

恒春县志
陈序
凡例
恒春县图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末

陈序

壬辰（光绪十八年）初秋，文纬捧檄履恒，作民牧；适上宪设局，延揽博雅，修台湾省志，令各属采访邑内山川、风俗等以报。时有射不力社之役，奔走军前，未暇应命。窃意：台湾自郑氏纳降以后，恒春尚置甌脱，旧名琅峤，隶于凤山分汛，于枋寮巡徼，亦以榛狫成俗，不甚备求。乾隆间，林爽文之

党庄大田败匿其地，福康安公追歼之。同治初，龟仔角番滋事，台澎总镇刘明灯军门督师剿平之。旛帷柴戟，荼火军容，仅两焉。盖其地，山海交错，为全台极南收局之处。自山至海，远处不过十里，近则海缘山表，往来行人，浪花溅足。西南一带，村落萧疏；其余平埔高山，悉属番社。同治季年，牡丹社生番杀被风琉球岛民五十四人，逃生十二人。次年，又劫备中州佐藤利八等四人，伤而未殒；官交领事，资遣回国。日人藉以生心，假名剿番，覬我土地。有陆军中将西乡率兵至，登岸筑塞，将以用武。闽浙督部李公鹤年得报，奏奉上谕派沈公葆楨提兵渡台，相机筹办；以公法条约，折衡于尊俎之间。事竣，遂会督部疏请设县，命其名曰「恒春」；得旨曰：「可」。此与凤山析治之缘起也。

光绪纪元，相阴阳，度流泉，设官分职，庀才鸠匠；越五年而雉堞、坛壝、廡舍成。时四时，量地任事，廛肆村落，亦次第可观，雕题贯耳之俦，薙发向化。会台湾分省，又复则壤地，清赋税，计口编户，而措置粗备矣。然究非大藩壮县、久安长治者伦，典籍无征，缙绅罔考，采访之事，焚如茫如。商之屠子芝君，曰：『县志即国史也。国无大小，不可无史；县无繁简，不可无志；恒虽新辟，志其要焉者也。今采访而可以上贡者，辟振裘然，皆要领焉。有要领而襟衷、祛袂悉备矣，曷勿遂事而为之志？如以经费论，子之执固难斥俸，地方贫乏，又不能釀资，尽省局之所颁，从其俭而为之可也。恒邑昔辖凤山，凤固有志，不妨阙文，以辟县始。一切有案牒之可求者，胥当代任其役；如必涉历而后确者，非都人士莫辨焉』。由是，文纬以采访属诸邑人汪千戎春元、邱茂才辅康，以校对属之南澳康茂才作铭、嘉应州吴子廷光、刘子鑫，而总其成于屠子。载阅寒暑，全书脱稿，凡二十二卷。冠城署以挈纲领，殿旧说以溯源流；开卷于疆域而知广袤，踵武于建置而知缔造；继之以职官、营汛，所以明亲上、重卫民也；递而至于义冢、杂志，所以阐幽光、罗稗野也。都为一册，先后以匏、土、革、木、金、石、丝、竹八帙。所载山川原委、水陆险要，以及上而气候、下而道途，大而文事武功，细而虫、鱼、鸟、兽，靡不博访周咨，一再参究，以求至于无疑；凡疑者概勿书，是诚可以知一邑之规模，可以备百世之考核者也。至若簪缨世阀、理学醇儒、古刹名山、奇行韵事之足以增光简编者，伊古蛮荒，罕有闻见，请以俟之将来。

屠子名继善，浙江会稽明经，佐豫章贰尹，以司鸠来恒，兼志役。网罗散佚，孤诣苦心，当设法以寿诸梨枣焉。文纬不敏，乐观厥成，谨叙其倣末如是。

光绪二十年丙子重午，补用同知、知恒春县事、甘肃皋兰县原籍浙江山阴陈文纬序并书。

凡例

一、志书即古国史之遗，史载其大者要者，志则无论大小巨细，悉赅无遗。积县志而为府志、为省志、为统志，递加采择，以臻美备。故其书不在文词之工拙，而第求考核之精详，纤悉不讹，差告无憾。

一、干宝勒晋纪，先立凡例，然后成书，盖一书有一书之义也。兹以城为一方之保障、署为万姓之观瞻，政治之所从出焉。如绩事然，必以粉地为质，故图城署于简首；祭山者宗岳、言水者先河，而以旧说会其全焉。

一、恒春旧隶凤山，鞭长莫及，为生番巢穴，为亡命渊藪，无事可志。分治以后，历年未久，志事亦罕。第上而星野之分占，下而为域之盘错，亘古为昭；既入版图，自应详叙。宋次道志长安，绩图勒石，秦人侵以入志；元李惟中补其阙者二十有二，后世咸奉为法。现在朝廷重修统志，命擢天下熟悉地形之人，以备录用，亦所以重舆图焉。以是知图之不可略，因取昔年分里升科之图，为总、为散，汇之入册；虽未尽古人图经之妙，而再三考校，尚未大谬。故先之以疆域图说，而附星野、气候、道里于其间。所惜者海角番山，周髀九章之家远莫能延，不得分析星度，开方计里耳。

一、建城以固圉，造郭以保民，固其宜也。然而时四时、量地事，凡坛埤、庙宇、公廡、仓廩、塘汛、泽梁、沟洫等，何莫非邑中最要之事、有司最先之举。故疆域之后，即次之以建置，再次之以职官，递而至于杂志，凡二十二卷，细大不捐；其中文教、武备、风土、人情、田赋、物产等，不过权其事之多寡，而意为先后次序耳。若绳以著书之例，其不符者良多。

一、学校、义塾，原可并书；边防、凶番，毋庸分卷。第学校为人材荟萃之区，四民观摩所资，今虽未建黉宫、未设学官，究与义塾训蒙乡里者不同，存其名以示饬羊之意；而义塾亦为近日要政，故非分纪不可。边防系乎外患，凶番不过负嵎梗化，虽同一兵事，而轻重不等；兹以涉于外夷者为边防，兴师挾伐、执馘献囚者为凶番。

一、政有时宜，书有体例，取去得当，繁简弗讯；又曰，作者恒失之简，修者恒失之繁。恒邑伊古蛮荒僻在海外之海角，县系新设、书系草创，故有闻必书、未见不录。愿贻繁秽之讯，不干简略之咎。以故建置、营汛、田赋、户口、招抚等诸大端，必载录原禀，俾后人之得以想见情形，精心考核，或去或取，咸堪裁决。然县多风患，案牒飘零；今略仿紫阳之意，有纲有目，易于删削。盖由繁而简则易，由偏而全则难，此作者有鉴于今之苦衷也。

一、凡两事而义可联贯，如星野之于疆域、番语之于招抚、盐法之于物产、寿民之于节妇，皆已连类志之。他如一事而绝无仅有者，如高大令之旌奖、

李先生之风标，不能专立一门，则分附于职官、杂志之中，以俟续志者耳。

一、边防门，日本之役，为恒春设县之由，其文载有『事寝之后两国往来文件，全行撤销』之语；是今日而欲溯源委，诚未易也。兹所录者，为曩时游学申江，钞自总署，藏之行篋；今预恒志编辑之役，适足以备考证。天下茫茫，巧于会逢，岂世事之果有前因耶？不可不备录之，以符数典不忘之意。

一、是书悉遵皇朝文颖之例，凡有抬头皆平格写。

一、县志为官民共守之书，亦为官民所当共成之书。兹自经始以迄终事，若于民无相涉者，或谓鸿荒甫辟，成书较速然也。不知地系番界，民尽招徕，既无掌故之可求，又无缙绅之可访，总局羽檄频催，克期蒞事；末学荒芜，才识浅陋，其凭空结撰之难，不可以罄于楮墨，适足为大雅哂焉。所愿他日久道化成，变蛮烟瘴雨之乡为文物声明之地；英材辈出，博雅斯兴，取是书而厘订之、润色之，如新唐史之事增于前、文减于昔，以为一邑之光，洵今日之厚望也夫！

卷一

疆域

分野

古来志星分者，无虑十家，不无穿凿附会之处。唐天文志载僧一行之论：『凡分野，不以星之南北分；地之南北也，视云汉』。贯注：『得其精气之所至耳。牵牛去南河（星名，凡三星，在井宿东南）寢远，故自豫章至会稽，南逾岭徼，为越分野；盖越为牛分也』。诸罗志谓：『台湾翼九度』。马子翊广文云当属牛女，此指全台而言。恒春不及全台十分之一，星度能有几何？且既占牛，何以又占女？或者，半线以南属牛、半线以北属女。恒春僻在极南，海之对皆越地，广文之说未为大谬。然星有度数，恒春究在何度？此惟象纬家知之耳；不敢妄为臆说焉。

气候

春温而秋肃，夏燠而冬寒，中土之时序也。恒虽三伏，风雨骤来，可着薄棉；长至前后，苟无大风，单袷亦可卒岁。至谓冬时衣葛者，不过贫窶子偶一遇之，非大概也。

命名取义，故曰恒春。其田园有水利者，冬日栽秧，蛙声盈耳，如内地三、四月景象，故一年而两稔；无水利者，否。茄、苋、长荚豆等，冬、春皆有；惟夏、秋一经飓风，则瓜、菜鲜有入市矣。

飓风

南越志：『飓风者，具四方之风也。常以五六月发。永嘉人谓之风痴』。

岭表录异云：『岭表夏、秋，雄风曰飓』。恒邑无年不有，分大小耳。海边占气候者，以为『云合则风生，雷鸣则风止』。恒谚谓：『一月之中无论上中下旬，闻雷鸣，则此一月可无飓风』。癸巳八月朔，大雷电，方幸八月可免风灾；不意次日飓风大作，接连两三日，拔木偃禾，坏及田庐；盖占验亦未可尽信也。然平日大风，一闻雷声，风力似稍杀须臾。又常年，晚霞红则风至，愈红则风愈烈；若在夏、秋，不日即有飓风。郁燠之时，海涌声彻数十里。如在前山罅广嘴等处，风来不涌；若内港口一带，涌声闻于县城，不出十日，飓风之来，其应如向。又枫港一带，尝浮飓母；其来也，海水奔腾澎湃，作百折回波状，若起怒蛟。乡人以其水险恶，因号诸龙湫水。舟人不知戒备，恒罹其灾。

落山风

自重阳以至清明，东北大风，俗谓之落山风。昼夜怒号，淘淘飒飒，或三、四日一发，或五、六日不止。海上行舟，视为畏途。即植物中，枝颖上锐，如木棉、桑叶、高粱、甘蔗等，均不苞茕，多致零落。晚禾将熟，农家每齐其根而偃之，俾不受风。故生气不顺，收成减色，其阴害夫农商者，实非浅鲜。安得贤长官修德回天，永免此患！然马鞍山以南，地势稍低，风威稍损，冬日有雨少风；马鞍山西北至枋山，六七十里，则多风无雨。一邑之中，天道之不齐如是。

潮汛

海潮，每月初一、十五两日，卯涨午退。夜潮，酉涨子退；初二、十八两日，潮水最大；大潮涨至五、六尺，小潮三、四尺。其自初一、十五以后，逐日迟涨半时；退亦如之。四时如一，不分冬、夏。

骑秋雨

夏秋之间，霪雨连绵。大约五月起、八月止，溪流横溢，道路泥泞，行人为之裹足；郡城音信，有数月不通之候。海上行舟，亦以风险，不敢高舵，以致百货昂贵。故谚有云：「骑秋雨，一来不肯止」。盖苦其多也。

虹

阴阳气沴，乃生虹霓。其色艳盛者为雄，曰虹；闇者为雌，曰霓。或见于东，或见于西；或名蜺，或名挈贰。要之，五采斑斓，环转如弓，生于朝、暮者居多。他如白虹贯日，史载荆聂等事，多朕兵象。亦皆见于白昼，未尝见于昏夜。癸巳八月下旬，飓风过后，一夕初更，恒邑西方白虹一道，其色黯淡。维时四无人声，阴雨凄凄，望之令人骨竦。询诸吏，以为夏、秋雨中，尝时有之；无他应验，无足怪。岂外海之风、气、物、云，诚与内地不同乎？祥验集云：『夫虹霓天使也，降于邪则为沴、降于正则为祥』。是沴与祥，仍惟人自召耳。

雪

元命苞云：『阴气凝而为雪』，盖阴者寒也；必寒然后作雪。恒邑四时皆春，童稚不知有雪。光绪壬辰冬十月丙子初更，始而微风细雨，继闻有错落之声，视之则雪子也。邵康节在洛阳，闻杜鹃啼，曰：『天下将治，地势自北而南』。兹由暖而寒，则北方之地气至矣。设县几二十年，始得一见。或者乾坤气转，沴厉青消，可为恒人额手焉。

月

尚书武城篇：『厥四月，哉生明』。注：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也。又古乐府：『新月似蛾眉，又是初三夜』；又谚云：『初三、初四蛾眉月』。是古今新月必初三夜始见之也。兹恒邑于初二黄昏，已一弯西出矣；其殆海天寥廓，无纤微之翳耳。

案恒春居台湾极南，为全台收局之处。三面环海，惟北与凤山通道，稍东则与台东州分界；未设县以前，尚置瓠脱。今区为十三里，西南沿海六里，曰：宜化、曰：德和、曰：仁寿、曰兴文、曰：善余、曰：嘉禾，皆系民庄，为郡城往来大道，处处险要。海口之最著者，曰：鹅銮鼻、曰：大板埭、曰：后壁湖、曰：罟广嘴、曰：后海口、曰：车城、曰：枫港，皆可停轮登岸。陆行则自率芒溪以至县城，溪流横亘，大小不一，中以枋山、枫港、保力、统埔并率芒为五大溪。夏、秋洪水暴涨，往往临流而叹；今夏、秋每溪设有竹筏焉。东面四里，皆属番社，曰：安定、曰：长乐、曰：洽平、曰：泰庆。居东西之间者，曰：咸昌、曰：至厚、曰：永靖，三里民番错杂。山后凶番时出杀人，飞崖越岭，随处可来。故于恒春营汛之外，又有屯军、隘勇，沿途分驻巡防。地远兵单，易于疏虞。其平时出入，则惟以枫港、四重溪两处为要道。西南沿海一带以及县东之射麻里、万里得、牡丹湾等处，先为埤南商民通衢；旋以昆仑坳、诸也葛一路拔木通道，则恒春遂成偏僻矣。又民居曰庄，番居曰社。有所谓客庄；客人者，皆粤人也。庄如西门外之保力、统埔、四重溪、内埔等及城内之客人街是。又有客番杂居者，如东门外之射麻里、文率、呐林、八礮、太古公、万里得、八姑角、牡丹湾、罗佛山等，南门外之大坂埭、潭仔、垦丁等庄是。其闽籍者，则不系以客，亦不与番同处云。

县治在府南二百四十里（作六站）。

东：二十五里，猪胜束社。届海。海之中，距岸八十里为红头屿。

案红头屿孤悬海中，番俗情形，夏说言之详矣。今更有采访者，为补志之。其屿大、小两峰，大者居东、小者居南，天气星明，登鹅銮鼻望之可见。有至其地者，曰：大屿周围可二十里，小者稍弱。上多杂树，蔚然深秀；扶桑日出，无树不红，此其名之所由昉也。其人披发穴居，不衣履，言语与台番不同

。头人出入乘牛，牛大如象。其妻善为蛊，有商船往：交易不平，辄以蛊食之，不可救。其地无船，以老树之中朽者，凿为艇；又多漆，或以漆胶木为舟。产海参、紫菜、珠螺、鳝、鳗等物。海参大者四、五斤。鳗丈余，粗如碗；不畏人，人亦不捕。昔谓其地多金、银，实则无之。恒春未设县以前，有十余番遭风至恒；适龟仔角滋事之秋，为乱兵所杀。逃者一任车城某家操作；居数月，夜窃竹筏浮海而去。余悉与旧说同。火烧屿为埤南对，略焉可也。

西：一十二里，后湾港，届海；

南：三十里鹅銮鼻，届海；

北：九十里，观音石前加尔仑溪，与台东之埤南交界。

右四至，东西广三十七里，南北袤一百二十里（番山不计）。

东北：三十二里，万里得，届海；

西北：七十五里，率芒溪，与凤山县枋寮汛交界；

东南：二十里，大港口，届海；

西南：一十三里，罴广嘴，届海；

右八到，东北距西南四十六里，西北距东南九十五里。

宣化里，为县城及附近村庄。东南以马鞍山与至厚里分界；西北以网沙溪与仁寿里分界；东北以三台山、出火溪一带与至厚、永靖等里分界；西南以龙銮潭连大沟与德和里分界。里内东南至西北十四里，东北距西南七里，积方九十八里。其中：田六千六百二十二亩三分五厘九丝；园三千七百一亩二厘七毫九丝；埔……。

县城、林投尾庄、鼻仔头庄、马鞍山庄、山脚庄、湖内庄、大埔庄、网纱庄。

德和里，在县西南方。东南以后壁湖、猫鼻山一带临海；西北以射藔港、龙銮大沟与仁寿里分界；东北以龙銮潭连大沟与宣化里分界；西南沿海。里内东南距西北十五里，东北距西南五里，积方七十五里。其中：田二千一百七亩九分九厘六毫；园九千六百九十一亩六分五厘四毛五丝；埔……。

大树房庄、龙宣水庄、（上下）水泉庄、白沙庄、大乳乳庄、大加冬庄、沙尾堀庄、草潭庄、树林庄、坎下庄、槟榔坑庄、红柴坑庄、罴广嘴庄、万里桐庄、排仔路头庄、糠榔林庄、沟槽庄、四沟庄、三沟庄、头沟庄、麦子园庄、加冬湖庄、（上下）大坪顶庄、后壁湖庄、后湾仔庄、埔干庄、射藔庄。

至厚里，在县南方。东以鹅銮鼻到海；西以马鞍山与宣化里分界；南沿海；北以龟仔角大山，越山至海。里内东西距二十四里，南北距四里，积方九十六里。其中：田一百亩二分一厘；园五百二十六亩五厘三毛；埔……。

鹅銮鼻庄、照海灯楼、船蓬石庄、员山子庄、垦丁庄、龟仔角庄、潭仔庄

、大坂埭庄。

仁寿里，在县西北方。东南以网纱溪与宣化里分界；西北以保力溪与兴文里分界；东北以虎头山、越麻仔大山与永靖、治平等里分界；西南以龙釜大沟与德和里分界。里内东南距西北八里，东北距西南五里，积方七十二里。其中：田三千二百九十亩九分四厘九毫；园二千零八十九亩六分二厘七毫九丝八忽；埔……。

麻仔坑庄、虎头山庄、新街庄、湛湛庄。

兴文里，在县西北方。东南以保力溪与仁寿里分界；西北以水坑与善余里分界；东北以统埔顶、车城陂与咸昌里分界；西南沿海。里内东南距西北五里，东北距西南三里，积方一十五里。其中：田三千一百一十五亩七厘二丝；园二千三十四亩八分四厘二毫七丝；埔……。

车城庄、保力庄、统埔庄（即统领埔）、田中央庄、海口庄。

咸昌里，在县北方。东以哪仔窟大山，越山逾竹社与治平里分界；西以大美庄向山，越山逾加芝来、上下快、射不力（改善化社）各番社与善余里分界；南以车城陂与兴文里分界；北以双溪口大山，越山逾牡丹、高仕佛各番社与泰庆里分界。里内山足平埔，东西距十里，南北距十里，积方一百里（番山在外）。其中：田一百八十九亩一分三厘四毫；园一百三十五亩五厘九丝六忽；埔……。

四重溪庄、小南四湖庄、本务庄、哪仔窟庄、双溪口庄、大美庄、率毋庄、加芝来庄。

善余里，在县北方。东以女灵山、连山、下快大山、下狮头山一带入各番社；西沿海岸；南以水坑与兴文里分界；北以刺桐脚溪与嘉禾里分界。里内东西距五里，南北距三十一里，积方一百零五里。其中：田八百五十一亩二分八厘四毫九丝三忽；园五亩九分八厘六毫九忽；埔……。

（上下）枫港庄、刺桐脚庄、射不力社（光绪十八年改名善化社）、（上下）快仔社。

嘉禾里，在县北方。东以上狮头山分界入番社；西沿海岸；南以刺桐脚溪与善余里分界；北以率芒溪与凤山县属之枋寮分界。里内东西距二里，南北距十六里，积方七十二里。其中：田八百一十五亩三分八厘六毫；园一千五百五亩三分六毫九丝九忽；埔……。

枋山庄、南势湖屯隘营盘、平埔厝、嘉禄堂庄。

治平里，在县北方。东以鱼磷濫大山，越山到海；西以四林格山，越山逾番山至哪仔窟大山与咸昌里分界；南以罗佛、茶山、大鲁公溪与永靖、长乐等里分界；北以大崎岭与泰庆里分界。里内上下平埔，东西距十二里，南北距十

二里，积方一百四十里（番山在外）。其中：田六百三十三亩四分七厘四毫二丝七忽；园一百一亩六分一厘二毫六丝；埔……。

大鲁公庄、九间厝庄、四林路庄、阿眉社、大加冬庄。

永靖里，在县东北方。东北以大溪与安定、长乐二里分界；西南以出火溪、三台山与至厚、宣化二里分界；东南以射麻里溪越港口与至厚里分界；西北以罗佛茶山与平治里分界。里内东北距西南八里，东南距西北十六里，积方一百二十八里。其中：田一千九百三十九亩三分九厘四毫七丝；园一千一百六十八亩三分六厘五毫九丝九忽；埔……。

射麻里庄、文率庄、达公古庄、加都鲁庄、阿眉番大社。

安定里，在县东方。东以猪膀束大山，越山到海；西以大溪越港口与永靖里分界；南至大港口海岸；北以响林溪与长乐里分界。里内东西距七里，南北距十五里，积方一百零五里。其中：田五百三十八亩三分八厘四毫；园二百四十九亩四分二厘一毫七丝；埔……。

大港口庄、八姑角庄、猪膀束社、阿眉番社。

泰庆里，在县北方。东沿海岸；西以八礮湾、麻美望、高仕佛、牡丹一带大山分界，均系番社；南以大崎岭与治平里分界；北以观音石、加尔仑溪与台东州属之卑南社分界。里内东西自山至海二里，南北距四十七里，积方九十四里。其中：田七百五十四亩八分五厘七毫九丝五忽；园二百八十八亩八分七厘四毫九丝六忽；埔……。

八礮湾，九棚庄、麻里望、阿眉番社、八礮番社、高仕佛社、牡丹、大中礼乃社、高仕佛港仔庄。

前后山道里纪

东门外钓桥起，一里山脚庄、十二里射麻里庄、七里吧姑角庄、一里大港口（沿海自东门起合二十里）。又自射麻里小路北行，十里罗佛山、五里九间厝、一里万里得庄（自东门起合二十九里）。又射麻里东北行，七里猪膀束、五里文率庄、三里响林庄、五里万里得。又县城三十五里大鲁公、九里大崎岭、九里八礮湾九棚庄、七里高仕佛港仔庄、十五里牡丹湾汛、十五里观音石前加尔仑溪（与台东埤南交界）、二十七里阿郎壹溪。

西门外钓桥起，三里大埔庄、二里麻仔坑庄、二里虎头山、五里新街、三里车城（有防汛）、三里田中央庄（自西门起合一十八里）。又自西门起，西北行，十九里海口老古石、一里水坑；北行，五里尖山、十里凉伞兜、十里枫港、七里狮子头、八里刺桐脚、二里枋山头、三里南势湖（有屯隘营盘）、四里平埔厝、二里嘉鹿堂、四里率芒溪，与凤山县交界（自西门起，沿海合七十五里，为进郡大道）。又自枫港东北方，十里善化社（旧名射不力社，光绪十

八年改)、十里圆山下、五里双溪口;北行十里武吉山、十里大云顶岭、十五里英华岭、十里嘉木鹿山、十里阿郎壹溪,与台东州埤南交界(自西门起,共一百二十五里。内西门至车城十五里,平地;车城至枫港三十里,沿海;枫

港至阿郎壹溪八十里,番山)。西门西北行,十里保力庄(山边小路)、三里统埔庄。又自统埔东北行,九里四重溪(有恒春营防汛及隘勇分防,为番社出入要路);北行,三里石门山穀、七里双溪口,入牡丹、高仕佛、加芝来等番社(自西门起,合三十二里)。又西门西行,各五里麦仔园、四沟、三沟等庄、一里头沟庄、二里加冬湖庄、二里大坪顶庄、二里埔墘庄、二里射藜龟山(沿海自西门起,合一十四里)。

南门外钓桥起,二里林投尾庄、四里鼻仔头庄、一里马鞍山、三里大坂埕、二里潭仔庄、二里大沙湾垦丁寮(有防汛)、七里船帆石、八里鹅銮鼻(恒春营守备分驻)、一里灯楼(沿海自南门起,合三十一里);渡海三十里七星石。又西南行,十里大树房(有防汛)、三里猫鼻山(沿海)。又西南行,十二里又水泉庄、三里白沙庄(沿海);又西南行十一里沙尾堀庄(沿海)。又西南行十三里树林庄、二里坎下庄(沿海)。又西南行,五里排仔路、一里龙銮潭;左右行各二里龙宣水、草潭庄、万里桐、二里槟榔坑、三里红柴坑、二里蟳广嘴(沿海。自南门起,合一十五里)。

北门外钓桥起,五里网纱庄(山脚小路)、三里保力庄(又北皆番山)。

案计里之法,向以营造尺一百八十丈为一里。恒邑设县以来,所计里数,祇有大略,未经丈量。今南门外,一望平畴,所至各庄皆田塍小路,四通八达,故不能遵行一路也。余如率芒溪至县城、由县城至鹅銮鼻,共一百十五里,系属驿路,不至大谬;其番山曲径,乡僻小路,祇能约计大略。又台南郡城至埤南觅,向由凤山之东港沿海南行,越枫港车城,入恒春县城西门;出东门,过射麻里、高仕佛、牡丹湾等处,而至埤南觅。自三条仑通路以后,往来皆由东港分路北行,而恒春县城至牡丹湾一带遂成僻境。光绪十八年,恒春营县请以高仕佛汛弁兵十五名,并抽牡丹湾汛兵五名,移驻四重溪,以扼社番出入咽喉云。

桥梁

新街桥:在射藜港尾。

大树房大桥:士民捐建。光绪十九年,知县陈文纬拨款三十元重修。

卷二

建置

请琅峤筑城设官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为履勘琅峤形势

，拟即筑城设官，以镇民番而消窥伺；恭折驰陈，仰祈圣鉴事：窃臣等于本年十二月初五日，将台地招垦、开禁情形，奏明在案。臣葆楨前患咳逆，调治稍愈，遂于十三日，带同台湾府知府周懋琦、前署台湾镇曾元福，由郡登程。十四日抵凤山县，阅淮军城西八营、城东三营。结构精严，上垛下濠，周方四角，突起炮垒，分哨扼守。外瞭旷如，内平砥若，屹然伟观。入营接见统领营官，各加奖勛，并躬奠其病歿将士之坟而去。十五日南行，宿东港。十六日，宿枋寮。地本瘠壤，道光间有凤山令曹瑾者，开水圳以通泉脉，遂为膏腴，至今民食其利。时已残冬，麦穗、秧针黄绿相间，则内地四月间景象也。该处尚为凤山壤则之区，过此以往，则皆番社，居民寥寥矣。十七日，过荊桐脚，乡民泣诉：先后为狮头社番戕者五人；而王开俊营长夫过者，番疑为民，亦毙其二。论起衅之根，番直而民曲，及其仇杀，断难纵番以殃民；且营夫又何罪也？夕宿风港，适王开俊移营至。臣葆楨即令派汛弁郭占鳌至社，饬交凶犯惩办，如敢违抗，则不能不示以威。风港倭营俱在，四无墙壁，草屋数十，高仅及肩。王（开俊嫌其散不可守，拟令扎而加墙濠焉。十八日，抵琅峤，宿车城，为前大学士福康安征林）爽文驻兵之处。接见夏献纶、刘璈，知己勘定车城南十五里之猴洞，可为县治。臣葆楨亲往履勘，所见相同。盖自枋寮南至琅峤，民居俱背山面海，外无屏障；至猴洞，忽山势回环。其主山由左迤趋海岸，而右中廓平埔，周可二十余里，似为全台收局。从海上望之，一山横隔，虽有巨炮，力无所施，建城无逾于此。刘璈素习堪輿家言，经画审详；现令专办筑城、建邑诸事。惟该处不产巨杉，且无陶瓦，屋材砖甃必须内地转运而来，匠石亦宜远致。城地所用已垦成田，不能不给价以恤贫户，未免繁费。惟有囑委员等核实估计，不得虚糜。县名，谨拟曰：「恒春」；可否之处，伏候钦定。如蒙允准，拟先设知县一员，审理词讼，俾民、番有所凭依。畀之亲勇一旗，以资号召。其余武营、学官、佐贰，且置为缓图，以一事权，而节糜费。车城外西南地曰「后湾」者，倭人旧营之址也。滨海当风，水泉又恶。当时彼族居之，病、亡相继；且船上炮弹可及，故淮军之至，弃而不处：一营扎车城附近，以卫民居；一营扎统领埔，以扼牡丹各社出入之道，淮勇与番众均属相安。惟倭人旧营，虽只系草屋，然交收后不数月，今无一存。或云火焚、或云风坏，四顾荡然。现已饬查实在情形禀复。当臣葆楨自猴洞回车城时，适洋将博郎、哥嘉、基德、韩德喜等四人到车城。据称：赫德属于龟仔角左近，刱建灯楼；随饬周懋琦与之相度，俟归后定义。臣葆楨遂同夏献纶、刘璈等，于二十日坐轮船归郡。辰下岁暮，暂且缓工；开春刘璈当赴琅峤督办营建诸务，夏献纶当赴中路主办开山事宜。臣葆楨思船政累年动费数百万，方饬办报销，又为台事所搁。乘此稍旷之时，拟于本月二十四日，由轮船内渡，勾稽大数，具

奏事毕，再至台湾续行经理。兹先将履勘琅峤、择地建城各情由，合词恭折，由轮船赴沪交上海县付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再，此折系臣葆楨主稿，合并声明。谨奏。奉旨报可。

光绪纪元乙亥，沈文肃营务处刘兰舟观察筹款绘图，并委管带兰军中营提督高军门登玉、知县周有基及凤、嘉各县绅士林胜源等，鸠工庀料，就琅峤平旷，环猴洞山于内，勦建城署。知县一员，兼管招抚事宜；光绪元年设。

城池（今宣化里，旧名琅峤社，番人陈阿三居焉）：周八百八十丈。除城门、炮台外，实计城身八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基厚二丈，深入地三尺五寸，由地至顶，外皮墙高一丈四尺五寸、内皮墙高一丈三尺四寸，面一丈六尺。东、西、南、北城门四座，南曰明都门，余皆以其所向名之。每座城台，横阔六丈九尺，高一丈七尺。城洞内外两道，内洞高一丈三尺，宽一丈三尺，深二丈二尺；外洞高一丈一尺，宽一丈一尺，深八尺六寸。城门两扇，高各一丈一尺，阔各六尺。城楼四座，每座高一丈二尺七寸，阔二丈七尺，深一丈零四寸。沿城城垛，周围一千三百八十四垛，每垛高五尺六寸，下阔八尺、厚一尺六寸，上阔五尺、厚一尺三寸。窝铺八间，高九尺，横阔一丈二尺，前后深八尺。炮台四座，每座基阔四丈二尺，身高一丈四尺，宽方三丈八尺。上各建屋一间；每间栋高一丈一尺，前后一丈三尺五寸，横阔三丈八尺。城门每建卡房一所，所计三间，每间栋高一丈三尺六寸，中间阔一丈四尺，两边各阔一丈，深俱二丈。城外濠桥四门，西南北各一度，东门前后两度。濠深六尺五寸，阔三丈二尺；桥长二丈五尺，阔一丈二尺。西门至南门涵洞二，南门至东门涵洞二。计共：用库平银一十六万七千三百九十两。经始于光绪元年十月十八日，告成于五年七月十五日。凤山县林绅胜源承筑二段：自东北起，至西北止，城墙九十三丈，垛一百四十七个。嘉义县陈绅熙年承筑一段：自西北至西南，城墙七十五丈，垛一百一十三个。嘉义县周绅黄英、吴绅逢源合筑西南城墙一百七十二丈五尺，垛二百三十五个。台湾县吴绅朝寅、徐绅元焯、凤山县蓝绅登辉合筑西南至东南，城墙二百三十五丈，垛八百八十九个。提督高登玉承筑自东南起至东北止，城墙二百一十七丈。

县署在西、南两门之中，计头门一排五间，大堂一排五间，东西廊科房各四间，同各一道。二堂一排七间，穿堂一埭，东西廊厢房各三间，同各一道；东花厅五间（今作上房），西花厅五间（今作幕寮）。二堂后左右，平小屋各二间。恒邑落山风，均自东北而来，故各屋后及左右两傍并署外围墙，均三合土嵌以块石。计共享洋一万四千七百八十余元。经始于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告成于二年四月初六日。

案台南就地不出杉木，即石料砖瓦，亦不及内地之坚实。当时材料均由福

建船政局购运来恒；工匠亦由闽渡海而来。梁、栋、椽、桷、杙、榑等，业已斧斤成材，不过到地建竖鬪笋，凑合而已。功之速也以此。经营者，委员为候补县丞林承恩、署知县周有基、区则敬、黄延昭也。水井五口。光绪四年，知县黄延昭禀同射藁港西门河道一并开掘，计经费银三十三两零。一在大街；一在县署西辕门；一在风神庙前；一在县署后；一在南门。

辛巳闰七月初一夜，台风、狂雨猛烈非常。官衙、民房均有倒坏，城墙隙裂隙陷。知县蔡麟祥先于六年察看城墙，城身均有损坏，请饬原办绅士补修未到；至是，禀请发款修理。奉台澎道兼支应局张批：『查定例各处城垣，海漫渗漏，现任官不随时修整，以致渐成隙裂，需费浩繁者，原办官分赔十分之六，现任官分赔十分之四。又如些小坍塌，费在三百两以内者，地方官设法贴修，不得率行请帑。如修理迟延，以致续塌，照例参处赔缴各等语。恒春城垣，系委各绅承造，工竣未久，迭据该县禀报裂陷甚多。本应照例办理，因念地方初辟，承办者已极辛劳，若遽勒令赔修，不免力有未逮，是以格外体恤。饬据该县勘估禀报，计需修费银一千两，当由局照数提动，札发兴修；一面详报在案。该县具领以后，自当将裂陷处所，认真修理。其余各处，亦宜周围履勘，察其形势，有难经风雨者，应亦就所领银内，一律贴补，以免异日之虚糜。不谓时未数月，前工未据报竣，辄称因被风雨，致林、吴两绅承造段内裂有二十余丈，应否并修，请示前来。查该处风雨，在所不免，若如此随修随裂，陆续禀报，竟成不了之局，何所底止？局款均关造报，前发银项，甫经具详，若再据详转报，岂不大干宪诘？身任地方，城垣是其专职，未便谓各绅承办，于己无关。定例昭垂，似宜参阅，务将前报陷裂各段，赶紧切实修整，具报完工，毋稍偷减草率。现禀各处，以及此外应修处所，亦即就款一并赶修完竣，责成攸系，款难再筹，毋稍忽延，自贻伊戚，仰即遵照。缴！』

壬午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连日风雨大作，以致新街行台正厅、厢房、后墙倒塌，并城垣损裂七、八丈。知县蔡麟祥捐廉修理，计二十九两零。其余城门、卡房等，禀发修复公款洋五十元零。壬午十一月二十九夜亥刻，地震损坏城墙二十余丈，知县蔡麟祥禀请修复。

附录原禀

为禀报事：本年十二月初六日，蒙台澎刘道宪台、本道宪札开：『本年十一月二十九夜，郡城地震多次，且有坍塌民房，伤毙人口情事。未知各邑有无震动？是否不致伤碍？民情是否安堵？如有穷民房屋倒坏，以及人口被伤，应如何酌议抚恤，以免失所？并即查明办理。除分行外，合行札饬。为此，札仰该县，立即遵照前指，限文到三日内，明晰具覆，并经报省察夺。事关奏报，毋稍迟延，切切！此札』等因，蒙此，遵查卑邑于十一月二十九夜亥时初刻

，地震一次；丑时初刻又小震一次；未刻又大震一次。卑职当飭差分往城乡各处，逐细确查，有无倒塌民、番房屋，伤毙人口之事？缘恒春地方瘠苦异常，民、番居住，多系搭盖草房，且因冬令落山风甚大，即民间盖有瓦屋，亦属不敢过高；故此次地震，并无倒塌民房、伤毙人口之事，民番均属安堵。惟卑邑城垣地基，本属松浮，此次地震，查得东门至南门，台邑徐绅元焯等承筑一段小裂二丈；西门至北门，凤邑林绅胜源承筑一段小裂三处，约有十三丈；城墙灰皮，亦有剥落。卑职亲诣履勘属实，正在禀报间，奉飭前因，除另行勘估，专案禀请修理外，合将卑邑与郡城同时地震，查无民番倒塌房屋、伤毙人口情事及查看城垣稍有裂损情形，据实通禀，仰祈宪台察核批示。除禀某宪外，为此具禀云云。

癸未三月十四日，知县蔡麟祥为遵批勘估，禀请给款兴修事：窃查卑邑前因去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连日风雨大作，以致新街行台、房屋、墙垣多有损坏；城墙亦被风雨所损，破裂数处。此外，猴洞山凉亭、四城门卡房，瓦片吹去，渗漏不堪，墙壁损坏亦多，当即据情转报。其城垣损坏，因工程尚属有限，由卑职自行捐廉修理，具报在案；至四城门卡房，蒙宪批：『应行赴修，飭将实需银若干，造册申送，听候筹款核给』。等因，业经卑职召匠樽节勘估，造具细数清册，于八年九月间禀送宪局，恳请给款兴修，未蒙批示。旋因十一月二十九夜，地震多次，卑邑城垣数处损裂。城墙灰皮亦有脱落，当将实在情形据实禀报。嗣于本年二月十八日，蒙台湾府侯守转蒙宪台札奉总督部堂何批：『本道禀台南十月二十九夜地震大略情形由；奉批：「据禀各县地震情形，究竟被灾穷民，应否抚恤？仰福建布政使司，即移该道上紧确查详办；至损坏衙署、城垣等，并即移行勘估，筹款兴修，毋延！仍候抚部院批示。缴」！等因，札府转飭遵照』等因，蒙此，当经卑职召匠逐一查勘，其城面损裂约三十丈五尺，灰皮脱落共约五十八丈五尺。飭匠樽节估计，实需工料银一百四十四两八钱二分九厘一毫，并无丝毫浮冒。复查卑邑城垣地基本属松浮，当时各绅筑造亦未能坚实，易于损坏，动即数十丈；此次地震，损裂多处，虽不致实时大碍，诚恐夏、秋风雨交来，损坏愈甚，修理愈难；且城垣重地，在在均关紧要，自未便听其损坏，亟应赶为修葺。奈卑邑瘠苦异常，需费较巨，实属无款可筹。再四筹维，不得不将为难情形，据实禀陈，并将召匠勘估城垣损裂各段，开具工料清折呈送。可否仰乞宪恩俯念地方关重，准予给款兴修之处，伏乞宪台察核示遵，实为公便。再，四城门卡房系守城兵役住宿之所，亦属紧要，前被风雨损坏已甚，若不及早赶修，日久愈损，工程愈大。前经禀蒙宪台批飭，估价造册申送；蒙将工料细数清册呈送宪鉴在案。可否准予一并给款兴修？合再另开工料清折，送乞批示遵办。为此，备由具禀云云。计共

约工料六八洋六十六元零。

癸未五月初七、八、六月十五等日，大风雨损坏城垣、卡房及新街行台、猴洞凉亭、县署房屋等，知县蔡麟祥禀奉台澎道兼支应局刘批：『查恒春县城垣损裂，经张前升道就于嘉邑绅士陈熙年捐款内，提动银一千两，札发承领，无论续裂、初裂，均责成该令修葺完固。嗣据具报，该县城垣损裂及灰皮脱落各处所，均已一律修缮完竣，造册具结，禀经飭据前署恒春县章令瑞坦于光绪八年二月勘验收工，加结具复，分别详咨在案。现在甫及年余，复据具报因遭风雨，城墙损裂三十余丈，灰皮脱落五十余丈，卡房行台、县署房屋同时概被损坏。又请发款兴修，究竟如何修理？各应工料若干？未据分晰声叙。该令身任地方，城垣是其专责，卡房行台、县署房屋有被风雨损漏，地方官亦应随时修整，未便率行请帑，致违例章。惟该县地方初辟，着赔力有未逮，筹款亦属维难；应将前项各处工程核实估计，开折送局，能否提动海防经费兴修，侯即一并详请宪示核飭遵办，仰即遵照办理。缴』！旋复开单：除县署房屋自行捐修外，所有城垣卡房，实需工料一百四十四两零；自估之后，又遭风雨，损坏更多，请酌加修理卡房银六十三两零。其新街行台估计工料银四十二两零，蔡令未及奉批交卸。

甲申四月，知县罗建祥请修复城垣等，详奉台澎道兼支应局刘批：『据详勘估修理恒春城垣，应需工料银八百三十六两一钱零六厘二毫四丝，又修理四城门卡房应需工料银六十三两五钱二分九厘，又修理新街行台应需工料银四十二两七钱八分五厘六毫，候即移请台澎道衙门详请两院宪察核奏咨立案；俟奉批示到日，再行给款兴修。仰即遵照。缴！册存』。

附录原禀

为遵批确估详覆事：案蒙宪台批卑职禀卑邑城垣、卡房、行台损坏愈甚，兴修难以再缓，请给款项修理缘由，奉批：『查此案先据蔡前署令麟祥具报，当经批飭，将损坏各处，据实估计核办去后；未据覆到。现在海防紧要，前项工程，似不可缓，应即赶赶紧兴修，由该令再将应修各处，核实确估工料价银数目，造册覆送，以便核飭遵办。仰即遵照。缴』！等因。奉此，卷查先于北绪七年间，卑邑前署县令蔡麟祥因绅士陈熙年等承筑卑邑城墙损裂脱灰，迭次禀蒙前升宪张札飭台、凤、嘉三邑，转催各该绅召匠来恒修理；未据遵办，旋蒙前升宪张，以各绅既系力难修理，准予拨款；当蒙札发库平银一千两下县，由蔡前令督匠赶修工竣，造册报销；声明续报绅士林胜源、吴逢源承筑段内，各裂二十余丈；吴朝寅承筑高军门一段，石灰脱落十余丈；吴朝寅、蓝登辉、徐元焯合办南门至东门一段，石灰脱落十余丈；实系款项不敷，无从筹垫，未能并修。嗣于八年六月、十月间，迭被风、雨、地震，四城卡房损坏渗漏

，不堪栖止，以及城垣并猴洞凉亭、新街行台，损坏亦多；当经蔡前令勘估造册，请款兴修。禀蒙宪台批：『准将各处工程，据实逐细估计，禀核候饬』等因。又经蔡前令以估价之后，复遭风雨数次，损坏更甚，前估之数不敷甚多，当以此时筹款不易，惟有格外樽节减省，一应修城工料，仍照前估之价；惟四城卡房，较前损坏更甚，自不得不稍为酌加。其新街行台，亦经召匠核实估计。分别造具工料细数清册禀送，未及奉批。卑职抵任，接准移交，禀蒙宪台批饬前因，遵即带匠，沿城悉心履勘，所有城墙裂隙及石灰脱落者，逐细勘丈确估。查城内墙身灰皮脱落一百三十一丈三尺，城外墙身灰皮脱落二百零三丈九尺一寸，城基面上裂隙一百七十五丈，合共脱灰裂隙五百一十丈零二尺一寸。一应工料，均经卑职面同工匠，查照蔡前令原估工价，逐段核实勘明估增，共需约银八百三十六两一钱零六厘三毫四丝，并无些微糜费。至四城卡房以及行台损坏各处，虽较前更甚，估数增多，然不比城垣紧要，可省则省；将来惟有樽节约修，期蔽风雨即可，是以仍照前估数目。惟卑邑城垣地基本属松浮，当时承办者筑造未能坚实，致易裂隙；且砖石泥缝，一经石灰脱落，略沾微雨，即被侵蚀。况蔡前令于上年九月间覆估具禀之后，又迭遭风雨；加以七年间，未据蔡前令并修之林胜源、吴逢源承筑段内，各裂二十余丈，兹查蔡前令续估册内，漏未估计。又吴朝寅承筑高军门一段，脱灰十余丈，前估册内仅估报二丈；现在历时已久，风雨频遭，所有完固之区复见损裂，未修之处损坏益多。现值海防吃紧，城垣保障一方，修理工料，未便虑干驳诘，因陋就简，稍涉草率，徒然糜费工料，仍难经事。是以卑职现估工料，已较蔡前令原估增至数倍。当此夏雨将来，即使赶紧兴工，尚恐有需时日，赶修不及，只能择要先修，亦可略为支柱，免致坍塌。若再延至秋霖之候，一经台风霪雨，势必损裂愈多。工程浩大，修理为难。卑邑内山新辟之区，既无殷绅、富户可捐，又无粮赋、杂项可拨，至津贴仅敷卑署一切食用经费，月领月销，毫无积储。请帑既违例章，筹垫力有为难。卑职忝膺地方，责成攸系；理合遵批将应修各处，遂细核实勘估，分别造册，详请宪台察核俯准；迅赐如数给款，俾得速兴要工，以资保卫。再，卑职并非承办之员，卷查城工各案亦多遗失不全，所有承办各绅姓名，实属无从稽核。现造修理掘垣工料册内，惟有将全城应修各处，核实勘估；至何段系何绅承筑，邀免叙入。合并声明。

丙戌十二月初八日，游击刘全、知县何如谨禀奉督办台湾防务、福建巡抚部院一等男刘批：『据禀该县城垣，应行修理各节，仰候饬李时英就近查勘估计，再行酌核办理。此缴』！旋于十三年二月，经委员会同查勘，估计工料银一千八百三十二两六钱，禀请着落原办各绅，赶修完固。蒙批：『据禀已悉，准如所议办理。仰候札行台湾府转饬各属赶传原办该邑城工各绅士照办。此

缴！折存』。

附录原禀

敬禀者：窃照城垣为卫民而设，以崇保障，而树屏藩，不容残缺。定例各属应于年终，出具保固印结，呈送汇奏，以昭慎重。如有些坍塌，由地方官随时粘补，捐修具报；修理迟延，有干参处。其修造工程保固限内，城脚■〈石坐〉陷、整段坍塌，现任官详报委员确勘，酌拨闲款，及时赶修；一面将工料银两，着落原办官照数赔交。设遇山水骤发以及雨水连绵冲卸坍塌，费在三百两以上者，地方官据实详报勘估，动款兴修等语。查卑邑城垣，系前两江督部堂沈在台督办海防时，奏奉谕旨设县建造。蒙前道宪、宪台夏派令各绅士分段承办；于光绪元年十月十六日兴工，五年七月十五日工竣，用经费银一十六万七千余两。先由己革高提督登玉，会同前县周令有基、区故令则敬，领款筑造；历黄故令延昭以致蔡故令麟祥任内，告成于六年五月间，造册报销，呈送保固甘结，内有风台、地震，免予计议之语。是年十一月间，蔡令以城墙石灰剥落，墙身裂陷，请飭原办各绅来恒修葺；屡催未到。七年四月，蔡故令禀蒙前道宪、宪台张，提拨陈熙年缴存捐款银一千两发县，于四月二十七日兴修，九月初十完竣，用工料银一千一百一十余两。声明尚有两段，因款不敷，未及并修。八年六月，续遭风灾损裂；又经蔡故令捐廉，择要修补。是年十月地震，九年五月、六月两次风雨，城墙、炮台、窝铺均有坍塌。蔡故令估计禀报，未蒙批准。罗令建祥抵任，查明城墙应修处所，共五百余丈，估需银八百余两，造册详送。前道宪、宪台刘批：『候转详奏咨办理』。十年闰五月及十一年七月，暨本年七月三次狂风、猛雨，损坏愈甚；均以库款支绌，奉飭捐修，而工程较巨，各任无款可筹，历经报明在案。卑职等抵任，于阅城之际，逐一查勘，自西门至北方，城墙约裂五十五丈；北门至东门，约裂九十六丈；东门至南门，约裂五十七丈，中有五十丈被水冲坏尤甚；南门至西门，约裂七十七丈，中有十余丈冲坏尤甚；均系中间土松，矧陷将塌，两边迸裂，中开一缝，计宽二寸、一寸不等。其城墙内外灰皮，脱落甚多，难以丈计。若任延日久，势必全座坍塌，工程更巨。此外，各城门楼亦俱损坏，四门窝铺亦均被风破坏不堪，实属万不可缓之工。卑职等伏查：凡有承办工程，若在保固限内损坏，本应责令原办官绅赔修。惟恒邑地处滨海，通年风雨，如雷鸣虎吼，终日不绝。又近年风台、地震，已非一次，保固结内，先经声明有案。且经手官绅大半物故，现在应修之处，究系何绅承造？事历多年，莫从根查，应请免议。若照例章，由地方官捐修；查营县均无闲款可筹，卑县办公全赖津贴一项，未有养廉，委实无可设措。第城垣为保障攸关，连年风雨摧折，若不及早修复，将来设有倾圮，需款愈巨，筹办愈难。卑职等身任地方，目睹工程紧要，不得不

将查勘实在情形，会衔禀陈；究应如何办理之处，仰祈宪台察核，训示祇遵。或请俯赐委员查勘，如应兴修，查郡城存有捐款，可否酌拨若干，会同委员核实估计，樽节修办，以免延误，而固海疆？出自钧垂外，……云云。

己丑三月，知县高晋翰详奉宫保爵抚宪刘批：『所详尚属实在情形，仰布政司迅即核议具覆，飭遵办理；并令切实开造估计坍塌各处修建工料清折，呈送查核。缴！图说存』。七月，知县吕兆璜复勘损坏愈多，修价又添；详奉宫保爵抚宪刘批：『仰布政司会同善后局，即行拨款飭修具报，缴！折存。另单并悉。嗣奉议查该令拆开，共需工料价银四千二百三十五元，六八合库平银二千八百七十九两八钱。现当经费支绌，务须格外樽节，以期核实。除飭恒春吕令樽节估计，并飭台南支应局先行提拨六成银两，给领兴修』。等因，于十一月初七日，开工兴修。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工竣，禀请委员验收，找发未领四成银两，造册报销。

附录原禀

为禀请事：窃照卑县城垣，于光绪十三年冬间遭风损坏；经卑前县程令邦基禀报。嗣奉宪札，飭令卑职查明禀复察办等因。当经卑职勘明四城城墙、城楼、城垛、炮台、窝铺、栅门及东西北门门塘等处，被风损折倒坏情形，与程令原禀相等；并将估修工程较巨，应如何办理之处？禀陈宪鉴在案。伏查卑县城垣，系用泥土夹板舂筑，外用三合土盖面，原办工程，本欠坚固；加以卑邑落山风猛，晴雨不时，城身早已迸裂，城楼等处亦多损坏。先经卑前县罗、何两令禀报有案。现在历时已久，风雨频遭，完好者既损坏，坍塌者愈见增多。上年七月间，埤南告警，卑邑逼近后山，讹言四起，当即出示，安辑人心，一面会营，加派兵丁，登城驻扎，以壮声威。所有城楼、兵房等处，破坏渗漏，不堪栖止；仓猝未及具禀，经卑职捐廉修葺，共享工料洋九十元。惟是城垣为一方保障，似应设法修理，未便再事因循。查沿城马道，低陷迸裂，长约二百九十丈，裂缝处宽约二、三寸及四、五寸不等。又城内外墙身，灰皮脱落，共计约六百六十余丈。又东门城墙内面，崩坍两处，约八丈有余。又东、西、北三处，门塘全座坍塌，惟南门一座未塌尚可修整。此外，女墙、城楼、炮台、窝铺、栅门等处，均须添补砖瓦，分别修理。经卑职督带工匠，亲赴四城，逐一详细查勘；樽节估计，约需工料库平银二千三百余两，较之何令估计数目加多，实因越时过久，坍塌之处较前倍多。如再迁延缓修，一遇夏、秋霪雨，城身裂缝、崩坍各处，经雨灌注，诚恐愈坍愈甚；日后筹修，需款更巨。再四思维，惟有仰恳宪恩，俯念卑邑城工紧要，准予拨款兴修，以重捍卫，而固疆圉。除将垣城坍塌处所估计工料开折呈送外，理合备文，详请宪台察核批示祇遵。除详某宪外，为此备由具禀云云。

庚寅六月初五日，风雨为灾，吹倒民房，冲坍田园。知县宋维钊禀奉宫保爵抚宪刘批：『仰布政司移会台澎道委员前往分别勘估，择要修理，暨移善后局知照；仍飭候督部堂批示。缴』！等因。由道札委署凤山县知县高晋翰来恒，带匠会同勘估，共需工料银一千九百七十七元三角，分别开折，绘图覆禀。宋令旋即交卸，高令接交。所有风神庙等处，又被风吹坏。奉台南支应局札发前项银两八成，嗣经高令领款兴修，并添设县名匾额等，照原估溢用银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于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完工；并未领之二成，一并详奉委员验收核销。

附录原禀

敬禀者：窃卑邑本年六月初五日，陡被风灾，民房倾圮，田园冲坍；业经卑职将查明城、乡情形，先后禀陈宪鉴在案。伏查卑署二堂东边，即东花厅，历任皆以此为上房，现被台风砖瓦，全行揭去。其桁上加钉密板以及门窗板壁，俱被揭塌，不堪栖止。此外，西花厅并大堂、二堂暨西厢科房，瓦椽均有所损；头门竟已倒塌，成为平地。卑职督飭勇丁将各木料搬放大堂，派役看守；无如折断过多，完好者无几，祇可于建复时，量材取用也。又卑署西边谷仓，亦被风雨将上盖砖瓦，大半击碎，其中墙壁亦有倒塌。署后火药库，亦皆倒为平地；内储洋土火药，经卑职督飭勇役，救获洋药四桶、土药三十五桶，亦均已水湿，必须晒干，方可配用。现暂存署空房，其余桶均破烂，药入土内，无可拾取。更有卑邑城垣、城楼、炮台、塘房、小窝铺等处，亦均被风揭倒。现准恒春营谈游击、恒春营谈游戎移请转报修葺前来，卑职覆查无异。因思前项各工程，总而计之，为数甚巨，当此库款支绌之时，本不敢遽请建修。无如卑署倒塌太甚，若不实时修葺，非特办公无所，抑且观瞻无仪。倘其间稍可支持，或工料有限，卑职自当捐廉修补，断不敢冒渎宪聪；乃因卑职抵任未久，款亦较巨，似不能不禀请拨款兴修，免致风雨飘零，日甚一日，需款更形繁巨。惟是城垣甫经卑前县吕令请款修竣，卑职正在验收间，复被台风击破。

查城墙尚无损坏，又系台风为灾，是经手之员匠例准免予赔修。至于谷仓、火药库，现在地方无事，本大可缓议，第恐将来适有需用之际，从新建造，需款更巨；与其临时周章，曷若预为绸缪？以上各工，可否仰乞恩准，先行委员下县，召匠确实勘估，分别开折绘图注说，禀请修复之处？卑职未敢擅便。理合据实禀请大人察核批示祇遵。除禀某宪外云云。

壬辰八月十九、二十等日，台风暴雨，连朝不绝，损坏文庙、风神庙、城垣、城楼、炮台、窝铺并县署围墙、房屋、火药库等。知县陈文纬通禀奉台澎道顾，委员来恒会同勘修，实需工料银一千七百八十二元零；又典史向借谷仓为办公之所，至是请建典史衙署，估计工料洋一千四百五十四元零，绘图注说

。覆奉先发八成银两，余俟工竣补发。县署及城工等谕吉于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典史署三月初八日，先后鳩工，告成于五月初八日、六月十五日。

附录原禀

敬禀者：窃本年八月十九、二十等日，卑辖风台成灾；业将查办大概情形，通禀在案。卑职于二十二日，驰往新街、车城、统埔一带村庄查勘，田庐受灾，与近城各庄相同。惟车城、新街两处海口田园，有被水冲压，变熟为荒；大小海船四只，风浪打破，溺毙水手人等十一命。内除恒春营兵丁两名外，余皆台南府城及澎湖之人。未死同伴船伙十二人，卑职酌给盘费，资遣回籍；并向车城富户董安成购米十石，择被灾较重极贫之户，酌给钱米。一面飭据各差查复，新厝仔、树林、罴港嘴、沙尾堀、红柴坑、大树房、上水泉、下水泉、白沙、潭仔、垦丁、船篷石、笼仔埔、大港口、文率、猪勝束、响林、射麻里、保力、新街、金津、社寮、埔墘、车城、白石、统埔、田中央共二十七村庄，合计倒坏瓦、草各屋三百二十三间。因无巨款，致难遍赈；飭差协同各庄总理头人，赶查被灾户口，分别极贫、次贫，造册送县，一俟放赈委员到县，即可按户散给。其水冲田园伤损禾稻，实有若干并飭赶速查明覆办。即由车城起程，沿途察看，于二十四日，行抵枫港。查勘民房，倒坏无多；就近田园，因生番滋事，晚禾未种。旋据刺桐脚、枋山头两庄头人报称，被灾情形，大略与枫港相似；较之附城各庄，稍为轻减。大军驻扎山口，各弁兵当时台风陡起，营垒帐棚，全行飘毁，各兵勇无处避匿，兀立风雨之中，两昼夜不能举火；副营兵丁被山洪冲去十余名。镇宪张军门于二十一日下午出山，幸得男妇百姓并驻庄官兵互相扶持，接引到庄。溪流汹涌异常，同队出来兵丁，内有十余名被水淹毙，势难救护，飘去无踪。其驻扎巴苏吗社岭营兵，究竟伤毙若干？尚无实在数目。困苦情形，深堪悯恻。谒见镇宪张军门面谕：八月十六日，后山各军到射不力社山脚进攻，大兵亦同时会剿，前后旧勇夹击，枪毙顽匪七、八十名，生擒四名，夺获军械二百余件。该番腹背受敌，莫能抵御，溃散逃窜；我军阵亡二十余人、受伤二十余人。十七日午后，当将草坡后全甲番屋、番粮，焚烧无遗。首恶零阿零、新碓，虽尚在逃，查明匿于何社，不难勒交惩办。大军正欲乘胜追剿。十九日，突起风台，不能前进，备尝艰苦。现已分飭跟拿新碓等，务获究办；并谕各乡庄灾黎，将禾稻被灾歉收分数，近溪、近海各田、园、处所，陆续禀报到县。容俟报齐，分别勘报。伏查十六、七两日，前后两军夹剿草坡后社番，颇称得手；番势穷蹙，凶番新碓等，何难一鼓歼除？无如风雨为灾，致各营兵勇，束手无策；艰辛困疲，实出思虑之外。除谕飭大股头人并加新路、牡丹路一体分往进山，帮同设法购线查拿新碓等务获惩办外，所有下乡查灾，及大兵剿番情形，理合奉报大人察核，俯赐批示祇遵。

再，卑邑被灾应修各项工程，现值查灾，估计不及；所需工料，应请札飭下县散賑之委员，就近会同核实估报，择要兴修，以免跋涉，而免延误。合并声请。除禀某宪外，肃泐具禀云云。

又

敬禀者：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宪札，蒙臬道宪、宪台批禀下乡查灾情形由，蒙批：『据禀各情，殊深悯念。该县被灾应修各项工程，仰台南府即飭前委散賑之枋寮巡检沃晋，会同该县逐一勘明，分别开折通禀。等因，转行下县。蒙此，伏查卑邑文圣、武庙，因经费较巨，迄未兴建；城内猴洞山旧有澄心亭，形势矗立，地方清静，权设一圣、二帝神座。此次被灾应修各项工程，既蒙批准会勘，自应一律修理。遵将庙宇、衙署、城工、火药库、穀仓等，会同召匠，逐一勘估，共需工料洋一千九百八十余元。卑职等再三核算，乃于无可删减之中勉减一成，实需工料六八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零，委实无可再减。合将遵札会勘，卑邑应修各项工程，开具清折，禀请大人察核，俯赐批示发款下县，俾便兴修，实为公便云云。

又

敬禀者：窃文伟据典史李兆镛禀：『窃照卑职衙署，尚未建造，向在穀仓，权为办公之所；本属不敷居住，将就数载。光绪十六年间被灾修理，工料未甚坚固，易于损坏；本年八月十九、二十两日，复遇风灾，摧墙倒壁、飞瓦揭砖，全身破漏。非特办公无所，抑且栖止为难』。禀请查核到县，往勘属实。伏查此次风灾，官民房屋倒塌甚多。据称穀仓不堪栖止，系属实在情形。遭灾之后，业经会禀请款，余穀存仓；如蒙照准，将来该仓亦须存储穀石，住宿仓丁，统计房屋五间，似不敷用。当与晋会同商榷，即在县署西南拟建典史衙署，计头门、大堂、川廊、二堂共十五间，围以石子灰墙。该处贴近监狱，易于照顾。惟查本地木料不能经久，须赴潮州或福州采买运用，料价、脚价不无稍昂；砖瓦则有土窑可烧。召匠樽节估计，实需工料六八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元零，委无分毫浮冒。当兹公款支绌，苟可节省一分，即多一分之用。卑职等系念该典史办公无所，又值卑邑落山风猛，似有难缓之势。可否仰恳宪恩，俯察下情，准予发款兴修之处，出自逾格鸿施！理合给具图折，禀请大人查核，批示祇遵，实为恩便。除禀某宪外云云。

奉巡抚部院邵批：『准其建造。仰布政司会同善后局筹款发给，飭领遵办，暨移台澎道查照。缴！图折存』。

典史署：头门二间，高一丈二尺，中间阔一丈，两旁各八尺，深均一丈一尺。大堂五间，内两弄，高一丈二尺，阔中间及两衙共二丈二尺，两旁各一丈二尺，深均三丈三尺。川廊一埭，高一丈一尺，深二丈八尺，阔九尺。二堂并

住房一排五间，高一丈四尺，中间阔一丈四尺，两旁各一丈二尺，深均三丈三尺。左右厢房各三间，高各一丈一尺，阔各一丈，深各一丈二尺，周围石砌墙灰二十七丈。署前照墙一堵，高一丈二尺，阔三丈四尺，底厚三尺四寸，顶厚一尺五寸。

穀仓：向在县署西首，计四间，高一丈五尺，阔一丈二尺，深二丈；前檐高一丈二尺五寸，后檐高一丈二尺八寸，前后檐各深六尺二寸。两边唇直墙暨后面横牆，均以溪石迭砌，高八尺，厚一尺五寸，上加火砖抵栋。房屋墙壁，土砖砌成，计厚一尺二寸，加沙和灰抹壁，壁上四围加板。屋顶密板铺钉，仓底舂三合土，加桁铺板。仓门以厚板层迭，加上阶唇，以溪石迭砌。门口柱用砖砌，前面各开月窗，外围溪石。灰墙一道，连头门一十九丈四尺。通共估需工料银八百六十两九分四厘。查有城工用剩木板二百余块，可以抵用；节去银一百一十八两九钱七分二厘外，实用库平银七百四十二两一钱二分二厘。光绪十年四月，知县罗建祥禀奉台湾道宪刘批：『准予迤南粮台款内核给』。维时法人用兵海上，封禁各口，恒春办理防堵，营、勇会驻，恐军粮不继，又经禀奉拨款买储燥穀二千石。是年秋旱、次年春季，发借穷民五百石，新收归还。接任知县武颂扬查得仓穀均已霉变，禀请减价发卖，并民间借穀，一并折价缴还，转缴台南支应局核销前案。以后，仓屋借作典史公廨。光绪十六年被风粘补。十八年八月，复为风害，不堪栖宿。知县陈文纬禀请建造典史衙署，奉宪批准。因监狱毗连穀仓，即设法改穀仓为典史大堂；添设头门、川廊、二堂及左、右厢房等。移建新仓于县署东花厅之前，高、深、宽、阔，丈尺一如旧仓。应用工料，核之领款数亦相符。癸巳夏、秋，迭次飓风、暴雨，吹坏城垣、廨署、民房，知县陈文纬赔款修复、抚恤，通禀奉台湾道宪顾批：『据禀遭风情形，阅悉。仰再确查各乡田园杂粮有无受伤，是否不成灾歉？据实禀复。至实在穷苦之家住屋倒坏，即当捐廉酌给抚恤。衙署等项工程，甫经报竣，尚未验收，自应捐赔。该县务宜勤修政事，以迓和甘。勉之！勉之！并录报该管台南府查照；仍候督、抚宪暨台藩司批示。缴』！

附录原禀

为禀报风雨情形，仰祈鉴核事：窃卑邑本年六月初四日，大风微雨；至初七日早，雨下如注，风益猛烈，傍晚而止。维时，早稻均已收获，栽种晚禾，正在待雨，民房稍有损坏；以故雨则有益，风实为害。七月二十三日，终风且暴，并未下雨。以后，烈风雷雨，连日不断。至八月初一日夜三更，风势加猛，雨来如箭。初二日晚，风始息；二更后，雨亦停止。卑署二堂屋脊吹去两间，余屋椽瓦亦多揭去；南北城楼及炮台均已吹坏；城内民居草屋，亦有倒塌。差查四乡，共吹倒草房四十余间，幸无伤毙人口。溪流随涨随退，晚稻尚未

含胎，均无伤碍。惟山礪畸零之田，播种旱稻（乡人名为小冬）以及田园杂粮，正在成熟之时，一经风雨，颗粒无收；幸为数无多，不过五、六百担之谱。现已飭令各庄总理等确切查明，将吹倒房屋实在穷苦之家，由卑职捐廉酌量抚恤，不致失所。至城楼、衙署，甫经领款修竣，稟请验收，尚未奉委；而又遭此大风，估计修款约一百四、五十元。查前项工程承揽匠人，皆来自澎湖，素手就业，附近觅保，领款兴修；如果照章责令赔修，非特力实不逮，诚恐连保逃匿，一无着落。现经设法，由卑职购买物料，该匠人等赔工修复，似尚情、法两得，可以次第兴工。惟念卑邑三面距海，近或四、五里，远或十余里，北与凤山交界之率芒溪起，沿海一带，平时则有落山风，凡田园中枝干锐上之物，均不能种；夏秋又有台，其祸更烈。望而可以丰收之岁，顿成灾歉。此卑邑地方之瘠苦也。现在初二以后，尚复阴霾弥天，风雨不时；一经日出，仍燠闷如盛夏。向来台风，起自东、西、北三方，转至南风，始行停止；但其风力益猛，易于成灾。当冲之处，靡坚不破。本年南风，历时不久，故未成灾。卑职在恒，两阅中秋，迭遇台风，本年虽未成灾，而糟蹋民房、田稻、杂粮，实属愧对斯民。此间台风，必俟九月以后，方免此患。彼时虽有落山风相继而来，而冬令少雨，尚无妨害；惟有仰庇宪德，感召和甘，不再作此台风，则十月晚冬，方可期丰收而慰民望。卑职忝膺民社，实不胜战栗恐惧之至。所有卑邑本年两被台风幸未成灾情形，理合肃稟上陈，仰祈宪台俯赐查核，批示祇遵，实为公便。除稟某宪外，为此具稟云云。

案各书无台，有■〈风只〉、■〈风贝〉。今台省公牒、土谚皆曰台风，未知何据？即■〈风只〉、颶亦各说其说。南越志：『颶风者，具四方之风也。一曰：惧风，言怖惧也。常以六、七月发，未至时，三日鸡犬为之不鸣。永嘉人谓之风痴』。韩昌黎诗：『颶起最可畏，訇哮簸陵邱』。韵笺引杨慎说：『颶作■〈风贝〉，音贝。佛经：『风虹如贝』。六书考：『■〈风贝〉、补妹切，海之灾风也。俗书误作颶』。艺林伐山云：『台风之作，多在初秋』。庄子曰：『海运则将徙于南溟』。注：『海运，海气动也。海气动，则台风大作』。南越志云：『台母即孟婆，春、夏间有晕如虹是也』。李西涯讯许氏从具；谓：『北人不知南人之候，误以贝为具字』云。西涯博学，必有所据；且闽、粤诸儒皆谓台风。今韵书多作颶，志以备考。台下注：正字通：颶字之讹。聚讼纷纷，莫可适从，兹姑不具论。恒邑占风之先一、二日必有朕兆。夕阳西下之时，红云弥天，海中涌激之声，响闻数十里，如是者，不日即有大风；屡占屡验。其初来也，自东北起，昼夜叫嚣。时而如万马之奔腾，时而如银河之倒泻，风送雨势，雨乘风威，不特拔木偃禾，竟是移山崩岳，彘駮鬣裔，轳雪警捷；其将止也，必转南风，势亦益汹涌，有雨皆弹，无孔不入。琅峤

室庐，向南者多，于是门之未破者破且落矣，壁之未倒者倒且化矣。床褥之间、炊爨之所，皆成泽国，遑问寝食？延性命于呼吸之间，落魄于云霄之外；及其既也，天地变色，人民惶惶，溪流澎湃，海声彻霄，败屋颓墙，凄凉满目。城内如是，村野可知，海上更可知。曩者，将之琅峤，有友告予曰：『风之险恶，诚可畏也』。予应之曰：『否，否！大王之雄风，吾披襟以当之；元规之尘风，吾举扇以蔽之』；窃以为友之不壮也。兹则甫经一载，四历险境，衣履泥淖、琴书齷齪；凡一次台风，必半月浹辰，方能涤净尘秽。当时之惊怖、事后之困惫，诚有不可以言语形容者；始叹余友之言，为不我欺也。又有所谓落山风者，自重阳至清明为当令，或间日而至焉、或连日而至焉。万窍怒号，尘灰暴起，昼夜奔厉，耳热心烦，势与台风无殊；所幸者，雨不为助耳。其风仅距城六十余里之荊桐溪起，环一邑而皆然。溪之西北，附近凤山，却阒然焉。恒谚有之，谓：『四重溪石门，有风洞，洞为郑忠节插旗处。当时风吹旗尾，尾向何社，何社应灾。去旗之后，未夷其洞，今风自洞中来』。此大惑也。又云：『四月风，四月雨，四月晴』。其实雨与晴亦无日不风。且非虞陞之熏风，亦非兰台之飘风；少天朗气清之日，无惠风和畅之时。吾咏之曰：『终风且暴，顾我则笑；谑浪笑傲，中心是悼』。诚恐未至琅峤者，似予前日之不信也。敢志数语，以告之。会稽屠继善记。

又查城工告竣以后，辛巳闰七月初一、壬午年六月十六至二十一、癸未五月初七、八、六月十五等日、甲申闰五月、乙酉七月、丙戌七月、庚寅六月、壬辰八月十九等日、癸巳六月初四、八月初三、二十二、二十八等日，均异常风雨、推墙倒壁，迭请修城者，计银一千两、洋三千七百余元。自辛巳起至甲午止，十四年中，其中得免者，仅丁、戊、己、辛、甲五年耳。合并志之。

典史一员：光绪十三年二月，知县何如谨奉台湾府程，转蒙臬宪解批：『该县申覆，请拨款建造监狱，并添设典史由，奉批：「已据情详报，咨移飭遵矣。仰台湾府查照，另檄办理。正副文未据该县备送，系由司代备批发，并即知照。缴」！等因。又蒙札开：「案据署恒春县何如谨，以该县监狱，尚未建造、典史亦未添设，所有命案人犯均权在大堂左侧科房内羁押，不无疏虞；申请转详添造，以便募充禁卒，严密收管等情到司。本署司查命盗等案重犯，类皆桀骜不驯，非牢固监禁不可。恒春增设县治已十有余年，而当时之未设典史、未造监狱，良由应举之事多有急于此者，故无暇筹及。今该县以命案重犯权禁科房以内，疏脱堪虞，申请起造监狱之处，自为慎重罪囚起见，应姑如所请办理。惟台地筹办海防，需款孔亟，一切创造工程，久经奉文停止；所需造监经费，应由县自行设法筹给，不得用动正款。其典史之应设与否，事非奏报不可，非省外所得而专；应亟由该管道、府，就近察度情形，筹议通详核办，以

符定制。所有命盗等案人犯，应责成该管营、县，派拨驻恒兵勇认真看管防范。如有疏虞，仍由该县是问，照例揭参，以昭郑重，而杜倭卸。所请募充禁卒之处，暂从缓议。除详报爵宪、督宪兼管福抚宪并咨移查照外，合就饬知。为此札仰该府官吏，立即遵照札指办理，毋违！此札；」并蒙本道宪陈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查此案未据该县并申到府；蒙札前因，合就转饬，为此札仰该县官吏立即遵照办理。一面将前文照抄送府，均毋违延，切切此札」。

案前件，奉臬宪两次委员催造禁卒清册，申送委查点验。嗣以未造监狱、未设典史、未充禁卒，请免造册。因文尾声明，命案人犯数名均羁科房，不无疏忽，应请造监，以便募充禁卒等语，并非专文请示之件。闻臬宪科房书吏，向有前项册费，恒邑未送册费，故以无监之县而催造禁卒册籍也等情，申府查考。

光绪十三年九月初三日，知县程邦基详：为详请添设典史，以资缉捕，而司囚狱事。窃照直省各州、县地方，例设巡典、吏目等官，有典守狱囚、缉捕盗贼之责。溯查卑邑自光绪元年奉旨建治以来，先设知县一员，其余营学佐杂，均从缓议。嗣后移驻营汛，有游、守、千、把、员弁，而文职仅县令一人，不能分身办事，未免顾此失彼，因而诸务废弛。兹抵任，适逢宪台勅办分省建城设官之际，力图整顿，招集商、农，以兴地方之利。刻下生番就抚，则民番杂处、商民聚集，词讼日多。查典史一官，为各县例设之官，以资管狱巡缉，必不可缓；应请宪台俯赐详请奏咨，添设恒春典史一缺，以昭职守，而重地方。卑职为慎重捕务起见，理合详请宪台察核示遵。除详某宪外，为此云云。

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奉台南府罗转蒙臬道宪唐，行奉爵府抚宪刘札开：为照本爵部院于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在台北府城，会同闽浙督部堂兼福建巡抚事卞，恭折具奏台湾拟添设教职、佐杂各官，俾资训迪而佐治理一折。除俟奉到未批，另行恭录行知外，合先抄折札知。札到该道，即便会同藩司知照，此札」。等因；计抄折稿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饬，为此札仰该府，即便移行查照，毋违！此札」。计粘抄一纸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为此札仰该县官吏立即遵照，毋违！此札」。

计粘抄原奏一纸

奏为台湾拟添设教职、佐杂各官，俾资训迪，而佐治理，恭折仰祈圣鉴事：窃台湾应行添设教职、佐杂等官，经臣铭传会同前督臣杨昌浚于筹议台湾郡县分别添设案内，声明陆续会同办理等因，由部议准奏，奉谕旨依议，钦此。咨行钦遵，归台湾新设、改设各府、厅、州、县，次第遴员委署代理，先后陈奏在案。当兹台地日辟，人文渐兴，教养为先；除暴安良，缉捕宜讲。教佐各官，为训迪佐治攸关；尤宜查酌各地方情形，分别添设，以收及时教养整顿之

效。查新设台湾府，系省会首府，拟请添设教授一员、训导一员。将斗六门县丞裁撤，改设经历兼司狱一员。台湾县为省会首县，拟请添设教谕一员、训导一员、典史一员。云林、苗栗两县各拟添设典史一员。台东直隶州拟请添设吏目一员。基隆为通商海口，商民麇聚，词讼繁多，拟请添设照磨兼司狱一员。又查从前原设之恒春县，未经设有典史，近来词讼增繁，并请添设典史一员，以资缉捕，均与地方有裨。据台湾布政使邵友濂、台湾道兼按察使衔唐景崧会详前来，臣等往返函商，意见相同。除新设教、佐各官俸廉役食、应增学额一切未尽事宜，另行次第酌核办理外，所有台湾现拟添设教佐各官，俾资训迪而佐治理缘由，是否有当？谨合词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敕部议覆施行。再恒春县应试文童，近尚无多，向附凤山并考；请仍其旧。新改基隆厅由淡水划界分治，该厅应试各童，请暂归淡水县附考。台东直隶州与云林、苗栗两县各考试，将来或附或分，由道、府随时查看，议详核办，现均无庸添设教职。其已设教、佐各缺，俟奉准部覆，再行遴员补署。又台湾学政，系臣铭传兼管，毋庸会衔，合并陈明。谨奏。

光绪十四年五月初八日，知县高晋翰禀奉宫保爵抚宪刘批：『据禀该县筹建监狱，请先发银八百两购料兴工，应准照行。仰布政司查核，移会善后局转饬台南支应局查照，给发具报；并移台湾道知照。仍饬该县，樽节动用，一俟工竣验收后，核实造销，毋得稍涉浮滥；暨候督部堂批示。缴』！又奉台南支应局宪札开：『案奉台湾藩宪邵札开：「据恒春县高令晋翰禀称：窃照州、县为问刑衙门，例应建设监狱，以禁罪囚。查卑县衙署刼造之时，因陋就简，头门以内并无仪门，即属大堂科房；如仓库、监狱、典史衙署，均未议及。惟自设治以来，讼狱繁兴，命案迭出，各前县遇有重犯无处收禁，即管押于大堂左侧科房，派役看守。卑职抵任，复加派勇役，小心防护。然外无围墙、窗棂、板壁，在在堪虞；祇以库款支绌，未敢遽请建修。本年四月初三日，卑职前赴龟仔角地方，查勘水圳。詎初四夜落山风陡发，吹倒押所后墙，致命案凶犯刘炳、陈知篙二名乘间逃逸；虽为意料所不及，实防范之未周。现在刘炳业经获案，尚有女犯陈谨娘在押；现经设法，先将墙垣修葺完好。但刻当夏令，山风尤猛，亟宜先事预防，以为未雨绸缪之计。卑邑民、番杂处，命案渐多。目下清理田赋定则升科，招充户粮各经胥，则科房仍须留作办公之所；自应另建监狱，收禁各犯，以成县治规模。再四筹维，此项工程，似难再缓。查县狱例分内外，并女监各处，应造三间排监屋两进，用石重砌；围墙屋内，上下四面，用木为栅，以昭慎固。卑邑地方偏僻，所需木料，均应购自郡城；土木工匠，每工须番银四角，工料价昂，倍于他处。卑职召匠切实估计，约需银一千两左右。可否请赐筹款给领？自当设法樽节，实用实销。如蒙允准，恳请札饬台

南支应局先发银八百两，以便赴郡购买木料，召匠克日兴工。一俟工竣，即将工料细数，造册报销。合将请建监狱，收禁罪犯，以免疏虞缘由，通禀查核示遵」。正在核办间，奉爵抚宪刘批：「据禀该县筹建监狱云云，暨候督部堂批示。缴！」等因各到司。奉据此，除移飭遵办外，合并札飭。为此，札仰该局立即遵照给发具报等因；并蒙台湾善后局本道宪札同前因及据该令禀同前情各到局。奉据此，查该令禀请筹建该县监狱工程，既奉爵抚宪刘批准飭局先给工料库平银八百两，自应遵照，就于海防经费项下，照数提出，札发该令查收，以资购料召匠，克日兴建；仍俟工竣，照禀造具册结图说，通报核销，以便委员勘验收工，加结禀复核办。除分别呈报外，合就札发。为此，札仰该令遵照，即将发到银两如数收用具报。一面先将收银日期，补具印领送局备案。切切，此札」。计札发库平银八百两。

监狱一所：在县署头门内西科房后面，计三间排两进共六间。每间高一丈四尺，深二丈，阔共三丈六尺。地面三合土加补楠木地板。内外四围，砌筑石墙；墙基入地五尺，墙身出地高一丈四尺，厚一尺六寸。男女监及天井上下四面，均用杉木椽柱为栅，加造天罗地网，合计工料库平银七百八十二两四钱八分八厘四毫。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兴工，十五年三月初二日工竣。绘图贴说造册通报，委验加结核销。

县署照墙一堵、东西木栅辕门两重：知县高晋翰以监狱余款十余两，并捐廉添建。十八年辕门被风倒坏，知县陈文纬以砖石改砌。

澄心亭：在城内西门猴洞山顶。山高百尺，平地崛起。两山中断而复连，峭石玲珑，瑶草芸生；登高四顾，豁然开朗。马鞍、龙峦诸山水环列于前，左有三台、虎岫诸峰，右有糠榔、西屏等一带平林，绣壤如茵，洵一邑之胜地焉。光绪二年，知县周有基醵资建亭一间，四面轩窗。亭之右，矮屋二间，额曰：「听雨山房」，可以下榻。又前书厅一间，设石几、花圃于其间。公余之暇，倘徉远眺，足消海外沉愁；惟怒号之风声，无分晴雨，为取厌于人耳！今亭内供至圣先师、文、武二席神牌。山下浚泮池，建棂星门，环筑宫墙，权为文庙。朔望行香、令节朝贺，均在于斯。然一亭咫尺，冠立山巅，体制既不相符，外观亦多不雅。虽因陋以就简，未免失之太简也。将来人文蔚起，似应另选空旷，建造黉宫；则澄心亭仍复其旧，或改为魁星阁可也。

同善必所：在县署西侧。南向。竹椽草盖头门五间、砖砌二门一重、草盖川廊一埭、土砖瓦盖正屋五间、左厢小瓦屋三间、右厢草屋三间、四围土墙一道。光绪十年士民公建。嗣改为猴洞书院，今恒春营游击借作公廨。

棉圃：在东门城内，草屋三间。光绪十年，知县罗建祥由粤东购种万余本来恒，教民种植；虑无灌溉，特浚井开圃，令人专司其事。卒以飓风、落山风

终年摇落，树多萎枯，仅剩一、二株；圃亦废，今任民种蔬。

行台：在新街，距县十里。光绪元年设县时，各宪由郡轮船来恒，知县周有基以新街近罇广、后湾各海口，便于登岸，建为各宪驻节之所。厥后，以署告竣，使节往来，皆在县治，而行台成虚设焉。历年风雨，不加修葺；砖石木料，半为居民所窃。十五年，知县高晋翰不忍坐视其败，因检梁栋之可用者，拆运来城；拟凑建城隍庙。寻以卸篆，堆储署外，又为匪人窃去。于是，由多而少、由少而无矣。度行台旧址，有堂有室，有厢房、庖、溜等，规模宏敞，深为可惜。

罗佛山茶室：在县东距城三十里。山势绵延，土性沃饶。光绪元年，知县周有基购茶，令民试种；并结茅三椽，以为往来憩息之所。令废，产茶亦不多。又该处尚有番社名罗佛番，男妇数百人。其人矮而肥，极有力；屋皆石砌，大小与其身等。旋与邻社鬪，不胜，徙去后山。今石屋尚存数间。

五里亭：在西门外五里，往来略可休憩，以避风雨。惜仅一间，亦无居人。

鹅銮鼻灯楼：在县南，距城三十里，临海。专驻恒春营守备一员、兵八十名，以资保护。

案鹅銮海面，为海程转捩之处；下多暗礁，海面兀立巨石，名七星石。距鹅銮海岸六十里，甚害中外往来帆船；故仿外洋塔灯照海之法，建楼燃灯，以便识认。其楼南向，负山面海；基纵横各四丈，高英尺七十二尺、合工部营造尺五丈七尺六寸。分五层，最高一层安灯，灯盘以螺蛳旋，外圈圆径五寸，共六圈，圈圈缩小。天朗气清之时，燃两，三圈足矣；风雨阴霾，则须全燃。昼夜有光，光远英里六十里，合华里一百六十二里。灯之四面环以大块水晶百叶窗，最外为玻璃窗，柱皆用铁。第一层专储煤油。第二层为洋人写字吃饭之所。外环石阑平台，备格林炮、开花炮各一尊。第三层为洋人憩息之所，设有床褥。第四层又备格林炮一尊。其外址，自东面山脚至西南沿海，周围七百五十丈。当时，给发琅峤番人小记琢垦，工洋一百元，管至沙湾止，寻以地面过旷。东至西，直围二百六十丈，立有「台湾关」三字石界四块。灯楼之西，为洋人住房，一排三间，中各有腰壁；东一排七间，华人所住。西开水池四口，立望旗一面，内围墙一道，周八十丈。南向开门，门以外，东南隅，西北隅各筑小炮台一座。楼前、左右小屋各四间，间深广各五尺，储积灯楼应用之物。是役也，光绪元年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赫总税务司议建，七年十一月鸠工，八年二月落成。经造者为洋员哈尔定，督造为台湾总兵官吴军门光亮、台湾兵备道刘观察鳌、监造为恒春营游击刘参府兆瑚、恒春县知县蔡令麟祥、委员前署恒春县知县周令有基。现计洋人司灯者二、司炮者一；华人管灯者五、巡更者

八。此案县卷错落，未能备考。据采访录，当时建造，统需经费洋二百数十万元，为中国沿海灯楼之第一。

鹅銮鼻守备署十五间，兵房八间。恒春营安防汛房、东门左哨练兵营盘，共五十四间。屯军隘勇分防营房营盘，共六十七间。碉堡：一十九座（以上四项详载「营汛门」）。

旧营盘四处：同治季年，日本案内购回之件：凉伞兜一、狮头山一、枫港一、刺桐脚一，均废。车城田头碉堡三座：凶番屡于是处杀人。光绪二十年知县陈文纬劝经车城绅民公建，每座驻隘勇四名，以资瞭望巡防。■〈山鲁〉岵头小营房一所：光绪二十年隘勇营建，分驻番勇一棚。

卷三

职官

知县（兼管招抚事宜，另有木质铃记。光绪元年分设）

周有基：号丽生，广东南海县监生。光绪元年七月初五日任；丁忧卸事。

区则敬：号宾臣，广东新会县监生。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因案撤卸，病故在署。

黄延昭：号慎园，广东镇平县监生。二年闰五月初八日任；四年十月初八日因病出缺。

蔡麟祥：号瑞堂，广东澄海县监生。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调省差委卸事。

章瑞坦：号澹甫，湖南湘乡县增生。七年九月二十日任；调省卸事。

蔡麟祥：籍贯、出身叙前。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复任；调署彰化县卸事。

罗建祥：号星伯，广东顺德县监生。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任，由代改署；旋调嘉义。

周志侃：准补是缺，病不抵任。籍贯、出身无考。

胡培滋：号象初，浙江山阴县监生。十一年四月初二日任；奉调卸事。

武颂扬：号赞卿，甘肃秦州人；光绪庚辰进士。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任；因案撤卸。

何如谨：号厚卿，广西灌阳县人；同治丁卯科举人。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任；实缺任交卸。

李时英：号小皋，贵州贵筑县监生。十三年闰四月十七日任；二十日因病出缺。在任三天。

何如谨：籍贯、出身叙前。十三年闰四月二十六日复任。

程邦基：号锡三，湖北江夏县职员。十三年七月初九日任；因案撤卸。

高晋翰：号凤池，山东海阳县监生。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任；调署凤山县卸事。

吕兆璜：号幼渔，江西铅山县监生。五月十七日任；因案撤卸。

宋维钊：号鉴秋，广东花县监生。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任；调署台东直隶州卸事。

高晋翰：籍贯、出身叙前。十六年四月补，九月二十八日任。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办理射不力社番案积劳病故，士民请县禀奉督抚宪奏请赐恤。

陈文纬：号紫垣，甘肃兰皋县监生；祖籍浙江山阴县。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任，由代改署，二十年三月题补。

典史（光绪十五年添设）

范嘉安：号梅齐，浙江镇海县监生。光绪十五年五月初一日任。

李兆镛：号达声，广西博白县监生。光绪三年由广东回邇来闽，十一年奉调渡台。十六年补，四月初一日任。

游击（光绪五年，台湾镇标左营移改恒春营）

黄国栋：号殿臣，广东钦州人，军功。光绪五年十月，由府带队赴任。

陆桂棠：号菊生，江苏上海县人，军功。光绪七年二月十五日署任。

刘维兴：号炳昌，湖南浏阳县人，军功；系漳州中营游击。光绪九年与本营署任调补，尚未到任。

黄国栋：籍贯、出身叙前。光绪七年七月二十日代任。

谢兆瑚：号友梅，直隶天津县人，捐纳守备升用。光绪七年十二月初八日署任。

刘必达：号显堂，江西吉安府人，军功。光绪八年八月初一日署任。

刘全：号渊泉，福建南安县人，军功。光绪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署任。

梁士悦：号近溪，广东清远县人，军功。光绪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署任。

谈炳南：号焕章，湖南平江县人，军功。光绪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署任。

张忠顺：号幼菁，福建侯官县人，军功。光绪十六年二月初六日署任。

谈炳南：籍贯、出身叙前。光绪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署任。

曾喜照：号兰亭，湖南平江县人，军功。光绪十七年七月初二日代任。

黄瑞清：号新圃，湖南醴陵县人，军功。光绪十七年十月初九日署任。

张世香：号养吾，湖南祁阳县人，军功。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署任。

郑超英：号拔甫，福建永春州人，议叙。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署任。

。

刘维兴：籍贯、出身叙前。光绪九年由漳州中营游击调补，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到任。

守备（初驻车城。光绪七年鹅銮鼻建造灯楼，奏请移驻鹅銮鼻保护灯楼）

苏金城：号□□，福州晋江县人，世袭云骑尉。光绪五年闰三月，署镇标左营中军守备；六月，改为恒春营中军守备。所管兵马、钱粮，提归恒春营游击管理。

汤昭明：号中和，湖南益阳县人，军功。光绪六年二月初五日实缺抵任。

陈安高：号□□，福建晋江县人，世袭云骑尉。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署任。

汤昭明：光绪七年引见回营，八月二十八日抵任；移驻鹅銮鼻。

邓国志：号励堂，广东英德县人，军功。光绪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署任。

林步东：恒春专城千总，履历叙本任内。光绪八年正月□□日代。

苏得兴：号□□，福建闽县人，世袭云骑尉。光绪八年二月十三日署任。

傅学健：号□□，福建邵武县人，世袭云骑尉。光绪八年八月十六日署任。

。

汪兆荣：恒春专城千总，履历叙本任内。光绪九年七月初一日代任。

汤昭明：光绪十年八月初十日回任；二十年四月奉委出口购马卸篆。

张纪楨：号贡甫，福建闽县人，世袭。光绪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接代。

汤昭明：因倭人侵扰朝鲜，海防紧要，停止购马；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回任。

专城千总

林昌年：号□□，福建闽县人，行伍。光绪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实缺抵任。

汪兆荣：号益余，广东南海县人，军功。光绪六年四月十八日署任。

林步东：号耀西，福建漳浦县人，行伍。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实缺抵任至今。

车城汛右哨头司把总

吴万珍：福建闽县人，行伍。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拔补镇标左营头司把总；光绪五年，奉文改为恒春营右哨头司把总。

周建候：号子封，福建闽县人，行伍。光绪六年九月初四日升署。

陈鹏霄：号志诚，福建侯官县人，行伍。光绪七年八月初一日拔补。

张熙：号玉亭，福建侯官县人，行伍；寄籍台湾县。光绪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拔补。

陈连三：号捷荣，福建闽县人，行伍。光绪十八年拔补镇标中营把总，调署恒春营把总。

枫港汛右哨二司把总

林步东：号耀西，福建漳浦县人，行伍。光绪六年十一月初二日接署。

张鸿功：福建侯官县人，行伍；寄籍台湾县。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拔补。

周建侯：履历叙前。光绪七年十月初一日调署。

庄铭经：号鸿声，福建闽县人，行伍；寄籍台湾县。光绪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拔补。

林斌：号云斋，福建闽县人，行伍；寄籍台湾县。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拔补。

大树房汛右哨外委

周建侯：履历叙前。光绪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拔补。

周鸿禧：号瑞亭，江南上元县人，行伍；寄籍福建同安县。光绪六年九月初四日署，七年八月初一日拔补。

汪斌：号文波，广东大埔县人，行伍；寄籍台湾恒春县。光绪十六年二月初一日拔补。

四重溪汛右哨头司外委（光绪十九年，由高仕佛汛改设）

林胜标：福建闽县人，行伍。光绪五年五月十五日拔补。

林元镇：号乃毅，福建同安县武生。光绪七年闰七月初七日拔补；二十年四月年老告退，五月一日奉文开缺。

牡丹湾汛右哨二司外委

张清：福建闽县人，行伍。光绪五年三月二十日拔补。

杨则春：福建闽县人，行伍。光绪七年八月十一日署，十二月十三日拔补。

宋连标：号锦堂，福建闽县人，行伍。光绪十年八月十六日署。

陈连三：履历叙前。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拔补。

魏冠忠：号杰臣，台湾安平系人，行伍。光绪十六年三月初一日拔补。

高晋翰传屠继善

高晋翰，字凤池，山东海阳人也。幼读书，长而坦白，待人无纤毫伪饰。亲友有过者，辄面加匡正；己有过，亦虚心受教。质直慷爽，仗义轻财。同治九年，以从九品，需次粤东，奉讳回籍，后复来粤。闽之汀属例食粤盐，汀有粤盐总馆，晋翰得荐司会计，于馆及盐贩领盐者课项，一秉至公。同人以急告，莫不措给；托以事，必力为斡旋，成而后快。汀人至今称道弗衰。光绪七年，捐知县加同知衔，改官闽省，历办海防、厘金及灾歉事，咸裕如焉。十一年，署建阳县。数月之间，百废具举，政声卓卓，台湾巡抚刘铭传爵帅闻其能，奏调渡台，委充南盐总局提调，兼彰嘉总馆。台省鹾纲，废弛已久，而台南尤甚；晋翰悉心调剂，弊无不芟，官销日益畅旺。十三年冬，署恒春县事。时

全台清赋，恒春地居内山，一切田园均未升科。委员拟以膏腴报，有豪强不服，将勾生番滋事；晋翰设法弹压，遍为开导，事遂寝。一面援福建同安县下沙则例，递减一等升粮，并免丁粮耗羨，具牒上请照准，民、番悦服。恒之得纳轻赋者，皆晋翰力焉。十五年，调凤山县，补恒春县。十六年秋复任，儿童竹马，喜其重来；欢舞之声，彻于里巷。恒春固新辟地，弱肉强食，习以为常。晋翰实力整顿，风俗一新。惟内山生番虽云归化，而截路杀人案层见迭出。先获凶番潘姑柳、庄民洪阿嘏，置诸刑；嗣又获差里密杀之，皆就地正法，各社稍知震慑。他如垦荒田、兴水利、崇文教，一切与民有益之事，靡不次第举行；并捐廉倡建城隍神庙。恒春风祸最烈，晋翰一见风起，无论暑日寒夜，步行之庙，责躬虔求，风若为感，亦顿息。以故十七年丰登上稔，白金一两买穀二石；民皆鼓腹熙皞，谓辟治以来得未曾有。十八年春，内文社番截杀刺桐脚庄民李来传，庄众尾追，误杀外文社番一命，以致众番环烧刺桐脚庄屋无遗，并杀防勇等三名。晋翰会营勒令头人社长交凶，无获。追甚急，番知理曲，罪不可逭，请以月饷赔还所毁。据情通禀，许可完案。维时庄民四散，晋翰益以己资抚恤流亡，于是逃者复集。五月，射不力社番复与枫港庄民互相仇杀。当众番对垒之余，晋翰将入山招抚，同官咸劝止之。晋翰曰：『吾为地方官，不薄于番。今番如此纠杀，吾力不能擒。若以理往，以情与法喻，度亦不遽杀我；即杀矣，吾年老何靳焉？』毅然往。与番语，不听，出；乃会营，禀请大兵剿办。台湾总兵万国本军门督师来枫，军装由海道登岸，其押运官忽称遗失后膛枪子两箱，勒晋翰赔偿。时当盛夏，晋翰于炎风烈日之中，奔走海滩已数十日，劳惫不可支；而复加以意外之忤，忿莫能释。买舟归至尖山，又遇风险，激而为怔忡；旋署后，病日剧。恒无名医良药，延十余日卒。年五十七岁。子同产子一。妻扶衬而归。士民追念遗泽，请于接任知县陈文纬，以积劳病故例，转奉两院奏请恩恤。

卷四

营汛

光绪五年六月初一日，奉闽浙督部、福建抚院会奏，改台湾镇标左管游击为恒春营游击，移驻恒春县城内；衙署尚未建造，借住同善公所。

游击一员（管辖城东三十里，至万里得社；西七里，至加冬湖庄；南十里，至大板埭庄；北七里，至虎头山，又十里至大树房庄）。专城千总一员，额外二员，马兵三名，步战兵二十五名，守兵三十六名，稿书字识、号令手一十名（新添）；官例马一十四匹（内游击六匹，千总四匹；骑操马五匹，内马兵三匹，额外二匹）。

挑练左哨正副哨长各一员，驻城内东门营盘。步战兵三十六名，守兵五十五名（内分防枫港三十名）。

挑练右哨长一员，驻城内。步战兵三十三名，守兵六十名。

鹅銮鼻分驻守各一员（县南，距城三十里。东北际海，管辖西南十里至大沙湾，又十二里至大板埕）。步战兵二十七名，守兵三十三名，新添字识二名；官例马四匹。

船篷石安防步战兵三名（县南沿海，距城二十五里），守兵七名。

大沙湾安防步战兵三名（县南沿海，距城二十二里），守兵七名。

车城汛安防把总一员（县西沿海，距城十五里，管辖东南八里至虎头山，西北二十三里至凉伞兜）。步战兵五名，守兵十名；官例马二匹。

枫港汛安防把总一员（县西北，沿海，距城三十里。管辖东南七里至凉伞兜；西北二十三里至嘉禄堂溪口，与凤山枋寮汛交界）。步战兵十八名，守兵十二名；官例马二匹。

牡丹湾汛安防外委一员（县东内山，距城北七十五里。管辖西南三十五里至万里得；东北十五里至大港口，与埤南屯勇交界。光绪九年十二月奉文添设）。步战兵十三名，守兵十二名（原设十七名，光绪十九年二月详准抽归四重溪汛五名）；骑操马一匹。

四重溪汛外委一员（县东北内山，距城二十二里。管辖东北十里由石门山穀至双溪口牡丹社山脚；西南九里至统埔庄，与车城汛交界。光绪十九年二月详准由高仕佛汛改驻）。步战兵五名，守兵十五名；骑操马一匹。

大树房汛安防外委一员（县南沿海，距城一十里。管辖东南三里至马鞍山，西北八里至罴港口）。步战兵七名，守兵八名；骑操马一匹。

一右恒春营官兵马匹内，骑操官马八匹，尚未购补到营，存库不领。

游击一员，额估季支俸薪心蔬马干银七十五两八钱三分四厘九毫，养廉银一百两。守备一员，额估季支俸薪心蔬马干银三十四两六钱七分六厘四毫，养廉银五十两。千总一员，额估季支俸薪心蔬马干银一十八两，养廉银三十两。把总二员，额估每员季支俸薪心蔬马干银一十五两，养廉银二十二两五钱，共银七十五两。外委三员，额估每员季支养廉银四两五钱，共一十三两五钱。外委三名、额外二名、马兵三名，共八名，额估每名季支饷银八两一钱，共银六十四两八钱。步战兵一百七十七名，额估每名季支饷银七两六钱五分，共银一千三百五十四两零五分。守兵二百五十五名，额估每名季支饷银七两二钱，共银一千八百三十六两。稿字识、号令手一十二名，额估每名季支饷银三两，共银三十六两。官马八匹，额估每匹季支草干银四两五钱，共银三十六两。

一右恒春营官兵马匹，额估季支共应领俸薪心蔬养廉饷干，共银三千七百

二十三两八钱六分一厘三毫，四季共银一万四千八百九十五两四钱四分五厘二毫。

外额马战兵八名，步战兵一百七十七名，守兵二百五十五名，稿字识、号令手一十二名。

一右每名额估季支米九斗，共米四百零六石八斗，四季共米一千六百二十七石二斗。

游击一员，湘银三百六十两。守备一员，湘银二百四十两。

一右恒春营员津贴（光绪五年十月奉给，由台南盐务项下支领）。

大绿绸三角旗十一面，什长绿绸三角旗五十面，红绸三角大旗一面，什长红绸三角旗五面，红缎督阵四方旗十三面，先锋五色绸四方旗二十面，黄洋布三角旗五面，红洋布边〔□□□■〈方斤〉〕七面，黄洋布边三角队旗十六面，黄布帅旗二面，五色绸旗十面，黄洋布四方旗十三面，红洋布四方旗二面，蓝羽四方旗四面，蓝羽三角旗十五面，黄羽炮旗二面，蓝羽小令旗二面，红羽小四方旗十六面，五色洋布三角旗一面，乌白洋布小四方旗四面，红洋布白边队旗二十面，绸号令旗一面，红洋布浅边三角旗四十面，红洋布八卦旗二面，抬炮五十二尊，鸟枪二百七十八杆，天门炮二十尊，行营炮六位，马蹄炮二十尊，劈山炮五尊，炮子十七粒，銚硕炮子九百九十斤，火药三百斤，铅条五百八十斤，腰刀二百九十五把，牌刀九十二把，双手带刀六十一把，半斩刀三十把，大铁刀叉各三把，小铁叉二十把，斧头十六把，铁锄三十二把，铁镰三十二把，镰一把，火钩七枝，火竿五枝，牌剑十八枝，柴长矛三十二枝，竹长矛三十八枝，铁锅十三口，队锣二面，队鼓十一面，藤牌七十七面，铜号一对，牌铃五粒，海螺六粒，抬枪皮葫芦十一个，鸟鎗皮葫芦八个，山■〈弓文〉撤袋三十副，布九龙袋一百个，红洋布边号衣五百二十五件，号帽七百三十八顶，黄洋布边号衣二百三十二件，精兵甲一百一十四件，夹帐蓬十一架，青衣五十二件，单帐篷六十一架，将军帐一架，蓝布手袖三十双，绘虎衣帽裤各二十四件，腰子带二十三条，乌头布三十八条，浅布扎脚三十二条，白洋布裤一百条，布门神一扇，前洋枪一百六十杆，后膛洋枪一百杆。

一右恒春营现存军装。

车城汛草房四间，枫港汛草房六间，大树房汛草房五间，牡丹湾汛草房七间，四重溪汛草房六间，船篷石汛草房四间，大沙湾汛草房五间，左哨练兵东门内土筑营盘一座草房十七间。

一右恒春营各汛草房。

正哨官一员，不扣建，月支薪水银十一两。副哨官一员，不扣建，月支薪水银八两。什长八名，每名月支加增银大建九钱、小建八钱七分。护兵五名

，每名月支加增银大建六钱、小建五钱八分。练兵八十名，每名月支加增银大建三钱、小建二钱九分。伙勇九名，每名月支饷银大建三两、小建二两九钱。

一右恒春营左哨练兵月支加饷，大建共领湘平银八十两零二钱，按一零三四二折库平银七十七两五钱五分三厘四毫；小建共领湘平银七十八两一钱六分，按一零三四二折库平银七十五两五钱八分零七毫。

练兵四十四名，每名月支行粮银大建一两二钱、小建一两一钱六分。长夫二名，每名月支口粮饷银大建三两、小建二两九钱。

一右恒春营右哨练兵月支分防行粮夫价，大建共领湘银平银五十八两八钱，按一

零三四二折库平银五十六两八钱五分九厘六毫；小建共领湘平银五十六两八钱四分，按一零三四二折库平银五十四两九钱六分四厘二毫。此项加粮，在本名正加饷米之外，系照行军之制。

红毛洋鎗六十杆，前膛洋枪四十杆，前膛鎗尾刀六十三把，羽毛得胜袋六十个（旧），操叉一把，操锣鼓各一面，铁锄十六把，铁镰十六把，铁锅十口，水桶九担，斧头十把，饭甑十个。

一右恒春营左哨练兵现存军装。

碉堡一十九座（每座四方一间，上有望台。自第一号至十九号，共路三十余里，每一、二里一座。有警则炮声相闻，彼此接应；实古「烽火」之遗意也，可为防番良策。光绪元年台湾道夏葆涛观察建。现在久不驻兵，为风雨所坏，可惜）：第一号月坑（与凤山枋寮汛半接界），二号干水坑，三号南势湖（在屯隘营盘右侧），四号红答阿，五号息里溪，六号番阿同，七号崩坎头，八号红石阿，九号墓阿埔（由此越刺桐脚而为牛车路），十号牛车路，十一号大坑，十二号将头，十三号下墓阿埔，十四号狮头营，十五号下完阿，十六号南阿仁，十七号九重吹，十八号石僻漏，十九号顶枫港埔（在枫港庄北里所）。

鹅銮鼻守备署：在石厝口，距县南三十里。头门三间，大堂三间，上房五间，大堂后东西厢四间，四围砖墙，共计工料银一千九百七十一两有奇。光绪八年，副将王福祿、恒春县知县蔡麟祥奉文会建。

守署左边兵房：南向三间，西向五间，共计工料银五百三十六两有奇。光绪九年十二月，恒春县知县蔡麟祥兴工，十年四月知县罗建祥报竣。其署前照墙并署左与正向兵房夹缝，添屋一间，守备汤昭明捐建。

附福藩司祥

为详定事：准台湾镇移开：『据恒春游击详，案奉「余查车城原系饬派把总一员，作为专防，并未驻有外委，而拟车城守备移驻鹅銮。声明原驻车城外

委一员，仍作为专防；车城外委，系属笔误。惟现驻鹅銮之兵丁百名，系在何处调拨若干？现在车城地方驻兵若干？将来是否将现在之兵丁百名，作为鹅銮分驻之额？车城专防把总，亦应配兵若干？相离枫港、大树房各计程若干里？亟应飭查覆办，以免再行舛错，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游击，即便遵照前指，逐一查明，妥议禀复，以凭转复核办，毋得忽延。切切」！等因，奉此。案先准台湾道刘移开前因，卑职遵查卑营自光绪五年六月间，蒙奏准改设恒春营，官兵一律移驻；所有本营守备，奉文分驻车城地方，并添设把总一员，驻兵百名，业经遵照在案。嗣因奉文以恒属鹅銮鼻地方，洋人建造灯楼，驻有洋人看守，较车城地方为重；拟将原驻车城守备一员，带兵一百名，移驻石厝口地方，更名为鹅銮守备，以资防护等因。今奉议请将原驻车城地方守备一员、额兵一百名，一律移改石厝口，更名为分驻鹅銮守备。现在兵丁百名，即作为鹅銮分驻之额。其车城地方，仍留原驻把总一员，应由县城额兵抽拨二十名，前往车城驻守，作为车城分驻之额，以资巡防海口。伏查鹅銮鼻石厝口地方，北与大树房汛相离一十五里，该汛驻防额兵二十名；大树房汛北与车城汛相离二十三里，该汛驻防额兵二十名；车城汛北与枫港汛相离三十里，该汛驻防额兵三十名；除各汛驻防额兵一百七十名，县城留存额兵二百六十五名。兹奉前因，理合遵札查明议覆，伏乞察核转咨，并请移覆台湾道查照等情，移覆查照核办』等由到司。准此，本司道查此案先奉总督部堂何批：『据台湾镇道请恒属车城守备，移驻鹅銮哺下坡之石厝口地方，更其名曰鹅銮守备一案；奉批：「查前设恒春营车城守备，系属奏案，现在移设鹅銮鼻、石厝口地方，更名为鹅銮守备，应否附片奏改？抑祇须咨部改设？仰福建布政司会同通商局司道核明详办，仍候将军抚部院批示。缴」！又奉总督部堂何牌开：准福抚部院岑咨同前因，行司会局核详察办。并准台湾镇道会衔移开：『现扎鹅銮鼻之镇海前营勇丁一百名及现扎船篷石之恒春营兵一百名，原为兴建灯楼时防护工程而设；将来灯楼工竣，应将营勇裁撤，移设专汛，配兵驻防，为一劳永逸之计。现由该管营暨营委各员等，复勘鹅銮哺下坡石厝口地方，最为扼要；应如所请，即于此处专设汛防，以符原案，而昭慎重。复查恒春营所辖之车城地方，原设有守备一员。今鹅銮鼻建造灯楼，驻有洋人看守，较车城地方为重，应请将车城守备移驻石厝口地方，更其名曰鹅銮守备，仍配额兵一百名，以资防守；仍将原驻车城随防外委，即作为专防车城外委。惟移汛有关咨达，未便造次举行』等由，行移到司，当经由司以恒春营守备前经移驻车城地方，曾奉奏明在案。现在鹅銮鼻地方，洋人建有灯楼，并有洋人看守，既经台湾镇道议请将车城守备即作为专防，车城外委系为防护海口灯楼，因地制宜起见；应请附片奏明，以昭慎重。会议详覆，旋奉总督部堂何批：『查台湾营制分别复旧案内

，请将台镇左营游击改为恒春营游击，并将守备以下弁兵一律移改，先后奏明，奉部覆准，由营造具分防弁兵名数清册，呈经送部在案。兹据详请将该营守备移驻鹅銮鼻，仍派额兵百名，并将原驻车城随防外委，作为专防车城外委等语，核之前送咨部文册，系中军守备分驻车城带兵百名，并添把总一员，前往专防，并无随防外委名目；是现详殊与原案不符。且车城既设有专防汛弁，究应安兵若干？是否即就原百名之内匀派？抑另由县城额兵抽拨？现详亦未议及。事关奏咨要件，不厌详慎，仰再查案，复加核议详覆，以免疏漏；毋稍迟延，仍先录报抚部院查照，暨候批示。缴！又奉前巡抚部院岑批：『仰候督部堂察核办理，缴！各等因，奉经呈覆分移查办在案。兹准该镇查覆前因，案已查明声叙更正。本应详请奏咨；惟查延平、邵武各营府俱请改移汛地，内有邵武改设汛地一节，由司移查尚未覆到，应俟查覆到日，另行汇同一并并办外，合将台湾镇查覆缘由，先行具文详覆。伏候宪台察核批示。除详抚、督宪外，为此备由，呈乞照详施行。

分防屯军隘勇专带官一员（光绪十四年改恒春游击兼带，十九年八月仍改为专带）。

屯军正哨官一员（配长夫一名，驻南势湖营盘，距县城西北六十四里，与凤山枋寮汛交界）：书识一名，护兵四名，什长四名，正勇四十名，移夫五名。副哨官一员（配长夫一名，驻狮头山，距县城西北五十三里）：什长三名，正勇三十名（内驻刺桐脚什长一名、正勇十名、移夫一名，距县城西北五十六里），伙夫三名；什长一员（驻枋山头，兼查牛卡，距县城西北五十九里），正勇十名，伙夫一名。

隘勇正哨官一员（驻永坑，距县城西北二十里）：护兵五名，什长二名，正勇二十名，伙夫三名。副哨官一员（驻尖山，距县城西北二十五里）：什长二名，正勇二十名，伙夫二名；什长二名（驻海口，距县城西北一十八里）；正勇二十名；伙夫二名；番勇副哨官一员（驻四重溪，距县东北二十三里）；什长二名，正勇二十名，伙夫二名。

一右屯军一百五名、隘勇一百四名，按月由台南支应局请领饷银。光绪十九年夏，奉文各裁四名。

南势湖营盘草房二十间，狮头山草房十一间，枋山头草房四间，刺桐脚草屋一间。

一右屯军。

尖山草房七间，海口草房五间，水坑草房十一间，四重溪草房六间。

一右隘勇。

前堂洋鎗七十二杆，鎗头刀六十九把，六响小洋鎗五杆，羽毛得胜袋六十

九只，哨旗二面，铅子三百七十斤，洋土火药四百斤，铜帽五千颗，皮子三十七刀，云者士十三响洋枪十杆（光绪十八年，射不力社番案，张游击世香报告失两杆，现存八杆），队旗七面，锣鼓一套，铁锄四把，饭甑、水桶、铁锅等。

一右屯军军装。

后膛洋枪九十六杆，枪头刀十七把，后膛枪子三百粒，皮袋一十八副，布号衣八十件（旧），操刀二把，操叉二把。

一右隘勇军装。

营官一员，不扣建，月支公费银四十两。正哨官一员，不扣建，月支薪水银九两；夫二名，大建银六两、小建银五两八钱。副哨官一员，不扣建，月支薪水银八两；夫一名，大建银三两、小建银二两九钱。什长八名，每名月支口粮大建银四两八钱、小建银四两六钱四分。护兵五名，每名月支口粮大建银四两五钱、小建银四两三钱五分。正勇八十名，每名月支口粮大建银四两二钱、小建银四两零六分。伙勇九名，每名月支口粮大建银三两三钱、小建银三两一钱九分。

一右屯军月支薪水口粮公费，大建共领湘平银四百九十二两六钱，按一零三四二折库平银四百七十六两三钱四分四厘二毫；小建共领湘平银四百七十八两零八分，按一零三四二折库平银四百六十二两三钱零三厘三毫。光绪十九年，奉文裁去正勇四名。

正哨官一员，月支薪水大建银七两二钱、小建银六两九钱六分。副哨官一员，月支薪水大建银六两四钱、小建银六两一钱八分六厘七毫。什长八名，每名月支口粮大建银三两九钱、小建银三两七钱七分。正勇八十五名，每名月支口粮大建银三分两六钱三、小建银三两四钱八分。伙勇九名，每名月支口粮大建银二两七钱、小建银二两六钱一分。

一右隘勇月支薪水口粮，大建共领湘平银三百七十五两一钱，按一零三四二折库平银三百六十二两七钱二分一厘七毫；小建共领湘平银三百六十二两五钱九分六厘七毫；按一零三四二折库平银三百五十两零六钱三分一厘。光绪十九年，奉文裁去正勇四名。八月改委专带，加给营官薪水银月四十两。

卷五

招抚

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知县武颂扬奉督办台湾防务福建巡抚部院一等男刘札开：『照得台湾生番有未经招抚者，有曾经招抚仍未归化者。推原其故，皆由声气隔绝，在官之威信未孚，致番情不能诚服。查从前抚番，虚糜巨款

，毫无实效。今本爵部院督办台湾事务，统筹全局，必须先全台生番剿抚兼施，尽行归化；然后筹办海防，专心御侮，可无内顾之忧。除彰化之罽兰庄、淡水之双溪头、埔里之沙里兴等处，业经札飭林道朝栋、刘提督朝佑、周副将鸣声驰往相机办理外，其余各处，凡有界邻生番之地，应即责成驻防各该处统兵将领，会同地方官察度情形，就近相机剿抚。兹拟酌定章程，所有未经归顺、情愿剃发归化各社番，每社百人以外者，立一社丁，月给口粮洋五元，春秋发给衣裤四件；至五百人以上者，立一社长，月给口粮洋八元；其有千人以上之社长，月给口粮银十两，春秋发给该社长全家衣裤每季每人各一套。其各社长、社丁口粮，每月皆须亲至地方官衙门请领，务使日益相亲相近，两意浹洽，毫无猜疑，渐至永远诚服。倘有顽梗成性、不肯输诚受抚者，即由该处驻防统兵相机剿办，先礼后兵；总期猛以济宽、恩威并用，以为攻心要诀，不得焚杀滋抚。将来即视剿抚生番操纵之得失，分各将官才能之优劣。合行通飭，札到该县，即便遵照会同统领悉心妥商；有无未尽善处及需用经费数目，详细酌议禀候核夺。毋稍粗疏，致负委任。切切，此札』。

光绪十二年四月初十日，知县武颂扬会同统领镇海后军兼管屯军补用副将张兆连禀称：案奉宪台札开：『照得台湾生番有未经招抚者，有曾经招抚仍未归化者』。云云此札等〔因〕。颂扬卷查前县虽有番社丁口册底，迄今数年，必有增减；当飭各通事、头人，查造户口清册去后。嗣复一再飭催，始于本年二月间造送前来。查核各册，又多错误，复经转辗驳查，致稽禀复。兹由卑职等会核，恒邑所辖番社，自恒、凤交界之率芒溪起，至后山牡丹湾止，共四十社，均经招抚归化；每社少者数十人，多不过四百余人；历来责成大头人九名约束各社，每名或管九社，或管二、三社，月给口粮自二十余元至四、五元不等；另设素通番语之通事十名，每名月给口粮银六元，以供差遣；历经赴局请领转给。溯自招抚以来，番情尚称安静，惟牡丹、加芝来两社，凶顽成性，屡出杀人；前经颂扬禀明在案。兹核宪札所定社丁、社长口粮章程，原指甫经归化而言。若恒邑番社归化已久，应否变通，将大头人口粮停止，按社分设社丁，每月各给口粮银五元；抑仍照旧办理之处，卑职等未敢擅便。理合开具清折，呈请宪台察核示遵。再，恒邑番社虽经归化，各头人到官，每多不着衣裤，只用短布遮围下身，未免不成礼节；应请酌发衣裤，转领穿着。合并声明。为此备由云云。计禀呈清折一扣。奉宫保爵宪刘批：『据禀已悉，册存，此缴』。

计开

内文社一百一十人，金兰玉社二百三十九人，舞理给社四十九人，内狮头社一百二十九人，阿郎壹社一百二十四人，马肉坑社七十九人，加柔梦社六十

人。

一以上七社，共七百九十六人，归内文社大股头人惹碍管辖，月给口粮银十二元，二股头人巴帮管，月给口粮银六元。

外文社三十七人，阿者美社九十六人，草山社二百零五人，邦武南社七十六人，外狮头社七十八人，大柑马理社九十人，内麻里吧社一百二十五人，中文社七十五人，中心仑社一百五十六人，竹坑社一百五十六人，大加芝来社二百七十三人，外麻里吧社二百三十八人。

一以上十二社，共一千五百七十一人，归外文社大股头人新瑶管辖，月给口粮银十二元；二股头人取类■〈口朗〉■〈口朗〉帮管，月给口粮银六元。

文率社一百七十人，高仕佛社二百七十一人，加芝来社二百四十二人，八姑角阿眉社一百四十八人，猪勝束社一百五十人，龟仔角社一百六十二人，牡丹社二百六十一人，牡丹中社六十九人，牡丹礼乃社一百五十三人。

一以上九社，共一千五百七十九人，归猪勝束大股头人主类管辖，每季给口粮银七十二元。

射麻里社二百八十六人，四林格社三百四十六人，竹社五十九人，快子社五十人，阿眉番大射社一百七十一人，内八礮社八十人；万里得社三十八人。

一以上七社，共一千零二十一人，归射麻里二股头人一色管辖，每季给口粮银七十二元。

外八礮社七十九人，上快社三十三人。

一以上二社，共一百二十二，归三股头人潘阿禄管辖，每季给口粮银一十四元。

龙峦社一百六十五人，大板埕社三十四人。

一以上二社，共一百九十九人，归龙峦社四股头人潘龟秋管辖，每季给口粮银一十四元。

射不力社四百四十三人，归大股头人零阿零管辖，月给口粮银六元。

率芒社五百五十一人，归率芒社大股头人清吻管辖；格淑社二百五十八人，归格淑社大股头人正吻管辖。二社本系枋寮巡检所管地界，因清吻、正吻，光绪八年随同前县蔡麟祥拿获凶番有功，是以详请每月给发口粮银名六元。

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知县何如谨会同统领后军兼统屯军张协镇兆连，出示剴切晓谕：『照得后山自恒、凤以至台东、花莲港各处，生番数万余众，均能仰体各大宪抚绥至意，同遵王化，一体薙发归诚。业经本统领、本县按社遴选公正之人，立为正副社长，严加约束；此后，必能恪遵条教，痛改前非。惟查恒邑各社，内有牡丹、加芝来两社，从前与车城人民结怨，因而有互相仇杀情事。现本统领、本县传集车城总理及该两社头目通事，谕令解释前怨

，联络民番，永敦和好，不得再起衅端外；凡尔居民，亦应体本统领、本县办理之苦心，均须捐除宿嫌，共敦和谊。此后，民、番往来贸易，务各相待以诚，慎毋尔诈我虞，以革浇风，而成美俗。第恐各番、民未及周知，合亟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恒属军、民、番社人等知悉：尔等须知番、民均为朝廷赤子，一视同仁，并无歧异。自示之后，务各安守本分，以吴、越为一家，乡井同居，相友相助；如有口角争端，尽可赴官控诉，自当立时剖断，无袒无偏。从此讲谦兴仁，同遵功令；毋再寻衅报怨，视若仇讎。倘敢故违，仍相截杀，则军法俱在，断难稍事姑容。其各懍遵毋违！特示』。

光绪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知县何如谨奉本府宪程转奉爵抚宪刘札：『据台北绅士广东候补府经历施正修禀陈：「生番杀人，按段责成社番防守节略，饬即查照，一体议办等因，议请札饬管带南番屯军林维楨，督同屯番二百名暨降番认真防护。如有生番戕害百姓，仍责成该管带，照案查拿凶番，送县究抵，不得推诿。一面由县勒令通事、头目等交凶惩办。倘逾一月不交，即将该头目等名下口粮停支；俟交凶后，再行照给」。等情，禀奉批开：『据详已悉，所责成番屯管带及各通事、头目分段防番各节，事属可行。仰即照议办理；并行县知照。此缴』！

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知县何如谨会同统领镇海后军各营兼统各路屯军总镇銜、闽浙尽先补用协镇张兆连禀称：『窃卑职兆连于前月二十九日，由埤南驰抵三条仑，会同凤山县张令星锸，招抚凤属之六仪、立礼等十五社薙发；葺事后，当将办理情形缮折，会衔禀报宪鉴在案。本月十一日抵恒春县属之南势湖，该处毗连枋寮，距县有二程；即派随带差弁章纪煌等会同卑部分防南势湖之管带南番屯军五品军功林维楨，分途招抚高山中心仑、内外狮头等社一体薙发归化。十八日，移驻恒春县城，会晤如谨，卑职业已先期将高山牡丹湾、阿眉等二十二社各番社各番目传齐到县，卑职等会商妥筹，分别示期犒赏牛酒。该番目仰宪恩，鼓舞欢欣；并经卑职如谨饬传车城总理及牡丹、加芝来两社头目到案，会同开导，晓以大义。饬将从前该两社与车城民人结怨仇杀情事，妥为解释，捐除旧嫌，不准再生事端，以敦和好，而安良善。一面由卑职兆连饬派差弁章纪煌等及驻防恒春城之卑部左营帮带酆副将炳南，并由卑职如谨加派壮丁头目何国栋等，分途入山，妥为遵办。兹据该弁目等先后具报前来，共计牡丹湾、阿眉等大小四十三社男丁四千二百六十九名，一律薙发归顺。卑职等即会同择立正、副社长，逐一点验，给发条教、宪书、神位、衣裤等件。该番等均称：此后永沾王化，愿作良民。卑职等伏查后山各番僻居荒岛，为声教所不及；此次风行草偃，异地同声，实由宪台德威远播，有以慑服其心。卑职等贸然从事，初不料其成功若此之速也。此后绥靖蛮荒，共享升平之

治。除将各社户口花名汇造清册，另文呈报并分别移明备案外，合将会办招抚恒春各社剃发归化、设立社长、拟给口粮情形，并开具社名、丁口、社长姓名、口粮银数清折泐禀报，仰祈爵帅察鉴，训示祇遵。再，此次犒赏恒属各社牛酒等费，共享足重番洋五十二元，容将细数另册呈报，合并声明。敬请勋安；伏乞崇鉴。卑职兆连、如谨谨禀。计禀呈清折一扣。

谨将会办招抚恒春县属各社番遵照薙发所有社名、男丁总数、设立正副社长姓名、给口粮衣裤数目，开具清折，恭呈宪鉴。

南势湖一带，高山薙发各社：

一、中心仑社，男丁一百二十六名，正社长朱龟鳅，月支口粮湘平七五重洋五元，春秋衣裤二套。

一、竹坑社，男丁八十一名，正社长秦文贵，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阿也眉薛社，共男丁三十五名，正社长尤乳里，月支重洋二元，衣裤同前。

一、答加藜社，共男丁二十三名，正社长许惹任，月支重洋二元，衣裤同前。

一、小笼肴社，共男丁七十六名，正社长何庆吻，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草山社，共男丁九十四名，正社长吕业广，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马乳肴社，共男丁四十八名，正社长施庆吻，月支口粮重洋三元，衣裤同前。

一、外麻篱巴社，共男丁一百二十一名，正社长张巴麟，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中麻篱巴社，共男丁八十九名，正社长孔龟■〈口六〉，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内麻篱巴社，共男丁七十五名，正社长曹诸葛，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内文社，共男丁一百一十名，正社长严野崖，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中文社，共男丁三十三名，正社长华主类，月支口粮重洋二元，衣裤同前。

一、外文社，共男丁一百零六名，正社长金新晓，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大柑仔密社，共男丁三十一名，正社长魏扒者，月支口粮重洋二元，衣裤同前。

一、雾里乙社，共男丁五十四名，正社长陶龟龄，月支口粮重洋三元，衣裤同前。

一、阿乳芒社，共男丁二十五名，正社长姜于■〈口六〉，月支口粮重洋二元，衣裤同前。

一、方武峦社，共男丁八十三名，正社长戚苙葛，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根仔然社，共男丁一百四十五名，正社长谢乳里，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内狮头社，共男丁八十一名，正社长邵少罗，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外狮头社，共男丁四十五名，正社长喻巴惹，月支口粮重洋三元，衣裤同前。

一、内加芝来社，共男丁一百一十二名，正、副社长柏春禄、唠人，月支口粮重洋三、二元，衣裤二套。

一、外加芝来社，共男丁一百一十二名，正、副社长水诸葛、水尧仔，月支口粮重洋三、二元，衣裤二套。

以上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一体薙发归化。大小二十二社，总共男丁一千七百零五名。正副社长口粮，均自薙发之日起支。

东南两路平埔薙发各社：

一、大板埭社，共男丁五十一名，正社长云马宗，月支口粮重洋三元，衣裤二套。

一、龟仔角社，共男丁一百三十六名，正社长苏加鲁，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龙峦社，共男丁七十三名，正社长潘龟■〈口六〉，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射麻里社，共男丁二百七十六名，正副社长葛亦失、葛射落，月支口粮重洋五、三元，衣裤同前。

一、四林格社，共男丁二百一十名，正副社长奚巴隆、加别，月支口粮重洋五、三元，衣裤各二套。

一、阿眉番大射社，共男丁九十二名，正社长范阿流，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一、万里得社，共男丁一百零四名，正社长彭阿苟，月支口粮重洋五元

，衣裤同前。

一、八嵯社，共男丁一百一十三名，正社长郎巴林，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八姑角阿眉社，共男丁九十四名，正社长鲁必来，月支口粮重洋四元，衣裤同前。

西北两路高山薙发各社：

一、射不力社，共男丁二百二十九名，正副社长窦冷仔、窦姑仁，月支口粮重洋五、三元，衣裤各二套。光绪十八年剿抚案内，更名善化社。

一、家新路社，共男丁一百六十二名，正社长章武朗，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牡丹社，共男丁一百一十六名，正社长韦加遮，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牡丹总中社，共男丁三十五名，正社长昌吧零，月支口粮重洋二元，衣裤同前。

一、牡丹总礼乃社，共男丁一百一十一名，正社长马春禄，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加芝来社，共男丁一百六十三名，正社长苗吧也，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竹社，共男丁四十一名，正社长凤阿软，月支口粮重洋二元，衣裤同前。

一、快子社，共男丁五十四名，正社长花无也，月支口粮重洋三元，衣裤同前。

一、麻子社，共男丁一百零四名，正社长张潘旺，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文率岭社，共男丁一百一十一名，正社长方长寿，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高仕佛社，共男丁一百四十六名，正社长喻吧力，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一、猪膀束社，共男丁一百三十六名，正社长任结，月支口粮重洋五元，衣裤同前。

以上自十一月十八日起、二十五日止，一体薙发归化。大小二十一社，总共男丁二千五百六十四名，正副社长口粮均自薙发日起支。

统共高山、平埔各番四十三社，计共男丁四千二百六十九名，设立正、副社长共四十八人，每月共拟给口粮湘平七五重洋一百八十三元，按月由县请领

，点名给发等情；禀奉宫保爵抚宪刘批：『据禀各节均悉。所有招抚凤山、恒春两属番社情形，办理极为妥速，深堪嘉奖。仰即各社四至道里绘具图说，随同户口清册呈送，以备查考。至社长口粮及犒赏经费，候饬粮台及台南支应局发给。该署令按月造报，不得假手书役，须令番目均沾实惠。另禀姑阿南坳社，准即拨归凤山辖境内，一律办理。此缴！折存』。

光绪十五年三月初八日，知县高晋翰奉钦差帮办台湾抚垦事务三品卿衔、太仆寺少卿林照会遵饬造送已抚番社设立正副社长，并造户口清册通送备案。

计开：

中心仑社，共四十三户（男一百二十六丁，女一百二十三口）。社长朱龟秋等。离城六十五里。

竹坑社，共二十七户（男八十一丁，女六十二口）。社长秦文贵。离城六十五里。

阿也眉薛社，共一十二户（男三十五丁，女四十一口）。社长尤乳里。离城七十里。

答加藜社，共七户（男二十三丁，女一十九口）。社长许惹任，离城七十里。

小笼肴社，共一十七户（男七十六丁，女四十三口）。社长何庆吻。离城七十二里。

草山社，共二十九户（男九十四丁，女七十三口）。社长吕广业。离城六十八里。

马乳肴社，共一十二户（男四十八丁，女三十八口）。社长施庆吻。离城六十八里。外麻篱巴社，共三十一户（男一百二十一丁，女一百零九口）。社长张吧麟。离城七十五里。

中麻篱巴社，共十九户（男八十九丁，女五十四口）。社长孔龟■（口六）。离城七十五里。

内麻篱巴社，共一十七户（男七十五丁，女六十五口）。社长曹诸葛。离城七十六里。

内文社，共二十四户（男一百一十一丁，女六十四口）。社长严野崖。离城七十二里。

中文社，共九户（男三十三丁，女二十三口）。社长华主类。离城七十三里。

外文社，共二十一户（男一百零六丁，女六十一口）。社长金新晓。离城七十里。

大柑仔密社，共一十户（男三十一丁，女二十一口）。社长魏扒者。离城

七十里。

雾里乙社，共一十一户（男五十四丁，女四十一口）。社长陶龟龄。离城七十五里。

阿乳芒社，共六户（男二十五丁，女二十三口）。社长万于■〈口六〉。离城七十二里。

方武峦社，共二十六户（男八十二丁，女七十二口）。社长戚苙葛。离城七十二里。

根仔然社，共四十二户（男一百四十五丁，女一百四十三口）。社长谢乳里。离城七十里。

内狮头社，共二十三户（男八十一丁，女四十四口）。社长邹少罗。离城六十八里。

外狮头社，共一十九户（男四十五丁，女四十七口）。社长喻惹任。离城六十五里。

内加芝来社，共三十五户（男一百一十二丁，女八十五口）。正副社长柏春禄、柏唠人。离城六十五里。

外加芝来社，共二十六户（男一百一十二丁，女七十二口）。正副社长水诸葛、水尧仔。离城六十五里。

社不力吧赐墨社，共七十户（男二百二十九丁，女二百一十二口）。正副社长窦冷仔、窦姑仁。此社光绪十八年剿抚后，改名善化社。

家新路社，共五十户（男一百六十二丁，女一百三十四口）。社长张武郎。离城四十八里。

大坂埕社，共一十六户（男五十一丁，女四十一口）。社长云马宗。离城一十三里。

龟仔角社，共三十六户（男一百三十六丁，女九十五口）。社长苏加鲁。离城二十二里。

龙蛮社，共二十户（男七十三丁，女五十七口）。社长潘龟■〈口六〉。离城一十三里。

射麻里社，共八十三户（男二百七十六丁，女二百四十八口）。正副社长亦失、射落。离城一十二里。

四林格社，共七十九户（男二百一十八丁，女一百五十口）。正副社长奚巴隆、奚加别。离城二十二里。

阿眉番大射社，共二十六户（男九十二丁，女八十二口）。社长范流。离城二十里。

万里得社，共四十二户（男一百零四丁，女八十口）。社长潘威。离城二

十五里。

八嵯湾社，共十九户（男一百一十三丁，女九十九口）。社长郎巴林。离城四十五里。

八姑角阿眉社，共三十二户（男九十四丁，女八十六口）。社长鲁加来。离城一十六里。

牡丹社，共五十七户（男一百一十六丁，女一百一十七口）。社长韦加遮。离城七十五里。

牡丹总中社，共一十三户（男三十五丁，女三十二口）。社长昌巴林。离城七十六里。

牡丹总礼乃社，共三十五户（男一百一十一丁，女九十一口）。社长马春禄。离城七十八里。

加芝来社，共五十三户（男一百六十三丁，女一百六十四口）。社长苗吧也。离城二十二里。

竹社，共一十七户（男四十一丁，女二十八口）。社长凤阿软。离城一十八里。

快仔社，共一十九户（男五十四丁，女五十一口）。社长花无也。离城一十五里。

麻仔社，共二十六户（男一百零四丁，女八十口）。社长张潘旺。离城七里。

文率社，共二十七户（男一百一十一丁，女八十四口）。社长方长寿。离城二十五里。

高仕佛社，共五十五户（男一百四十六丁，女一百三十九口）。社长喻吧力。离城五十里。

猪勝束社，共二十九户（男一百一十五丁，女八十八口）。社长任文结。离城二十二里。

以上共男四千二百六十九丁，女三千四百四十一口。

旧额归化各社头目：内文社大股头目惹碍，内文社二股头目巴朗朗，外文社大股头目新瑶，外文社二股头目取类，率芒社大股头目清吻，格淑社大股头目正吻，善化社（即射不力）大股头目嘉礼耄。以上除惹碍、新瑶二名各月给十二元外，余均每月给口粮银六元。

下十八社通事十名，每名月给口粮银六元：管理射麻里等社赖春云，龟仔角等社潘甲丁，内山八瑶等社潘鲁吻，内山九间屋、阿眉等社潘生鄂，内山牡丹等社潘武也浓，内山龙峦等社陈阿三，内山猪勝束等社刘金团，加庄万里等社张锦文；善化（即射不力）等社陈玉声。

下十八社大、二、三、四股头人按季口粮：猪勝束社大股头人朱雷、潘文杰等银七十二元；射麻里社二股头人一色等银七十二元，麻仔社三股头人潘狮等银一十四元，龙峦社四股头人潘阿洛等银一十四元。以上共六八银一百七十二元，四季共银六百八十八元。

番语

光绪十三年四月，奉宫保爵抚宪刘撰拟土音劝番歌，札发知县，抄给各社头人、通事等认真教导。不拘番童、番丁，男女朝夕歌唱，并为之讲解，使之家喻户晓，期革嗜杀之风，渐知人伦之道。其词曰：劝番切莫去抬郎（番语：抬，杀也；郎，人也），抬郎不能当衣粮；抬得郎来无好处，是祸是福要思量！百姓抬你兄和弟，问你心伤不心伤？一旦大兵来剿洗，合社男女皆惊慌。东逃西走无处躲，房屋烧了一片光；官兵大炮与洋鎗，番仔如何能抵当？不拿凶手来抵命，看你跑到何处藏？若是你们不肯信，问问苏鲁马那邦。莫如归化心不变，学习种茶与耕田；剃发穿衣做百姓，有衣有食有银钱。凡有抬郎凶番仔，那个到老得保全？你来听我七字唱，从此民番无仇怨。

天（番语）：阿劣劣慢。地：皆葺刚安。日：隔到。月：改逆。云：阿六薄。雨：姑夹。星：朱密甘。水：渣伦。山：查里息里息。海：也密。火：杀背。土：改薄。人：摆郎。父：阿妈。母：矜纳。伯：阿妈。叔：阿妈。兄：阿阿。弟：阿阿。侄：安逆。夫：妈寮。妻：妈寮麻麻样。老：南马任。少：阿卒芒卒芒。亲：阿叔叔。疏：阿劣劣。友：定纳马。你：的损。我：爹安。远：称马逆。近：一妈喷。往：外刚阿。来：一读。出：杂烧木。知：甘雨。进：心妈公妈甘。好：郎勿。丑：那鬼阿。多：了。少：及里。男：窝甲来。女：麻麻样。内：补洞。外：渣沙漫。前：阿里葱。后：八沙里乌。宽：阿插马里马。窄：及立八立八快。口：及里木。漫：握六握六。立：米立。坐：鸡那肉。走：嫂。高：毛毛。矮：得穀。长：那六。短：立及立及。干：达。湿：马接门。饱：马必独。饿：马租逆。手：里马。足：姑纳。耳：插瑞安。目：妈喷。口：安额。鸡：姑隔。狗：马多。猪：里里。羊：西逆。牛：旺。猫：鸟（平声）。马：马。

鱼：锡羔。穀：隔杀。米：八袋。柴：阿修。草：称墨。吃：甘六。夜：马所陇。桌：阿敢。椅：双阿。床：阿麟安。锅：巴柳。碗：姐八。菜：鸦生。饭：祭那逆。酒：妈妈。肉：阿伦。铜：无也慢。铁：马住也言。铅：马雅纳。锡：酒办。钱：八剿。银：万里脚。屋：答包。衣：陇包。裤：阿插隔。布：锡通安。盐：握爹。

案台湾番语，南北固有不同，然一天字，有译为嘉禄噜■〈口雁〉，地译为嘉禄哪■〈口雁〉，山译为哑哩，水译为野涌者。盖其间，闽人则译以闽音

、楚人则译以楚音，更觉言人人殊，而莫衷一水译为野涌者。盖其间，闽人则译以闽音、楚人则译以楚音，更觉言人人殊，而莫衷一是也。地方有司，审理词讼，不可不慎。

天：加加奈。日：栖辣。月：乌辣。星：勿忆。雨：无辣。风：呱笠。云：曷遏。雷：隔姑美。电：加拏别。寒：幸闹。暑：辛鲁。地：十辣。山：鲁■〈廿马〉。水：拏浓。溪：阿禄。田：盞。园：乌袜。屋：乌袜。路：呼阑。海：烈。石：挖姑禄。深：爹姑鲁■〈口雁〉。浅：彭踏埃姑拏浓。人：担扰。祖：乌屋。婆：乌屋。父：阿脉。母：因逆。伯：阿脉。叔：阿脉。兄：加戛。弟：沙挖。官：爹禄。友：沙礼加隔。物：妈阿难。米：白辣。粟：南禄。豆：加礼王。牛：姑弄。羊：须笠。犬：呱卒。鸡：阿啖。酒：。食：姑马吾。衣：履葛。

右下十八社之阿眉番话，与别社更相悬殊。爰译数语，以备参考。

卷六

田赋

恒春系内山新辟地方，所辖田园，从前均未升科。光绪十四年，奉宫保爵抚宪刘办理全台清赋案内，知县高晋翰禀奉奏准，援照福建同安县下沙则递减一等升科，并免配征丁粮、耗羨。计上则田，每甲征银七钱二分四厘七毫二丝四忽；中则田，每甲征银六钱三分三厘零五丝；下则田，每甲征银五钱零六厘四毫四丝；下下则田，每甲征银四钱零五厘一毫五丝二忽。上则园，视中则田；中则园，视下则田；下则园，视下下则田；下下则园，每甲征银三钱二分四厘一毫二丝一忽。自光绪十五年分起征完解；并无上则田园及沿山、沿海、沿溪一带平次下各等沙园，故不定赋则。

光绪十四年，原丈升中则田一千一百九十一甲六分零一毫，每甲正银六钱三分三厘零五丝，应征正银七百五十四两三钱四分三厘一丝三忽；下则田九百五十甲零八分二厘九毫，每甲正银五钱零六厘四毫四丝，应征正银四百八十一两五钱三分七厘八毫三丝八忽七微六纤；下下则田一十九甲六分零七毫三丝七忽，每甲正银四钱零五厘一毫五丝二忽，应征正银七两九钱四分三厘九毫六丝五忽；中则园四百五十二甲三分零一毫，粮额下则田，应征正银二百二十九两零六分三厘三毫一丝八忽；下则园一千四百六十三甲六分零五毫，粮额视下下则田，应征正银五百九十二两九钱八分五厘四毫二丝二忽；下下则园一百九十一甲分零二毫，每甲正银三钱二分四厘一毫二丝一忽六微，应征正银六十一两九钱七分三厘零二丝二忽。以上田园，共应征正银二千一百二十七两八钱四分三厘六毫四丝八忽七微六纤。

十六年六月上旬，台风霪雨，内山溪水骤发，冲崩田园，不能垦复。计中则田一百二十一甲九分三厘六毫，下则田四十二甲三分一厘五毫，下下则田四分五厘五毫，中则园二十四甲七分二厘七毫，下则园六十七甲一分零六毫，下下则园三甲一分二厘六毫；共计应完额粮银一百三十九两五钱三分五厘九毫，报奉委勘，详请奏豁。

十八年八月下旬，台风成灾，被水冲崩坍，不能垦复。计中则田一十三甲四分七厘三毫六丝，下则田七甲三分六厘二毫七丝三忽，中则园一十一甲九分三厘六毫三丝六忽，下则园二十六甲四分二厘二毫七丝，下下则园七甲九分七厘二毫一丝八忽；共计应完额粮银三十一两五钱九分二厘五毫一丝，报奉委勘，详请奏豁。实在尚应完正粮银一千九百五十六两七钱一分五厘二毫三丝八忽七微六纤。

东乡（十八年风灾以后实存田园）：安定里、长乐里、治平里内中则田一千九百二十八亩八分七厘六毫，应完年额正银一百一十一两零零六厘八毫零四忽，平余银一十六两六钱五分一厘零二丝，补水银一十一两一钱零零六毫八丝；下则田一百三十八亩四分四厘四毫，应完年额正银六两三钱七分三厘九毫六丝一忽，平余银九钱五分六厘零九丝四忽，补水银六钱三分七厘三毫九丝六忽；中则园二十八亩四分八厘八毫，应完年额正银一两二钱三分一厘五毫八丝七忽，平余银一钱九分六厘七毫三丝八忽，补水银一钱二分三厘一毫五丝八忽；下则园四百四十七亩七分零六毫，应完年额正银一十六两四钱八分九厘九毫七丝，平余银二两四钱七分三厘四毫八丝六忽，补水银一两六钱四分八厘九毫九丝。以上共田二千零六十七亩三分二厘，合一百八十七甲九分三厘八毫一丝；园四百七十六亩一分九厘四毫，合四十三甲二分九厘零三丝六忽。共应完正额课银一百三十五两一钱八分二厘二毫五丝九忽，平余银二十两零二钱七分七厘三毫三丝八忽，补水银一十三两五钱一分八厘二毫二丝五忽。

西乡：德和里、兴文里、善余里、仁寿里内中则田六千二百一十五亩一分二厘七毫，应完年额正银三百五十七两六钱八分零五毫五丝八忽，平余银五十三两六钱五分二厘零八丝三忽，补水银三十五两七钱六分八厘零五丝八忽；下则田三千零六十亩五分四厘四毫，应完年额正银一百四十一两一钱八分三厘六毫八丝四忽，平余银二十一两一钱七分七厘五毫五丝二忽，补水银一十四两一钱一分八厘三毫六丝八忽；下下则田八十五亩七分二厘九毫，应完年额正银三两三钱五分六厘九毫七丝，平余银四钱七分三厘五毫四丝五忽，补水银三钱一分五厘六毫九丝七忽；中则园二千四百七十三亩六分零四毫，应完年额正银一百一十三两八钱八分四厘七毫二丝六忽，平余银一十七两零八分二厘七毫零八忽，补水银一十一两三钱八分八厘四毫七丝二忽。下则园一万零一百七十四亩

六分一厘三毫，应完年额正银三百七十四两七钱五分一厘三毫四丝五忽，平余银五十六两二钱一分二厘七毫零一忽，补水银三十七两四钱七分五厘一毫三丝四忽。下下则园一千一百七十三亩八分九厘五毫，应完年额正银三十四两五钱八分九厘四毫四丝八忽，平余银五两一钱八分八厘四毫一丝七忽，补水银三两四钱五分八厘九毫四丝四忽。以上共田九千三百六十七亩四分，合八百五十一甲五分八厘一毫八丝一忽；园一万三千八百二十二亩一分一厘二毫，合一千二百五十六甲五分五厘五毫六丝三忽。共应完正额课银一千零二十五两二钱四分六厘七毫三丝一忽，平余银一百五十三两七钱八分七厘零零六忽，补水银一百零二两五钱二分四厘六毫七丝。

南乡：至厚里、永靖里、宣化里内中则田三千一百八十二亩八分六厘七毫，应完年额正银一百八十三两一钱七分三厘九毫九丝五忽，平余银二十七两四钱七分六厘零九丝九忽，补水银一十八两三钱一分七厘三毫九丝九忽。下则田五千零三百五十四亩二分七厘三毫，应完年额正银二百四十六两五钱一分零七厘二丝，平余望三十六两九钱七分六厘六毫零八忽，补水银二十四两六钱五分一厘零七丝二忽。下下则田一百二十四亩九分一厘六毫，应完年额正银四两六钱零零九毫六丝，平余银六钱九分零一毫三丝五忽，补水银四钱六分零零九丝。中则园一千七百一十五亩九分三厘二毫，应完年额正银七十九两零零一厘五毫零九忽，平余银一十一两八钱五分零一毫八丝六忽，补水银七两九钱零零一毫五丝。下则园三千零九十五亩七分一厘四毫，应完年额正银一百一十四两零二分一厘三毫，平余银一十七两一钱零一厘九毫五丝，补水银一十一两四钱零二厘一毫三丝；下下则园五百八十三亩八分一毫，应完年额正银一十七两二钱零二厘四毫五丝，平余银二两五钱八分零三毫六丝七忽，补水银一两七钱二分零二毫四丝五忽。以上共田八千六百六十二亩零五厘六毫，合七百八十七甲四分五厘九毫六丝；园五千三百九十五亩四分四厘七毫，合四百九十甲四分九厘五毫一丝八忽。共应完正额课银六百四十四两五钱一分零八毫八丝，平余银九十六两六钱七分五厘三毫四丝五忽，补水银六十四两四钱五分一厘零八丝八忽。

北乡：咸昌里、泰庆里、嘉禾里内中则田三百亩零零六毫，应完年额正银一十七两二钱六分五厘三毫四丝，平余银二两五钱八分九厘八毫，补水银一两七钱二分六厘五毫三丝四忽。下则田一千四百五十九亩三分七厘二毫，应完年额正银六十七两一钱八分九厘四毫八丝六忽，平余银一十两零七分八厘四毫二丝三忽，补水银六两七钱一分八厘九毫四丝八忽。中则园三百五十二亩九分九厘三毫，应完年额正银一十六两二钱五分一厘七毫九丝，平余银二两四钱三分七厘七毫六丝八忽，补水银一两六钱二分五厘一毫七丝九忽。下则园一千二百

零七亩七分八厘，应完年额正银四十四两四钱八分四厘九毫，平余银六两六钱七分二厘七毫三丝五忽，补水银四两四钱四分八厘四毫九丝。下下则园二百二十三亩四分六厘一毫，应完年额正银六两五钱八分四厘四毫一丝二忽，平余银九钱八分七厘六毫六丝六忽，补水银六钱五分八厘四毫四丝一忽。以上共田一千七百五十九亩三分七厘八毫，合一百五十九甲九分四厘三毫四丝五忽；园一千七百八十四亩二分二厘六毫，合一百六十二甲二分零二毫三丝六忽。共应完年额正课银一百五十一两七钱七分五厘九毫二丝八忽；平余银二十二两七钱六分六厘三毫八丝八忽；补水银一十五两一钱七分七厘五毫九丝二忽。

合共四乡不等则田二万一千八百五十六亩一分五厘四毫，合一千九百八十六甲九分二厘三毫；不等则园二万一千四百七十七亩九分八厘，合一千九百五十二甲五分四厘三毫六丝。共应征年额正课银一千九百五十六两七钱一分五厘七毫九丝九忽，平余银二百九十三两五钱零七厘三毫六丝九忽，补水银一百九十五两六钱七分一厘五毫七丝九忽。

存留银八百六十七两五钱七分九厘。内：

恒春县知县俸银四十五两。门子二名，工食银一十二两四钱。皂隶一十二名，工食银七十四两四钱。马快六名，工食银三十七两二钱。轿、伞、扇夫七名，工食银四十三两四钱。禁卒四名，工食银二十四两八钱。件作一名，工食银三两一钱。库子一名，工食银六两二钱。斗级一名，工食银六两二钱。民壮二十名，工食银一百八十六两。

典史一员，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养廉银二十两。门子一名，工食银六两二钱。皂隶四名，工食银二十四两八钱。马夫一名，工食银六两二钱。

圣庙香烛银二两五钱二分。启圣公文庙、山川、社稷、邑厉等坛祠祭品银一百二十三两二钱。武庙祭品银一十八两。文昌祠祭品银一十二两。又，诞辰祭品银六两。祈晴、祷雨香烛银一两二钱。习仪拜贺银六钱。文庙、社稷等坛祠修理银一十一两三钱五分七厘。

新举人花红旗匾银一两三钱三分三厘。举人会试盘缠银一十两。进士花币旗匾银二两。县学岁贡生旗匾银六钱二分五厘。

孤贫二十名，每名口粮银三两六钱，扣大小建，遇闰照加。又冬夏两季，每名衣布银五钱四分五厘六毫，共银一十两九钱一分二厘。

县城、枫港、车城三铺司兵共九名，工食、火炬银六十三两六钱一分二厘。

以上共存留银八百六十七两五钱七分九厘。实应起解钱粮正银一千零八十九两三钱六分六厘七毫四丝八忽（恒春尚未设学，所有新举人花红旗匾、会试盘缠、进士花币旗匾、县学岁贡生旗匾等，共银一十三两九钱五分八厘，均未

开支，仍应造报）。

税契，年无定额。

养廉项下，知县银六百两，由藩库核给。

津贴项下，知县湘平银四千六百两，向由台南盐务项下发给；起领年月，县案为历年飓风所佚，无从稽考。光绪十七年，奉文改由台北藩库给领，遇闰摊领。典史六八洋按月三十元，由台南支应局给领。

领款项下：社长四十八名，按月合领六八洋一百八十三元；每年春秋二季，各领给衣裤一套，共一百九十二套。番目七名，按月合领六八洋五十四元。下十八社通事十名，按月合领六八洋六十元。大、二、三、四股头人四名，按季合领洋一百七十二元。县勇二十名，按月合领湘平银七十三两二钱。义塾城、乡一十五处，每塾每月计修伙等九元四角九瓣三尖，按月合领六八洋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九瓣五尖。总义塾一处，按月领六八洋二十元。番义塾一处，按月领六八洋九元四角九瓣三尖。番童十三名，每名月领伙食钱二千文，又四季各给衣裤一套，每套折给工料银一元六角，合银二十元八角。

一右各款，按月由台南府支应局请领。

率芒、枋山、枫港、保力、统埔五大溪，每年五月初一日起，八月底止，设筏济渡，共领筏夫等项银，一百四十三两四钱八分（案载「溪流」门）。

外赋项下：

草潭鱼塭租钱八千文（潭与南门外龙銮潭毗连。租户吴光和）。

垦丁庄园地租钱七千文（内陈炉四千、陈阿三三千）。

园地租洋三元（租户朱添丁）。

水租穀五石（埤长潘旺）。

走社田租穀，每〔年〕六十石（租户朱振淮，夏秋两收各半缴还）。

一以上皆作书院奖赏。案载「义塾」门。

案是田，咸丰五年未设县时，猪勝束番与走社番五相鬪杀。猪勝束番笃基笃纠同附近嘉应州客民百余人，攻破走社，夺其田大小三十四坵、旱埔一块，赠与客民。客民议交刘丙生耕种纳租，每年作大股四、小股百余份均分；历有纠葛，自行清理。光绪三年五月，刘阿郎、林阿九、刘丙生、王嘉璧等讼于官，知县黄延昭断令王嘉璧出银二百六十元与刘阿郎等公分，田归王嘉璧承管。王嘉璧缴银到县，刘阿郎等以公田股分众多，各家意见不同，不敢领银，案悬莫结。四年，两造复将滋事，总理黄增福禀经知县蔡麟祥断令由官召佃收租，充作城乡义塾经费奖赏，以杜争端；两造允遵具结。一面详奉道、府悉批准立案，历任照案办理。田坐文率埔南面，东北以古阿隆、西以加贝径、南以潘万鹿各社番田为界。

牛税（年无定额）

案恒邑产牛甚多，盗牛者亦甚多，讼庭案牒尘积不清。知县蔡麟祥设法，由县印发单照，令买牛者，每一只向总理领单一张；复于枋山头设立牛卡，以司稽查。每单一张，纳税钱五百五十文；除发单、验单之人各给五十、又提三十文外，净得税钱四百二十文。先是由县经理，知县罗建祥发归同善公所经收。光绪十一年，知县武颂扬仍旧提归官办；所收税款，作为书院义塾膏伙。禀奉各悉，批准立案。

后湾仔港税，每年钱一十二千文。

后壁湖港税，每年钱一十二千文。

罴广嘴港税，每年钱一十二千文。

案罴广嘴港税，知县陈文纬拨作光绪十八年大军剿办射不力社番案死事诸君枫港忠义冢春秋雨季致祭之用。每祭六千，按季由枫港汛官暨该庄总理赴县支领。

先农坛余地租，每年洋三元（租户陈老龙。光绪十九年呈请退租，批定每年六八洋一元）。

一以上盐地各租及港税，按年收作义塾花红；如有不敷，由县捐补。

卷七

户口

光绪十五年六月，知县吕兆璜奉饬查造保甲，以清盗源、而卫乡闾；当经饬据总理人等分里分庄查造大小丁口清册，填给门牌一面，造册加结，详送察核。

宣化里，内县城及附近各庄：城内二百二十九户，男五百七十五丁，女四百零四口。北门外五户，男一十九丁，女一十四口。网纱庄二十七户，男一百零五丁，女九十八口。大埔庄二十五户，男九十七丁，女八十五口。瓦窑仔五户，男一十三丁，女一十一口。山脚庄一十八户，男六十一丁，女五十六口。林投尾庄二十户，男六十一丁，女五十四口。鼻仔头二十四户，男八十八丁，女七十四口。马鞍山庄二十五户，男六十七丁，女五十三口。以上九庄，共三百七十八户，男一千零七十八丁，女八百四十九口。

德和里，县之西南。内糠榔林庄四十六户，男一百五十二丁，女一百二十七口。排仔路头一十九户，男七十丁，女六十三口。龙泉水一十六户，男五十四丁，女五十五口。草潭庄二十九户，男九十九丁，女一百零三口。头沟二十七户，男一百零四丁，女一百零一口。大坪顶五十户，男一百四十九丁，女一百六十口。下大坪顶十户，男三十四丁，女三十五口。嵌下七户，男二十一丁

，女三十一口。三沟二十户，男七十七丁，女六十七口。加冬湖二十八户，男一百四十五丁，女一百十五口。后湾仔一十五户，男四十二丁，女三十四口。红柴坑一十二户，男四十丁，女二十四口。罍广嘴六户，男二十四丁，女二十七口。万里同九户，男四十二丁，女三十九口。顶水泉、下水泉四十三户，男一百四十五丁，女一百三十二口。田仔庄七户，男二十丁，女十九口。白沙五户，男二十五丁。女一十八口。白沙嵌四户，男二十九丁，女二十八口。树林庄二十七户，男一百丁，女一百零四口。沙尾堀一十九户，男六十八丁，女六十八口。大乳庄六户，男二十三丁，女二十一口。大树房庄五十三户，男二百零六丁，女一百七十七口。以上二十三庄，共四百九十二户，男一千七百七十七丁，女一千六百三十九口。

仁寿里，县之西北。内麻仔坑庄一十八户，男七十丁，女五十五口。虎头山二十八户，男一百零三丁，女八十三口。麻仔坑内社七户，男三十丁，女一十八口。以上三庄，共五十三户，男二百零三丁，女一百五十一口。

兴文里，县之西北。内保力庄一百一十八户，男三百四十一丁，女二百九十五口。新街庄三十四户，男一百一十二丁，女一百零三口。射寮二十七户，男四十二丁，女三十一口。龟潭八户，男一十一丁，女九口。金津庄一十户，男四十一丁，女三十八口。孤寮庄三户，男十一丁，女九口。车城（一名柴城）二百三十二户，男七百二十四丁，女六百五十三口。田中央三十五户，男一百一十六丁，女一百零二口。上田中央一十四户，男五十九丁，女四十五口。海口庄一十四户，男三十八丁，女三十四口。田头庄五户，男一十六丁，女一十口。统埔庄三十六户，男一百五十五丁，女一百四十四口。以上一十二庄，共五百三十六户，男一千七百七十四丁，女一千五百四十七口。

善余里，县之北。内枫港庄一百八户，男四百五十四丁，女四百一十五口。上枫港九户，男二十丁，女二十一口。荻桐脚四十七户，男一百一十四丁，女一百零六口。射不力社（改名善化社）一百户，男三百二十七丁，女二百一十四口。上快仔社、下快仔社一十户，男六十七丁，女四十一口。以上五庄社共三百四十七户，男九百八十二丁，女七百九十七口。

嘉禾里，县之北。内枋山庄三十六户，男八十丁，女一百零五口。

咸昌里，县之北。内加芝来社二十七户，男一百一十四丁，女一百一十五口。四重溪庄七十二户，男二百三十八丁，女一百五十一口。以上二庄社，共九十九户，男三百七十八丁，女二百六十六口。

泰庆里，县之北，地属后山。内麻弄望四十二户，男一百三十七丁，女一百四十一口。九棚庄一十八户，男六十三丁，女四十二口。高仕佛港仔三十三户，男九十丁，女九十四口。高仕佛顶社三十三户，男九十六丁，女八十口。

二兰濫三户，男一十一丁，女九口。牡丹大社五十四户，男一百二十八丁，女一百二十四口。牡丹中社十四户，男二十七丁，女三十四口。牡丹尔乃礼社二十八户，男六十六丁，女六十一口。以上九庄社，共二百四十六户；男六百七丁，女六百二十三口。

治平里，县之北。内万里得九户，男二十七丁，女二十一口。九块厝一十二户，男四十三丁，女二十八口。大鲁公一十七户，男四十五丁，女四十二口。四林格社八十户，男一百九十九丁，女一百六口。八礮奇脚阿眉社一十五户，男四十四丁，女四十四口。八礮社三十六户，男七十五丁，女六十六口。以上六庄社，共一百六十九户，男四百三十三丁，女三百六十一口。

长乐里，县之东北。内猪勝束三十户男，一百零八丁，女八十八口。文率山顶四十一户，男一百丁，女八十三口。揽仁坑九户，男二十丁，女十八口。响林庄四十户，男一百一十七丁，女一百零六口。以上四庄社，共一百二十户，男三百四十五丁，女二百九十五口。

安定里，县之东。内八姑角庄二十九户，男八十五丁，女七十九口。大港口二十九户，男七十二丁，女六十九口。溪北阿眉社一十四户，男六十四丁，女四十八口。溪南阿眉社二十户，男七十七丁，女六十一口。以上四庄社，共九十户，男二百九十八丁，女二百五十七口。

永靖里，县之东北。内射麻里社七十七户，男二百二十七丁，女二百三十三口。轟古公七户，男二十八丁，女一十八口。阿眉大社三十三户，男一百一十丁，女九十七口。文率埔九牌九十七户，男三百一十四丁，女二百二十八口。以上四庄社，共二百一十四户，男六百七十九丁，女五百七十六口。

至厚里，县之南。内大板埕八户，男三十丁，女二十口。潭仔庄八户，男一十三丁，女七口。垦丁庄一十六户，男五十四丁，女四十七口。船篷石九户，男一十八丁，女一十九口。鹅銮鼻一十七户，男三十一丁，女二十六口。龙峦社四十一户，男一百三十丁，女八十八口。龟仔角社三十八户，男九十五丁，女六十八口。以上七庄社，共一百三十二户，男三百七十一丁，女二百五十七口。

总共一十三里、二十二社，合三千四百二十八户，各给门牌。核实流寓、番丁、大小男女丁口二万零零五十五；内成丁男妇一万四千八百五十四、未成丁男女五千二百有一。

案恒邑庄民，均系闽之漳、泉，粤之潮、嘉等处渡海而来；最久者，亦不过三、四世。开治以后，来者较多，土著刚皆番民也。

光绪十六年分，民、番户口同前。知县高晋翰查造，随送道署册费银一十二两。

光绪十七年分，民、番户三千五百一十有一，大小男女丁口二万零五百二十有七；内成丁一万五千二百三十四，未成丁五千二百九十三。知县高晋翰查造，随送道署册费银一十二两。

光绪十八年分，民、番户三千五百三十有六，大小男女丁口二万零五百四十有七；内成丁一万五千二百四十九，未成丁五千二百九十八。知县陈文纬查造，随送道署册费银一十二两。

光绪十九年分，民、番户口云云，同上。

联庄章程（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经费：乡邻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谊本笃也。惟一切公事，必须经费充裕，然后经手办理之人，无虞掣肘。本县为尔等各庄多方筹度，无非期间阎之绥靖，先事防范而已。尔等务各就庄分大小贫富，约计此次联庄分界、巡路、修路等事需款若干，设法筹集，汇交庄中殷实之人，以备应用。如可宽筹，将来推行积穀、义学、义冢以及恤邻、救灾等，均于地方大有裨益。但创办之初，应如何设法筹款？及能筹若干？均应由该庄绅耆、总理等先行会同妥商，禀候本县复核办理。该庄耆等不得勒索苛派，致滋扰害。

联庄：查定例，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管束一里之事，十年一周。其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于一百一十户之后，谓之畸零册。总而名之曰：赋役册。又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户给印牌一张，书写姓名丁数；出则注其所往，入则稽其所来。其客店亦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几人？行李牲口几何？作何生理？往来何处？逐一登记明白。至于寺观，亦分给印牌，上写僧道口数姓名，稽察出入。此即所谓编排保甲也；除莠安良，法极周备。但恒邑村落稀疏、人民未集，与各处人烟稠密之所情形不同，祇须遵循古意，因地制宜，以期简便而易行。查县城西门至车城一带，闻前有生番截路杀人之事。当时邻近庄寨或在田耕作人等，虽闻有铙声、呼救声，均忍而不顾。及至事后，被杀之家乃归咎于生番下山经过之庄，勒偿人命，争讼株连，择肥而噬，被累无穷。此皆未立成法，无所责成之故也。嗣后，务将后开各庄联为一气，互相保卫，以为外侮之御。并将所有庄门，一律修整，以资启闭。如前此未有者，亦即建造。或版门、或竹篱、或砖墙，街头巷尾，处处堵御；务令有事之秋，不使外内直达。倘平时有面生之人，形迹可疑者，立即查明，令其出庄远行；否则，送县查讯。如实系来历不明者，分别过水，递解回籍。

一、分界：查西门一带，村庄大小不同，须各认定界限巡查，互相保护；倘有事故，不至推诿。如统埔南行一里半至旧营盘、东行一里至保力山脚，作为统埔认界。车城北行一里至旧营盘、东行一里至穀藁园，作为车城认界

。新街西行一里至穀藁园、北行半里至旧营盘，作为新街认界。保力西行半里至旧营盘、北行一里至麻仔田、南行一里至庄家村，网纱南行二里半至庄家村、南行二里至麻仔坑、麻仔坑半里至大埔、四里至县城西门。以上各处，应由四小庄合力认定；一切需用经费，亦并力筹措，俾免支绌。认定之后，立即于交界处所勒石竖碑；文曰：『东行至某处，系某庄认界；西行至某处，系某庄认界』；以垂永远。

一、巡丁：必须参酌赋役、里甲之法，先时募定。如大庄在三百家以上者，派募百人；二百家以上者，派募八十人；一百家以上者，派募六十人。网纱、虎头山等四小庄，并募百人。并于各庄设立公所一处，名曰：「团巡公所」。公举男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专管巡丁一切之事。一面将认定界址及团长巡丁姓名并旗、锣军器等件，汇造清册一本，送候本县于清庄时，乘便点验，以昭核实。生番出草，闻有时候，或因番社瘟疫、或与各庄寻仇。当此之际，应由各庄团长，每日酌派巡丁四名，各穿号衣，各执旗、锣，查明认定界限，早晚分头严密巡逻；至交界处，彼此派丁会面，以壮声威，而期震慑、如武营之有会哨也。一闻有铙声、呼救声，当即鸣锣摇旗，各庄巡丁呐喊，四处合力兜拏，获即送县惩办。分巡则使凶番望而敛迹，兜拏则使凶番无从脱逃。该巡丁等所需旗帜、号补，先由本县捐廉制给，以备巡查时之用。

一、地保：查定例，保正、甲长、牌头，须选勤慎练达之人点充。如豪横之徒，藉名武断，即行严查究革，从重治罪；果能实力查访盗贼，据实举报，亦按名给赏。再，地方堡子村庄聚族满百人以上者，保甲不能编查；选族中有品望者，立为族正。若有匪类，令其举报；倘有徇情容隐，照保甲一体治罪等语。兹恒邑各庄，均已设有总理，或一人、或两人，事适繁多，不能周转；且其中公事，有非总理所能办者，自应另设地保一人以副之。除车城业已设立外，所有统埔、新街、保力三庄，应各添设一人；其虎头山、网纱等四小庄，合设一人足矣。将来勾摄公事、催完钱粮、稽查赌博娼盗等项，皆责成地保分别承办。尔等务即选举诚实明白一人，禀候本县点验，入卯充当。

一、修路：查恒邑地处偏僻，山海交错，陆行则有番患、舟行则有风险；且无贵重土产，是以商卖罕至，往来仅营勇、垦民、小本商贩而已。但各处荒郊，果能全行开辟，种植佳产，地利非不可兴。除出示招垦外，拟将崎岖之山路、可开之海口以及圳、渠、坝、闸，虽经费浩繁，凡有益于地方者，本县当为设法；已面谕各绅耆、总理人等次第举行在案。所有各处大路，每以人车共由一处，路径滑■〈彳 达〉，泞泥没胫；其附近大路之田园，溢水任其横流，桥梁任其倒塌，无论晴雨，行走为难。尔等务将各庄及田园附近之大路，责令庄民业主，分别修理。先将各处沟浚疏浚深通，使行潦有浚可归。车路专走

牛车运行货物，大路专归行人、舆马往来，庶不至望而裹足。孟子曰：『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舆梁成，民未病涉也』。又曰：『入其疆，土地辟、田疇治，则有庆』。本县虽德薄能鲜，极愿以圣贤大道，与尔恒民协力经营，使海滨为沃壤；闾里之间，由庶而富、富而教，化行俗美，乐何有涯？其余地方应办事宜，不妨各抒所见，来署商办，听候核夺。该庄耆、总理等勉力为之，弗负本县苦心为要！

案此稿已于光绪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稟复抚宪饬行缉捕盗案赏罚章程案内录奉批示：『稟折均悉，所拟章程六条，均属法良意美；但办理总在得人，庶安民不至扰民，且不至奉行故事。仰台湾道转饬知照。缴！折存』。

卷八

风俗

游琅峤赋

啸云居士，为若耶人；衣食名法，游于恒春。主人捧檄，纂县志书；延揽楮墨，物色于余。谓『琅峤甫辟，志载无多；罄公费之百两，愿先生其始终如何』？余乃逡循踌躇，自揣葑菲。意载乘之操觚，何敢率尔而冒不韪？况文献之无征，一谬误而贻公诽！公曰『无多』，实则吾岂！主人再三致意，以为地僻蛮强，人鲜握管；幸弗以束帛之戈戈，意慳乎其修纂。余复翻然思，瞿然起。谓『余虽不敏，何敢语是！本才、识、学三者之胥无，故不敢贸贸而伸纸。乃嘉会之难逢，姑承命而任使』。于是主人欣然而请曰：『吾观恒春之设县也，析自凤山，既偏且颇；地不列赤紫之等，赋不居膏沃之科；碧海茫茫，高山峨峨；人民稀少，商旅蹉跎。置之瓯脱，亦无如何！今乃粮饷焉、津贴焉，岁必十万金，奚不惜此糜费之多』？居士曰：『唯唯否否，子亦知夫设县之初意乎？向者大田势落，遁匿车城，龟角梗化，啸聚狰狞。为奸宄之渊藪，屡挾伐以用兵。逮乎牡丹肇衅，日人鼎烹；突起寻仇之甲，阴存覬覦之情。致虔刘于番社，乃风鹤之多惊。于是建雉堞、设屯营，声严刁斗，望焕旗旌；绝外人之窥伺，作屏翰于东瀛。岂必计臣之言利，斤斤于出入而操竿寄赢』？主人曰：『是则然矣；请言风俗。风系乎水土，俗随乎情欲。其民也，非粤则闽，性情敦笃；村落零星，牛车陆续；不事诗书，徒知畚揭。合癸女与男，皆辮发而跣足；晒健妇之负重，若戴鳌而踟躅。祭祀则有清明、普度之仪，冠昏则惟酒、布、槟榔之属。虽克俭，须文教之相勸。其番也，或平埔与高山，路湾湾而曲曲。袒裸成群，不知耻辱。女不纺织，男不菽粟；崇饷姑而崩厥角，刳兽皮而为衫裤。竹圈撑耳，居然草泽之雄；雉尾盈头，辉映洞房之烛。项贯珠红，顶弥草绿。醢膊鹿豕，酪酏醺醪。病不就医，惟神是告；葬不以棺，惟土是

鬪。虽雉发而隶版图，犹未知正朔之典录。然而喁喁于于，无金刀之壑欲；若不逞忿以杀人，洵足比隆于轩、项。居士曰：『衣食足而后知礼义，粮莠去而后有良苗；是在长民者之教养兼施，无畏乎艰苦而心焦。吾见夫前山、后山之荒芜，尚未命薙氏以焚烧；高田、低田之水利，尚未能井然而有条。导以树艺，户不悬枵；崇以礼让，音自格鸚。化海滨为邹鲁，止残杀于獏猺。子盍效法乎古人，将乘楫而乘橈？』主人曰：『伟乎哉，子之论也！请再言情形。夫以陆行之难也，崎岖礧礧，防番人秋水之矧；舟行之险也，鞞雪惊捷，骇孟婆倏焱之腥。梯山而翼无从插，航海而棹不可停；招徕是伋，咸裹足而难行。是以污莱满目，庐舍飘零』。居士曰：『是所以有文、武之分职也，务协恭而和衷。防番，则碉堡屯营，必朝巡而暮缉；抚番，则寒衣月饷，自恩洽而情通。斯良法与美意，勿漠视而朦朦。严海口之巡逻，绝汉奸军械之接济；稽柴寮之租税，禁刁民酒食之飘空。毋弱肉而强食，何彼此之交讧？况复天心眷顾，地脉和冲。冬不寒沍，草木蓬蓬；夏不酷暑，黍苗芄芄。名曰「恒春」，义妙化工。惟飓风之肆虐，乃簸岳而震崧；复落山之貽害，独叫号此百里之中。俾万卉之不育，致里閭之困穷；屡成灾而不稔，民荡析而西东。若杭颿于海上，亦恃乎朦朧；付死生于骇浪，幸不伍于口鲷。风弹雨箭，莫不怨恫。惟修德以回天，乃反为甘雨而和风』。主人曰：『敬闻命矣，敢不黽勉以从公。庶几皇天眷佑，俾吾民时和而年丰』！

琅峤一赋，原系操觚者不得已之作。盖自开办以来，民、番风俗情形，屡请采访，不啻颖脱唇焦。及诸志皆已脱藁，独此竟无只字。又蒙总局宪迭札严催，冀欲早日呈送，故不揣鄙陋作以备体。赋成，乃有谓应置之「艺文志」中，不应即以分门。然宋王十朋以会稽风俗为赋、明李寒支志宁化风俗、山川、疆界等，分赋为志，皆为海内著名之书，见重士林。恒系海外，岂不可以海内例耶？抑东施虽丑，不准其效颦耶？今则克期告成，势不逮已。所望后之君子续志其备，将此作芟而去之，无秽全书；是为速禱。

卷九

物产

穀之属

稻：黏者为糯，次黏者为粳，不黏者为糠；糠即粃也。本草云：「粳米主益气，稻未主温中，粳稻对举，是以黏者为稻」。案说文：「稻稌也，糯稻也」。糯下云：「沛国呼为糯」。糠下云：「稻不黏者」。粳下云：「稻属」。是无论黏与不黏，皆得名之曰稻。九穀考以稌稻为大名，斯得之矣。夏熟者，曰：早。冬秋熟者，曰：晚冬（糯、粳、糠兼而有之）。夏末秋初者，曰

：小冬（种于山砧畸零之处，所收不多）。陆种者，曰：旱稻；番社种之，不俟灌溉，其获与水田无异。

麦：分大麦、小麦二种。广雅云：「大麦粦也，小麦麩也」。郑众注：「周官及汜胜之书、酉阳杂俎、农桑辑要皆分大麦、小麦为九穀之二，犹大豆、小豆分二穀也」。早熟者，曰：大麦。晚熟者，曰：小麦。大麦可酿为火酒；小麦屑粉作面、作酱、作糕饼，用处较大麦为多。

稷：说文：「稷，斋也，五谷之长」。九穀考曰：「稷，斋大名也。粘者为秠，北方谓之高粱也，通谓之秠。秠，又谓之蜀黍，高大似芦」。湖雅二戈：「稷者，今之高梁。凡曰粢，曰秠，曰红梁，曰芦稷，曰芦粟，曰蜀黍，曰蜀秠，曰木稷，曰荻梁，曰麩梁，皆稷也」。

粟：尔雅义疏曰：「粟本诸穀之大名」。故说文：「桌，嘉穀实也；犹之穀为大名」。按说文桌下二戈：「嘉穀实也」。禾下二戈：「嘉穀也」。黍下二戈：「禾属而粘者也。曰禾属者，乃禾之别种；是禾可以包粟，而不能包诸穀也」。窃谓：穀固大名，嘉穀则禾之专名。周礼注注云：「嘉穀尽藏，以粟为主」，所由得名嘉乎。九穀考曰：「此一穀也。始生曰苗，成秀曰禾，禾实曰粟，粟曰米，米名曰粱；其大名则曰嘉穀」。湖雅曰：「粱者，今之小米也。凡曰禾，曰粟，曰糜，曰芑，曰穰，曰穀子，皆粱也。曰苞芦即玉蜀黍，俗名黄米；乡间多植之，以代粮食」。

豆：有大、小豆二种。说文：「菽，豆也。荅，小豆也」。广雅云：「大豆，菽也。小豆，荅也」。尔雅：「戎菽，谓之荏菽」。孙炎曰：「大豆也」。诗，生民传云：「荏菽，戎菽也」。笺云：「荏菽，大豆也」。而郭璞以管子北伐山戎，遂谓之胡豆。或云：即豌豆。九穀考与尔雅义疏，皆以郭说为非。王祜农书曰：「大豆有黑、白、黄三种。白者，粥、饭皆可拌食。有小豆、赤豆、白江豆、■〈荑，豆代火〉豆，皆小豆类也」。湖雅云：「大豆、小豆之分，不在颗粒之大、小」。故二豆颇难辨别，今以煮熟糜烂者为小豆，虽熟犹脆者为大豆，分晰较明。曰白豆，曰乌豆；白豆用作豆腐，乌豆用作磨油。曰绿豆，或以制糕，或以熬粥。屑粉，可去垢膩；巾帕之中，又用以釀面。曰豇豆，有红、黑、花三种。荚长尺余者，为长豇豆，亦名裙带豆；荚短者，为短豇豆。内地五、六月熟，可连荚蒸食；恒邑则四时有之。曰菹豆，群芳谱去：「一名蛾眉豆，一名沿篱豆，有红、白二种」。曰鸡眼豆。即本草赤小豆也；荚如蜂房，每房一豆，半红半黑如鸡眼，故名。生岩穀间，番人取食之。

麻：说文：「麻，枲也。枲，麻也」。段注云：「麻与枲互训，皆兼苴麻、牡麻言之」。今恒邑所产者，葛苳之属，可治为绳。此麻之粗者，非苴麻、牡麻也。曰脂麻，本草谓：「其多脂油也」。李时珍曰：「俗作芝麻，非」。

穀谱云：「一名胡麻，一名油麻」。湖州府志云：「一名巨胜，有黑、白二种。白者油多」。湖雅云：「此麻之别种，或以当九穀之麻，非也」。

稗：尔雅翼云：「似稗，布地生，稗草。稗与稗二物，皆有米而细小」。俗云：「秕糠七层」。

稗：汜胜之曰：「水旱无不熟之时，又特滋盛，易得芜秽？良田亩得二、三十斛，宜种之以备凶年。又稗中有米，熟时可捣取炊之，不减粱米；又可酿作酒」。按：稗、稗二草，皆乱穀之草，杂生田中。恒署有园，隙周三、五十步；本年夏初丛生苗本，初以为谷种之遗，及出穗，皆稗类也。不灌溉，不籽耘，蔚然而秀，湛然而实；泛氏之言，不信而有征欤？

蔬之属

芦菔：一作莱菔，一作萝卜，一名紫花菘，一名温菘。本草纲目云：「生沙壤者，脆而甘；生瘠地，坚而辣。根叶皆可生、可熟、可菹、可酱、可豉、可醋、可糖、可腊、可饭，乃蔬中之最有利益者」。王桢农书曰：「萝卜一种四名，春曰破地锥，夏曰夏生，秋曰萝卜；冬曰土酥」。恒邑冬生者多；其性闭气，与内地异，病者忌食。

姜：说文：「姜，御湿之菜也」。蔬谱曰：「苗青根嫩白，老黄无实。秋社前后，新芽顿长，如列指状。紫者，名紫芽姜」。按：姜为药中要品，入食饌尤佳，辛而不熏之品也。本草经曰：「干姜，主逐风湿痹，肠澼下痢，生者尤良。久服，去臭气，通神明。段氏玉裁以生者尤良，谓：干姜中之不熟而生者耳」今人谓不干者为生姜，失之矣。明王三保种姜冈山，今名为三保姜；得者，可疗百疾。冈山在凤山县境。

韭：说文：「一种而久生者，故谓之韭」。蔬谱云：「茎名韭白，根名韭黄，花名韭菁」。尔雅翼云：「首春未出土时，最美。故云：春初早韭。湖雅曰：「韭花可作菹，即菁菹也」。按说文：「韭，华也」。周礼：「菁菹先」。郑曰：「菁，菹也」。又韭之生山中者菴曰，一名衰菴。尔雅：「菴，山韭也」。按：春初未出时，味最胜。今惟浙东有之，俗谓之黄芽韭菜。其法，以隆冬土掩其本，不令出土；春初，掘其芽而市之，故名。其价甚昂，往在台北，偶有入饌者；如采其法而行之，亦随处可有也。杨凝式韭花帖云：「当一叶报秋之初，乃韭花逞味之始」；是韭菜作花，本在秋初。今各处于夏间已有之；盖亦栽灌加勤，其发较早耳。

葱：群芳谱云：「葱，一名菜伯，一名和事草，一名鹿胎」。本草云：「食品，用冬葱、汉葱；入药，用山葱、胡葱」。蔬谱云：「一种楼葱，江南人呼为龙角葱、羊角葱」。又云：「初生曰葱针，叶曰葱青」。齐民要术云：「葱肉曰白，其青谓之袍」。按龙爪葱名天葱，无爪者为地葱。又一种甚细，随

地蔓生者，为野葱。尔雅茗山葱疏云：「葱生山中者，名茗，细茎大叶有色；有地葱，无天葱」。本草曰：「茗葱，油葱也。五葷之一」。楞严经云：「五葷，熟食发淫、生啖增患，故释氏戒之」。

■，本草云：「江南呼为菹子，别名菹」。说文：「■，菜也」。尔雅：「■，鸿荟」；疏云：「菜，一名鸿荟。本草谓之菜芝」。广群芳谱云：「蔬■白华，一名守经，一名家芝」。嘉泰会稽志云：「种法，一本率七、八支」。谚曰：「葱■三四」。支多者，科辄圆大，故难拔。叶似韭而小，生山中者名勤。尔雅：「勤，山■」；疏云：「菜也」。埤雅：「■之美，在白」。农书雅：「野菹俗名天■」。内则：「脂用葱，膏用■」。

芩：潘岳闲居赋：「蓼芩芬芳」；注云：「芩，香菜。张骞。使西域得胡芩」。胡芩，香菜；今名元芩，亦香菜。

蒜：有大蒜、小蒜之别。说文：「蒜，葷菜」；段注曰：「夏小正：十二月，纳卯蒜。今之小蒜也」。陶贞白云：「小蒜，名薺子。薺音乱；即小正卯字。其大蒜，乃张骞始得自西域者」。本草：「小蒜名蒜，大蒜名葫。尔雅翼云：「葫又称胡蒜。以自胡中来，故名」。蔬谱云：「小蒜，一名泽蒜。又名石蒜」。尔雅：「蒿，山蒜」；疏云：「葷菜也。生山中者名蒿」。本草云：「山蒜、石蒜、泽蒜同一物也。但分生于山、泽、石之间，不同耳」。嘉泰会稽志云：「近世以灸麻痘，率得奇效。其法，切如崇甯钱厚，置患处，灼艾丸其上；痛则易蒜，可至百壮。初觉即灸早，无不愈者」。清异录云：「蒜，五代宫中呼为麝香草」。武康县志曰：「遇夏则生薑」。湖雅曰：「薑即蒜条，亦可■〈火乌〉食」。又曰：「蒜叶、蒜头皆作蔬；蒜头腌藏，或用醋浸亦美，可愈泄痢」。

崧：埤雅云：「崧，性凌寒不凋，四时常见。有松之操，故其字会意」。菜谱：「有春崧、晚崧」。按：崧即白菜，冬月尤佳，所谓秋末晚崧也。杨诚斋名白菜为水晶菜。本草云：「最肥大者，名牛肚崧」。湖雅曰：「牛脰崧，亦曰牛肚崧，白菜之最肥大者也」。恒邑有之。其青者曰青菜，即青崧，较小。又有似蚶蚶崧者，扁茎卷心，全体皆白；虽不及北方来者，亦佳品也。

芥：方言：「藟菹。赵、魏之间，谓之大芥。其小者，谓之辛芥；或谓之幽芥」。尔雅翼云：「芥似崧而有毛，味极辛辣」。图经本草曰：「芥之种亦多，有紫茎，叶纯紫；作齏食之，最美。有白芥，旧云从西戎来」。蔬谱云：「紫芥作齏最美。白芥，一名胡芥、一名蜀芥，为茹甚美。芥心嫩薑，谓之芥蓝」。双林志云：「有佛手、荷叶、鸡脚等状，佛手为上」。湖雅曰：「腌藏则名春不老」。学圃杂疏云：「芥多种，以春不老为第一」。恒邑有名芥蓝者，较小，即福州之陈家菜也；以种自陈氏故名。其菜不可着铁器；以手折之

，入锅极佳。

菠薐：群芳圃云：「菠菜，一名菠薐，一名波斯草，一名赤根菜，一名鹦鹞菜，出西域颇陵国」。嘉话录云：「菜之菠薐，颇陵国将来，而语讹为菠薐」。唐书：「太宗时，泥婆罗献菠薐菜。叶类红蓝，实如蒺藜：火熟之，能益食味，蔬味甘美」。清异录：谓之雨花菜。格无论云：「茎微紫，叶圆而长，绿色」。湖雅云：「俗呼红嘴绿鹦哥」。或云：「茎中有水银」，故多不食。

恭：即甜菜。本草：「恭，一名茗苾，一名军达」。瓮牖闲评云：「出大食国」。鄞县志云：「一名女菜」。

苋：本草图经：「有赤苋、白苋、人苋、马苋、紫苋、五色苋六种。马苋，即马齿苋也。人、白二苋，亦谓之糠苋、亦谓之胡苋、亦谓之细苋，其实一也。紫苋，茎叶通紫。赤苋，亦谓之花苋。五色苋，今亦称细苋，俗谓之野苋；猪好食，又名猪苋，人多取以喂猪」。蔬谱云：「野苋，谓之细苋，一名胡苋。又墨汁者，名墨苋」。洗冤录云：「忌与鳖同食。昔有人将鳖与苋并食之，遂病死；尸未殓，忽有小鳖无数，自九窍涌散；行马厩中，遇马溺者，辄化为水」。又有「误食鳖苋，饮马溺得瘥」。或云：「白马溺尤良」。湖雅曰：「野苋根，煎服治霍乱、转筋甚效」。

芥：艺文类聚引说文：「芥菜，可食也」。本草陶注云：「其叶作菹及羹，亦佳」。野菜谱：「有江芥，倒灌芥，蒿柴芥，扫帚芥，碎米芥」。芥味甘，故诗曰：「其甘如芥」。武康县志曰：「芥菜野生，无栽种之法。煮食之，气味亦香」。按：芥，三月开花。

蒿：湖雅曰：「有十余种。一青蒿，即释草蒿菝。说文：菝，香蒿。本草：草蒿也。一名白蒿，又名蓬蒿，即释草繁皤蒿，繁由胡也。一齐头蒿，即释草蔚牡莪也。一莪蒿，又名娘蒿，又名抱娘蒿，即释草莪萝。说文：赫，蒿属也。一赖蒿，又名牛尾蒿，即释草。苹赖蒿。说文：蒿艾蒿也。一芸蒿，即夏小正月令之芸，又名七里香；或云即紫胡，非也。一萎蒿，即释草购商萎；说文：萎草也。一荻蒿，即释草萧荻；说文：荻，蒿也。一同蒿；一邪蒿，一茵陈蒿，一黄花蒿，即臭蒿，一马先蒿；一阴地蕨，亦蒿类也。并见本草」。

芋：说文：「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史记索隐曰：「芋，蹲鴟也」。寇宗奭曰：「当心出苗者，为芋头；四边附之而生，为芋子」。李时珍曰：「旱地山地，可种水芋。水田蒔之，水芋味胜」。种芋法云：「大者，谓之芋头；旁出小者，谓之芋奶」。

甘藷：群芳谱云：「甘藷一名朱藷，大者名玉枕藷」。甘藷疏云：「藷有

二种：一名番藷，一名山藷。番藷甚甘，山藷稍劣」。异物志云：「其根似芋；剥去紫皮，肌肉正白如肪」。恒邑产者，皆山藷；或为丝、或为粉，以代粮食。俗谓之地瓜。

藷蕒：即山药。本草：「山药，一名藷蕒，一名山芋，一名藷藷，一名儿草」。群芳谱云：「山药，原名藷蕒；一名土藷，一名玉延，一名修脆」。湖录：「澄水帛藷蕒，避唐代宗讳，改名藷药；避宋英宗讳，遂名山药；再迁而本字尽亡矣」。本草纲目云：「零余子即山药，藤上所结子也。煮熟去皮食，胜于山药、美于芋子」。恒邑产者，藷蕒壮而肥，郡人时来购买；用以入饌，味甘，性和稍凉。

茄：本草：「茄一名落酥」。五代贻子录作酪酥，盖以其味如酥酪也。群芳谱云：「茄子，一名小菰。有紫、青、白三种：老则黄如金，来自暹罗；紫者又名紫膨脝」。按：北方所产者，皆圆而扁；江浙者，紫而长。恒产者，紫而圆。

辣茄：湖雅曰：「一名辣椒，一名蕃椒；实俱下垂，长而尖如觿。凡大小数种」。按辣茄初纯青，老纯赤；鲜者固佳，干者味亦不灭。作菹和酱，为减茄酱。恒邑尚有一种，丛生，尾上矗，辣甚常茄；猴洞山多野生者。

芹：诗泮水笺：「芹，水菜也」。尔雅曰：「芹，楚葵」；注：「今水中芹菜」本草「水芹，味甘平，一名水英」。陶隐居曰：「其二月、三月作英时，可作菹；及熟，爇食之」；别本注曰：「即芹菜也。芹有二种：荻芹取根，白色。赤芹取茎叶，并堪作菹及生噉」。本草图经：「生水中，叶似芎藭，花白色而无实，根亦白色」。

瓮菜：茎中空，叶图长，最易滋生，蒔为常饌。俗名空心菜。

■〈廿奕〉：说文：「■〈廿奕〉，木耳」；段注曰：「今人谓光滑者，木耳；皴者，蕈」。内则：「芝栢」。王肃云：「无华而实者，名栢，皆芝属」。庾蔚之礼记义疏：「无华叶而生者；芝栢，又作栢」。类篇：「■〈木奕〉，木耳也」。按：恒邑番社产者，为木耳，爇之又易烂。

海藻：绿色，细如发，产鹅銮鼻一带海边石上。去其泥沙，爇以葷汤，入饌，味甚佳。本草云：「出东海，有大叶、马尾二种。亦作海菜」。

蕈：说文：「蕈，桑■〈廿奕〉也。菌，地蕈也」；段注曰：「■〈廿奕〉之生于桑者，曰蕈；蕈之生于田中者，曰菌」。先郑注周礼云：「深蒲或曰桑耳」。尔雅「中廋菌」注：「地蕈也，似盖。今江东名土菌亦曰廋厨，可啖之」。博物志：「江南诸山郡中，大树断倒者，经春夏生菌，谓之榘。食之有味，而忽毒杀人，云此物，往往自有毒者」。吴兴掌故云：「凡色大红及黑白者，皆不可食，唯淡红无毒；盖蕈受湿热之气，谨疾者宜慎之」。又云：「枫

树菌，食之，笑不止。俗谓笑菌」。按：菌，形如伞盖，其下梭剖，其干中如虫啮者，可食；否则毒。洗冤录云：「四明、温、台间，山穀多产菌，种类不一。食之，间有中毒，往往至杀人；盖蛇虺毒气所熏蒸也。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搅之，令浊，少顷取饮，皆得全活。其方见本草」。又注：「凡菌蕈如夜中有光者、欲烂无虫者、煮不熟者、煮汁照人无影者、上有毛下无纹者、仰卷赤色者，俱毒杀人；饮以地浆及粪汁，可解。中笑蕈毒，饮东瓜蔓汁解之；或苦菜白矾，调新汲水并咽」。

豆芽菜：黄豆者粗，绿豆者细而白。

瓜之属

说文：「瓜，蒾也」。蒾下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蒾」，陈启源曰：「瓜之为类甚多，约之上百」。农书云：「供果者为果瓜，供菜为菜瓜」是也。

西瓜：本草：「一名寒瓜」。李时珍曰：「胡峤陷虏记言：峤征回纥，得此种归，名曰西瓜；则五代时，始入中国」。陶宏景注：「永嘉有寒瓜甚大，可藏至春者」，即此也。有红瓢、黄瓢、白瓢三种。浙西皮瓢子三白者，味甚甘，为上；绿皮黄瓢者，次之；红瓢者，又次之。恒产，皆红瓢也。

冬瓜：群芳谱云：「冬瓜，一名水芝，一名地芝，一名蔬■〈廿〈立瓜〉〉」。蔬谱云：「长者如枕，大者如斗」。学圃余疏云：「性温可食」。湖雅曰：「即本草白冬瓜。或作东瓜，以配西、南、北三瓜，非也。皮及子并入药，子名瓜瓣」。

南瓜：一名番瓜，北方呼为倭瓜。湖录云：「相传自番中来，贫家以之代馐，俗名馐瓜」。王祜农书曰：「浙中一种阴瓜，宜阴地种之。秋熟，色黄如金，皮肤稍薄，可藏至春，食之如新」。本草纲目：「疑即此瓜是也，子亦可■〈火鸟〉作果」。又云：「久食可断鸦片瘾；生捣汁，解生鸦片毒」。近时之洋肥皂，其黄色者，即此瓜所制也。瓜有二种，横圆而坚扁，皮多痒■〈疒晶〉者，夏熟；形如蒲而腹大者，秋熟。

黄瓜：群芳谱云：「黄瓜，一名胡瓜」。本草云：「张骞使西域得种，故名」。本草纲目云：「今俗以月令王瓜生，则误矣」。皮上有■〈培，疒代土〉■〈疒晶〉如疣，子青色，老则黄赤，生熟可食，糟酱一如菜瓜。

菜瓜：湖雅云：「一名梢瓜，入馐最佳，酱食亦可」。

苦瓜：青色，味苦，皮有■〈疒晶〉病，形如黄瓜，首尾皆尖。以豆豉蒸食之，甚佳。

丝瓜：本草纲目云：「嫩时去皮，可烹可曝，点茶充蔬。老则筋络缠纽，惟可藉靴履、涤釜器，故村人呼为洗锅罗瓜」。蔬谱云：「瓜丝如网，可涤器；名曰天罗絮」。湖雅曰：「络及藤，并入药；络可涤砚」。

瓠：邨风：「瓠有苦叶」；传云：「瓠谓之瓠」。王念孙曰：「瓠可为酒器，又可为药品。瓠，通作壶，瓠之转声为瓢，瓠之迭韵为瓠鲈，实一物也」。本草纲目云：「壶卢，一名瓠瓜，一名瓠瓜；苦瓠，一名苦瓠，一名苦壶卢。凡瓠属，皆得称瓜。古人壶、瓠、瓠三名，皆可通称，初无分别。而后以长如菜瓜，首尾如一者为瓠；瓠之一头有腹，长柄者为悬瓠；无柄而圆大，形扁者为瓠；瓠之有短柄、大腹者壶；壶之细腰者为蒲卢；各分名色」。按：近日金阊、武林间，有一种细腰者，大不及指，可为盆供；至老，选其最小者，长约五、六分，围圆如小指环，以金圈用作耳垂，亦闺阃中之时妆也。如购之骨董家，值十金。

果之属

桃：红者，曰大红桃；白而夏熟者，曰夏白桃；秋熟者，曰秋桃；形扁如盒者，曰合桃。按：果品皆须用移接之法。譬如栽树，一年本如臂，斩其上截、破其下截之皮四、五寸，用原树或他树小枝削而尖之，插其中三、四枝，外掩以土，用箬裹紧，使彼此凝合为一，然后结实肥大。范正敏遯斋闲览：「凡果实久不熟者，以祭社余酒洒之，则繁茂倍常」。恒邑新辟，种者不谙；故其桃白而小，多毛，不堪食。

李：本草云：「梵书名居陵迦」。古人云：「瓜果不及时者，不适于口」。恒邑未熟而故其味酸苦。

榴：群芳谱云：「安石榴，一名金罌」。旧说以枯骨置枝间，石压其根，则结子繁盛。今恒邑有花而不实者。又有番石榴，产山野间，极伙；形如橘，皮青，肉淡红，味甘酸；妇孩喜啖之。

菠萝：长圆如甜瓜，凸凹如佛头舍利。色红黄，味甘性热，土人呼为黄梨；必用盐水溅食，否则易致痧症。■〈火鸟〉鸡、猪肉极佳。生时，置之几案，颇有清香。据采访云：「西人所售蜜蒙水，即其汁也」。波罗蜜为天波罗，出后山番社；黄梨为地波罗，庄社皆有。

香椽：离骚草木疏云：「如小瓜状，皮若橙，而光泽可爱。肉厚、味短而香氛大胜棋橘」。果疏云：「香椽，花香实大，虽酸溅齿，以为汤则大佳；置实盘中，盈室俱香，实佳品也」。橘录云：「香椽，木似朱栾，近水乃生。其长如瓜，清香袭人；置之明窗净几间，颇可赏玩」。又云：「香栾，酸不可食；摘几案间，其臭如兰」。湖雅曰：「亦作香栾，山家清供。谢益齐不能饮，喜看客醉。一日命左右剖香椽作二杯，刻花于其上，盛上所赐酒以劝客，清芬霭然」。今人刻花以作雅片烟斗、烟筒，亦香气逼人，兼能舒郁；其酒杯之流亚欤？

菱：武陵记曰：「两角曰菱、四角曰芰，通谓之水栗。其色有青、有红」

。埤雅云：「叶似苻，白葩实紫，角刺人；亦〔名〕薜荔，小者刺菱」。恒邑龙銮潭产者，两角而大。

槎子：考字书无槎字。居易录，作番蒜，从之；今亦名蕃蒜。树高多荫，实如猪腰，青皮黄肉；土人甘之，郡名蓬菜酱。台属二百余年，未得馆选，故以此勸多士也。

南无：状如花红，圆形，锐头中空，莹润可爱；味甘酸，气香。俗名鞞雾，又名剪雾，又名软雾，又名染雾。

释伽：状如水中鸡头，即芡也。纹绉如释伽舍利；去壳食肉，有子味甘，微酸而腻；出荷兰。

波罗蜜：明一统志云：「安南出波罗蜜，大如冬瓜，皮有梭刺。五、六月熟，味甜香，核可煮食，能饱人。嘉林出者尤佳」。兹番山出者，大者数十斤，形如佛头。剖食其子，似菱似栗；瓢不可食。

菩提果：一名香果。花有须无瓣，白色。其实中空，细绒属蒂，形如蜡丸。青，熟黄，味甘而清。

榄：青色，大倍橄榄，味亦似之。

柚：似柑而大，青色味酸；推其故，未熟而摘；若俟其黄而摘之，或不酸也。

橘：吴氏春秋：「箕山之东，有甘橘焉」。山海经：「洞庭之山，其木多橘」。异物志：「交趾有橘。官置长一人，秩二百石，主岁贡御橘」。述异记：「越多橘柚园，越人岁税，谓之枵；橘户名曰橘籍」；吴阚泽表云：「请除臣之橘籍」。淮南子：「橘树至江北，化为橙」，是橘宜于东南，而不宜于西北。兹恒产者，皮细软而薄，熟则红，味亦甜，佳果焉。

金蕉：似刀豆而圆，即芭蕉之实。一茎十余比，一比数十荚。初纯青，熟纯黄，去其荚而食之，香味如湖雅所载之熟瓜。据采访云：「性凉，治喉症、热症最良」。

甘蔗：叶似荻，高丈许，有竹、荻二种，亦分青、紫。竹蔗茎粗，荻蔗茎细，榨汁成饴。据采访云：「恒人有购糖廊，仿凤山之榨糖者；四时皆风，势又猛烈，蔗不能长，乃寝」。今廊在山脚庄，蔗亦不多。王灼谱：「唐大历间，有僧号邹和尚，跨白驴，登伞上，结茅以居。若须盐、米、薪、菜之属，则书寸纸、系钱缙，遣驴至市中；人知为邹也，取平值，挂物于鞍，纵驴归。一日，驴犯山下黄氏蔗苗，黄请偿于邹。邹曰：汝未知蔗糖为霜，利当十倍。吾语汝塞责，可乎？试之，果信；遂流传其法。邹后走入灵鹫山石龕中，其徒追之，但见一文殊石像，始知为大士化身；而白驴乃狮子也」。

龙眼：魏文帝诏：「南方果之珍异者，有龙眼，令岁贡焉」。南方草木状

云：「荔枝过即龙眼熟。故谓之荔枝奴，言随其后也」。张益广雅云：「益智，龙眼也」。王荇臣诗：「琬液醕和羞沆瀣，金丸玃璿赛玃珠；骚人赋就芳名远，汉帝移来贝叶敷」。宋人龙眼词：「香味已惊樱实淡，绛衣还笑荔枝皴，美人偏喜破朱唇」。恒署二堂前，左右两树，岁有实。岁为台飓吹落。

椰子：南方草木状云：「椰实大如寒瓜，外有壳，圆而坚。剖之有白肤，厚半寸；味似胡桃，极美。有浆，饮之得醉。俗谓之越王头。昔林邑王与越王有怨，遣人刺得其首，化为椰子。当刺时，越王大醉，故其浆犹如酒」。

槟榔：南方草木状云：「槟榔树，十余丈，皮似青铜，节如桂竹；下本不大，上枝不小」。仙药录云：「槟榔亦名仁频」。恒邑产于番社者多，形如黑枣；裹以茗叶、石灰，男妇皆喜啖之，不绝于口。婚姻大事，及平时客至，皆以槟榔为礼。又有槟榔笋者，较竹笋为嫩，甘鲜可食。盖取其最上之梢，树遂枯；主人深惜之，必台飓大风后，有吹折者，遂取以供餐焉。糠榔亦可斫笋，味稍逊。本草图经：「槟榔生南海及岭外州郡，大如桃粮，高五、七丈。正直无枝，皮似青铜，节如桂竹，叶生木颠；似楯头，又似芭蕉。实作房，从叶中；一房数百，状如鸡子」。又云：「尖长而有紫纹者，名槟；圆而矮者，名榔。槟力小，榔力大」。陶弘景云：「向阳者，曰槟榔；向阴者，曰大肚子」。

落花生：本草：「落花生，辛能润肺，香能舒脾，果中佳品。藤生，花落地而结实，故名」。武康志云：「一名长生果」。浙江衢州府志曰：「种自闽中，堆沙植之，花落沙上，结实如蚕」。恒邑俗名番豆，又名土豆仁。

柑：橘柚之属。神异经：「东南荒外，有建春山，多美柑」。崔豹古今注云：「柑实形如石榴者，谓之壶柑」。尔雅翼云：「其形似橘而大」。南方草木状云：「柑乃橘之属，滋味甘美，特异者也。有黄者，有赭者，谓之壶柑」。恒产者，酸甚；推其故，仍以未熟而摘也。

茶之属

罗佛山茶：距县城东北三十里，其地崇山峻岭；知县周有基购茶秧，教民种植，并建茅屋三、四间，以为憩息之所；今废。其茶味甚清，色红。十余年来，未能推而广之；每年所产，不过数十斤。

港口茶：距县东二十里，地临海，产茶亦不多，色、香、味三者与罗佛茶相似。

药之属

菖蒲：群芳谱曰：「一名昌阳，一名昌歆，一名尧韭，一名水剑草」。湖雅曰：「山家清供。吴兴多石菖蒲，可栽为盆玩」。又曰：「有数种：一种叶有剑脊，高尺余；一种细叶，高四、五寸。俱生石水间，并为石菖蒲。古云

：昌本、昌歎、昌阳，皆指此。今人专以细叶者，为石菖蒲，非也。有极小叶，仅寸许，曰钱蒲，亦以供玩。别有泥菖蒲，一名白菖水菖蒲、一名溪荪，叶皆无剑脊，并无用」。恒产者，俱有剑脊。

艾：尔雅：「艾，冰台」；疏云：「艾一名冰台，即今艾蒿也」。急就篇注：「一名医草」。埤雅：「一名灸草」。药谱云：「艾，宋时以汤阴复道者佳。近代汤阴者，谓之北艾；四明者，谓之海艾。自成化以来，惟蕲州者为胜，谓之蕲艾。相传蕲州白家山艾，置寸板上灸之，气彻于背」。鄞县志曰：「苗茎类蒿而叶皆白，苗短者良，三月三日、五月五日，采者佳」。

蒲姜：治风湿。望如杨柳，枝上分茎，茎五叶，以七叶者更良；功与艾同。篱边墙角，皆有之；或曰蔓荆。昔有患漏肩疯者，以蒲姜二、三两，蕲艾、菖蒲根等分，高粱炒热，布包，擦患处；冷则再炒再擦，数次乃愈。

苍耳：即卷耳。陆玑诗疏曰：「其实正如妇人耳珰，今或谓之耳珰草」。鄞县志曰：「一名胡寝草，叶青白，类粘糊菜叶。秋间结实，比桑椹短小而多刺」。湖雅曰：「一名臬草；俗呼羊带来」。猴洞山麓多产之。

天南星：本草纲目：「二月生苗，如荷梗，叶如药蕝。五月，开花如蛇头，黄色。七月，结子作穗，似石榴子，红色；根似芋而圆。二月、八月采根。一说即虎掌也。小者名田跋」。按：本草以根如老人星状，故名。又鄞县志曰：「有毒」。

牵牛：群芳谱曰：「牵牛，一名盆甌草，一名黑丑白丑，一名草金铃，有黑、白二种」。酉阳杂俎云：「盆甌草，即牵牛子也。结实后，断之，状如盆甌，其中有子如龟」。鄞县志曰：「二月种子，三月生苗，藤蔓绕篱，叶青，有三尖角。七月生，微红带碧色，似鼓子花而大，日出则合。八月结实，九月收」。湖雅曰：「俗名喇叭花，即天茄」。

麦门冬：一名麦藁冬。尔雅疏云：「本草：麦门冬，秦名羊韭，齐名爱韭，楚名马韭，越名羊蓍；一名禹葭，一名禹余粮」。本草陶注：「根似穉麦，故谓之麦藁冬」。李时珍曰：「麦须曰藁。此草根似麦而有须，凌冬不凋，故谓之麦藁冬」。

天门冬：一名天藁冬。尔雅疏云：「本草有天门冬，一名颠勒」。本草注曰：「抱朴子云：一名颠棘，或名地藁冬，或名延藁冬。在东岳，名淫羊藿；在中岳，名天藁冬；在西岳，名菅松；在北岳，名无不愈；在南岳，名百部」。李时珍曰：「草之茂者，曰藁；此草蔓茂，而功同麦藁冬，故曰天藁冬」。湖雅曰：「百部、天门冬二草，根相似，故百部一名野天门冬」。

茯苓、茯神：本草云：「松脂千年为茯苓，又千年为琥珀；今人往往于松下得茯苓，有重斤许者」。本草释名：「茯苓，一名茯灵，一名茯兔；抱木者

名茯神」。鄞县志云：「出大松下，附根而生，无苗、叶、花，实作块如拳。在土底，大者数斤，似人龟形者佳。皮黑，肉有赤、白二种。或云：多年松脂所成」。今恒邑后山产者，重至□□斤，不易得；得而服之，洵可延年。海外蛮荒，于今甫辟，故有此佳物也。

车前子：尔雅：「芩苢马舄，车前」。注：「今车前草，大叶长穗，好生道中；江东呼为虾蟇衣」。陆玑疏云：「马舄，一名车前，一名当道。喜在牛迹中生，故曰：车前当道也；今药中车前子是也」。图经本草云：「春初，苗叶如匙面，花甚细，青色微赤，结实如葶苈，赤黑色」。湖雅曰：「俗名观世草，又名打官司草」。

鸡血藤：粗细不一，有大如臂者，皮青紫色，多皴；断之，汁涌而出，鲜红如鸡血，故名。按：云南向有此膏，为妇科要药。今台北药肆在大嵙崁一带，取藤熬膏，亦良。法须随砍随熬，干则无用矣。恒邑产自番社，人固不知此，庄民亦未有取而熬之者。

茴香：群芳谱：「一名藿香」。清异录：「一名八月珠」。蔬谱：「有大小二种」。本草：「蒔萝生佛誓国，一名慈谋救，一名小茴香，实如马芹」。宁化县志曰：「丛生，肥茎绿叶，结子如麦粒开宝。本草名慈谋勒，俗谓之小茴香。一种实大如柏实，裂成八瓣，大如豆；味甜者为八角茴」。又本草：「马蕲，一名野茴香」。今文率出者八角茴。

苏叶：味辛香，温，发表散寒。子与叶同功，梗下气。尔雅：「苏，桂荏」；注曰：「苏，荏类之草也。以其味辛似荏，故一名桂荏」。

薄荷：辛，能散凉，能清升浮，能发汗；虚人不宜多服。本草苏颂注：「江、浙间，人多以作茶饮之」。

百合：甘平，润肺，清热。朱二允曰：「久嗽肺虚，虚则宜敛；百合之甘敛，胜于五味之酸敛」。本草：「一名重箱，一名中逢花，一名重迈，一名中庭」。群芳谱曰：「百合，一名摩罗春，有麝香、珍珠二种」。尔雅翼曰：「小者如蒜、大者如碗，数十斤相累，状如白莲花，故名。百合，言百片合成也」。按：此品可果、可蔬、可药、一名玉手炉。别有如萱花，红斑而小；小者名虎皮百合。又一种自生者，曰野百合。

山药：详蔬属。

蝉蜕：蝉类甚多；惟大而黑色者入药。

倒麒麟：草本，性凉，去风火；土名钉地蜈蚣。

桑白皮；桑为箕星之精，其木利关节，养津液，行水、去风；甘辛而寒，舄肺火。东垣曰：「甘，固元气之不足而补虚；辛，舄肺气之有余而止咳。然性不纯良，不宜多用」。

虎梅刺：草本，性寒，去热毒；治疮疥，良。实如钮扣，红色，味甜可食。

九层塔：气香，治跌打损伤，甚良。

金石松：出番社石罅。高不盈尺，状如水藻，绿色；味甘凉，无毒，治血症。土人采以代茶，虽日久枯焦，得水即活；以其质同金石，故名。

万年松：即卷柏。

海榕树：草本，治疮毒；土名苦烂盘。

一条根：功与九层塔同。

牛柏甲：治疮毒，并跌打损伤，甚良。

埔银头：治疮毒，并跌打损伤，甚良。

无根草：即浮萍；紫背者，入药良。

益母草：辛，微苦。李时珍曰：「益母；根、茎、花、叶、实皆可同用捣汁，熬膏亦良」。

龙鳞草：性凉，治无名肿毒，胜药。

凤尾草：功与龙鳞草同。

连珠草：功与龙鳞草同。

榿梧头：治白淋及妇女带下。

龙船花：功与榿梧头同。

风不动：土人无槟榔，以风不动代之。

武靴藤：治跌打损伤。

铁马鞭：为小儿惊风圣药。

牛舌石

浮海石：咸、润，下寒降火。色白、体轻，水沫日久结成。俞掞席上腐谈云：「肝属木，当浮而反沈；肺属金，当沈而反浮，何也？肝实而肺虚也。故石入水则沈，而南海有浮水之石；木入水则浮，而南海有沈水之香。虚实之反如此」。

金线莲：叶青紫色，圆如豆版，藤生布地。性凉。产内山番社。据采访云：「蔓延丛草中，一见即取，转盼不复见矣」。近时番割持沽者，多贗。

鹿肚石：色紫，产鹿肚中。据采访云：「有本结、石结、草结、气结之别。气结者最良，治热血症；如牛黄、狗宝之类，不易得。售者多伪」。

熊胆：出番山。本草云：「凉心平肝，明目杀虫，治惊癇。五痔涂之即佳。又善辟尘，扑尘水上，投胆少许，则豁然而开」。

鹿茸鹿鞭：李时珍曰：「鹿乃仙兽，纯阳多寿，能通督脉，又食良草，故其角肉食之，有益无损」。鹿，一名斑龙。西蜀道士尝货斑龙丸，歌曰：「尾

閩不禁沧海竭，九转灵丹都漫说；惟有斑龙顶上珠，能补玉堂关下穴」。盖用鹿茸也。土人云：「鹿有花毛者，鲨鱼变成；茸无补益，鞭亦然，多伪」。

花之属

红华：木本，叶尖圆，旁如锯齿，花红如杜鹃，艳丽异常；四时不断，令人可爱，其花国之妖姬哉？一名扶桑，一名佛桑，有单叶、千叶二种。县署东圃一株，高可七、八尺，双单叶杂出其间。壬辰秋，台风大作，拔其根而殒。惟附根两、三小枝，尚有青色，或可庆更生欤？然俟其开花，不知几历年月矣。

榴花：花谱云：「本出涂林安石国，张骞使西域，得其种以归，故名安石榴。五月开花」。按：有红榴、四季榴诸种。

梔子：古云：「诸花少六出者，惟梔子花六出」。陶贞白言：「梔子剪花六出，刻房七道，芬香特甚；相传即西域薝卜也」。酉阳杂俎云：「梔子花，或曰薝卜花，金色，花小而香。西方甚多，非梔也」。

月季：群芳谱云：「月季花，一名长春花，一名月月红，一名胜春，一名瘦客。逐月一开，四时不绝，蔷薇之类也」。本草：「月季花，亦名斗雪红」。按：此花品类繁多，不亚菊花；江南各处，以金黄者为上品，价甚昂贵。

刺桐：彭綱咏刺桐花诗注：「刺桐，云南名为鹦哥花」。番人不知岁月，以刺桐花开为一年；先叶后花，其岁大熟。

凤仙：群芳谱：「凤仙，一名海纳，一名小桃红，一名染指甲草」。本草云：「宋光宗李后讳凤，宫中呼为好女儿花」。物理识云：「凤仙子名急性花」。史：「李玉英，秋日采凤仙花染指甲；后于月夜调弦，或比之落花流水」。按：嵇含南方草木状云：「有花名指甲，胡人自大秦国移植南海。五、六月开花，可染指甲，红过于凤仙」。据此，则凤仙、指甲各有一种，今人未深辨焉。江、浙有五色者，有一本而红、白杂出者，有一花而半红、半白者，栽之阶砌墙角，亦甚灿烂。恒邑有木指甲，花大如桂，其花白而小，又一种也。

牵牛：汇苑云：「牵牛，清晨始开，日出已瘁。花虽甚美，不能（以下原书有脱字）。江、浙俗名喇叭花」。余详「药属」。

玉簪：花疏云：「玉簪，一名白鹤花；紫者名紫鹤」。群芳谱云：「玉簪一名白萼，一名白鹤仙，一名季女；又名.....。花未开时，装铅粉在内，以线缚口，久之，妇女用以傅面，经岁犹香」。岁化县志曰：「一茎数花，以次递开，如削玉抽簪。又有紫色者，名紫钗。国朝赵金简诗：草际风凄发种种，不应尚有未抽簪」。俗名夜来香，又名月下香，即玉蕊花。或云：「即扬州之琼花，又名洋玉簪，其花皆纯白，而无紫色者」。

青莲：古今注：「一名荷花，一名水芝，一名泽芝，一名水花，一名水旦

，一名玉环」。按：莲花种类甚多，以有台者为贵。其余一干两花，曰并头莲；三并头者，曰品字莲；又有四并头、五并头者，皆千叶不实。爱莲说：「莲，花之君子也」。恒邑有而不多，产龙銮潭。

菊：一名治蓂，一名日精，一名帝女花，一名节花；品最高，种亦甚繁。扬州花圃中，不下数百种。恒邑民家所种，不过红、黄、白三色而已。

珠兰：群芳谱云：「真珠兰，一名鱼子兰，蓓蘂如珠，花开成穗。戴之髻，香甚。叶能断肠」。按：珠兰有木本、草本两种：木本者，大如桂；草本者，至冬即萎，又名鸡爪兰。

茉莉：本草：「一名抹丽，一名末莉；本梵语，无正字，随人会意而已」。群芳谱：「此花佛书名缦华，谓可饰头缦也。出波斯国，移南海，北方名柰」。晋书：「都人簪柰花」；则此花入中国久矣。又云：「取水半杯，用物架花其上，以纸密封；次日，花既可簪，以水点茶，清香扑鼻」。按：今以茉莉焙茶蒸露，即此意也。有单叶、千叶二种。

鸡冠：佛书谓之波罗奢花，亦呼洗手花。碧鸡漫志谓之后庭花；疏云：「鸡冠，须矮脚者，种砖石砌中。其状：有掌片、球子、缨络；其色：有紫、有红、有白、有黄」。本草称：「坐种则矮，立种则与人齐」。归安志：「有深紫、浅红、纯白、淡黄四种。又有一朵而紫、黄各半者，名鸳鸯鸡冠；又有五色者。最矮者，名寿星鸡冠。皆可盆玩」。

水仙：长物志云：「水仙，六朝人呼为雅蒜」。内观日疏云：「水仙名女史花，又名桃女花」。草花谱云：「水仙有二种，单瓣者，名水仙；千瓣者，名玉玲珑。又以单瓣者名金盏银台；因花性好水，故名水仙」。学圃余疏云：「其性得水则不枯，故曰水仙；真水寒友也」。按：水仙皆产自闽漳州，他处不能种焉，故祇供玩一春。

玉芙蓉：草本，枝叶似黄杨，叶浮微白；花细如钮扣，亦白色。颇有香气，妇人用以簪髻。

子午花：红色，即金钱花；午开子谢。国朝何震诗：「有花有花名子午，枝叶蔓生结青玉。以巾裹之归草堂，遍示女妹争相逐；或言其形如车轮，四角璀璨三十幅」。

美人蕉：学圃余疏云：「芭蕉，惟福州美人蕉最可爱，历冬春不凋，常吐朱莲如簇。俗名艳蕉，其本矮小」。

鹰爪兰：一名油兰花，似兰无心，香味滞腻；结子如枣，名鹰爪桃。

素馨：花如鹰爪，白色。又有木本者，曰山鹰爪。

草之属

芭蕉：群芳谱云：「一名芭苴，一名天苴，一名扇仙，又名芭蕉。花苞中

，积水如蜜，名甘露；侵晨取食，甚香，止渴延龄。根出土时，肥饱状如胆瓶」。余详果属。

茅：尔雅薹牡茅疏：「茅之不实者也，一名薹，一名狼尾」。格物总论云：「丛生荒野间，野人刈以覆屋」。乌程志曰：「可为薪」。双林志曰：「可通烟筒」。湖雅曰：「茅根、茅针，并入药品」。按，本草：「茅针，初生苗也」。

芦荻：群芳谱云：「芦、荻二物，相类而异种。芦大而中空；凡曰葭、曰苇、曰华、曰■〈廿刁〉，皆芦也。荻小而中实；凡曰萑、曰薹、曰莢、曰騩、曰藪、曰鸟菴、曰马尾，皆荻也」。湖雅曰：「芦可名荻，所谓对文则异、散文则通也。土人以其梗编，为筐篋，以藏衣履，谓不生蛀」。

苧草：青色，取其汁，揉之令冻，成黑色。夏月可以解暑，如内地之石花薜荔也。

油葱：叶如万年青，稍白而厚，有棱角。妇人用以饰发，故比户皆栽种也。

淡巴菰：即烟草，出番山，以上十八社者良。姚旅露书：「吕宋国，有草名淡巴菰，一名金丝醺，漳州人自海外携来」。兹恒邑僻在海外，番人不知贸易，亦有此种，自非漳州人所携赠，盖天地自然之产耳。

薯蓣：俗名。根叶皆似芋，根较长大。产番山，番人以之易他物。沿海渔家，熬汁染罾网，入水经久不烂。又染布，制蓬颿及衣裤，皆黄赭色。惟粤中贾人染绸，则黑色、紫色者；皆暑月衫裤之用，光润如缎，汗渍无碍。昔时，南省贵客及苏、杭妇女往往用之，以为时装；旋则舆台、僮侍，满目皆然；故富贵家稍有见焉。

玉荪菰：味香美，可入馔。

山芝草：一名鹿芝。状似如意，可以瓶供。

木之属

木棉：高大如■〈仄上木下〉桑，棉铃似碗。知县罗建祥购种粤东，教民栽种；于东门城内，特开棉圃，建茅屋数椽。嗣以风害，树皆萎。令所存者，仅一、二树，刁刁调调，听宵摇落，卒未能收其利焉。

刺桐：南方草木状云：「九真有刺桐，布叶繁密；三月开，赤色」。桐谱云：「花侧敷如掌，体有巨刺」。

槟榔：详果属。裨海纪游云：「槟榔不与椰树并栽，盖华而不实」。亦见赤嵌集。

糠榔：似槟榔，亦曰光榔。其子丛生如穗，大如豆，初青老黄；可食，味甘，微酸。

柏：本草云：「果木皆向阳，柏独西指，受金之正气，坚劲不凋，多寿之木；故元旦饮椒柏酒以辟邪。侧柏叶补阴、凉血」。

楠：任昉述异记：「黄金山有楠木，一年东荣西枯，一年西荣东枯。张华谓之交让木」。恒邑产内山，居民用以作器。树有大至数抱者，人力难施，不易到海。

栳：叶青色，尖长。嚼槟榔者，非此不可。亦似清香。

乌柏：本草拾遗：「叶可染，子可压油。涂头，令白变黑，为灯极明；又名鸦舅」。安吉志云：「叶可作皂，子可取油为烛」。按：柏油亦曰白油，其色白也。江、浙造烛者，皆是。恒邑，柏树随处有之，大不过七、八尺，小者尺余。居民不谙取油、造烛之法，是以任弃路旁，无过问者。

林投树：似楸无棕，实如菠萝而大。取其子，搥如颖，可以代笔。

碧珊瑚：有枝无叶，似仙人掌，绿色。高者丈余，并植之，可编为篱，俗名火桁。

鸡血藤：详药属。

白藤：出番社，粗者可以作杖。

海藤：黑色，大如指，直挺无枝叶。有长至七、八尺者，可环为钏。不多见，须俟海中飘来近岸捞之。一名海珊瑚。

海树：黑色，似海藤；有根、有桠杈，无枝叶。环为钏镯，易于碎裂，不逮海藤之佳。

海花：色黄黑不一。其枝联络圜转不断，形如葵扇；无叶，供玩瓷盆，古气蓬勃。

竹之属

丛竹：细而多刺。

笋：味苦。

竹箨

笋干

暗节竹：在县署二堂前，一丛数十竿，潇洒得致。明节以外，全竿如羚羊角，无处非节，抚之则平。为他处之所无。闻小琉球亦有此竹。人皆取为雅片烟筒，饰以金翠，足供清玩。

禽之属

鸡：五德之禽，人家常畜。

鹅：可以充馔，可以惊夜。

鸭：野鸭曰鳧，家鸭曰鶩。

鳧：野鸭，龙釜潭有之；不如内地成群而来，动盈千万也。

鸕鶿：尔雅「鸕鶿鷀」注云：「今之鸕鶿也。好群飞，沈水食鱼，故名洿泽」。

鹭：尔雅「鹭春鉏」注：「白鹭也。头、翅、背上皆长翰毛」。陆玕诗疏曰：「白鹭步于浅水，好自低昂，故曰春鉏」。国朝张起龙诗：「闸水回流千点白，春田界破一行飞」。

鸥：诗曰：「鳧鹭在泾」；传：「鹭，鸥也」。埤雅曰：「鳧好没、鹭好浮，故鹭一名沔。今字从鸟，后人加之也」。又曰：「今鸥，一名水鸕」。禽经：「鸥，信鸟也」；注：「鸥，水鸟。随潮而翔，迎浪蔽日；又曰信鸥」。

翡翠：一作翠青。尔雅谓天狗；注云：「江东呼为水狗，或谓之鱼狗」。禽经：「背有翠羽，曰翡翠」；注曰：「状如鸕鶿，而色正碧，鲜缛可爱。饮啄于澄澜回渊之侧，犹自惜其羽，日濯于水中。今王公之家，以其羽为妇人首饰」。

黄鸝：莺之名繁，或谓黄鸟，或谓黄莺，或谓黄鹂，或谓黄栗留，或谓黄伯劳，或谓仓庚，或谓搏黍；或谓之黄袍，或谓之含樱鸟，或谓之金衣公子。

乌：说文：「孝鸟也」。束晰诗曰：「嗷嗷林乌，受哺于子」。广雅曰：「纯黑而反哺者，谓之乌；小而腹下白，不能反哺者，谓之鸦」。

啄木：释鸟云：「释，啄木」；郭璞曰：「口如锥长，数常啄木食虫，因名。此鸟有大有小、有褐有斑，褐者雌、斑者雄」。恒产者：毛绿，觜脚皆红，较绿鸠略小。

鹰：易通卦验：鹰，鸷杀之鸟也。格物总论曰：「鹰，鸷鸟；金眼钩觜、铁爪剑翻，善攫搏」。按：此鸟飞鸣则风，坐鸣则雨。

鹞：酉阳杂俎曰：「鹞子两翅，各有复翻，左名撩风，右名掠草。带两翻出猎，必多获」。湖雅曰：「有名鸢、名隼、名鹞、名鸢、名鹞者，皆鹰之类」。

脊令：释鸟曰：「■〈即鸟〉鸕、雝渠，盖雀之属。飞则鸣，行则摇。大如鸕，长脚尾，腹下白、颈下黑，如连钱，故杜阳人谓之连钱。诗曰：「脊令在原」，故此鸟在水边」。

竹鸡：格物总论曰：「比鸕鶿差小，羽褐多斑赤文，自呼泥滑滑」。所在山穀有之。甯化县志曰：「家有竹鸡啼，白蚁化为泥。盖好食蚁也」。本草纲目：「一名鸡头鹞，亦辟壁虱」。北梦琐言曰：「竹鸡好食半夏」。

山鸡：身备五采，有冠，首尾皆黑，觜、足红。雄鸣朱，雌鸣弚弚。一如家鸡，捕而食之，味甚甘鲜。按说文：「雉有十四种，是即雉之一种也」。尔雅释「鸟鸕山雉」郭注：「长尾者」；疏云：「山雉一名鸕，今俗名山鸡」。李时珍曰：「雉居野原，居山林，故得以名；大者为鸕」。

雉：禽经：「雉介鸟也」。埤雅云：「雉飞若矢，一往而堕。雉，鸡类也，不能远飞；崇不过丈，修不过三丈」。

水鸡：似家鸡，脚高，黑色白脸，故名曰白脸水鸡。居田陇荻中，其雄者可以惊夜；见面生者，大声急鸣。

鸽：本草云：「鸽，名品虽多，大要毛羽不过青、白、皂、绿、鹊斑数色，眼目有大、小、黄、赤、绿色而已」。四朝闻见录云：「东南之俗，以养鹑鸽为业，群数十百，望之如锦；灰褐色为下，纯黑为贵。以粟食之，既则系金铃于腰，飞而扬空，风力振铃，铿如云间之佩」。酉阳杂俎云：「波斯舶上多养鸽。能飞行数千里，辄放一鸽至家，以报平安信」。恒邑县署蓄数十百头，黑、白、灰、褐皆备；设县迄今，未尝断绝。历任以鸽之来去，占官之去留焉。

燕：旧说：紫胸、轻小者谓之越燕；胸斑黑、声大者，谓之胡燕。胡燕多巢村墟人家门外，其巢土如穴。

斑鸠：尔雅翼：「鹑鸠似斑鸠，而臆无文采，又项有赘；物之拙者。不能为巢，才架数枝，往往破卵。无巢不能居，天将雨，而逐其雌，霁则呼反之」。或云：「雄呼晴，雌呼雨」。今人辨其声以为无屋住云。

绿鸠：翻背皆绿，首与腹红灰色，觜、足红白，眉尾稍黑，肩有文采。乍视之绿鹦鹉。鸣姑姑、应谯点。澎湖有全白而觜、足珠红者，皆为内地所罕见，俱可笼玩。埤雅：「鹑大如斑鸠，绿色」。诗陈风：「有鹑萃止」；毛传：「恶声鸟也」。今绿鸠并不恶声，物固有似是而非者。

麻雀：俗名厝爵。说文：「依人小鸟也」。古今注：「一名嘉宾，言栖宿檐瓦，驯近阶除，如宾客也」。本草纲目：「雀，一名瓦雀」。

画眉：虫天志云：「此鸟各占一山，其侣过之，必苦斗，无共栖者」。按：此鸟，其眉如画，音宛如人语可听。

鸬鹚：一名鹭，鸭或作木鸭。一切经音义引字林曰：「似鸬而黑，水鸟也」。尔雅注曰：「觜头曲如钩，食鱼」。小学紺珠：「一名摸鱼公」。甯化县志曰：「畜之者，以绳约其喙，才通小鱼，大鱼不可下。时呼而取之，复遣去」。

白头翁：山堂肆考：「形如脊令，其飞如燕之鵠■〈元鸟〉。头上有白毛，身苍色」。甯化县志曰：「似雀而大，头有白点。诸葛恪在吴王坐，有鸟飞过。恪曰：白头翁。张昭疑恪讯已，请觅白头母。即此耳」。湖雅曰：「亦呼鸡骨头过酒，象其鸣声也」。

黄鹄：色黄长嘴，高足凋尾，小如鸬，好居浦爨。按尾短而觜长者为山禽，尾长而嘴短者为水禽。此鸟好居浦爨，盖水禽也。以其色黄，故名；非仙人

所乘之黄鹄也。同名异实，俗谬误之耳。

鸱鸺：一作鸱鸺，即八哥。格物总论云：「鸱鸺似鸱而有喙，色纯黑，金眼穴居，慧鸟也」，本草：「鸱鸺，一名寒皋」。淮南子云：「寒皋断舌，可使人语」。幽明录云：「五月五日，剪其舌端使圆，教令学语，能人言」。

绣眼：即绿豆子，一名竹叶青。

土百灵：似雀稍大。长爪，居草丛中。春日晴和之候，飞鸣半空，缭绕不绝，音韵移人。

海鸟：黑色，翅如车轮，音如小豕，夜出攫人。相传：昔有番姑嫂二人，乘凉月下，嫂忽为鸟攫去。急呼家人起，惟闻空中哀号。须臾，已不知所往矣。故今夜闻空中小豕声，妇女皆惶奔避。然此非习见，凶年偶一遇之。

落闻：黑色，似鸢稍大，羽有白斑；以其好居大山也，或名山崖。又好随鹿而飞，猎者尾以捕鹿，亦名「鹿闻」。按礼鸣鸢疏云：「鸢也。鸢鸣则将风，古皆为鸢鸟，性好攫鸡，而落闻则否」。何其形似而性非也？酷暑则飞鸣空中，声小而远闻，乡人猎其羽，可为扇。

兽之属

马：非恒产，惟武营有之。

骡：非恒产，亦武营有之。

牛：有黄牛、水牛两种：黄牛角短而有胡，其色黄；水牛角长而曲上，其色或白、或黑。恒产水牛居多；养牛，家有数十百只至数百只者。纵放山林、川泽之间，任其游息，不加羁勒，至有孳，主者不觉。往年盗牛之贼，外来者甚伙。嗣经县中设法通禀，一面飭令各总理随时稽查；凡有买牛出境者，必须先领单照，每一牛、给一单，单上盖有县印。恒邑惟沿海一路可达凤山、郡城，复于枋山头设立牛卡，派司巡察；所收单费，充为义塾花红。于是奸宄不能入境，而盗牛之案少有见矣。

羊：本草：「羊以青者为胜，黑者次之」。恒邑产者皆乌羊，青则未见也。

犬：人家畜犬以警夜。又凡狗食毒草，则为瘦狗，噬人即死，谓之癩狗；中其毒者，宜急觅药以治之。洗冤录云：「乘毒未发，用斑毛七个，又头、足、翅净，用鸡蛋两枚同蒸，去斑毛，淡食鸡蛋，于小便内取下血块；痛胀不解，则血块未净，仍再食，块尽乃止」。又法：受咬后，立至溪河，将伤处洗挤恶血净尽，多饮生姜汁，则毒可解，仍封扎伤口，勿使受风。

豕：记称刚鬣，传曰肥豚。白蹄涉波，乌金致富，此人家所常豢也。

猫：一名狸奴，毛五色俱可，善捕鼠。埤雅曰：「猫，旦暮目睛皆圆，及午即敛如线。其鼻端常冷，惟夏至一日暖；盖猫阴类也，故其应阴气如是」。

又按：猫睛一红一碧者，谓之日月眼，品最贵。

鹿：出番山，番人恒捕之。取鹿茸、鹿皮、鹿鞭、鹿筋等，入市换货；肉即留以自啖。

麕：尔雅曰：「麕，大鹿，旄毛狗足」。元稹诗：「庭狎山翁麕，池游县令鳧」。按：麕小于鹿；狗足，趯捷善走。土人捕得之，称曰麕。按：麕，大鹿，一角似犀牛，能跳踯。今以麕为麕，误也。

猴：一名狙。白虎通：「猴，候也。见人伏机，则高四望，善于候者也」。埤雅曰：「此兽无脾，以营销食」。恒邑各山，皆有结队成群，窃食田园瓜果，民、番均往捕之。有以其骨燃膏者，谓治风湿及三阴症最良（据采访）

熊：说文：「熊似豕，山居，春出，冬蛰」。抱朴子：「熊寿五百岁，能化」。今番山有之。番人捕以充食。其熊皮、熊胆、熊掌，则皆持售焉。据访：「熊、鹿二兽，多出番社。今番人所沽熊胆、鹿鞭等，伪者甚多」。

豹：埤雅：「豹花如钱，黑而小于虎文」。恒邑猫豹，毛斑烂，较犬略小，俗名猫豹。

獐：埤雅：「獐如小鹿而美，故从章；章，美也。又獐性善惊，故从章」。吴越春秋：「章者，惶惶也」。土人谓之黄獐。

山羊：如羊，红黑色。血熬膏，愈风。

兔：典略：「兔者，有月之精」。王充论衡：「兔舐雄豪而孕，及其生子，从口中出」。恒邑番山，有黑、白、苍三色。

番鼠：似兔白而斑，可豢。

松鼠：似鼠而尾长如旄，亦可豢。桃源志曰：「腹白，食松子。大者松狗」。按：恒邑无松，而何以松名之？殆鼠之一种而误称之欤？或名松鼠，能补常鼠。

田鼠：湖雅曰：「田鼠即稻鼠，有大小数种」。夏小正：「田鼠者，嗛鼠也」。淮南时则训高注：「田鼠，鼯■〈鼠弟〉鼠也」。然则释兽之鼯鼠、鼯鼠、■〈鼠虎〉鼠，皆害田之鼠矣。

飞鼠：大如石鼠，灰色，肩有肉翅，行则翅动。出番山。

鼯鼠：广雅云：「江东呼为鼯」。通雅云：「太平御览有鼠郎。邢昺以鼯为鼠狼。赵凡夫曰：夏小正，有■〈鼠虎〉鼯，即鼠狼。今日狼猫，江北呼为黄鼠狼，毫可作笔」。

鼠：常鼠也。说文：「鼠，穴虫之总名也」。又曰：「鼠，穴虫之黠者，其种类最多，好自播弄其须；性疑，出穴多不果，持两端者，谓之首鼠」。

伏翼：即蝙蝠。尔雅曰：「似鼠而有肉翅，昼伏夜飞，一名夜燕」。古今注：「一名飞鼠。其屎，淘之为夜明砂」。湖雅曰：「相传鼠食盐则化蝙蝠

，能食蚊。其屎入药，名天鼠矢，一名夜明砂；屎中皆蚊眼」。按：蝙蝠介禽兽之间，而究为鼠类，故附鼠后。

獭：埤雅曰：「似狐而小，青黑色，肤如伏翼，一名水狗」。苏颂曰：「诸畜肝叶皆有定数。独獭肝一月一叶，十二月十二叶；其间，又有退叶。鱼鲛久嗽，肝烧服之愈」。按：其爪亦可疗鱼鲛，祇以咽喉搔之；其皮可作领袖。又獭有二种，居水为水獭，居山为山獭。

狸：说文：「狸如羆虎」。正字通：「狸，野猫也。有数种，大小似狐。毛杂黄黑，有斑如猫，圆头大尾者为猫狸；善窃鸡鸭，斑如羆虎，方口锐头者为虎狸；食虫鼠果实似虎狸，尾黑白钱文相间者为九节狸；领文如豹而作麝香气者为香狸；南方有白面者，尾似狐，为牛尾狸，亦名白面狸、玉面狸」。恒无香狸，余皆有之。据采访：去年射麻里山顶，白面狸啮毙一人；越数日，加都鲁庄复啮毙一人，八、九月间，行路相戒也。

鳞之属

鲩：土名乌鱼。本草云：「似鲤，身圆、头扁、骨软，生江海浅水中」。今于冬至前后数日，盈千累万而来，居民腌以作蜡。此鱼多子，与蒜同食下酒，风味颇隽。

红鲫鱼：似鲂，红色，故名。

海豎：黑色，无头、目、口、鼻，形似截木，大数百斤；剖之，有血及脏腑等。

龙头虾：昂首奋角，长尺余，宛如龙头，大者三、四斤。食其肉，留其壳，可为小孩戏耍之物。

鲨鱼：大者数十百斤，翅即鱼翅；亦冬季始有，与乌鱼同时捕之（以上海产）。

鲤鱼：陶隐居曰：「鲤，为鱼中之主」。酉阳杂俎云：「脊中鳞一道，每鳞有小黑点，大小皆三十六鳞」。南门龙銮潭最多，有十余斤者。

破雨伞鱼：赤黑色，身长丈余，头如犁，尾似鲨鱼。背有双脊双翅，翅骨条条可数，俨如油纸雨伞。海物维错，不识其名；土人以其形似，故名。夏、秋多获之，腥不可食。

海翁鱼：府志：「海翁鱼如小山，草木生之，樵者误登其背，须臾，转徙不知所之」。据采访云：「海中常见，大如山阜，有时出海面，洒其沫如雨」。并云：「鲨鱼随其尾而食其肉；海翁庞然，觉而转身，鲨鱼已不知何往矣」。

海草鱼：白色如鲤，大者十余斤。

鱼秧：小如米，出海边捕而蓄缸，祇见两目首尾。售郡中塬户，得价甚昂

。近日罕有出焉。

鲋：即鲫鱼。吕子曰：「鱼之美者也」。埤雅曰：「此鱼旅行，吹沫如星以相即也，故谓之鲫；以其相鲋，故谓之鲋」。神异经谓：「东南海中，有长八尺者；食之，宜暑而避风寒」。今龙釜潭产者，重至斤余最大，味亦佳。

鱖：一作鱖。尔雅翼：「鱖似蛇无鳞，夏月于浅水作窟。甯化县志曰：「鱖腹黄，故世称黄鱖」。异苑，作黄苑，音旦：「似蛇无鳞，体多涎沫。夏出冬蛰，南人鬻鱖，以缸贮水，蓄数百头，夜以灯烛之。其蛇化者，必项下有白点，全身浮水上，毒杀人，当弃之」。

鳗：一作鳗鲡，一作白鱖。埤雅云：「无鳞甲，白腹似鱖而大，青色；焚其骨，烟气辟蠹，有雄无雌，以影漫鱖」。而谚云：「鳗出鱖鱼背」。相传：鳗子在醴背上，如刳鳗有子者，必毒。又鱖腹无子者，亦毒，均当弃之。

鳅：一作鱮。尔雅鱮鱮疏云：「一名鱮」。埤雅云：「鱮，泥鳅，似鱖而短，无鳞，以涎自染，难握。与鱼为牝牡，庄子所谓鳅与鱼游，是也」。

虾：字书云：「长须虫也。大小不一，大者长二、三寸，小者如糠核」。按：虾出江海者，色白；出溪河者，色青黑。青黑者熟则变赤，色白者虽熟不变。小虾，醢之入盐作酱，瓮储愈久，味愈美。（以上溪潭产）

甲之属

龟：李时珍曰：「龟首常藏向腹，能通任脉；故甲可补心，唇、血皆以养阴也」。

鳖：尔雅翼：「鳖卵生。形圆穹，脊四周有褰」。按：今人皆以充饌，其褰尤美；俗谓之甲鱼。

鼈：尔雅翼：「似鳖而大，至一、二丈，介虫之元也」。按：后山沿海，有极大者，取其肉熬油，可得千斤，燃灯有臭气。

蟹：种类不一，俗名曰螿。蟹特大，壳左右尖如锥；肉燥不润，味逊淮蟹。

螺：种类不一，常见者，如升如碗，是海螺。用以充饌，壳可为水甌。红黄色者佳。

螺蛛：出海螺中，有重及钱许者，圆而无光，如鱼目；又如象牙。

田螺：壳薄，小于海螺，如栗如李，生水田中。

螺蛳：一作羸。易：「离为羸」，亦作蠡。尔雅翼：「公输般效蠡，闭户而设门」。壳有旋纹，形似蜗牛，生沟渠浅水边。

五指螺：大如磁盘，壳外歧，出如人指者五，故名。直立，可作笔架；仰放，可作水甌。

蟹螺：壳中非螺肉，有物似蟹，无蟹壳，有须有螯，螯一大、一小。其尾

似蛹，负螺壳以行，见则缩；烧其螺壳，则蟹出，换螺壳以居之，亦不死。或谓螺死，而此似蟹者居其中，犹张冠而李戴、鹊巢而鸠居也。海滩极多，一物耶？二物耶？吾不得而知之矣。土名寄生。前汉地理志：「会稽郡鄞县有鲒埼亭」；师古曰：「鲒音吉，蚌也，长一寸、广二分，有一小蟹，在其腹中」。今则小蟹在螺中，天之生物，洵无独而有偶。

山寄生螺：出龟仔角山下，毒不可食。大者四、五斤。昔有食其肉者，即毙。恒邑人多招徕，不知，以为海之寄生螺也，而误食之。又有山蟹，状类海螯，穴于古冢，食死蛇等物；其毒与山寄生螺无异。

鳞鲤：即穿山甲，有黄、黑二种。黄者曰金甲，鲤鱼化；黑者曰铁甲，鳢鱼化。肉能去疯，甲亦入药。

虫之属

蠨螋：湖雅云：「果羸」。按：果羸，衔泥于壁上作窠，生子其中。俗名■〈怨，虫代心〉■〈央上虫下〉，又名土蜂。

蜻蜓：尔雅疏：「一名负劳，一名桑根。方言谓之螂蛉」；吕览注：「谓之白宿」。古今注：「谓之青亭，又名赤衣使者」。又曰：「赤弁丈人」。埤雅云：「蜻蜓，六足，四翼，遇雨即多，好集水上。俗名田蠨」。

捷：亦作蝶。安吉刘志：「有小蝶、花蝶、蝴蝶、蛺蝶等种」。古今注：「蛺蝶，一名野蛾；大者，谓之风子，又名风车」。采兰杂志：「谓之春驹」，宁波府志云：「土人呼黑而有彩者曰梁山伯，纯黄色者曰祝英台」。

蚱蜢：即阜螽。物类相感志：「阜螽如蝗虫」。按：蚱蜢似蝗，细小而善跳者，是也。俗名草■〈亡上虫下〉。

蝗：诗传：「食心曰螟，食叶曰螟，食根曰蝻，食节曰贼」；陆疏云：「此四虫，皆蝗也」，实不同。捕蝗法，陈芳生捕蝗考，言之甚详。又蝗子曰螻，即尔雅所谓螻蝻也。蝗之害稼特甚，故捕蝗之功令，亦甚严。为民父母者，所宜随时用心也。

蝇：形色不一，大小亦不同。俗名胡臣。

蜚：湖雅曰：「有二种，一曰蜚廉，一曰行夜，皆臭虫。俗名木虱」。

蚤：山堂肆考：「蚤生积灰，或曰布壳鸟所吐，如蚊母之吐蚊也。故三月蚤多，至四、五月渐少」。格物总论云：「蚤出尘土间，或以为蚁化」。闻见录云：「以芸香置席，去蚤」。五杂俎云：「以桃叶煎汤浇之，尽死」。

萤：崔豹古今注：「萤火，一名景天，一名丹良，一名磷，一名丹鸟，一名夜光，一名宵烛」。本草纲目云：「有三种：一种能飞有光，乃茅根所化；吕氏月令，腐草为萤，是也。一种长如蚕，尾后有光、无翼，乃竹根所化，亦作蠲；明堂月令，腐草为蠲，是也。一种水营居水中」。湖雅曰：「有化

生，初似蛹，名蠲，亦名萤胆，或呼火百脚；后乃生翼，能飞为萤。有卵生，今年放萤于屋内，明年夏，必出细萤；土名火金姑」。

蚊蚋：夏小正疏云：「白鸟，蚊蚋也」。说文：「秦、晋谓之蚋，楚谓之蚊；是蚊蚋一也。后人乃分大曰蚊，小曰蚋」。尔雅翼：「蚊生草中者，吻尤利，而足有花文，吴兴号豹脚蚊子。苏轼诗：风定轩窗飞豹脚，是也」。按：蚊有为水虫所化者；尔雅翼：「恶水中，孑孓所化」。又有为鸟所吐者；尔雅鷓蚊母注云：「此鸟常吐蚊，故因以名」。国史补：「江东有蛟母鸟，亦谓之吐蛟鸟」。又按：蚊蚋，惟夏秋有之，而恒邑则冬春亦不绝，特不成市耳。

蚁，一作蚁。尔雅疏：「蚁通名也。其大者别名蚍蜉，大而赤色斑驳者曰螿，一名打蚁」。方言古今注谓：「蚍蜉。齐鲁之间，谓之蚍蜉。西南梁、益之间，谓之玄蚶。燕谓之蛾蚌。其场谓之坻，或谓之垤」。古今注谓：「玄蚶，亦呼蝼蚁；俗称马蚁」。

蛇：蛇类名目甚多，毒有甚、有不甚。据采访：「县治初辟时，有一种蛇，长不盈尺，细如笔杆，首戴白毫，身绿如晶，望穿肠腑，啮人如放箭者，穴于猴洞山，毒毙楚勇百余人；今不见焉。尚有一长四、五尺如秤杆者，盘居山洞，天时郁燠，出而游行山麓；人不敢犯，蛇亦不害人」。

蟒：身大数围，长数十丈，双睛炯炯如火，声若牛鸣。相传：阿眉番在揽仁坑深处蒔种，一日，禾苗被偃数行，迹至深山，见蟒盘旋石上，骇然而归；语诸人，各执鎗械前往，见而逡循退缩，亦不敢与蟒斗云。

守宫：土名新郎，尾细而易断。扬子方言：「桂林之中，守宫而能鸣，谓之蛤解」。本草：「蟄首，细鳞长尾，生岭南左右墙壁及榕木间」。元陈孚诗：「龙眼花开蛤蚧鸣」。

蜥易：尾粗而与身连。博物志：「有蜥易两法，蜴，星历切，即蜥之或体，诸书皆误以蜴为易字，当从说文，作易」。其青色而背斑者，土人称谓铁甲将军。

蝮蜓：尾粗而与身连。说文：「在草曰蜥易，在壁曰蝮蜓」。按：台南各处，能鸣者皆在壁间，身尾如一，尾不易断，当亦非蜥易，应是蝮蜓。诸书皆以守宫、蜥易为一物，唯汉书东方朔传分为二，是也。守宫，尾细而易断；断后，节节能动。蜥易尾粗，而与身连；虽亦四足，截然各异。

鼯鼯：一作蜘蛛。本草云：「蜘蛛有十余种，尔雅所载七、八种耳」。格物论云：「能于空中作悬网，状如鱼罾者，名■〈虫出〉𧈧」。按：一种草蜘蛛，背有花纹，或成好女形，眉目宛然，如施粉黛。今台省所谓人面蜘蛛者，殆即此欤？

蠮■〈虫叟〉：湖州谈志曰：「蜘蛛，又有缘壁而大者，能啮人影，成疮

肿」。湖雅曰：「此非蜘蛛，乃蠖■〈虫叟〉也」。广雅作蛭■〈虫叟〉。

蝼蛄：双林志曰：「即吠蛤。在水田鸣，其声甚繁。农家云：三月三日，多不鸣。鸣则岁必稔」。又湖雅曰：「鸣声如曰：孤格孤格。俗亦呼蛙、呼田鸡；而不可食」。

蝼蛄：一名蠖蛄。本草：「一名天蝼」。邵氏尔雅正义曰：「穴地而生，立夏后，鸣声如蚯蚓」。尔雅释：虫「穀天蝼」；注：「蠖蛄也」。夏小正曰：「穀则鸣，喜夜鸣，声如蚓；闻者无以别也」。

蜈蚣：五杂俎：「蜈蚣长一尺以上者，则能飞。龙畏之，常为雷所击。一云：龙欲取其珠也」。抱朴子云：「蜈蚣见蛇，能以气禁之，蛇即死」。按，鸡喜食蜈蚣。有为蜈蚣啮者，急以雄鸡沫涂之，即愈；否则鸡鸣时痛亦解，盖气类相制也。

蛴：说文：「蝉也」。毛诗稽古编曰：「尔雅：蛴、螽蛴、蟪蛴、首一蛴，总诸蛴也。螽蛴与蟪蛴，七蛴中之二也」。湖雅曰：「古人入药用蚱蝉。今用蝉蛻」。

蛭：俗名湖蜃。酉阳杂俎云：「雷蜃大如蜃蚓，以物触之，乃蹙缩圆转若鞠；良久引首，鞠形渐小，复如蚓焉」。本草：「一名马蜃，一名马鳖。有数种：以水中马蜃得啮人，腹中有血者，干之入药最良，此水蛭也。更有一种在树梢，落入身，啮血至饱，人犹不觉」。又韵会云：「有石蛭、草蛭、泥蛭等名」，此则草蛭也；恒邑皆有之。

蚓：尔雅疏云：「螾蚓一名螾蚕，即■〈怨，虫代心〉螾蚯蚓也」；高诱曰：「蚯蚓生乎土，一名螾，一名螾螾，一名胸■〈月忍〉，一名土龙。又名螾■〈虫端〉，白颈，是其老且大者也」。湖雅云：「白颈者入药，名地龙」。

蟪：尔雅疏云：「衣鱼，书中虫，一名白鱼，一名炳鱼」。本草谓之衣鱼。湖雅曰：「穆天子传：蠹书于羽林。古书乃简策，非缣纸，必非衣鱼所能食。乃使衣鱼千载独蒙蠹书之名，冤矣」。按：此辨隽快可爱。

蠹：广雅：「食木虫也」。本草云：「亦名蛀虫」。

蟋蟀：诗疏：「蟋蟀，一名蜻■〈1列上虫下〉；楚人谓之王孙，幽州人谓之趣织」。古今注：「蟋蟀，一名吟蛩，一名蛩。秋初生，得寒则鸣」。一云：「济南呼为懒妇」。又云：「莎鸡，一名促织，一名络纬，一名蟋蟀。促织，谓鸣声如急织，络纬谓鸣声如纺绩也。促织，一名促机，一名纺纬」。按：络纬似蚱蜢，即草螽，非蟋蟀也。五杂俎云：「促织，惟雌者有文采，能鸣健斗；雄者反是。白露，则夜鸣求偶，以雄进，不当意，辄咋杀之。又进又咋，则为将军；杀三雄，则持以决鬪，所向无前」。湖雅曰：「雄者三尾，雌者

两尾；两尾者斗，土名乌龙」。

虾：湖雅曰：「背有黑点，身小善跳，作呷呷声，土名蛤婆」。

龟：一作蛙，名田鸡，亦名水鸡；生稻田中，可食。以其能食害稻之虫，故官府禁捕之，人亦戒食焉。

娟：即子子，能化蚊。

强：湖雅曰：「释虫：强蚘，即米中小黑甲虫」。

米虫：湖雅曰：「身白头黑，似蛹。生米廩中，缠米以自固；米中多置蟹背壳，则不缠」。

黄蜂：甯化县志曰：「蜂类甚多，形略相同，色黄者居九，黑斑者十一」。

螳螂：尔雅疏：「不过，一名螳螂，一名螳螂」。又云：「莫辘，一名螳螂，一名蝉，即上不过也。捕蝉而食，有臂若斧，奋之当轶不避」。集韵：「■〈虫石〉，螳螂也。一名■〈虫石〉娘。其子曰螳蛸」。本草别录：「桑螵蛸，桑树上螳螂子也」。

臧螂：湖雅曰：「或作脏娘、脏郎、螳螂，一名蛸蛸虫，亦臭虫也」。本草纲目拾遗，谓即蜚廉，非也。治疗毒、膨胀、小儿疳积。人家灶上最多，土名家蜨。

饮食之属

■〈山鲁〉岵盐：海潮落后，水渍石上，括淋而摊洒之。今禁。

糯米酒：白色。

地瓜酒：淡红色，以地瓜酿之。

椰子酒：洋果属。

烧酒：白色。其绍兴酒、高粱酒，皆潮州、泉州渡海而来。

醋：淡黄色，不甚佳。事物原始云：「用米如造酒法，上者色红，名珠儿滴醋」。

糟：未蒸烧酒者，香味殊胜。既蒸烧酒，则纯为糟粕，饲猪而已。

酱油：俗名豆油。

麻油：不甚香。

茶油：以茶子为之。

花生油：以花生为之。

贝麻油：干叶深绿，似干而小，子有房，房如龙眼，绿色多刺。子如豆，略长，斑黑，可榨油；用制印泥，最良。

豆腐：乌豆、白豆，皆可磨。惟风大多飞尘，肆中恐污，不常有焉。以包裹成方块者，稍坚实，曰豆腐干。

红腐乳：豆腐霉为乳腐，以酱腌之；色红，曰酱豆腐。香味色，不及海内潮州来者佳。

地瓜粉：亦有丝，均代米。

鱼干

虾干

海螺干

腌菜：菘、芥俱有。

干菜：菘、芥俱有。惟南澳来者，不亚绍兴之倒筑菜，淞、沪、宁波之雪里蕻。

茶叶：详见「茶属」。

糕饼：亦曰年糕，糯粳均有。大块者，重一、二十斤，普度、年节用之。

馄饨：俗名扁食。

角黍：青箬色，糯米为之。名虽为黍，非实以黍他。俗名。

汤圆：糯粉为圆，实馅，或糖、或肉，均有。

发糕：粳粉为之，极松。

茶食：饼饵之属，不胜枚举；以茶统之，有肆。

月饼：大小如碟，十枚为一迭，俱圆如月；中秋祀月、赏月及投赠用之。丰于饴，味尚不逊。

■〈密奘〉米粢

油豆腐：切豆腐为小方块，以茶油熬之。

面：恒邑无麦，皆自外来。

饺：地瓜粉作者，白如玉，晶莹可爱。

鱼翅：即海中鲨鱼之翅。鳞属。

海参：海参，沿海皆有。

鹿脯：详「兽属」。

鹿筋：详「兽属」。

熊掌：详「兽属」。

日用之属

龙涎香：不常有。据采访云：「系海中大鱼涎沫，成块浮海中，近岸取之，白色如胶。兹求售者，有黄、白二色；研之易碎，烧之气如松香，盖贗鼎焉。为鳅鱼精浮水面者，价十倍，不可多得」。风土记：「龙涎香，相传（原文以下残）」。

鹿皮

熊皮

靛青：随处有之，番山更伙。

木炭：随处设有炭寮。民、番滋事，多由柴寮、炭寮粗税而起。

煤：枫港一带，开而不旺。今停。

琉璜：距城东五里出火山，有矿苗，尚在开采。

竹簰：海边捕鱼。

牛车：车有两大轮，以四牛负之而行。海边运货，可载千觔。

金石之属

响林矿：距城东二十余里。其矿石如鸡卵，赭色，逐层剥去，中如水银一粒；镕之成块，击之易碎如齏粉。西人以为气候未足银矿，再数百年，始可采。

枫港矿：距城西北四十里，即枫港庄后山，名土地公阜。矿石紫光，浮黄色，似金铜。

竹坑矿：距城西北三十余里，系番山。矿石青光，浮白色，似银锡。

上二矿，知县陈文纬购石镕炼不成质，恐未得法。又经购样通禀，请发机器局炼。奉抚宪批：『已转寄上海试炼矣』。究竟有无成色，迄未奉有行知。县署档案可稽。

陶之属

砖

土砖：不经火者。

瓦

石灰：以■〈山鲁〉岵石红白海石，及螺壳烧之。■〈山鲁〉岵石出海边，白色多空，似锥凿者，烧灰最良。

盐法

光绪元年设县起，按年奉台南盐总局札发场引二十四张，张五十石，石以一二四天平为砵，另补加一。由县于春、夏两季，持引赴台南盐场领盐一千二百石（遇闰加一百石），由海道运至车城，赁屋作栈，按月销售。每百石，应缴盐总局引价场费等六八洋一百零一元五角，又零费每百石加送七二（洋）四元，并将行盐执照及收盐照左，按月呈缴核销。一面由县飭令本城、车城、枫港、新街四皮馆，各雇车赴栈领销。驥馆每斤，准售大钱一十九文，缴县每百斤计钱一千六百文。旋以地处海滨，潮汛涨落，穷民扫晒私盐名曰■〈山鲁〉岵石盐；不特自资口食，且冲销内山番社，并有各海口外来私盐，以致额销不足。光绪十六年冬，知县高晋翰设法查拿，稍为敛迹；并会商帮带屯军林锡铭，酌令上十八社各股头目及各社长月领口粮时，大社搭配引盐六十斤、小社三十斤，分别领回番社转给。每盐六十斤，扣六七洋一元；较番人自行赴馆买盐

每一斤计大钱十九文，有减无增。即自十七年正月为始，年可额销，一万八千余斤，于是官销稍畅，番亦称便。

光绪十六年六月初五日，狂风暴雨，吹倒城内盐仓，淹消引盐三百二十石，賸商稟请委员勘验报销。知县宋维钊据情稟奉台南盐务总局悉批：『查该县承賸恒春盐务，每年额领引盐一千二百石，应缴引价，每月扣抵津贴，与各属賸馆无异。向章各賸馆稟报盐石消失情事，概不准行；该县事同一律，据报风雨消失盐三百二十石，请委员勘验，给发盐引补运，应毋庸议。仰即遵照。缴』！

卷十

义塾

光绪元年七月十八日，知县周有基稟：窃前奉宪谕：「义学不妨多设」等因。卑职抵任后，当即传谕各庄头人，随时查明开设。自七月初十日起，陆续开馆，已经设立义塾七所，一切章程俱照袁丞稟定办理；惟查蒞始之初，若不妥立规条，恐涉奉行故事，有负宪台首重文教之至意。爰拟学规七条，以期实效而垂久远，理合开具清折，呈送宪台察核。如蒙核定，再由卑职分谕各塾师，认真教读。所有各塾学生尚未到齐，容俟汇齐，再将姓名，另行造折云云。

计开：

设立义塾七处：车城福安庄一所，保力粤庄二所，枫港庄一所，田中央庄一所，射麻里庄一所，文率埔庄一所。

学规七条：

一、延请塾师，无论生童，务择老成自爱，始可延请，每岁以正月中旬开馆，十二月中旬解馆。如教读认真，由县分别奖励；若督课懈怠，由县查明另延。

一、义塾学生，每塾以二十人为度。如三十人以内者，仍归一塾；三十人以上，则须添设。

一、馆若教三十人之塾师，可否每岁加送修金六八银二十元？

一、义塾内各设敬惜字纸鼎一口，以代炉化；并多备收字纸篓，散给各村，近者由塾内伙夫五日往收字纸一次，远者令各村自收来塾。每斤给钱二文，所收字纸，由塾师督令伙夫，查有污秽，须用清水洗净洒干，再行焚化；字纸灰，随用纸包好，年终送之于海。

一、塾师教迪学生，先以「三字经」，继以「朱子小学」，再读「四书」。每逢朔望清晨，谨敬讲解「圣谕广训」及「阴骘文」等书。月终，塾师将每个学生名下，注明所读何书？至何章、何节、何句？列单报县备查。

一、学生每日来塾，塾师宜设小簿一本，分清晨、上午、下午按名登记。

月终，核计来学之日多者，以三名列为上取；每名，赏花红钱二百文。来学之日少者，以三名列为下取，每名薄责示儆；如有事故者，免议。

一、塾师今日与学生开讲，来日欲再讲解时，须先问明学生记得前日讲说否？一连两次，忘记者责惩示儆。

一、义塾开馆三年以后，宜于县城设立大学一所。将各塾聪明勤学子弟，移入其中；选择品学兼优之师，格外教训。十年之后，文风可盛，颓俗可变。

八月初三日，奉道宪夏批：「据禀已悉，添拟学规七条，尚属可行。仰即会商袁丞、李令暨稽查义塾委员吴丞，实力妥办，随时抽查。不可有名无实，是为至要。切切，此缴！折存」。

正堂周示：谕尔番民，忠君孝亲；兄受弟敬，各笃天伦。勿思报怨，勿嗜杀人；勿穿异服，勿弄邪神。堂堂宪谕，设学崇文；讲明圣教，激发性真。凶顽悉化，耕读维勤。自示之后，其各懍遵！

光绪元年八月初十日，知县周有基续设义塾九处。禀奉道宪夏批：『据禀续设义学并延塾师姓名，已悉。所有塾中应用棹、椅等件，应即赶为置备，即速遵照办理；并将开馆日期及番童姓名，造册报查。均毋违延，切切。缴！清折存』。

计开：

续设义塾九处：麻子社虎头山脚一所，文率埔添设一所，新街庄一所，车城庄添设一所，射麻里添设一所，响林庄一所，统埔庄一所，四重溪一所，猴洞庄一所。

光绪元年八月十二日，知县周有基据通事赖春金禀：『龙銮社头人宾也来请在该社设义学一所；又潘元丰禀：加芝来社番目请在四重溪设义塾一所；又糠榔林、统领埔、网纱、四沟、林头尾五处，各头人请在各该庄，分设义学各一所』等情，禀奉道宪夏批：『番民求学，大有向化之机，自应准予添设。即汉民之在琅峤等处者，甫经建治，亦应勤加训导。糠榔林等五处义塾，并准设。惟须随时稽察，实力行之，不可徒有虚名耳。切切，此缴！折二扣存』。

案：各处义塾，嗣经裁定一十五处。每塾月领塾师修金、伙食、房租六八洋九元四角九分三厘；总义塾一处，月领修伙等洋二十元；番塾一处，番童十三名，每名月领伙食钱二季，每名各给衣裤一套，每套折工价洋一元六角，由县按月赴台南支应局请领。

光绪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知县罗建祥以各塾师舞弊多端，请一并裁撤通禀。奉臬道宪刘批：『该邑设立义学十六处，年费不下千金，原为培植寒畯，以期上达起见。若如所禀，各塾师积习相沿，多不认真督课，有名无实，于

事何裨？现当饷源奇绌，应即一概裁撤，俾免虚糜。所拟另由县中祇延品学兼优一人，名为官塾，专课能解文义学徒，应以十人为断，俾有限制。其修脯等项，每岁所用不过百金，为数无几，即另筹公款支应，毋庸县官捐廉。除台湾郡城内外义塾一十六处仍予开设外，其余窵远，如埔里社、枋寮、后山等处，不免同坐此弊，亟应一律仿照该县之式，分别裁撤另设；庶节经费，而归实效。仰台湾府迅即查明，分饬遵照。此缴！

附录原禀

窃查义学虽为培植寒畯而设，子弟实赖良师启迪而成。卑邑设治之初，城乡义塾一十六馆，每年修脯等项不下千金。在塾各师，如能认真讲求，原足以资矜式；第不免阳顺阴违，久而生玩。其间竭尽心力者，固不乏人；而虚应故事，以及包揽词讼、播弄是非者，亦复不少。虽经卑职时加整饬，倘查出塾生稍有违犯，或更革另选，或罚扣修脯以充同善公所义举；但积习相沿，仍不可移。是以时逾十载，费及万金，绝无造就一人。至间有粗能文艺者，每皆小康之家，延师自课，并非得力于义塾。今兹外寇鸱张，边防孔亟，饷至今日，源无可开，流无可节，转输不易，罗掘弥艰。如遇可省之款，正可移缓就急；虽涓滴之数，未始不可藉溢江河。现在卑邑情形如此，深慨有用之资，填于无穷之壑。卑职半年以来，久拟请裁；缘以春初，业经照案奉行，未便中废。现则一年届满，卑职愚见：拟将卑邑城乡一十六处义塾，请自明岁始，概行裁撤，樽节经费，留充饷源。惟卑邑新辟未久，风化不开，就地又乏明理绅衿，一旦全将义塾裁撤，未免因陋就简，致虞偏废。兹拟访延品学兼优、足资师表者一人，为官塾师，设帐于城中合邑公建之同善公所。每逢朔望，宣讲「圣谕广训」；遇有文诰，随时解释。并择能文义学徒数人，来城就业。自二月起至十月止，按月捐廉支给伙银十金，递任移交，循旧办理。在一县而年出百金，尚非大费，而于世俗人心，不无裨益。是否有当？理合据实具禀。仰祈大人察核，俯赐批示祇遵云云。

光绪十一年二月初十日奉台湾府宪侯行，奉臬道宪刘批：『据该县义塾生闽籍张炽南、粤籍李象干等会禀：「念自恒邑开设义塾以来，历年塾金，例应发足十个月。岂料恒署门吏，初则混派闽、粤塾馆，勒索银四元，方许互换；继则诈起风神庙，每塾抽银三元；终则酷索节仪，每塾抽银一元。又派各塾贴书识手抽银五角，至于十月间，共发八个月塾金而止。炽等于十二月二十九日赴县，请领两月塾金；门吏忽诬炽等怠惰，扣除不给。炽等如果怠惰，每月有人巡查，早应斥革，何至岁晚方行扣罚？显系架诬，欲肆鲸吞。窃思炽等舌耕为业，跋涉重洋，历经寒暑，受尽艰辛，每次克扣，且短少分两，均已难堪；再减两个月塾金，糊口奚赖？似此贪婪，不惟每食无出，未免斯文扫地。叩

请饬札，照例给发，补足十个月塾金，俾沾仁恩」等情，奉批：「恒籍一带，义塾有名无实，为师者皆不称职，且多生事，已据该县禀准裁撤在案。惟未裁撤之先，束修未便遽减；若如所禀，动辄扣取修金，成何事体？仰台湾府迅即转饬查明，补给毋延」！等因，由府饬县，遵照查明补给』。又车城庄义塾生薛培蓉、铺户大德和兴等控同前由，奉批：『设立义塾，原为培植寒畯；如果塾师教读懒惰，尽可随时撤换，岂容扣留束修？所禀该县门丁藉端强吞塾金，如系属实，大为不合。仰恒春县速即查明，缴还给领。毋延，切切』。

光绪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知县罗建祥覆禀：『窃蒙本府札开：「蒙宪台札开：据该县义塾生闽籍张炽南、粤籍李象干等会禀：恒邑开设义塾以来」云云。又蒙宪台批发：「车城庄义塾生薛培蓉、铺户大德和兴等会禀」云云各等因。蒙此，伏查此案，卑职于上年久有请裁义塾，另由县中捐廉，延请品学兼优者一人，作为官塾之心。且因各塾生多不安分，遂分别陆续停支修脯共银一百七十余两，存备官塾学徒膏伙；其塾师修金，前经禀蒙宪台批饬：「另筹公款，毋庸县官捐廉，学徒应以十人为断」等因，具见宪台振兴文教，体恤属僚之至意。兹拟俟猴洞书院工竣后，即行举办。所需膏火，卑职已将此项停支塾金，发交同善公所发商生息，永为猴洞书院学徒膏伙之费。卑职明知此举，未免过邻于刻；但该塾生既不能洁身自爱，且恒民性安愚朴，近来词讼较多，访皆伊等从中包揽、挑唆所致。即如薛培蓉一禀，系出自该生手笔，其中文理欠通，字迹潦草，已见一斑。况迭据各绅董庄耆等禀称：「该生竟于拜门诸徒勒送束修，稍不遂欲，非取米穀以偿，即牵牛羊以抵，甚至扣留棹椅、强搬对象，不一而足。人品如是，无殊市侩」等语，若非稍为裁抑，何以对居民？何以对各家之子弟？倘谓此事可以得益，何以创办十年，一旦裁撤，通县并无一人求请复设？可见该塾师不能称职，藉端生事，已为乡里所深恶。上糜国帑，下误子弟，便民反致扰民，于事何补？卑职甯受各塾生怨尤之小疵，未便拂百姓好恶之同情。至分别停给各塾生束修，皆由卑职主意，事与门丁无涉；该塾生迁怒控告，实属无谓。至于所控各节，惟勒索节仪一事，查上年端阳，原用门丁吴春曾有此议，旋经卑职查出，斥逐出署。虽无得赃情弊，然事出有因；此外，或怀疑妄控、或藉词瞞耸，均属子虚，不足取信。况签名之各塾生，现经补充营哨、书职者多，以及铺户、庄耆等均纷纷禀诉，张炽南、赖国琛、薛培蓉私自背立，伊等委无扶同帮讼。禀情不实，更可概见。总之，卑职请裁义塾，另设官塾，停支塾金以资膏伙，实为明示劝惩，培植寒畯起见。现在此项塾金，均经随时示谕通衢，发由同善公京所绅董存储生息在案，似未便因其禀控，饬令缴回补给，致长刁讼之风。再查签名具控之塾生内，有数人平日最不安分者，均系漳、泉、南澳一带游手之徒；现在义塾既经裁撤，未便仍留在恒

，鼓惑乡愚。除由卑职饬差驱逐出境，并将覆禀情形晓谕通衢外，缘蒙前因，理合据实禀请大人察核，俯赐立案施行，实为公便』云云。奉臬道宪刘批：『塾师不得其人，应随时遴选更换。如将裁撤，而不明示其故，仅停支給修脯，无怪各塾师心怀不服，哓哓上控也。究竟该塾师等如何不安本分，藉端生事？于何时停给修脯？应否酌量补给之处？仰台湾府转饬新任恒春县胡令查明议覆察夺。缴』！

光绪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知县罗建祥禀：『窃卑职定于下月初书院工竣后，即行延师送学一案，每月塾师束修银十两；业经禀蒙宪台批示：「另筹公款，毋庸县官捐廉，学徒以十人为断」等因。伏查卑邑新辟之区，并无粮赋杂款，筹费维艰，是以卑职始刵捐廉之议；但为谋必经久，庶日后不致废弃。兹蒙批饬前因，盖亦深为日后久远之图，钦佩莫可名言，敢不遵照办理？第就地既无闲款可筹，而宪恩又体恤备至，思维再三，嗣后书院主讲束修，惟有仰恳宪台饬由本府设法筹定；或按月、或按季由县备文，代为领给。至于从游子弟，全赖师长学问渊博，品性端方，始足以资矜式。且师弟性情契合，亦不宜年年更张，致有作辍之虞。择师一道，再难含糊，可否并请宪台即于崇文书院肄业生员内，考选一人，来恒主讲？至学徒膏伙一层，业将上年停支各塾生修脯一百七十余两，发由同善公所经理生息；惟本轻利微，不敷支应。查有接管充公之刘阿郎、刘炳生互争走社田亩案内，积年存穀二百二十三石六斗八升五合；又光绪三年间，奉发八碓湾等处垦丁粮食余米三十六石四斗二升，历任以来，均系寄存铺户，移交单票，并无现米。卑职拟将前项移存穀二百二十三石零，合之卑职任内据贖种走社田亩佃户古阿郎缴纳十年分上下两季租穀六十石，共二百八十三石零；又准移交存米三十六石四斗二升，连同上年停支塾金一百七十余两，合共约计发交殷实铺户按月生息，每年得六十元之谱。每学徒一人，月给膏伙银五角，每年仍照章自二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发给十个月；以十人计之，共需洋五十元。其余存款，递年发交生息，积少成多，或添资膏伙、或留为奖赏。总期月能多集数元，即可多造一人成材。就地设法，罗掘俱空；不过如此认真整饬，数年之后，或得一、二可观之材。岁、科两试，亦能附入凤山县学应考，以养以教，始得实济。再充公走社田租，仍自十一年起照缴卑署储仓，另备地方公用。是否有当？禀请大人察核示遵』等情。禀蒙本府宪札，奉臬道宪刘批：「该县以草昧初开，距都八九程之区，而欲学问渊博、品性端方之士前赴主讲，月仅修金十两，能否得人？如身不到地，徒在郡城，坐支束修，作为人情局面，则又何益？惟毕竟若何，而后于地方始能有裨？仰台湾府核议饬遵具覆。缴」！等因，蒙此，并据该县具禀到府。本府查恒春县裁撤义塾，另行延师主讲，禀蒙批准，另筹公款在案。兹据该署县罗令，以恒邑

甫经开辟，并无粮赋、杂款，筹费维艰，恳请由府筹给；并于崇文书院肄业生员内，考选一人，前往主讲等由。查本府各款，均关支給饷糈，无可动挪。惟郡城各义塾经费，向由盐余项下提给；该县应需修脯，每岁议定百金，可否即在盐余项下筹给？仍候宪裁。至崇文书院肄业生员，本年尚未甄别开课，无从考选。且恒春距郡寫远，岁修无几，品端学博者未必愿往；不若就近延访。如果不克实心教导，亦可随时更换，较有裨益。所称生徒膏伙，请将上午停支塾师修脯及接管充公刘阿郎、刘炳生控争走社田亩租穀，又奉发八嵒湾处垦丁粮食余米，发商生息等语，查上年停支各塾师修脯，现据该署令另案禀蒙道宪批饬该令议复核办。至走社田租及垦丁余米，可否一并发商生息，以作膏伙？并由该令查明原案，核议覆办，俾臻妥洽？除核覆外，合就饬遵。为此，札仰（以下原文阙）云云。

光绪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知县胡培滋详『案奉本府行奉宪台批：「该前县罗令禀请由府访延书院主讲，筹议修金，并将走社充公田租截至十年分各季租穀，暨奉发八嵒湾垦丁余米，按照时价，折变现银，并上年停支城乡各义塾修金，发商生息，永远支应书院学童膏伙一案云云，饬即查明核议覆办」等因。正在核议间，据城乡各庄社总董头人陈怡隆等分别禀称：「恒邑开辟未久，民番贫苦异常，村童、番童日事樵牧，顽蠢成性，不谙王化。幸蒙各大宪不惜帑金，设塾教养，原欲默移潜化，不在讲究诗文。现在民番幼童，知读书解字者，尚不乏人；求能背诵五经，堪学诗文者，百无一二。前经罗县令将十六处义塾，一并禀准裁撤，专在城内设立书院一处，选能背诵五经者，自备膏伙，住院肄业；此成材之学，非训蒙之意也。不惟恒邑难得其人，更恐贫寒之家力有未逮；不如仍就城乡各处分设义塾，俾稚子幼童得以早出晚归，师教之外，更有父兄管束。在目前似乎糜费无功，而日就月将，实于地方大有裨益。罗前令初以塾师不能得力，继而伊等上控，负气禀撤；不知塾师之勤惰，在于随时之稽查，不宜因噎而废食。本年各处童孩不下二百余人，无所事事，非终日游荡，即另改别业，民间啧有烦言。查枋寮各处义塾，已奉道宪恩准复设；恒邑尤为紧要，未便独抱向隅。恳请转禀，迅赐开塾」等情前来。查卑邑义塾，所费无几，所全者大，实为目前必不可省之举。既据该总董、头人等吁请复设，情词恳挚，合无仰乞宪恩，俯念地方关重，准予照旧设塾，以顺輿情，而维风化。如蒙允准，卑职自当察看各乡庄人烟多寡，或设或删，开折具报；总期实事求是，不敢稍涉虚糜。一面由县出示，招考文理通顺、不嗜洋烟之人入塾课读，赶于五月间开塾。仍随时稽察，如有教导不力，即行更换；其着有成效者，由县捐廉奖赏，以示鼓励。所需经费，仍照向章造册请领。罗令原请将接管充公存穀并垦丁余米两项发商生息；现在此项米石均存铺户，容俟催缴到县

，变价专款收储，另充公用。可否之处，理合据情详请宪台察核示遵』云云。奉臬道宪刘批：『所禀极为近理，理应照办。仰台湾府速即转饬，择其庄社童蒙较多，又得安分勤于教学者，赶于五月初间一律关塾；不必拘定十六处之数，以免滥竽而省虚糜。仍由县随时稽察，如有教导不力，即行更换，毋得虚应故事。切切，此缴』！奉经示出招考，选取塾师一十五名。饬即分赴各庄，于六月初一日一律开塾教读。一面申报在案。

计开：

复设义塾各庄：本城三塾，车城二塾，保力一塾，射麻里一塾，文率一塾，响林一塾，枫港一塾，统埔一塾，新街一塾，糠榔林一塾，头沟一塾，马鞍山一塾。

光绪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知县胡培滋详：「案奉宪台饬查罗前县扣给塾师张炽南等修金一案，当经传集该塾生等十二人询据覆称：「光绪十年，各于二月初一日开塾，至十一月底撤塾。共十个月，每塾每月应领修伙等项九元四角九瓣三尖，罗前县仅发八个月。尚有两个月未蒙给发」等语。核计每人应补给银一十八元九角八瓣六尖，共应银二百二十七元八角三瓣二尖。即于罗前县扣存发商生息之一百七十一两零款内，于本年四月初八日当面提发，按名给领，各取具领状备案。尚存番银一十五两九钱八分，即系罗前县扣存起造风神庙之款，自应储候拨用』等由，开折详奉臬道宪刘批：『据详已悉。此缴，折存』。

光绪十一年十月初十日，知县武颂扬禀：『请添设总义塾一处，考取别邑文理优良之生员为总塾师，居住县城。令各处塾生及塾童之学作文者，每月由总塾师命题作文数次，以期学业日有进益。再由卑职每月面考一次，能诗文者，以一文一诗为准；其次作文半篇，诗两韵；又次，默平日所诵经书，作对一联。仍由卑职评定甲乙等第，开列榜示；另筹公款，分别奖赏，以示鼓励。惟总塾修伙必须稍丰，每月拟给番银二十元，赴局请领。卑邑原设义塾十六处，胡前任内裁撤一处；即以所裁一处之经费，贴为总塾师修伙，较向额每月不过多费银一十元零。而地方受益，实非浅鲜』等由，禀奉臬道宪陈批：『所禀尚属可行，仰即知照。缴』！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知县武颂扬禀：『查前县蔡令麟祥任内，禀准将县民刘阿郎与刘炳生控争之走社番田充公，由官招佃贖耕；年收租穀六十石，分早、晚两季缴纳，历任共收租穀三百一十三石七斗二升；又历任流交前发八碓湾垦丁口粮余米三十六石四斗二升：均经卑职按照时价，变买六八番洋三百七十三元三角七瓣四尖，发商生息一分，月收息银三元七角零。又卑邑前设牛单一举，原以杜绝盗源，民皆称便。经卑前县罗令建祥任内拨归同善公所

收为经费，有名无实，兹卑职照旧提归官办；每牛一只，收税钱五百五十文，除发单验单之人各给五十文，又提三十文外，净得钱四百二十文，每月约可收钱二、三千文。又前项充公走社番田年收租穀六十石，可值价六十元左右。又县民黄求等与朱乌龟等互争水圳一案，经卑职断令黄求年纳租穀五石为书院膏伙，业于月册报明。以上四项，全年约得番银一百三、四十元。又县民陈炉与张富互控地埔一案，经罗前令建祥断将已开之埔归张富管业，未开之埔充为同善公所公业，仍贖与陈炉耕种，年纳租钱四千文。又县民吴銓与龚先求争捕草潭鱼虾一案，经蔡前令麟祥断将草潭归吴銓掌管，年纳钱八千文为风神庙香火之资。又民妇古潘氏控潘万霸占园地一案，经蔡前令麟祥讯系官地，断结充公，招佃贖耕，年收租钱三千文为福德祠香火。又木匠陈新福起建同善公所时领银潜逃，经罗前县将其瓦屋一间充公年收租钱一十八千文为书院膏伙。以上四项，年收现钱三十三千文，多被经手侵匿；兹经卑职查出，一并提为义塾经费。统计全年可得番银一百七、八十元，按月匀摊奖赏；仍视各塾师生考取之高下，定赏格之多少。均由卑职当面发给，不经胥吏之手。面考之日，另备便饭一餐，以示体恤』等情稟请立案，奉批照准在案。并开单移交发商生息项下

:

- 一、刘阿郎充公穀，变价一百一十元一角六瓣二尖；
- 一、垦丁余米，变价二十七元四角一瓣九尖六周；
- 一、董安成还垦丁余米，变价四十元四角二瓣一尖二周。
- 以上发夏恒利生息，每月一分。
- 一、刘阿郎充公穀，变价一百三十元八角七瓣二尖，
- 一、刘阿郎充公十年冬季租穀，变价二十八元五角。
- 以上发张隆兴生息，每月一分。
- 一、刘阿郎充公十一年夏季租穀，变价三十六元。
- 此项发龚永顺号生息，每月一分，
- 每年租息项下：
 - 一、吴銓贖草潭鱼塭年租钱八千文；
 - 一、陈炉贖园地年租钱四千文；
 - 一、陈阿三贖园地年租洋三千文；
 - 一、朱添丁贖园地年租洋三元；
 - 一、埤长潘旺年纳水租穀五石；
 - 一、朱振淮贖走社充公田年租穀六十石；
 - 一、江顺兴租陈新福充公瓦屋一间月租洋一元五角；
 - 一、半棹三十张；

- 一、板凳三十条；
- 一、牛单刻板一块；
- 一、进出帐簿一本；
- 一、现银五两二钱八厘。

光绪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知县程邦基禀请停止义塾月课，变通办理，恳请训示由；奉爵抚宪刘批：『义塾功课，如禀办理。牛单租息，每年征收若干？着即查明确数，项目具报。将来奖赏用数，仰即按季造册通报。毋延，此缴』！

附录原禀

敬禀者：窃照卑邑设县之初，禀奉夏前宪、前道宪准设义塾十五处；择闽、粤生童文理通顺者为塾师，以教民间番社子弟，于作养童蒙之中，寓转移风气之意，法至善也。嗣经各前县添设总义塾及另筹经费，以为按月塾师考课奖赏，均经禀准有案，立法似亦周详。然治法赖有治人，循名必先核实。卑职以为义塾之设，原为启迪民、番子弟，使其领解诵读，渐知礼义起见。塾师之品学，当考核于遴选之初；教法之勤惰，宜稽查于课读之时。总义塾之设，实不可少。至于从前按月分官师课期，各塾师来城会课作文，其间道涂之远近不一，往返之时日迁延，各学童旷课游嬉，势所不免。甚有不肖塾师，藉此勾留城内，教唆词讼，流弊滋多。况若辈既有应得之修伙，训蒙是其专责。乃不究其塾中之功课，而反考取文艺，奖以额外之花红；即使文理甚优，以之训迪蒙童，仍属无裨实用。如谓栽培士子，各塾师既非恒春土著，将小试、乡试纷纷上进，仍旧各归各籍，于恒邑文风亦毫无裨益。日久相沿，遂令各塾师视义塾为一己肄业之区，地方官亦以考课为振兴文教之端。而塾师之教法若何？童子之读书若何？转置之不论不议之列，殊失设塾训蒙之初意。查各塾民番幼童不下一百余人，内中能作破承者，不过数人。以十余载之经营，费万余金之巨款，有名无实，既难言养正之功；舍本逐末，又安望颓风之变？伏念卑邑民、番杂处，风化未开；耕作之外，几不知礼义廉耻为何物。移风易俗，其效固未可骤期，以养以教，其事实未可偏废。即此设塾，训蒙之成法，本属默化愚顽之良图。诚能实事求是，力返从前之积习，三五年后，未必无成效可观。卑职拟将前项月课先行停止，并由卑职酌定训蒙功课章程，传齐各塾师来县，谕令实力举行，认真督课。该塾师等果能始终不懈，化导有方，自当量予奖赏；倘有怠惰不力以及干预词讼不法等事查实，随时斥革惩办。至前项考课经费，系在卑县所收牛单租息项下开销；现在月课停止，拟将此项另购笔、墨、纸张、书籍、衣、裤之属，以备随时由卑职于塾童中之能作文字及诵读聪明、字楷端方者，以各物分别等第奖赏，以鼓励之。似此明定赏罚，量为变通，庶凡事有实

济、款不虚糜，而亦可为地方培植人材、转移风气之一助。卑职为整顿塾规，诱掖童蒙起见，是否有当？合将卑邑义塾拟停塾师会文月课、变通办理缘由，禀请爵帅大人察核，训示祇遵云云。

光绪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知县高晋翰复以塾师必须兼课，按月来署，扃门考校，品定甲乙，并声明牛单每月租息三、四千文暨各项租息统计全年可一百七、八十元之谱，按月匀摊奖赏，延请福州某孝廉主讲等情，禀奉爵抚宪刘批：『准照所议办理，仰布政司移道饬缴』。自此立为定章。内设专教番童一塾，并派定闽籍九塾、粤籍六塾，逐年照章考校课读。乃日久玩生，有于官给修伙之外，索取塾童束修者；有与总理人等串同指名，禀请某生教读，分肥修伙者。至于塾童功课，全不顾问。是以设塾垂二十年，而民、番各童，仍无一能文及讲贯经书之人。虚糜国帑，误人子弟，绝无良法以救药之。

光绪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知县陈文纬抵任。目睹诸弊，停止会课旧章。预年腊月，甄别各塾师诗文一场，以定次年教读之取去；并手订塾规，分给各塾师，遵章教读。延请总查各塾童课程一人，按月周流往查，抽背所读之书，熟则赏以笔、墨、书籍等物；不熟，则朴以刑之。各塾师之赏罚，即以塾童之进益与否，为之等差焉。

塾规

盖闻师道立则善人多。师也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恒邑各庄义塾十五处，设已十余年，年费千余金。每塾学生十二人，年则百数十人，迄未有成材出于其中，深为可惜！本县以为化民成俗，端由于学。学之基始于童蒙，故易曰：『蒙以养正』，圣功也。自今伊始，愿与尔塾师、恒民约：查各塾旧章，每年以二月朔启馆，十二月朔解馆；此十个月中，先生不能无故离馆，学生亦不得无故不入塾。读书学生之父兄，既令子弟读书，亦不可溺爱不明；如此交相儆戒，方足以语功课。一日之中，早晨则授新书，视学生之才质，定上书之多寡。中午写方寸大字数十个；午后则温习旧书，背读本日新书。傍晚对课，教以平仄字义，自一字以至七字；盖对课者，即作诗之权舆也。晚间至二更为度，先生讲解经史、古文、纲鉴一首，不论何书，不论多少。诚以三余读书，夜者日之余，不可听其虚度，或学做论、赋、杂着；至有日间未完功课，此时亦可补足。师生之间，有化雨春风之乐，无急迫烦恼之苦，则善矣。读书之法，各省不同，而其要，不外乎熟及不间断而已。先生肯教而不惮烦，学生肯读而不畏难，即日计不足，月计必有余也。闽省福清黄藻亭太史，经术传家，子弟均以童蒙游庠，着有「读经臆略」一本。爰摭其大较，并参以吾乡读法如左：

一、授书之课：初读新书，学生随先生读三遍，乃令学生在先生前自读两

遍（先生要留心细听，间有连上、连下不清楚者，先生随句改教之），即为分别句读，逐句讲解。毕，令学生照讲一遍（如有讲错，为之更正）。先生再导学生读两遍，仍令学生自读两三遍，必句读都能顺口，乃令回位自读。到背书时，即有一二不大成句读，或背诵不清楚，先生不要怒詈；只须正色厉词，微令知怕，勿使畏而逃学也。温第二次书，先生仍要引导一二遍以快些为妙（快些者，不宜太缓，令其顺口成熟轻快）；温第三次书，先生仍要引导一二遍以至快为妙（至快者，学生亦有兴会，且大熟也。训蒙有火候，顺势利导，以耐烦为第一义）；温第四次至第九次书，先生仍要引导一二遍，以最快为妙（仍要引导者，恐年幼目不到书尚有误读之病，终要先生不厌烦苦。其最快为妙者，则先生不多费工夫，学生亦易于成熟也）；至第十次以后，乃可令其自读。盖十岁以内之童稚，究属无知，教导之者，不可过宽，亦不可过严；宜宽心启迪、诱掖而奖劝之，则用力易而成功多。

一、学字之课：其十岁以下者，由本县购发摹本，教其影摹外，如十岁以上学生，当审其字迹，近于何体？无论颜、柳、欧、苏，取古本之善者而临之。提笔必正，研墨必浓。每午写方寸大字五十个，并写明年、月、自己姓名，送请先生分别优劣，逐日朱标。并默写本日所授新书，按月存候汇寄总教，送署品评，分别奖赏。

一、诗文之课：文以清真雅正为宗，诗以温柔敦和为则。所读所做之诗文，或破承、或半篇、或全篇，皆视学生之学力以定之。每旬逢二、八日，先生选时文、古今诗各一首，法律、声调字义、平仄，详细讲解，每日朗诵数十遍；按期熟背，再行选读。逢三、六、九日，先生命四书题、诗题各一枚、以作文之多寡、定时刻之长短，无论半篇、全篇，不得逾两个时辰，定要完卷，送请先生评定。按月存候汇寄总教送署阅看，分别奖赏。

一、礼义之课：蓬户瓮牖之中，难期品节详明之士。但幼童初就外傅，必须及时教导。恒邑各塾学生，虽多农、贾之子，但既令读书，应有读书人模样。为父兄者，不可存子弟略识之无，于愿斯足之心。礼仪繁文，不能备录。以后各塾学生，如再有蓬头垢面、不衫不履，仍如牧猪奴者，惟先生之耻；必令其父兄为之整饬。至一切拜跪之仪、应对进退之文，亦必随时指示，由渐而入，使知检束，毋令放浪为要。此外，尚有积弊四端，除出示严禁外，亦应一并痛除。

一、先生尚未到庄，间有不肖总理，浼人需索先生一月束修，方准其在庄教读；又有与先生串通指名，禀请教读，如得朦准，朋分束修之事：种种弊端，下流已极。要知本年塾师，均系本县凭文考定，无一竿滥其中。如再有前项情事，一经查实或被告发，定行重处。

一、先生来庄教读，虽系谋食之事，岂无谋道之心？务须清操自励，不得于本县修脯以外，希学生谢礼，致玷白圭。如先生教读有方，学生果有进益，父兄自愿致敬者听。

一、先生到塾后，住往任意作辍，挂一虚名，或回家、或远游，竟以义塾为传舍。嗣后如有冠、婚、丧、祭等事，必须亲后者，自应禀明本县，由先生觅人庖代。如不觅代，辄自解馆，定将解馆日起、至回馆日束修，全行扣除。至于平时束修，本县各给手折一个，上月束修，定于下月初按月凭折支取，毋庸先生亲来，致荒学业。一面将各学生功课等项带交，如不带交，修亦不发。

一、书塾最宜清静，方可一心读书。童蒙耳目心思，最易淆乱。嗣后不许庄中闲杂人等任意出入，久坐闲谈。至以词讼及一切缮写等事央及先生，先生亦须自爱，不得向人兜揽，致滋多事；违者究罚。

以上各条，本县深觉烦琐，足取人厌。但为地方牖启后人、振兴文教起见，不得不尔。且教学相长，师徒均有裨益。现经本县延请总教一人，按月轮赴各塾稽查课程。各学生所读之书，务将某生自某月初一日何处读起？至月底读到何书止？由先生逐一开单，并逐日所写字纸、所对课本，于下月初，总教到塾，统行交送。如有诗文，一并带回县署，以凭本县亲加考校，分别勤、惰、优、劣，填明赏罚；仍列榜寄塾，按月粘贴，以示鼓励，而资观感。本县实有厚望焉。

光绪十六年三月，知县宋维钊以牡丹社番与车城庄民迭次仇杀，奉镇宪督师剿抚。平定以后，通禀于城内设番义塾一处；额定番童一十三名，内：牡丹社六名、高仕佛社三名、射不力社四名，来县塾读书。每月每名，给饭食钱二千文，每季各制给衣裤一套，仍照民塾延师教读，以十个月为满。塾师修伙、房租等，按月给发洋九元四角九瓣三尖等因。禀奉各宪批准，并由台南支应局颁发各款。十七年，高令晋翰据各头人禀：『番童年小，离家不便，请以附近各该社之文率社设塾教读』。奉爵抚宪刘批：『据禀已悉。番社子弟入学，必须厚给衣粮，使其有不愿回社之乐，将来番习易改；若漠视不管，终归无益。仰即着意办理。缴』！又奉本府宪方批：『番童不愿入城读书，固属人情之常。然若主管之者，恩信实在相孚，自然逐渐感化，就我泛围。该令其诚求之，毋稍忽此』。以后并奉各宪批：『仰候爵抚宪批示，缴』！等因在案。现在照章遵办。

为加谕事：照得番童义塾，意在化其桀骜。除读书写字外，尤须教以数事。开于后：

一曰：莫杀人。孟子曰：『杀人之父者，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者，人亦杀其兄』。此不过彼此报复之谓。况王父杀人者，偿命。凶番无故出草，自必

拘凶抵罪。即有与人鞦韆。尽可赴县控告，为之审理。官如父母，岂肯偏护？

一曰：莫做贼。古语：『物各有主，尔我分明』。贼番偷人牛只及地瓜、花生等类，均系犯法之事，重则斩绞，轻则枷杖。倘有穷苦番人，无可衣食者，准其告诉社长、头人等来县呈明，本县酌量抚恤。业已出示晓谕在案。

一曰：莫醉酒。谚云：『酒能成事，酒能败事』。朱子格言：『莫饮过量之酒』。书曰：『禹恶旨酒』，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盖为君则忘国，为百姓则败家；古人诰诫，历历可证。兹番人喜于饮酒，饮则必醉，往往乘醉，大则杀人，小则滋事；如能寡饮，自无祸端。

一曰：勤耕读。书云：『民以食为天』。食即由耕种而出也。不耕何食？番社隙地甚多，可种植者不独五谷，即茶叶、烟、麻等类，均是生计。果能勤苦耕耘，其一切犯法之事，自不妄为。

一曰：知礼仪。诗云：『人而无礼，不死何俟』？礼有五：吉、凶、军、宾、嘉，条目繁多，不可屈指。如敬大地、礼神明、守王法、孝父母、友兄弟、和乡党、睦宗族，寻常日用之间，莫不有礼仪；则一饮一食、一动一静、拜跪进退，皆须合度。中庸所谓：『礼仪三百，威仪三千』也。兹番人之闹皮气，将生平杀人及所作恶事，一经见面，自行形容夸张，以为好汉。殊不知朝廷以杀人为恶贼，法所必诛；以谦恭逊让者为好汉，奖必有加。孰得孰失？须慎思之。

以上五条，四书十三经无不赅载。但散而难稽，初学番童，何能论此？况师徒口音，未必尽合。本县一片婆心，故特摘其最要紧者，令该塾生日夕教训，使番童转告父兄，由一人而人人、由一家而家家、由一社而社社，将见痛除积习，勉为良民，番社皆乐土矣。盖番人不识不知，一如上古狃獠之世，诗书奥义，犹其后也。但得敛其蛮野，就我泛围足矣。该塾生其勉力为之！如有成效，定加上赏。切切，此谕（光绪十九年）！

汉文翁化蜀，先选开敏有才者，遣诣省会，受业巨儒，归而授诸乡里。以故文教大兴；司马长卿、李青莲辈接踵而起，名满寰中。恒虽褊小，非无一、二聪颖子弟，可以造就成材者。今另延高材生设塾城中，令皆来城就学。乃其父兄囿于农商，或诿为澣濯不便、或辞以寒暖不知，竟无一人应召而至。来城尚且为难，遑问赴省？宜乎开县设塾已二十年，不见有能文之士也。噫！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其信然欤？

卷十一

祠庙

社稷坛一座，在南门外龙釜山鼻仔头。基高二尺一寸，四方各二丈五尺。

正向竖镌字石碑一块。祝文：『维神奠安九土，粒食万邦。分五色以表封圻，育三农而蕃稼穡。恭承守土，肃展明禋；时届仲春（秋），敬修祀典。丸丸松柏，奠盘石于无；芄芄黍苗，佑神仓于不匮。尚飨』！

案：坛先在马鞍山下，嗣因风雨，祀事不便，光绪十七年，移设今处。是处为营盘旧址，除建坛外，尚有余地，召民人赵龙、赵喜耕种，并照顾坛地。科则系下下园，酌定每年租银六八洋三元；自光绪十四年起，按年完纳。旋以频年灾歉，种不起色，租亦不缴。十九年，经县查出，该佃户稟请退佃。复由县批准，自十六年起，年纳租洋一元，收存县库，以为坛庙之用。

先农坛一座，在东门外青牛浦。坛高二尺一寸，四方各二丈五尺。正向竖镌字石碑一块。祝文：『维神肇兴稼穡，粒我蒸民。颂思文之德，克配彼天；念率育之功，陈常时夏。兹当东作，咸服先畴。洪惟九五之尊，岁举三推之典。恭膺守土，敢忘劳民？谨奉彝章，聿修祀事。惟愿五风十雨，嘉祥恒沐神庥；庶几九穗双歧，上瑞频书大有。上飨』！

案：会典通礼内载：各州县应建先农、社稷、神祇暨邑厉等坛，均有尺寸定制。而先农坛，则坛后尚有正祠、左翼、寢室等神位。高二尺四寸、宽六寸，座高五寸、宽九寸。估需银三百余两，无从筹措；是以先筑坛基，勒碑竖之，俾得春秋致祭。

风、云、雷、雨、山、川坛一座，在东门外员山脚。高二尺一寸，四方各二丈五尺。正向竖镌字石碑一块。祝文：『维神赞襄天泽，福佑苍黎。佐灵化以流行，生成永赖；乘气机而鼓荡，温肃咸宜。磅礴高深，长保安贞之吉；凭依巩固，实资捍御之功。幸民俗之殷盈，仰神□之庇护。恭修祀事，正值良辰；敬洁笱豆，祇陈牲帛。尚飨』！

邑厉坛一座，在北门外坛埔。高二尺一寸，四方各二丈五尺。正向竖镌字石碑一块。

一右四坛，基四面灰砌，坛面三合土，共享工料银八十六两四钱。光绪十三年，代理县程邦基稟请发款建造。

文庙，在猴洞山上，澄心亭改，权供至圣孔子暨文、武二帝神牌。至圣祝文：『维先师德隆千古，道冠百王。揭日月以常行，自生民所未有。属文教昌明之会，正礼和乐节之时。辟雍钟鼓，咸恪荐于馨香；泮水胶庠，益滋严于笱豆。兹当仲春（秋），祇率彝章；肃展微忱，聿将祀典。以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圣孟子配。尚飨』！武帝祝文：『维帝浩气凌霄，丹心贯日。扶正统而彰信义，威震九州岛；完大节以笃忠贞，名高三国。神明如在，遍祠宇于寰区；灵应丕昭，荐馨香于历代。屡征异迹，显佑群生。恭值仲春（秋）喜辰，遵行祀典；筵陈笱豆，几奠牲醪。尚飨』！文帝祝文：『维神迹

着西潼，枢环北极。六匡丽协，昌帝运之光华；累代垂灵，为人文之主宰。扶正久彰夫感应，荐馨宜致其尊崇。兹届仲春（秋）用昭时祀。尚有歆格，鉴此精虔。尚飨』！

谨案：文昌之祀，其说有二：一以为天神，天官书斗魁载：『匡六星：一上将、二次将、三贵相、四司命、五司中、六司禄，是为文昌宫』。文昌之说，始于此。一以为人鬼，在周为张仲、在汉为张良、在晋为凉王吕光、在五代为蜀主孟昶、在姚秦之世又为越裔人张恶子，立庙梓潼山。唐明王西狩，追封左丞；僖宗入蜀，封顺济王；延平中，改封英显；元延初，加封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帝君。帝君之称始于此，是二说也，虽不知孰为可据；然既列于祀典，即为聪明正直之神；习举业求科名者，敬之宜矣（吾学录）。

天后宫，在猴洞山南麓。南向。头门一间，正殿一间，左右厢各五间。光绪□年，恒春营官兵建。祝文：『维神默佑，泽国名垂；坤灵远届，母德长施。节富岳降，曷敢射思？虔修祀事，洁具典仪；骏奔在庙，拜献陈词。伏祈来格，巩固海陲；鲸波不作，永奠丕基。尚飨』！

案：兴化府志：天后林姓，世居莆之湄洲屿。五代闽王时，都巡检愿之第六女。太平兴国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始生，而地变紫，有祥光异香。及长，通悟秘法，预知休咎。乡民以疾苦告，辄愈。乘席渡海，乘云渡岛屿间。雍熙四年二月十九日，升华。后常衣朱衣，显圣海上；帆船遭风难，呼神无不救应。沿海各省，崇信无伦，祷赛极隆盛焉』。莆田县志：『元海运时，封天妃；明洪武间，封圣妃；永乐七年，复加封宏仁普济护国庇民明着天妃』。二条记天后生卒及前代封号特详。

风神庙一座，在东门城内。南向。正殿一间，分为前后间，殿前路亭一间。祝文由县自拟，文曰：『伏以风不鸣条，道行在巽；雨不破菑，德务于滋。维赫濯之神灵，俾富饶于苍赤。独兹琅■〈王乔〉，无日不风。拔木偃禾，洪水既菑夫秋、夏；飞沙扬砾，落山又号乎冬、春。或苦雨而兼风，或终风而无雨。众卉不获，弃为石田；五谷不蕃，长虞歉岁。何昊天之不闵，遭斯民以鞠凶？即或山泽不通，一时怒激，何至听宵不绝，卒岁奔腾。□□等瘠土躬膺，目击贫民；虽疚心于极地，敢搔首以问天。顺四序者八风，暴不嗟于终日；育万物者十雨，润惟期其崇朝。伏乞苍穹，阴阳鼓舞，永泯灾害，时序翔和。化飓母为熏风，风以时至；息霖霖为甘雨，雨亦期来。丰穰欢呼，民、番感德。普神庥于海国，上请褒封；崇祀事于蛮荒，永垂典礼。尚飨』（庙内兼供雨师，故文风雨并祝）！

案：恒邑为台南收局，襟带东洋，四面招风。夏、秋台飓，固难幸免，而冬、春亦无日不风；淘淘飒飒，昼、夜不已，名为落山风，力与台飓无异。特

冬、春少雨，为祸不烈。然木棉、膏粱等枝干上锐之物，不堪栽种。海道亦视为畏途，其隐害夫商旅者，已非浅鲜。此闾阎之所以瘠苦也。代理县程邦基思建庙以乞神佑，乡农耆老亦吁请焉。爰召匠估计工料银二百八十二两有奇，禀奉宫保爵帅刘批准，发款领修。程令交卸，接任县高晋翰经营，于光绪十有一年十一月不日成之。并请宫保制发祭文一道，如果风和岁稔，当再奏请锡封，以答神庥云云。未奉批发。

城隍庙一座，在县署左首。南向。头门三间，大殿三间，东西两厢，各三小间，穿堂一道，周围石墙。光绪十七年十月初二日兴工，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告竣。知县高晋翰绘图贴说，禀奉台抚部院邵批：『如禀立案，并候行藩司查照。缴！图册存』。祝文：『维神正直，社稷同膺。威灵赫濯，恩泽浹沦。兹当吉日，祀事虔申；笙簧备举，酒醴毕陈。伏祈降鉴，佑我番民。番不嗜杀，风气日新；民无机械，率履维真。年丰人寿，王路是遵；庶几名义，克洽恒春。尚飨』！

案：是庙共计工料洋二千零八十三元七角八尖八瓣。内：高令倡捐洋一百五十元，恒春合营官兵捐洋一百二十元；余皆就地绅耆、番社人等集腋而成。并由县募选缙流，司神前香火洒扫等事，月给工食钱三千文。十九年，知县陈文纬筹款，装塑神像二十二尊，合计工料洋一百六十元。

福德祠，在猴洞山西麓。南向。头门、正殿各一间。殿内左右有岩石，状如龙虎，装点鬚眉，宛然如生。光绪九年，士民捐建。祝文：『维神正直，厚德孔彰；声灵赫濯，福荫绵长。佑兹海隅，民物蕃昌。兹当吉日，典礼曷忘？修我祀事，洁具酒浆；衣冠济济，钟鼓喤喤。伏祈降鉴，来格来尝。尚飨』！

三山国王庙，在猴洞山北麓。北向。就岩穴作殿一间。光绪五年，粤籍客民捐建。一在保力庄，前后两间，亦粤民建。祝文：『恭维国王，山川之长，海岳之英；鸿敷德泽，骏遯声灵。兹当吉日，洁我牺牲；陈词荐酒，击鼓吹笙。伏祈来格，鉴此真诚；默佑人民，长乐升平。既庶既富，让畔让耕；无兵革气，有弦歌声。尚飨』！

案：潮州府志：『王系梅州山神。有巫师张法星，以苇席作舟，载米穀。一日，为王召风覆之。巫师怒，与神斗。闻妻哭不能归，令具棺，铁嵌棺首，置庙前；潭中水涨，棺浮击坏墙宇。王不能敌，乃让居座右，乡人肖像合祀之。蓝鹿洲驳之，而祀神之俗如故』。

白龙庵，一门在南门内。南向。恒春营官兵合建。今废，地址尚存。

五龙君王庙，在南门内客人街。殿宇一间。光绪五年，粤民建。

观音庙，在猴洞山南麓。向南。头门、正殿各一门。光绪八年，士民公建

。 祖师公庙，在潭仔庄。正殿一门，拱亭一座，距县城南十二里。光绪元年，潮州客民建。

王爷庙，神姓名无考。在枫港庄内，距县城西四十五里。

福德庙（所供为土穀神，各庄多有），一在文率庄，一在车城；一在新街，一在射藪，一在鹅銮鼻。

卷十二

学校

光绪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知县武颂扬以恒属草昧初开，民、番杂处，目不识丁，蒙宪设立义塾十余处。十余年来，亦有习作诗文者，近日大有起色。第海滨愚民，祇知书之不可不读，而读书之所以取科名、致仕宦，出而为国为民者，不知也。盖以生长蛮荒，不见不闻，故漠然无所动于中，而不知发愤以自勉；若示以功名，其有不闻风兴起者乎』等因，通禀请奏科、岁试，各设学额四名。奉总督闽浙部堂杨批：『查恒春设县已久，自应酌定学额，以励多士，而振文风。仰福建布政司核议，详覆察办；仍候抚部院批示。缴』！又奉爵抚宪刘批：『仰台湾道移会福建藩司核议，具详察夺办理。仍候督部堂批示。缴』！由道粘抄原禀，移司查照核。议得光绪三年，前抚宪丁奏台湾岁试，酌取番童一名，归入府学，以资观感一片；经部议，请援照郴州猺童取进成案。嗣后岁、科考试，准其另编字号，于正额外，量取一名，不必作为定额。如应试人少，文理平常，任缺毋滥等因，奏准在案。又查增续科场条例内载：『广西灌阳县请增猺童学额案内，部议应试人数，在十人以上，酌取一名，二十名以上，酌取二名；是取进学额之，应试人数多寡为定。台湾岁试，自前抚宪丁奏准，酌取番童一名之后，恒春县塾童曾否应试？现在可应童试者共有若干人？县禀内未据声明。除呈覆督爵抚宪并移台湾道查照外，札府飭县查覆等因，在案。

光绪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知县吕兆璜奉台南府行奉宫保爵抚宪刘批：『本府详缴该县廩生卢梦箕等金禀恒春请定学额，每届取进三名。原禀由奉批：『仰即速催查复核办。缴！禀存』等因，由府札县。『遵查此案前县武令颂扬请定学额四名，目前尚未设额，暂附凤山县学考试。禀奉督抚宪批司查案仿照广西猺童，以应试人数多寡为定，每十名酌取一名；行府飭县，确切查明，详复核办等因在卷。兹蒙前因，遵即传知土客各义塾生童，来县扁试。其文理通顺、可以应试者，计有三十二名。照行知内所引续增科场条例载：「广西灌阳县，请增猺童学额之数，应取进三名」。核与廩生卢梦箕等金请定额取进名数相

符，应请如禀转详奏咨额定三名，暂附凤山县学考试，以资鼓励。仍俟文风丕振，设有学官，改归恒春县考试』等情，申奉台藩宪沈汇请爵抚宪刘、总督闽浙部堂杨会奏，添设台湾府县请定文武学额并台南北各府厅县额，分别循旧增改案内，以恒春县系后山新辟地方，文童现尚无多，仍附凤山县考试。奏请将台南府学应拨彰化县文童三名，改为增拨澎湖厅二名、恒春县一名。奉朱批：『礼部议奏，单并发，钦此』。由部核议：『恒春县系后山新辟，文童无多，仍附凤山县考试。现尚未设学校，核与请设定额，历办成案不符；该抚所请于台南府学额内，增拨澎湖厅进额二名、恒春县进额一名之处，应毋庸议』。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知照到台，遵照办理在案。

光绪十七年三月初八日，知县高晋翰奉本府宪转奉道宪行奉宫保爵学抚宪刘札：『台湾办理分治，经将各府、厅、县文武学额，分别循旧增改；奏请自本届科试起，分棚取进。于光绪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准礼部咨，所有会议福建台湾巡抚刘等奏，台湾各属抽拨增添学额一折，于光绪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抄录原奏内开：『所有抽拨增添各学额及廩增各额，均自下届岁试为始』等因。又十二月十六日，奉台南府宪行，奉抚学宪邵札：『台湾府县请定文武学额一案。业经礼部议准，并令自下届，即光绪十八年岁试为始，遵照办理等因，通飭在案。瞬届十八年岁试之期，本督学院定于光绪十八年正月十六日，厅县考试。其粤籍童生，曾经奏准，不得改日，以杜跨考之弊。恒春县文武童生应试，仍附凤山县并考，务于卷面注明「恒春」字样，以示区别。除通行并台东直隶州未堪设学，应俟将来察看情形另行飭办外，行府飭县出示遵照』。嗣以冒籍人多，在凤在郡纷纷争讼，经知县高晋翰先于本署甄别一场，查明籍贯，造册移送凤山附考；又复争执不休。知县陈文纬以恒邑地近番社，所有人民尽属招徕；设治以来，文明甫启。与考童生，无非闽、粤两籍居恒年久之人，欲求所谓真正土著者，不可得一。乃一经开考，人数无多，而于冒籍一事，在恒邑争、在凤山争、在府郡又争，实属有玷斯文。请嗣后无论闽人、粤人居住恒春读书者，于县考时，由县就近查明本童祖父，居恒果在十年以外，并虽不及十年而有田产、室庐在恒完纳粮税者，均飭令认廩；查明身家，是否清白，取具五童互结，准其入籍与考。仍详请咨询原省督抚宪札飭该童原籍州县，不准本童回籍跨考。至于临考之时，必先由县甄别一场，录取文理清通者，造册移送凤山附考。如仅在凤山报称恒籍，而不先赴本县甄别及甄别而未经录取，册造无名者，概行扣除。如此认真办理，虽于例定入籍年限，稍有未符；而因地制宜，庶足以杜混冒而免纷争等情，于光绪十九年二月初一日详请府宪示遵，尚未奉批。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知县陈文纬据合邑童生钟天佑等禀，以恒属

卢梦箕丁忧，去年取进庠生李锡畴亦已丁忧。来年科试，取保需人，请以本年取进恒邑附生夏汝霖、邱辅康代为认保。并声明学政全书定例，该属考试若无廩生，系由增生出保。如无增生，即由附生出保等语，详奉抚学宪邵批：『如详办理。缴』！

恒籍廩附生

卢梦箕：廩生，游学，入学年分无稽。

李锡畴：附生，游学，入学年分无稽。

邱辅康：光绪壬辰岁试入台南府学。

夏汝霖：光绪壬辰岁试拨入台南府学。

沈增毅：光绪癸巳科试拨入台南府学。

案：各处志例，科甲以下不载。恒邑地僻番山，草昧初开，不能不宽以待之。俾廩、附各生，同得书名之宠，藉为咕哔海濊者劝。

卷十三

碑碣

福公碑，在车城庄，县西十五里福德庙内。钦差大学士公中堂将军嘉勇公福、参赞大臣超勇公海、参赞大臣四川成都将军鄂，剿捕林爽文、庄大田追兵到此勒石。碑曰：天以大清，克肖其德。圣圣承承，四方为式；罔有海隅，咸归皇极。蠢尔爽文，创首违则；么么大田，嗣残致力。帝念臣民，中心怛惻；简命将军，扫除宜亟。群匪胆寒，琅峤闪匿；匠请大兵，刚临灭熄。瞻仰神威，石碑铭刻；旌奖鸿恩，沾优外域。长乐升平，于千万亿。乾隆五十三年二月，穀旦。

巡抚福福建丁公日昌，禁「自尽图赖」碑，在西门城限。

照得自尽人命，律无抵法；而小民愚蠢。动辄轻生。其亲属听人挑唆，无不砌词混控，牵涉多人；意在求财，兼图泄忿。本部院莅闽以来，查该各属命案，此等居多。而地方官不详加勘审，任凭尸亲罗织多人，辄即差拘到案；乡曲小康之户，一经蔓引枝牵，若不荡产倾家，亦必痍毙圉圉而后已。公祖耶？父台耶？祖父之待子孙，果如是耶？

除严饬各府、厅、州、县，如此后有将自尽命案滥行差拘良民，以致无辜受累者，立即分别严参外，合行剴切晓谕。为此，示谕所属军、民人等知悉：尔等须知人命至重，既死不可复生；公论难诬，千虚难逃一实。况父子、兄弟、夫妇，皆人道之大伦，死而因以为利，是虽腼然人面，实则禽兽不如。本部院现经严加通饬，凡自尽命案，均限一月审结。倘有耸令自尽、诬告图赖等情，即严究主使棍徒，一并从重治罪。则尔等纵或自拚一死，总不能贻害他人

；且亲属虽欲逞刁，一经审出实情，不过自取咎戾，亦无人肯与贿和。是不但死者枉送性命，不值一钱；即生者因此，又犯刑章，更属无益有损。本欲害人，适以自害，徒为仇人所快，复何利之可图？何忿之能泄乎？试为反复筹思，与其枉死无偿，听他人之入室；曷若余生自爱，冀饱暖于将来？且本部院业经严禁书差需索，尔等如有身受重冤，尽可沥情控诉，并不须花费分毫，又何必自投绝路，致以性命博锱铢哉？嗣后，务各自爱其身，勿得逞忿轻生，希图诈害。该亲属亦不得听唆诬告，枉费涛张。兹将律例逐条开列于后：

一、子孙将祖父母、父母尸身图赖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亲尊长，杖八十、徒二年（妻将夫尸图赖人者罪同）。功缙，递减一等。告官者，以诬告反坐（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因而诈取财物者，计赃准窃盗论；抢取财物者，准抢窃论。

一、词状止许实告实证；若陆续投词，牵连妇女及原状内无名之人，一概不准，仍从重治罪。

一、赴各衙门告言人罪，一经批准，即令原告投审。若无故两月不到案，即将被告证佐，俱行释放。所告之事；不得审理；专拿原吉，治以诬告之罪。

一、控告人命，如有诬告情弊，照律治罪，不得听其拦息。或有误听人言，情急妄告，如未经验尸之先，尽吐实情，自愿认罪，递词求息者，果无贿和等情，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如有主唆，仍将教唆之人治罪。

以上皆系律例明文，何等严切？本部院当经飭属，将此示勒石城门。尔等安分良民，如有实被自尽命案牵连者，准即摹揭石示，赴地方官呈诉，以免拖累。各宜懍遵，切切！特示。光绪二年七月二十日。

忠义冢碑，在枫港庄，县北四十五里。光绪十九年，知县陈文纬建。碑曰：壬辰春，射不力社番围杀枫港庄民张大雹等，营县禀奉中丞邵公咨调台湾总镇万、镇海全军统领张，督师进剿。社番率众抗拒，相持数月，破吧仕墨社；八月，复破草坡后社，擒番目加必、姑柳、龟■〈口六〉、万贵等四名。维时飓风大作，众流暴涨。自元戎以逮偏裨伍卒，皆在悬崖陡壁之间；风锥雨刺，幙幄彻飞，越两昼夜，不能举火。番复狙击如常，屡殪我师。雨甫霁，我军破釜而前，番不敌而北。烟穴赭社，搜获首从零阿零加别吧■〈口六〉等，戮于军，以正典刑。先获之加必等，讯系无辜，赦除之；改射不力为善化社。尚有凶番新晓在逃，悬赏千金，获日另结。是役也，自夏徂冬，六越月而寝事。其间，凶番窃杀、洪水为灾，我军之死于战、死于病、死于风雨中之冻且饿者若干人、冲流入海、汨没鱼腹者若干人。均蒙奏恤；其姓名无稽，暴骨荒山者，又若干人，见者伤心、闻者陨涕。先蒙张统领出资，收埋后山死事诸人。并

交总理林廷仪洋四十元生息作祭。余由文纬殓其遗骸，而并瘞之。又拨县中蠲广鬻港租钱一十二千文，每年由汛官、总理，分春、秋二季，领款致祭。爰为之诔曰：呜呼！礼义千櫓，奋勇蛮荒；如火如荼，殛彼犬洋。旗影飞地，剑抱星芒；丑类授首，马革何妨？可怜赦土，碧海茫茫；风涛呜悒，落日凄怆。魂兮何去？贞珉流芳；过往凭吊，泪道旁！

台澎水陆挂印总镇斐凌阿巴图鲁刘军门明灯，同治丁卯秋，统师防海，勒石车城。今碑在车城福德庙内。碑曰：奉君命，讨强酒梁；统貔貅，驻树房。道途辟，弓矢张；小丑伏，威武扬。增弁兵，设汛塘；严斥埃，卫民商。柔远国，便梯航；功何有？颂维皇！

据采访录：同治初年，有外国番船一只，遭风飘至鹅銮一带，被龟仔角番戕杀多命。内有番女一名，其上下牙齿，不分颗数，各连一排。龟仔角番见而异之，悬首示人。嗣该船逃回本国，兴师复仇，至鹅銮鼻、大坂埕一带，荆棘满山，四无人踪。一日，闻鸡鸣声，遂发兵通道，寻声而进。得龟仔角社，戮番人，无噍类。走脱孕妇一人，延续至今，亦仅三、四十番。故社中，禁不畜鸡。相传被杀番女，为该国公主云云。按：此事尚在未设县以前，核与军门碑文年分相符。及考其外国，究系何国？是否究系一事？均莫能确指也。意惟镇道署中，必有档案可稽。恒邑志事，类多于斯，秉笔者可若何？

卷十四

艺文

同治甲戌，日本人窥伺台湾，先以七绝二首为嚆矢，沈大臣葆楨依韵覆之既为封服贡王城，突起狼心欲恣行；鱼游釜中忘自吊，欵来谈笑说延年。

其二

东方保障镇海间，大海为池城本山；蠢尔东洋小日本，纷纷鸟语一弓弯。

附日本来诗

春风三月出京城，花笑鸟歌送我行；前途作期君知否？欲吊台湾郑延平！

大业七辛八苦间，坐看跋涉几江山；霸吞琼埔台湾境，三十六桥十二弯。

丰顺丁雨生中丞日昌，光绪丁丑正月初七日，巡抚闽省。巡台，至恒春新街行台，题壁二律

东瀛已是天将尽，况到东瀛最尽头！海水自来还自去，罡风时发复时收。卧薪尝胆知谁共？衔石移山且自谋。饱听怒涛三百里，何人赤手掣蛟虬（恒春有落山风，发时终日如吼，梁瓦皆震）？

人日题诗寄几人？春风吹我到恒春。君门万里天何远？乡梦千重景未真。瘴雨、荒烟供啸傲，奇峰、怪石亦精神。要知无数平蛮曲，付与穿珠贯耳民

（生番耳垂皆以铜圆片，或竹、或木、或螺壳磨圆贯之，其孔愈大，愈以为雄）。

试士灌阳何如谨（厚卿）

相期同上凤池班，文字丹黄手自删；却笑蓬庐非广厦，也教寒士尽欢颜。

又

万事等云过，人生对酒歌。枕戈增慷慨，投笔悔蹉跎；有感情难已，无端唤奈何。此身留报国，未许老烟蓑。

偶吟湘阴黄逢昶（晓墀）

恒春开辟几经年？草木逢春色倍妍；夏雨才过秋雨润，稻香风送雁来天（其地多稻，粒大米香）。

吊郑延平灌阳何如谨（厚卿）

海外孤忠泣鬼神，丹心为国竟忘身；大星遽陨年难假，天意偏摧社稷臣。

其二

铮铮骨气压群雄，传炮羊山斗老龙；宿志未偿嗟毁墓，至今犹说海澄公。

其三

三百年来养士优，心坚金石薄王侯；传家忠孝原无恨，生子还当胜仲谋。

其四

投戈旧部久寒盟，一木难支大厦倾；太息胜朝王气尽，祇应海上有田横。

其五

开辟鸿蒙望中兴，戈船甲士气奔腾；伤心无限孤臣泪，空向金陵拜孝陵。

丁亥三月下浣，将卸篆，留别恒春僚友士民（七律四首）

灌阳何如谨（厚卿）

花开锦绣草铺茵，正是骊歌欲唱晨；处世同为名利客，济时惭现宰官身。龙潭波泛三春镜（龙釜潭在南门外，方圆五、六里，远望如镜），猴洞风扬四野尘（西门内猴洞山，怪石峭拔，树木阴翳，胜地也。惟昼夜风声怒号，如雷鸣虎吼，屋瓦欲飞）。水埭未修心未了，临歧洒泪为斯民（西门外一带，皆系旱田，苦无水利，民多逃亡；去冬稟修网纱溪埭圳，尚未举行）。

廿载襟期白水盟，此心遇事总持平；攀辕未遂军民愿，借寇频频父老情（合邑军民将联名稟留，余极力阻止；复公送牌伞，并悬额厅事。辞不获已，心滋愧焉）。性格孤高山比峭，胸怀坦白月同明。泥鸿又向他乡印，留得微名众口评。

诗满行囊酒满樽（义塾各生赠行诗，恳挚缠绵，情深一往。武营及百姓均送席祖钱），江淹南浦最消魂；敢云时雨人皆化，为有春风座尽温。惜别前宵拚痛饮，赏奇何日待重论？兴言学校吾尤愧（拟稟请添设学额，以卸篆中止

），莫向程门说感恩。

一官奔走老风尘，九塞归来又七闽（拣发新疆十载，部选闽省七年）。俗陋自当培子弟（义塾十五处，童子百余人，屡饬各塾认真教导，不得误人子弟），才疏何以答君亲？全家骨肉思团聚（二儿侍慈亲在省，内子回籍，大儿随任恒春；一家三处分居，未知何日聚首），满目疮痍赖拊循（恒邑新开之区，山多田少，土瘠民贫）。记取濒行持赠语，好在海外报皇仁。

猴洞仙居（恒春八景。山在西门城内，距县署五、六十步）

嘉应州锺天佑（吉甫）

同侪小约上层峦，仙洞玲珑仔细看；避俗尚须无俗客，偷闲应许得闲官。披风陡觉襟期爽，赏月偏教眼界宽；最好澄心亭畔望（山上有亭名澄心，今改为文庙），嫋嫋不让此山观。

三台云嶂（县城坐山）

三峰高耸峙霄间，鼎立嵯峨未许攀；势拟天人连地锁，形如日月贯星环。烟深绝少樵踪过，风急曾闻牧唱还。到此云梯期共上，仰看咫尺近天颜。

龙潭秋影（南门附郭）

晴潭风漾绉微茫，恍有神龙水窟藏，两道沟渠农父路，一池波镜钓翁乡。更深玉兔浮晶彩，夜半银蟾吐炬光。漫道西湖多胜景，桂香满处话吴刚。

鹅銮灯火（县南三十里，山临海际，距海三十里，有七星石为患商舶。今仿西洋照海之法，建有灯楼，昼夜点燃，洋人司其事；俾渡海者望而知其为星石之处，永免触礁之害，真善政焉。旁有大石高数丈，兀立海中，名船帆石，奇伟异常）

鹅銮山势扑涛头，力挽飞篷眼底收；日午青波沈暑气，夜深明月滚寒流。危楼百尺灯常耀，巨石千寻影半浮；碧海汪洋迷远眺，痴情偏欲问闲鸥。

龟山印累（龟山临海，其平如印，故名。距县西十四里）

宝印谁教付此山？神龟背负自安闲；浑疑玉玺从天降，料想金章指日颁。策杖西游寻野径，扶筇北望绕仙鬟；同行词客谁嫌倦，相对斜晖未忍还。

马鞍春光（距县城南七里）

山形如马障东南，驰骤风云兴会酣；准备雕鞍迎旭日，安排金埒拥晴岚。一鞭驾馭无双士，万里腾骧过两骖。省识命名应取义，游观胜地助高谈。

罗佛仙庄（距县城东北二十五里。光绪元年，周大令购茶教民种植。其味清香，倍于他处，惜未能推广焉）

罗佛佳名自昔传，当年曾否遇神仙？龙团款客香如许，雀舌留人嗜岂偏？牧返春云常戴笠，樵归夕照每随肩。偶来胜境徘徊久，得否金刚诵百篇？

海口文峰（县西四十里，临城）

情移海口兴尤添，浪拥奇峰玉笋尖；放眼危巔疑汉插，纵观绝顶似天黏。
直冲岛屿形偏秀，倒影波澜景倍妍。料想文风应丕振，名题雁塔韵同拈。

庚寅恒春考义塾赋（以二月十二当堂考课为韵）

核士精心，抡才着意；值庚寅考课而来，非庚子拜经以至。申明义塾典章，以美恒春福地；彰后学之词赋文章，阐前贤之道德仁义。俊又牢宠，英豪荟萃。揣摩十载，应教脱颖而出；统会万殊，尚许及锋以试。考以言而询以事，居然国士无双；崇其实非慕其名，孰是天才寡二？原夫恒春之新辟也，骏业恢宏，鸿图卓越；招徕异域、遐荒，栖止南闽、北粤。然而草昧初开，文明未发。义理之旨，虽识心攻；学问之途，尚期力竭。欲储才而敦本，何须草率之师？遵取录以定期，爰卜花生之月。于是官廨铺陈，公堂采拾；众士携卷而来，群英秉笔而入。相题布置，奚容潦草完篇？琢句安闲，漫道空疏取袭。或则意思婉曲，若湍水之潏洄；谁能笔品高超？似峭峰之巍岌。权衡有当，披沙便可求金；藻鉴无私，得五应宜拔十。等级昭然，既经明试，各尽尔心，有教无类；绍孔、孟之渊源，衍程、朱之道义。毋或助而或忘，敢于游而于戏。勉尔小子，勿负殷勤！俾我大儒，无忝洙泗。学到至诚，位育两亦参三；法兹老子，道源一能生二。捧出瑶草，共美琳琅；尽成廊庙之选，堪为邦国之光。比白璧之百双，人间竞美；拟青钱之万选，翰苑流芳。倘云洗伐功深，问心无容自许；若论魁元隽获，屈指有谁敢当？是盖徽流懿美，吏着循良；造就才高德裕，裁成玉质金相。何莫非栽培得力，化育多方？由是恒春文风丕振，文运恢张；甲第联绵，蛟腾鲤跃；簪缨济美，凤翥鸾翔。则泽干櫓以诗书，声清乐府；迂甲冑为礼让，风静琴堂。向使恒城之义塾无闻，恒邑之居民玩好；则五方之陋习难除，千里之仁风莫保。而乃布化宣猷，隆师重道。萃十余乡之士，庶义化应珍；竖千万载之基，图学文为宝。缅兹嘉士，陶成要本潜修；欲觅真才，甄别无如清考。思我圣朝，道学昌明，儒林广大；摩义渐仁，此倡彼和。克己则一私不容，读书而万卷宜破。念恒德之攸贞，爰春风之满座。富才端资富学，业非浅尝；修德必本修身，功期寡过。约之即诚意正心，恢之为帝臣王佐。回忆澄心考校，恍同盛世之书升；咸知大义昭彰，非等寻常之塾课。

熟番歌湘阴黄逢昶（晓墀）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贱如土；强者畏之弱者欺，无乃人心太不古。
熟番辖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争；唐人争去饿且死，翻悔不如从前生。窃闻城中有父母，走向堂前崩厥首；啁啾鸟语无人通，言不分明画以手。诉未终，官若聳，仰视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具杖，杖毕垂头听官谕：『嗟尔番，汝何言？尔与唐人吾子孙，让耕让畔胡弗遵』？吁嗟乎！生番杀人汉人诱，熟番反被唐人辱，为民上者虑其后！

琅峤民番风俗赋（以性情言语彼此不同为韵）南澳康作铭（子骥）

台湾旧都，恒春新咏。民气本醇，番情偏劲。风沿结社，赤身不重衣冠；俗尚佩刀，薙发初循政令。虽好生恶死，与斯民实有同心；奈截杀行奸，惟此番偏教异性。当蓝鹿洲之作「平台纪略」也，谓琅峤远僻，奸宄纵横；人皆议割，公独力争。盖带海襟山，已启倭奴之窥伺；披榛斩棘，不教土寇之潜生。教化既臻，无虞他族；藩篱可固，得顺輿情。于是光绪初年，奏咨设县，诏准建垣。修政治，赋田园；创开义塾，陶淑黎元。路札营盘，防御山番之狙伺；堂开敬信，平反闾里之含冤。继自今，俗变熙雍，遂臻上理；倘此后，风开邹鲁，夫复何言？尔乃屋尽编茅，餐多用黍。岁时以芋酒为欢，婚嫁以布棉相许。葬如兔窟，最可痛兮幽魂；衣着鹿皮，尽堪詫兮室女。当太史輶轩问俗，堪嗤沮臂雕题；看酋类鼙鼓向风，竟是馥音鸟语。至若晨出荒林，午游城市，猿猴狃狃，欢欢喜喜。或珠贯牟尼，或尾簪雄雉，或荷囊持囊，或携妻挈子。耳环铜镜，迎面浮青；口满槟榔，掀唇沮紫。逞强恃悍，呶呶不肯让人；以有易无，贸贸亦知挹彼。然而化既革心，恩周浹髓；盛朝无顽梗之苗，圣世有荡平之轨。况荆草芟除，山川迤迤，揽胜赏鹅銜之鼻，塔现一镫；舒怀登猴洞之巔，风清万里。龙泉秋水，水可涤襟；虎岫高山，山堪顾指。案横一字，当前已耀文星；峰现三台，他日定多文士。扶輿磅礴，既鉴在兹；淑气綢緼，谁能遣此？且也，大柑力花果迷离，加芝来芳菲披拂；锣鼓头如闻金玉铿锵，网纱埔俨若文章黼黻。钟灵毓秀，瀛壖之声教讫于；核实循名，海峤之风华岂不！方今我皇上恩施海外，德泰寰中。癸女丁男，追喁于之旧俗；■〈棘上火下〉童犵老，尽熙皞之休风。十九年怀保持携，允卜民康物阜；亿万姓和亲康乐，爰征道一风同。

游恒春竹枝词南澳康作铭（子骥）

莫说山城仅一重，天开书案映台峰；山川自有文人起，林下潭深故号龙。

其二

宿云笼树万峰平，纔听樵声忽鸟声；最爱山腰林密处，炊烟一缕晚来升。

其三

海内名山二十余，生成古迹作仙居；琅乔竟有洞天在，可附上清补道书。

其四

落山风信势偏骄，万窍怒号送海潮；猖狂不管杜陵屋，输与长亭酒幔飘。

其五

泥因积雨漾成渠，平麓迷离怕秋余；过客欲行行不得，村南村北尽牛车。

其六

媒定红丝礼不差，村庄自是古风家；其间一语浑难解，何事翁姑叫按耶？

其七

尽多健妇把春犁，头戴壶餐走陇西；稚子荷蓑郎荷笠，风光入画好留题。

其八

不学云鬟浅淡妆，芳唇一点是槟榔；逢依亦要羞回避，莫薄田家窈窕娘。

其九

眼见山番跳戏奇，婆娑漫舞作娇痴；排成雁阵频招手，甜酒教侬饮一卮。

其十

雉尾斜簪尺许高，围裙一角气麤豪；腰间别有伤心物，不是鸾刀即雁刀。

十一

不关茅屋与疏篱，个里清虚俗未知；若遇骚人能点缀，春檐定有老梅枝。

十二

我今托迹恒之湄，课罢闲来写竹枝；写得竹枝关底事，聊将俚语当新诗。

恒春竹枝词十首（乙未元旦作）屠继善

多少婴郎（小儿也）好拜年，各人笑给百文钱；红绳贯得琅琅响，争买潮洲耍货天。

相邀彳亍上三台（县城主山），俯视城乡在水隈；莫道生番归化久，山深防有野番来。

老少人穿木屐行，不分天雨与天晴；东山遗制留东海，坐听虚堂得得声。

海外难逢家己郎（犹言一家人，见同姓者之称），一经见面送槟榔；盎哉（如何也）不重亲亲谊？族大才能冠一方。

荒山处处是柴藿，浅目（山租也）拖延番祸招；奉告宰官先解此，番凶那得比民刁。

落山风（重阳至清明，大风曰落山风，恒邑病农以此为最）势埒台风，害否惟分晴雨中；一日无风闷不解，风来瘴去话从同。

唐山郎自客庄来，欲去番婆郎自媒；学得番言三两句，挂名通事好生财。

瞥见番山金线莲（草名，性凉，人皆珍之），霎时掬取莫流连！若还转眼无从觅，阿姝（如此也）琅峤草亦仙。

鬻文海外几春秋，番界深宵愁复愁；据案不知明月下，应更喜有绿斑鸠（恒春土产）。

恒春名义似非虚，无夏无冬仙子间；番不杀人风不飓，何妨就此作蜗居。

恒春竹枝词八首桂林胡征（如澄）

漫说恒春太寂寥，城中街市两三条；居民尽是他乡客，一半漳泉一半潮。

最怕秋冬两季中，台风去后落山风；居民习惯浑闲事，反说无风瘴气蒙。

县城西去是柴城（即车城），村妇番婆结伴行；多少山花偏不戴，昂头任

重步轻盈。

盘头一辮好青丝，莫笑依妆未合时（妇女挽髻者少，多系打辮盘头）；嚼得槟榔红满口，点唇不用买胭脂。

头上威风簪雉尾（生番娶妻，头插雉尾。平时即鸟翻鸡羽，选其长者亦插之），腰间亮雪佩鸾刀；相闻更有惊人处，酒漉头颅饮倍豪。

义塾番童四处收，蓬头跣足语啁啾；也知三五团圞坐，放学归来又牧牛。
地号琅峤别有天，竹篱茅舍几家烟；文风未厚民风厚，开辟于今二十年。
书剑飘零到海陬，乾坤何处寄闲愁？竹枝词托鸿泥意，沧海茫茫空自流！

卷十五

山川

猴洞山（旧名做飡山），在县城西门内，平地矗起，全山皆石。高百尺，周百丈，中断而陔阔数尺，以板为桥。山之阳，浚两池，如鸟之展翼。山颠建澄心亭、听雨山房、瀛洲仙馆，小屋数椽，今改为文庙，权供神牌；添建棧星门。

三台山（旧名硬仔山），在县城东北一里，为县城主山，由罗佛山来。其山三袞并起，故名三台；高约七、八里。多草木，居民刈薪烧炭。产青石，纹裂如矾，正云林之折带皴也；或板或块，大小不等。下有小山，形如鸡笼，名鸡笼山。旁有泉穴，出清冽不竭，土名出水仔。

龙銮山，在县城南六里，堪輿为县城青龙居左。自三台山蜿蜒而来，迭起石峰，形如龙脊，高二、三里。里上有番社，名龙銮。番衣服语言，不啻汉人；闽、粤人比邻而居，同事耕凿，联为婚姻。此番由生而熟，熟而良民者也；惜咸昌、泰庆等里番人，尚未臻此休风耳。

虎头山（又名虎岫），在县城北七里，堪輿为县城白虎居右。自麻仔山来，中连数山，或高或低，最高者昂首若虎，故名；高五、六里。多木石，民皆爇炭烧灰。下曰虎头山庄。

西屏山，在县城西南五里；正居县前，如一字平案。自南之红柴坑山起脉、西之龟山收局，数十山连绵不断。高均一、二里，其平如砥。十余里中，林木苍翠，鸡、犬、桑、麻，疏密成村。夕阳西下之时，炊烟四起，缕缕如织，洵城乡佳景也。山之外，茫茫大海，一望无涯。

龟山，在县城西十四里。自西屏绵亘而来，断而复起，高数十百丈。其山章形如龟伏，故名。县城四方，干兑为罅，得此屏障之。上多草木，有井泉，甘而冽。樵夫牧竖，于无意中得饮此泉；若有意求之，则反迷井之所在。乡人以其能变动焉，名曰八卦井。下为新街、射寮、后湾等庄。

出火山，在县城东五里，三台山之左。尔雅：『大山宫，小山霍』，此实霍也。为县城入射麻里、赴内山之路。路岸穴孔如碗，火即出，无烟而焰；焰高尺余，阴燧天可见。投以草木，则烈而烬。火移徙无定处，然相去不远耳；冬、春有，夏、秋无。沙土石，皆青黯色。山下有溪名出火溪；源细而流长，行六、七里，会龙釜潭西北流入海。据采访录：『近年火少见』。士女往观者，谓寻火而得，则吉；否则不吉。居民以此占否泰也。

仙人抛网山，在县城东三里，高十余丈及数十丈不等。自赤牛岭来，平衍四散，形如撒网，故名。

马鞍山，在县城南七里。平地起峰，左右高而中低，形如马鞍；高五、六里，周十余里。上多草木，山腰有郭氏聚族而居，名曰马鞍山庄。

鹅釜鼻，旧名沙马崎，见蓝鹿洲「东征集」、徐松龛「瀛环志略」。在县城南三十里，与龟仔角山接脉。高下数十峰，迤迤而至；峭石矗立，兀然海际。渡海三十里，偈出海面者为七星石；下多暗礁，舟行甚患之。故于鹅釜筑楼燃灯，以为标识。据采采录：『鹅釜石骨，直达东洋日本地面，名曰石龙』。

龟仔角山，在县城南二十里。大小数十山，断续起伏，绵亘不绝。最高之处，约七、八里。上有石，林立如火焰。旁有番社，名曰龟仔角社。闽、粤客民，寄居其间；各自熬炭烧灰，耦俱无猜，与龙釜民、番大略相似。山之腰，右边有小石峰，危然特立，望如秃笔。下有垦丁、大沙湾等庄。

猫鼻山，在县城南十三里，高一、二里，横亘海岸。南连鹅釜鼻、龟仔角等山，麻郎一小溪出焉。西接西屏山一带，行舟遥望，俨然雉堞。鲸波影里，允为海国金汤；凤翔声中，饶有蛮疆风月。下为大树房、上下水泉等庄。

麻子山，在县城北七里，为虎头山来龙。其厓■，高约十余里，多草木。旧有麻仔番社，寻迁三台山白石地方，更结新社；与良民无异，民、番亦联姻娅。

保力山，在县城北七里。数峰并峙，高六里。上多草木，下有保力庄。

车城山，在县城北十五里。数十峰俯仰高下，或锐而尖、或平而圆，高七、八里，三、四里不等，形如屏障。上多林木，产肉桂。又两峰对峙，开一溪流；溯源而上，为四重溪庄，入牡丹各社要路。山口水圳曰车城陂，下为统埔、车城、田中央等庄。

海口山，在县城北十九里。俯瞰海际，危然特立，高四、五里。下为恒、凤往来大道，并商船系缆之所。于今高阜筑垒，分驻隘勇，护送行人。

水坑山，在县城北二十里。大小连接数山，高五、六里，七、八里不等。近海岸，屏立蔽空，草木蓊蔚，居民结寮刈薪，鳞次栉比（此等柴藁，年须纳租，番人名曰藁租，又名浅目。民、番纠葛，多因此起衅）。

尖山，在县城北三十五里，高数百丈。迭起尖峰，巉岩突兀；光怪离奇，不可言状。产野牛、羊及獐、兔甚伙，民番从而猎之。下复有二小山，巨石耸立，空其中，可容数百人，皴瘦透（此处疑少一字）堪以入画。旁驻隘勇，巡逻生番。海岸可寄椗，常与柴藁贸易。

狮头山，在县城北五十三里。卓犖多石，多草木，危踞海壖，高三、四里。路在山足，海在路下，往来行人，浪花濡履；天朗气清之日，履皆蔚为青蓝色；逾此地无。据采访云：相传是处产煤，煤气上冲之故。

枋山，在县城北六十一里。其山土石错出，近临海岸，高四、五里，为恒邑陆路要隘。曩者，以恒邑产牛，盗牛者众，莫可捕获；嗣由县设卡于此，派隘勇稽查。凡出境之牛，统归诘问：如无印单，即行截留跟究。盗风因而稍熄。

右海口山起至枋山止，均系海岸。为恒、凤往来大道。生番伏草杀人，在此一带。其中一夫当关、万夫莫开者，诚有数处；讲武之道，当以是为险要。过此而至率芒溪以北，即入凤山界矣。

女灵山，亦名李陵岭。在县东北，距枫港三十五里。发脉番山，蜿蜒而来，高数丈。草木蓊丛，上无人迹。西行至枫港，旁落为土地公埠，即今产金处（产金详「物产」门）。

四林格山，在县东北三十里。自牡丹番山来，至此矗起，高数百丈。山腰，番族一百余家。所产薯蓣、竹、木甚盛，民番咸利赖之。

罗佛山，在县东北二十五里；与四林格接脉，高过之。山顶坟一小山，旁有两峰，如参禅状。其山常有云气往来于上，又如佛顶圆光。下有瀑布，悬流百尺，有铿锵声，有铿锵声。右出为臭泉，山石确犖，异卉参差，啸猿歌鸟，致极清幽；为邑中八景之一。山之腰，左有石屋旧址，右有阿眉社，民、番杂居三十余家。

狮子石山，在县东三里。平旷如堂，形如眠狮。西北有大石一块，高数十丈。上有奇花、异草，经四时不凋；望似拳毛，故名。人行山脊，为入射麻里达后山要道。

一右志山。

车城溪，一名大清港，在县北十五里。其源一出牡丹社番界自北而西，一出高仕佛社番界自东而西，各行十里，至双溪口，两水汇合。又西行为高溪，出石门山下；十里至四重溪，有加芝莱社，水自北而西，行十三里来会，有温泉一泓。又西行九里至车城陂山口，分流为二：一仍西行五里，为车城大溪，至清港入海；一南行二里，至保力埤，折而西行五里，历那里溪，汇射藁港入海。

保力溪，在县北十里。其源出后山八礮湾番界中。自北而西，行二十里，历十八湾溪、红石壁溪，十里至麻郎一溪。又西行五里，为保力大溪。其下流有龙釜潭大沟，自南方来注之。西行，出射藜港入海。

枫港溪，在县北四十五里。其源一出善化社大岭东，由双溪口出新路溪，西行十七里；一出答加藜北界，西行十六里。各至四株槟榔溪，两水汇合。又西行三里，至三重溪，有吊肚坑水，自东方来注之。又西行里余，有大龟文坑水自北方来注之。又西行二里至二重溪，有下路坑水自东南来注之。合数水西行五里，为枫港大溪入海。溪之北为上十八社，南为下十八社。

枋山溪，在县北五十七里；界于枋山、刺桐脚两庄之间，亦名刺桐溪。其源由内大古文等番社来，沿竹坑社山下，经大石古、刺桐脚庄西行，合三十余里入海。

率芒溪，在县北七十五里，与凤山县分界。其源出内山率芒社番界中，经南平社，曲折流三十里，过嘉禄堂，西行入海。其溪径，或束或纵，宽窄不一。冬、春波光潋滟，清漪爱人；夏、秋山洪陡发，水势澎湃，如高屋建瓴，骤难飞越。

以上五溪，为恒邑著名之处。今皆设有竹筏济渡行人；章程载后。

龙釜潭，在县西南三里。会众流之水以成潭，潭阔约三里，长约六里。环潭皆田，水利未修，夏、秋水涨，泛滥可虞。其源：一出龙釜山番社东首，西行采流沟十里入于潭；一出仙人抛网山等处，为出火溪，西行五里至县东门外山脚溪，分流为三：一南行五里，历林投尾沟，折而西入于潭；一南行六里，历鼻仔头沟，折而西入于潭；一西行沿南门城濠五里，汇大埔沟入于潭。潭之东南，有马鞍山沟及附近沟澮无本细流，通会入潭，涌而西行；至龙泉水庄边，收束为沟。又西行十余里，会保力、网纱二溪，下流至射藜港入海。

草潭，与龙釜潭毗连，周围约四、五里。

采流沟，在龙釜山下，距县五里。会本山细流为沟，入龙釜潭。

网纱溪，在县北五里。其源：一出白石山，一出麻仔山，分流十余里，会于大石头山下，西行十里，与龙釜沟下游汇入射藜港至海。

出火溪，在县东六里。其源出仙人抛网诸山，溪流清浅；西行七里，右岸高十余丈，就岸凿空，火即出焉，故名。又西行五里至东门山脚，分流为三，同入龙釜潭。

芭蕉湾溪，在县南三十里。其源自蓝仔埔来，西流十余里，入于海。

员山溪，在县南二十里。其源自垦丁庄来，西流十余里，入于海。

大沙湾港，在县南十五里。其源自潭仔庄山来，西流十余里，入于海。

刺桐溪，即枋山溪，详上枋山溪。

平埔溪，在县北六十六里。发源于麻里巴社番山，由大柑子力社山下，西行过平埔厝庄，合三十余里，入于海。

大港口溪，在后山，距县东南二十三里。其源出高仕佛山，经三百六崎南行二十里，有大鲁公溪水入之。又西南曲折行，历九间厝，有响林、揽仁坑水入之；又南行十里，经猪膀束、文率、阿眉等社各山之水入之。至港口出海。

龙泉水，在县南一十二里，亦名灵山水。先是，其地一片荒芜，白昼阴翳。或云多鬼魅，人不敢至。会天旱，各处溪潭悉竭。一日见犬一伙从林垵出，身首皆濡；众异之，遂寻踪砍树通道，得泉一窟，■〈汙 晶〉湫爱人，味清冽。由是，咸争汲之，利用厚生，于今为烈。

打流溪，在后山牡丹湾、高仕佛两汛之间，距县东北七十里。源出番界，未能寻溯。

加尔仑溪，在后山观音石旁，距县九十里。其源起加尔仑附近各番山，不能遍考。

温泉二，在牡丹社山口四重溪石门之内。

臭泉，在罗佛山。其源凡三：左出者二，清流澈底；右出者一，磺气甚盛。土人谓之臭泉。泉之旁，石根皆赭。

五大溪渡筏章程

率芒（嘉禄堂总理杨顺水经管）。

枋山（本庄总理陈妈喜经管）。

枫港（本庄总理林廷仪经管）。

保力（本庄总理杨阿才经管）。

统埔（本庄总理张海坡经管，即车城溪上游）。

案：恒邑大小溪流，自东至西，节节横亘，无虑数十。惟此五溪最为彰着；夏、秋水涨，沮滞行人，文报鲜通。奉台湾道札：自光绪十五年始，递年于五月初一起、八月底止，按溪各设竹筏一，筏夫二，傍岸结茅一椽，随时撑渡往来行人。公文经费，由官给发，不准渡夫私索分毫。

县档有案可稽。计渡夫五，共工食银一百六十八元；草蓑五，银二十五元；筏索五，共银一十八元：合计六八洋二百一十一元，折库平银一百四十三两四钱八分，由台南支应局领发。

一右志水。

大港口，在县东南二十三里。高仕佛诸山发源，港口可通小船。

鹅銮鼻，在县南三十里。建灯楼时，筑有码头；以洋人督工，俗称为码头。

。

大坂埕，在县南十二里，与大沙湾、船篷石毗连。形势太敞，无归束处

；东南风来，仍不可避。

后壁湖，在县西南十里。

罇广嘴，在县西南五里西屏山外。光绪二十年陈令文纬劝经港头陈清江任工，由县给予火药，轰去港中礁石，约可停船三、四十只。先是，县城铺家由郡贸迁，或由车城海口、或由大坂埭登岸运城，路各十余里；此港一成，近且便矣。并开自港至城牛车大路一条。

海口，在县西一十九里车城庄后。

水坑，在县西二十五里。

枫港，在县北四十五里。

一右志海口。

案：恒邑三面环海，缘海之岸，无风之日，无处不可停颿。如夏、秋涌浪滔天，冬、春落山风司令，虽有海口，维系亦不稳妥。益以海岸稍得弓形之曲，即藉以寄椗其间，类多礁石，易于触犯。故夏、秋恒春海道，人皆视为畏途云。

恒春山川总说

盖恒邑山川，当以枫港为上下三十六社之界。枫港以北，为上十八社，其山皆台、凤交界之三条仑来。三条仑东北，为台、凤辖境。其西面，沿海之南势湖、刺桐脚、内外狮头、中心仑等山，或崛起而峙、或平衍而旷，树林罨暎，猿鸟悲啼，皆上十八社番山所自出也。枫港以南为下十八社，当以牡丹番山为祖；岩峣苍蔚，上接霄汉。山后界于台东之水尾，山前中条为干、左右为支。其干西南行，迤邐而下三十余里，崛起为四林格山。又行过峡为罗佛山，烟云四出。吞吐大荒。南行三、四里，为文率山、射麻里山。西南行五、六里为三台山，豁然开朗，平畴弥体，庄严四如，以时静乐。仁人工妙莫绘，即县城之元武也。由三台北行六、七里、曰虎头山，翠嶭如踞，直对北门，为县城白虎。三台大崎，自南门断而复起，蜿蜒平秀者，曰龙釜山；厥象惟肖，为县城青龙。西南行过峡，三峰矗立，曰马鞍山。折而西，为红柴坑；一带平林，行二十里，龟山止，统名之曰西屏山，为县城朱鸟。山之外，汪洋无垠，骇浪惊人。其由龙釜山南行，为大石山、为龟仔角山、为鹅釜鼻山，合约二十余里，皆沿海。牡丹山左一大支，由三百六崎东南行，为响林山。又南行，蜿蜒而至八姑角，至大港口山届海。右分二支：上一支西行，绵亘而至女灵山，崭岩突兀，高不可登。又西南行，为大尖山，为统埔山、车城山。下一支西南行，经竹社而至保力山，长约三十里，与大尖、统埔、车城诸山，皆临海与龟山相望，鳞次栉比，为县城重虎。此山之大较也。川自枫港大溪起，过北为刺桐溪、七里溪、南势湖溪、恒凤交界之率芒溪。距或数里、或十数里，彼此横亘

错出，大小不一，皆发源于十八社番山。其东落者，入台东州境；西落者，皆出恒春县境，入于海。其下十八社高仕佛山之水，发源于左畔者，行二十里至九篷汇，有鱼田滥水来汇，出八碓湾海口。右行者经三百六崎、万里得至响林，汇沿途溪涧小水及揽仁坑之水注之。又大罗佛之水，至文率庄来会，合流至百姑角。又有三台山大崎东流之水及加都鲁水，越射麻里庄来汇，清涟沦漪，四时如恒；南行至大港口出海，约长四、五十里，为恒邑后山一大水源。三台大崎西流之水合附近小水，为出火溪；西行至鸡笼山下，缘东门城濠，西南流入龙釜潭。群■〈山票〉倒蘸，浴昊吞阳。环潭之龙釜山、马鞍山、大树房等处，各有细流成渚之，为恒邑前山一大水源。由潭口西北行，为龙釜大沟；越糠榔、四沟、三沟、头沟等庄，十余里至新街，湾湾曲曲，清流激湍，为射藜港。县之北有网纱溪，发源于白石、麻仔两山，冬、春清浅罅漏，夏、秋■〈冯上水下〉■〈汙壘〉淘轟，西行十余里来会。又牡丹山发源之水，左行二十里，经竹社等处，为保力溪；或潏滟而漾，或琤琮而滉漾，入社藜港出海。右行者十余里，过双溪口，出石门四重溪，而为统埔溪；源远流长，利用田畴，会清港溪出海。此川之大较也。其在番界，以逮山之培塿、水之行潦，未能周考，请以竣之后君子焉。

形势

易曰：『地险：山川、邱陵也』。王公设险以守其国，是有守土之责者，不可不识境内之山川、邱陵也。恒春僻处海角，为全台极南收局之处；东、西、南三面环海，惟北与凤山通，东北与台东州通。海面风涛险恶，风起之时，虽铁甲巨舰难以寄楫；天朗气清之日，则无处不可停轮登驳矣。考之西岸海口，自凤山枋寮交界之率芒溪起南行，曰南势湖，曰枋山头，曰刺桐脚，曰狮头山，曰枫港，曰尖山，曰水坑，曰海口，曰车城，八十余里沿海崎岖，人烟寥落；现在分驻屯隘两哨营勇，藉以防番，护送行旅。车城之南二里，曰后湾，水深无石，距岸一、二里，即可停轮。临岸曰龟山，龟山之下，曰穀藜，沙平路坦，易于登岸。守西岸者，当以龟山最为扼要，枫港、南势湖次之。龟山西南，一带平林，屏障海岸。山内一片平阳，五、六里即县城。山外村居，曰大坪顶，曰万里同，曰罍广髻，曰红柴坑，曰白沙，曰猫鼻山，突踞海岸。折而南曰后壁湖，临岸即马鞍山；再南曰大坂埕，曰大沙湾，曰船篷石，曰鹅釜鼻（旧名沙马崎，今建灯楼）。自龟山至马鞍山二十里中，惟罍广髻、白沙港可通竹筏小舫；马鞍山至鹅釜鼻二十五里，山海交错，惟大坂埕、后壁湖可以停船。然海口太敞，畏东南风，不若后湾之稳妥焉。马鞍山居龟山、鹅釜鼻之中，左右相距二十里；但海岸曲如弯弓，人行则迂而远，舟行则径而近。守南岸者，当以马鞍山为要，北望龟山、南顾鹅釜，声势亦极联络。鹅釜鼻下有暗

礁，距岸三十里数石崛起，名七星石。是处为东南洋要道，往者时坏行船，故今于鹅銮鼻建灯楼以志之。楼上安格林、开花等炮，左右有小炮台各一，皆洋人司其事，所以防生番也；海岸建有小码头，所以运用灯楼材料食物也。旁驻恒春营守备一员、兵八十名，以资保护灯楼，兼防海道。由鹅銮折而东，荆棘满涂，十二里曰猪塽束大港口，亦通船筏。沿海东行十里，曰八瑶湾。再东十五里，曰高仕佛港。五里，曰牡丹湾。五里，曰加尔仑溪，与台东州交界。山后海面，风浪较大，山临海岸，路在山脚，山上皆番社。守东岸者，当以猪塽束大港口为要。现驻防勇二棚，实嫌单薄；如得添驻几哨，以资控御，更为得力。而大港口、马鞍山、龟山三者之中，又当以龟山最为紧要，马鞍山次之，大港口又次之。此海岸之形势也。又如陆路内山，皆系番社，不便行人，东面、西面路皆沿海；其西面来自凤山枋寮者，以率芒溪为第一门限。南行为枋山头，其山俯临海岸，高二、三里，巖岩突兀，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再南，为狮子头，险隘与枋山同。由狮头而越枫港，至尖山、至车城，亦皆左山右海，草木蓊翳，行路维艰。中有枋山、枫港、车城、清港等大小溪流，节节横亘；冬、春尚可褰裳而涉，夏、秋山洪骤发，不可以飞渡也。当以枋山、狮子头为扼要之区。其东面来自台东、埤南者，入牡丹、高仕佛番山之背；东南行，越八瑶湾，而至猪塽束大港口。先是，恒春至埤南，此为驿路；嗣开凤山之三条仑地方，则是处遂成偏僻矣。长林丰草，路鲜行人。由大港口东南行，为鹅銮鼻；北行，为射麻里。又北十二里，达县城，四面环山，盘旋鸟道。当以县东之出火溪、赤牛岭，并县城北门之麻仔坑、虎头山为扼要之区。此陆路之形势也。至于防番，则有上下十八社之分，枫港一庄实为锁钥。枫港东行，直入内山，曰双溪口、曰：牡丹路等处，番社林立，峻岭崇山，约四五十里，径达东面海岸。枫港以北，为上十八社，南势湖亦属扼塞，今屯隘营营盘在焉。枫港以南，为下十八社，保力、统埔、四重溪等庄，亦生番出入要道。故光绪十八年，恒春营游击张世香请以高仕佛汛移设四重溪。并二十年，知县陈文纬劝令车城庄民捐建碉堡三座，于该三庄适中之处，堡各相望，以资巡防。东则射麻里、南则龙銮山等处，亦皆关紧要焉。又查同治五年龟仔角番之役，外国兵船，停于大沙湾、大坂埕海面，我师驻马鞍山附近之大树房等庄。十三年牡丹番之役，日本兵船泊车城之后湾，分扰马鞍山之大坂埕、猪塽束之大港口。其兵由后湾穀寮登岸；统将大营则在大坪顶，余则南势湖、凉伞兜、狮子头山、枫港、刺桐脚五处皆建有营盘，遗址尚存。其尖山、车城、新街、射麻里、大港口等处，倭兵均不惜重资，僦居民房。光绪十年，法人扰海，先后在车城之后湾、鹅銮之背后，开放数炮，我师驻马鞍山、龟山、新街等处防御。二十年日本滋事朝鲜，沿海各省处处戒严。恒邑防军四营，一驻龟山、一驻

龟山相近之厚树埔、一驻马鞍山、一驻县城，策应各路；内分二哨，驻防新街，与龟山、厚树埔两营，力扼后湾谷蔡之海口也。再者，既得险固之形势，须有精良之器械。太公曰：『行军之道，器械为宝』；器械而在今日，则又宝之宝也。现在筹办海防，如能于龟山或坪顶，并猫鼻山及枫港对海之小琉球岛各建炮台一座，安以克虏伯、或槐槐苏巨炮、或格林炮多尊，选练炮勇，磨砺以须，则恒邑海面，非特敌船不能驶入内，即安风一路运粮运械等事，亦不至有梗阻之虞矣。小琉球、红头屿、火烧屿皆悬居海中，隔岸不远，恐敌人据为巢穴，亦不可不防。管蠡之见，附备采择。

卷十六

水利

射蔡港，在西门外十二里，为龙釜潭尾闾，会保力溪入海。光绪三年，知县黄延昭、委员周有基奉台湾道夏公献纶亲诣踩勘，飭于该港筑造横坝一道，堵蓄潭水，以利民田，共享经费银三千四百二十余两。坝工甫竣，风雨骤来，溪流溢坝面三、四尺，冲倒坝身并附近田园民房；水势以壅而愈恶，非但无益，而又害之。据湛湛等庄民以港底及两岸皆系沙性，断难筑坝，不如于保力、网纱、出火三溪截流为埤。据实禀明，经蔡令麟祥转奉批停修，今废。

西门河道，自西门钓桥起，西向经光顺沟，越四沟庄前至射蔡坝上，共五百七十五丈，均面阔一丈五尺，底宽一丈，深一丈二尺，冀通竹排小船运道；并城内水井五口。猴洞山下大小水池二个，共享银一千二百四十五两有奇。嗣以西门地高射蔡一丈有余，射蔡坝上不能经久，则河如建瓴，涓滴皆罄，海亦不能上灌。现在夏、秋稍积行潦，冬、春涸如陆地。猴洞山两池同坐此病，盖地系沙性，易漏难储。惟五井日久资利焉。

糠榔埤，在县西南五里，灌田五百亩。光绪九年，知县陈文纬劝业户陈清江等建。

车城清港溪，在县城西十二里。自牡丹、加芝来等番山发源，会于石门；至四重溪以下，一南行为保力溪，一西南行为清港溪。缘溪之田，皆资利也。光绪十六年水灾，在车城庄上游向西直冲，一溪到（此处疑有脱误）。历年愈冲愈坍，近日溪流距庄不及半里。地系沙性，水势汹涌，庐舍庄基岌岌可危。光绪十九年，知县陈文纬劝经该庄殷绅董兰香铺户、业户等集款一千一百六十余缗，于前被冲决溪口，用极大竹筐，每筐实以石块，砌堤一道，计长一百五十丈。歪来水仍行故道。一面通详立案，并请奖在事人等，以资鼓励，而昭激劝。

顶枫港圳，在县城西北四十里灌双熟田五顷。光绪十九年，总理林廷仪建

刺桐溪（亦名枋山溪）

枫港溪

保力溪

率芒溪

统埔溪

—以上五溪源流，详见「山川」门。沿溪各庄社皆资灌溉。

网纱圳埤，在县城北七里。溉田园五千八百余亩，计用经费洋四千一百二十元；除禀借外，余皆由县捐补。光绪十九年，知县陈文纬建。

网纱圳埤章程

一、网纱溪大埤一座，左右分圳二道：左曰网纱圳，溉宣化里田二千五百三十余亩、园一千一百四十余亩。右曰麻仔圳，溉仁寿里田一千四百三十余亩；内除自有水井者五百二十余亩，实溉田九百一十亩、园一千二百六十亩。以中稔之年计之，每田一亩获稻二石。照章什一收水租穀二斗，园则减田之半。查恒邑田稻，正、二月种，五、六月收者，谓之小冬；六、七月种，九、十月收者，谓之大冬。小冬非水不种，大冬须防风雨之灾。现在网纱蓄水，小冬十九可靠，大冬如无风雨，一年两稔，约可收水租一千八百余石。立有业户花名、田亩水租清册二本，一发管事、一存县档。

一、管事三人，应由地方绅耆公同保举公正殷实之人，禀县给谕充当。以一人专司稽查各业户田园买卖，每届造具租册送交收租之管事，照册收租；并督同埤长启闭闸板、疏浚圳闸各处水道以及上面抵御木石、栅栏、应修、应补等事，每年给薪穀五十石。惟现经官开之大圳，将来巡查、修浚统归管事办理。其业户帮开之大圳，应由管事巡查、业户修理。各处分水小圳，均由佃业各户自行巡修，弗使淤塞。又以二人作为一正、一副，专司收卖租穀并一切银钱、工程帐目等项，每年各给薪穀四十石。凡埤长应为之事，该管事等均须督同办理，勿得互相推诿。

一、埤长二人，亦由地方公举保充。长住闸旁庙内，专司中闸及两圳门：夏、秋水大，则启间板以泄水；冬、春水小，则闭中闸以通两圳。圳水务须均流，不得此多彼少、彼多此少，致有纷争。如遇大水，务于上面栅栏随时巡看；倘有大木大石停积其间，即用铁钩钓住岸侧，勿使流下撞坏闸身以及堵御中流水道。至闸身及坦水圳道等处，淤泥秽物，随时清理。如大有损坏，该埤长立即报县查看，飭管事赶紧修复，勿得稍缓。每年每人给穀六十石，与管事薪穀均分作两届提给。

一、杨泗将军神庙一座，计石墙瓦屋三间，中堂供奉神牌；左右两间，各

住埤长一人，并安放闸板及一切应用对象。该埤长务须常年居住，兼司神前香火、洒扫，春、秋祈赛之事；不得远出久离，致有疏忽。

一、水租，由县烙给官斛两口、官秤一支，该管事于收成时即按册向各业户照章抽收。田稻每石，收租穀一斗，园则照田减半。其穀务须干燥洁净，即存该管事家；将来察看情形，或另建仓积储。倘租穀有折银钱者，亦存该管事处。一切穀石银钱及岁修并随时应用经费数目，夏、秋两届，每届详细开单报县，由县通报各宪，以凭查考。所有本县禀蒙上宪借拨库平银一千二百一十两，现已禀请分作三年归还；如蒙恩准，即由租穀内自光绪二十一年夏收起，归还三分之一，由县缴解。以后按年归农；如能多收水租，则一年二届，每届亦可归还一次，终以从速清款为是。又高前任借领一千两，原禀分作五年归还；本县察看恒民连年灾歉，困苦异常，现经代乞宪恩俯念民艰，宽免归还。去年闸内尚未储水，本年小冬栽种无多，且各业户踊跃帮工，并牛车经费减半给发，合省经费洋五百元；本县念该业户等急公好义，连本年大冬，亦经乞恩免收。如均蒙批准，其水租即应自光绪二十一年小冬起。该管事等务须实心实力，洗手办公，毋稍舞弊，致干革究。

一、岁修，其启闭圳板片、清厘各处水道淤积，皆系埤长之事，管事会同督办；如有大工及添买各物，款在五千文以上者，务须管事、埤长会同妥商，禀县请示遵行，不得擅自主张。

以上六条，系属粗定规模；如有未尽事宜，应再补列。

光绪二十年四月，奉抚宪批：『仰台湾道迅即委员验收具报。至本年秋收水租，准其免收一届，以示体恤。余如所议办理，并即饬知，仍移藩司查照。缴！图册章程存』。又奉道宪批：『所禀颇有条理，拟立章程亦妥；具见尽心民事，甚属可嘉！惟既据径禀，仰台南府饬候抚宪核示遵行，暨候台藩司善后局批示。缴』！等因在案。

车城埤，在县城西北十五里。溉田三十埒，产穀五千余石。

三底厝圳，在枫港溪旁。溉田十五甲。

竹脚埔圳，在枫港溪旁。溉田十五甲。

刺桐脚圳，在县城西北五十五里。光绪十九年，垦民陈碧、上十八社外文社头人加拉密定建。

保力埤，在县城北十里。

可是埤，在县城南十里。

龙銓大沟，在〔县城〕西南三里。旧有沟一道，阔仅三、四尺，深二、三尺不等；旱则涸，涝则溢。光绪二十年，知县陈文纬劝经粤人郑万违等循旧沟路，开宽一丈六尺，深八尺，计长五百七十丈。南衔龙銓潭尾，西达射藁港一

带，首尾建斗门各一，以资启闭。沟之两旁，浚道鳞次，起泥两岸为堤，高各三尺，长与沟埒。计经费洋一千元，溉双稔田二千亩。准如向例，由郑万达等什一抽收水租，以昭激励。

龙銮埤，在龙銮潭东南，距县城南六里。两山对峙，中开一旷，天然滞水之区；建闸处，阔仅二丈余尺。光绪二十年，知县陈文纬劝经庄民陈福抟等集款兴工，约经费洋八百元。事竣，得溉双熟田一千余亩；准照章收租。

文率埤，在县城东□□里。会揽仁坑、罗佛、响林等溪为河，荫穀二千余石。

伯公背埤，距文率埤东北三里。荫穀一千石。

罗鼓潭，在县城东十八里，与文率埤同源。荫八姑角、新厝庄两处田约千亩。新厝庄在上、八姑角在下，如新厝庄将埤水绝流，则八姑角田禾无水可荫；历经八姑角庄民藩甲丁等。与新厝庄民曾乌龙等缠诉多年。光绪二十年，知县陈文纬勘明八姑角田少、新厝田多，断令八姑角得水十分之四、新厝庄得水十分之六。即于本年十月，收成以后，在罗鼓潭建筑土堤一道，高五尺，厚一丈，长接两岸：南留霫洞一个，高三尺，阔一尺六寸，以为八姑角资水门；北留霫洞一个，高三尺，阔二尺四寸，为新厝庄资水之门。并给谕派大股头人潘文杰为八姑角埤长，二股头人潘阿冷为新厝庄埤长，查照酌定尺寸，筑堤留洞，各资灌溉；以后两造，不得再有争执，并不得偷穴水路，以杜讼根，而俾遵守。

出火溪，在东门外三里。源出仙人、抛网诸涧溪，来水甚盛；取而用之，利与网纱溪埒。惟彼则建闸以蓄水，此宜顺流以筑堤，经费亦不在网纱下，当次第以为之。

龙銮潭，在南门外五里。受环潭诸山之水而为滞，周围七、八里，深不可寻尺计，洵恒邑之巨浸也。溢则疏之、旱则资之，傍湖之田皆成膏腴。潭之中，鱼虾结队而游、鳧鸞成群而飞，蕴藏宜田，芦苇可絢；且昔有菱、藕、芹、芋之属，鸡头、鸭脚之类。自然美利，不可殫述。

草潭，在龙銮潭之侧。受水逊之，旱则涸而为两，水则合而为一，其利用相若。除荫田外，果能合龙銮潭筑为鱼塍，蒔以菱、藕、水产之类，未始非致富之道。设有鸱夷子皮其人者，当亦顾而乐之。

后山大溪，发源于牡丹、高仕佛等番山西南，曲折流五、六十里；沿途诸溪之水注之，为一大水源，出大港口，可通小舫、竹筏。所过各庄社，皆当流横埤，蓄水以资灌溉。因溪底系沙性，水由地中行，一二潺湲复起，以故下游田畴，不患焦涸。

卷十七

铺驿

县城一铺

车城一铺：距县城西十五里，兴文里界内。

枫港一铺：距县城北四十五里，善余里界内。

一共设铺兵九名，年支工食、火炬银六十三两六钱一分二厘（由县坐支）。

光绪十三年，奉爵抚宪刘札：『台湾现经设立电线，所有紧要事件，可由电线传达。查各县向设驿站传递公文，不独迟延，且多遗失。应即变通裁撤，由各县营兵，按站分递；并准代递商民私信，仿照西法邮政局办法。应如何派兵分送？应由台湾镇及司、道等会同妥议章程，自十四年正月，即行变通办理，以节糜费，而速邮政』等因。嗣经会议，驿站既改为邮政局，所有全台各处公文，均须粘贴邮政局单照。如无邮票，虽有印封、排单，概不投递。商民买票，每张钱二十文，以路之远近，定票之张数；大约每百里准二十文，若路加远、信加重者，递加邮票。全台通设正站三十五处、旁站一十五处，每站由营派拨兵丁八名。除正饷外，头目一名，每日加银六分；跑兵七名，每日每名加银三分。所收商民票资，按数抵销。恒春计设县城街前、枫港正站二处，每处设站书一名，不扣建，月给工食洋十元、纸张一元、房租银八角；头目一名，扣大小建，月给火食湘平银一两八钱；跑兵七名，每月每名，扣大小建，月给火食湘平银九钱。二处共站书二名、头目二名、跑兵一十四名，按月由恒春营游击备文赴台南支应局请领办理。

光绪十九年奉文：五月初一日起停用邮票，公文仍以印信为凭，商票如旧粘用。

案：枫港西北与凤山之枋寮站接界。恒春县城东南际海，仅鹅銮鼻守备一员并灯楼洋人，如有往来公文，城站以南，系大沙湾、船篷石两汛目兵接递。台东文件，须由东港一路分递。又现行章程：商票信重一两以内者，每站收票资二十文；二两以内者，每站收票资四十文。以信之轻重、路之远近计算，旁站不收。站书房租七二洋一元。均与初章不符。

卷十八

边防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日本兵船，现泊厦门，请派大员查看」一折。日本国之使臣前在京换约时，并未议及派员前赴台湾生番地方之事。今忽兴兵到闽，口称借地操兵，心怀叵测。据英国使臣函报：日本系有事生番，南北洋通商大臣，咨覆情形相同。事关中外交涉

，亟应先事防范，以杜衅端。李鹤年于此等重大事件，至今未见奏报，殊堪诧异。生番地方，本系中国辖境，岂容日本窥伺？该处情形如何？必须详细查看，妥筹布置，以期有备无患。李鹤年公事较繁，不能遽离省城，着派沈葆楨带领轮船兵弁，以巡阅为名，前往生番台湾一带察看，不动声色，相机筹办。应如何调拨兵弁之处？着会商文煜、李鹤年及提督罗大椿等酌量调发。至生番如可开禁，即设法抚绥驾馭，俾为我用，藉慰地方，以免外国侵越？并着沈葆楨酌度情形与文煜、李鹤年悉心会商，请旨办理。日本兵船到闽以后，作何动静？着文煜、李鹤年、沈葆楨切实具奏。南北洋如探有确耗，并着李鸿章、李宗羲随时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核办。原折均着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密谕知之。钦此』。

日本陆军中将西乡照会闽浙总督部堂李：为照会事，台湾土番之俗，自古嗜杀行劫，不奉贵国政教，海客灾难是乐。迩来我国人民，遭风飘到彼地，多被惨害；幸逃脱者，迫入贵国治下之境，始沾仁宇恩恤，藉得生还。本国稔知贵国矜全我民之意，厚且至；我国政府感谢奚似？而彼土番反是害我人民如此，为人父母，岂忍漠然？是以我皇上委本中将深入番地，招彼酋长，百般开导，殛其凶首，薄示惩戒；使毋再蹈前辙，以安良民。本中将谨遵钦旨，即率亲兵，将由水路直进番地。至若船过贵境，固无他意，应无拒阻；但恐间巷之说，或触于贵国之诧异，兹特备文报明。为此，照会贵大臣，希即查照。

又片：明治四年十二月，我琉球岛人民六十六名遭坏船漂到台湾登岸，是处牡丹社，竟被番人劫杀，五十四名死之；十二名逃生，经蒙贵国救护，送还本土。又于明治六年二月，我备中州人民佑藤利八等四名漂到台湾卑南番地方，亦被劫掠，仅脱生命。幸蒙贵国恤典，送交领事，转送回国。凡我人民，迭受恩德，衔感无涯。兹我政府独怪土番幸人之灾，肆其劫杀；若置不问，安所底止？是以遣使往攻其心，庶几感发天良，知有天道而已。故本中将虽云率兵而往，惟备土番一味悍暴，或敢抗抵来使，从而加害，不得已稍示膺征之惩耳。但所虑者，有贵国及外国商民，在台湾所开口岸运货出入者，或见我国此间行事，便思从中窃与生番互通交贸，资助敌人军需；则我国不得不备兵捕之。

务望贵大臣遍行晓谕台湾府、县沿边口岸各地所有中外商民，勿得毫犯。又，所恳者：倘有生番偶被我兵追赶，走入台湾府、县境内潜匿者，烦该地方随时即捕交我兵屯营是望！特此又片以陈。

闽浙总督部堂李照会日本国陆军中将西乡：照得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虽其土番有生、熟之别，然同为食毛践土，已二百余年；犹之粤、楚、云、贵边界猺、獯、苗、黎之属。皆古所谓我中国荒服羈縻之地也。虽生番散处深山，獠犷成性，文教或有未通、政令偶有未逮，但居我疆土之内，总属我管辖

之人。查万国公法云：『凡疆内植物、动物、居民，无论生斯土者、自外来者，按理皆归地方律法管辖』。又载法得耳云：『各国之属物所在，即为其土地』。又云：『各国属地，或由寻觅、或由征服迁居，既经诸国立约认之，即使其间或有来历不明之人，皆以此为掌管既久，他国即不应顾问』。又云：『各国自主其事，自任其责』。据此各条，则台湾为中国疆土，生番定归中国隶属，当以中国律法管辖，不得任听别国越俎代谋。兹贵中将照会，以台湾生番戕杀遭风难民，奉命率兵深入番地，殛其凶首以示惩戒。在生番迭逞悍暴，杀害无辜，即按以中国之法，亦律所必诛；惟台湾全地素属中国，贵国政府并未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商允作何办理，径行命将统兵前往？既与万国公法违背，亦与同治十年，所换和约第一、第三两条不合。然详阅来文，先云：『招彼酋长，百般开导，使勿再蹈前辙』。复云：『虽率兵前往，惟备土番抗拒，不得已稍示膺惩』。是贵中将之意，但在惩办首凶，以杜后患，并非必欲用兵。所开两案首凶，其备中州遭风难民，前由生番送出，并未戕害一人，当经本部堂派员送沪，交领事官送还。自枋寮至琅■〈王乔〉一带，早经本部堂飭令台湾道委员建造隘寮，选举隘丁、隘首，遇有外国遭风船只，以便随时救获；此后贵国商民往来该处，当不致有劫杀之事。去岁备中州难民并未被害，即其明证。其琉球岛，即我属国中山国疆土，该国世守外藩，甚为恭顺。本部堂一视同仁，即严檄该地方官责成生番头人，赶紧勒限交出凶手议抵。总之，台湾属在中国，应由中国自办，毋庸贵国代谋。各国公使俱在京师，必以本部堂为理直。缘准前因，合即照覆。

又，照得前准照会，得悉贵中将奉命统兵惩倣台湾生番；当经本部堂援据万国公法，请贵中将撤兵回国，以符条约，具文照覆在案。兹于四月十二日，接据台湾镇道禀称：『贵中将统率部兵，已在凤山县所属琅■〈王乔〉、柴城一带地方扎营，与属地生番争斗。经委安平协副将周振邦、署台湾同知傅以礼等驰往该处，于初八日与贵中将相见，面询本部堂照会，曾否达览？贵中将答以已经收到，并语该文武官：以此次用兵生番，因去年贵国副岛大臣早与总理衙门商明；近又有钦差赴北京，专论此事。俟北京信到，再行照覆，不肯即日回兵等因。又据禀：『于四月初七日，有贵国驻厦领事官福岛九成书记吴硕往见该镇道，面言要赴琅■〈王乔〉查看，不准本国兵与中国民船滋事，以敦和好，特来拜谒。该镇道询以何故动兵？答称：欲将生番稍示惩倣，不敢扰害中国地方』等语，先后到本部堂。准此，详阅各情，深佩贵国政府敦信修睦，益固邦交之意。而贵中将谨承上命，情意殷勤，务泯猜嫌，以敦和好；闻之亦甚欣洽。因思贵国与中国立约未久，方期两国和好，可与天壤无穷。乃此举并未商由总理衙门移知本部堂作何办理，径命贵中将统师赴中国所属邦土、本

部堂所管地方用兵，盖由轻动浮言，误会生番非中国所管之谣，遂致贵国政府与贵中将近日所为，事事与万国公法修好条约违背，宜中外舆论皆不为然也。除既载本部堂前次照会外，合再将本部堂确查证据，及贵国此举不合万国公法暨修好条约，为贵中将更告之。查琅■〈王乔〉番社人物，地方确归中国辖属，证据历历分明，可核者三：南路琅■〈王乔〉十八社向归凤山县管辖，每年征完番饷银二十两有奇，载在台湾府志，此证据一也。台湾设立南北路理番同知，专管番务，每年由各该同知入内山犒赏生番盐、布等物，此证据二也。柴城又名福安街，建有我朝福公康安碑庙，此证据三也。证据确凿，历来已久，特以礼记不易其俗、不易其宜，故向来中国不全绳以律法而已。查两国修好规条第三条云：『两国禁令政事各有异同，其政事应听己国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谋干预』。查台湾生番久属中国，其不全绳以律法者，即政事禁令各有异同之一端也。按约，应听中国自主，贵国不得干预代谋；况两国所属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第一条显有明文，尤宜共笃守。又，第十四条载：『日本人在中国指定口岸、又附近洋面，不准与不和之国互相争斗』。夫附近中国洋面与不和之国，尚不准争斗，况为我疆土之内隶属之人？今贵中将在琅■〈王乔〉、柴城一带，于我设立隘寨之疆土，竟行登岸扎营；于我纳税食粮之番民，竟行接杖争斗，与条约各款种种不合。设令他国效贵国之所为，于贵国属地属民，并不先行商准，遽尔命将兴兵，据其地、诛其人，贵国其能任听所为而不问乎？贵中将反己以思，必有爽然自失者。据台湾镇道禀称：『贵中将理事官福岛九成，俱言上年使臣到京，曾对总理衙门说过，以生番非中国所管及此举早经商明，故尔前来。查：中国自来与各国立约，俱钦差全权大臣各遵所奉谕旨，订立立约；并特条申明，两国全权大臣先行画押盖印，俟两国御笔批准后，刊刻通行。今贵中将及理事官所云上年使臣向总理衙门说过等语，是否遵照中国律法立约？抑将商明之事，或盖关防于公函、或两国互相换照会，以为凭据？本部堂未接准总理衙门移知；贵中将奉命远来，定悉详细，当时立有凭约，请将彼此原议文约抄示，本部堂自当听贵中将照约办理。如当时未立有凭约，应请贵中将撤兵回国，不得于中国所属邦土地方久驻兵旅，以符条约。窃思贵国政府祇因生番杀害难民两案，故命将统兵，深入番地，殛其凶首，使无再蹈前辙。查我属国中山国被戕遭风难民一案，仍由本部堂自行严檄该地方官办理，无庸贵国干预。其贵国备中州难民利八等四名，但祇被抢、并未杀害，应由本部堂按照修好条约内第八条『盗窃等案，由地方官查拿惩办』之约，严饬地方官追办。本部堂断不以中外之分，稍存歧视；该地方官处分攸关，亦断不致玩延。不必贵中将驻兵台湾，旷日持久，劳师糜饷。本部堂系为两国各敦和好起见，故再详示证据，申明条约，剴切照会。现在上而各国驻京公使、下而中外舆

论，均以贵国此举为非；贵中将忠于谋国，定能翻然变计，即日撤兵回国，以免天下公非，保两国永好。贵中将实图利之。

钦差大臣沈照会：照得生番土地，隶中国者二百余年，虽其人顽蠢无知，究系天生赤子。是以朝廷不忍遽绳以法，欲其渐摩仁义、默化潜移，由生番而成熟番、由熟番而成士庶，所以仰体仁爱之天心也。至于杀人者死，律有明条，虽生番亦岂能轻纵？然此乃中国应为之事，不当转烦他国劳师糜饷而来。乃闻贵中将忽然以船载兵，由不通商之琅■〈王乔〉登岸。台民惶惑，谓不知开罪何端，致使贵国置和约于不顾？即西洋曾经换约各国，亦群以为骇人听闻。及观贵中将照会闽浙总督公文，方知为牡丹社生番戕害琉球难民而起。无论琉球虽弱，亦俨然一国，尽可自鸣不平；即贵国专意恤邻，亦何妨照会总理衙门商办？倘中国袒护生番，以不肯惩办回复，抑或兵力不及，藉助贵国，则贵国甚为有词。乃积累年之旧案，而不能待数日之回文，此中曲直是非，想亦难逃洞鉴。今牡丹社已残毁矣，而又波及于高仕佛等社。来文所称殛其凶首者谓何？所称攻其心者谓何也？帮办潘布政自上海面晤贵国柳原（名前光）公使，已允退兵，以为必非虚语；乃闻贵中将仍扎营牡丹社，且有将攻卑南社之谣。夫牡丹社戕琉球难民者也，卑南社救贵国难民者也，相去奚啻霄壤？以德为怨，想贵中将必不其然。第贵中将照会闽浙总督公文，有『佐藤利八等至卑南番地亦被劫掠』之语，诚谣传未必无因。夫凫水逃生，有何余资可劫？天下有劫人之财，肯养其人数月不受值者耶？即谓地方所报难民口供不足为据，贵国谢函具在，并未涉及劫掠一言。贵国所赏安生，即卑南社生番头目也；所赏之人，即所诛之人，贵国未必有此政体。或谓贵国方耀武功，天理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然以积年训练之良将劲兵，逞志于蠢蠢无知之生番，似亦未足以示武。即操全胜之势，亦必互有杀伤；生番即不见怜，贵国之民人亦不足惜耶？或谓贵国既波及无事各社，可知意不在复仇。无论中国版图尺寸不敢妄以予人，即通商诸邦，岂甘心贵国独享其利？日来东风司令，琅■〈王乔〉口岸资粮转运益难。中国与贵国和谊，载在盟府，永矢弗援。本大臣心有所危，何敢不开诚布公，以效愚者之一得？惟高明垂察，见覆施行。

台湾戕害日本商民会议抚恤条款

大清国、大日本国为会议条款，互立办法文据事：照得各国人民，有因保护不周受害之处，应由各国自行设法保全；如在何国有事，应由何国自行查办。兹以台湾生番，虽将日本商民等妄为加害，日本国本意惟该番是问，遂遣兵往彼，向该生番等诘责。今与中国议明退兵善后办法，开列三条于后：

一、日本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中国定给抚恤银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

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备银两，另有议办之据。

三、所有此事，两国一切往来公文彼此撤回注销，永为罢论。至于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

大清国、大日本国为会议凭单事：台番一事，现在业经英国威大臣同两国议明，并于本日互立办法文据。日本国从前被害难民之家，中国允给抚恤银十万两。又日本退兵，在台湾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准给费银四十万两。亦经议定：准于日本国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国全行退兵，不得愆期；中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将银两全数付给，不得愆期。日本国兵未经全数退尽之时，中国银两亦不全数付给。立此为据，彼此各执一纸存照。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据采访录：『同治十三年春，恒春尚未设县，民少番多。日本轮船载兵盈万，泊车城后湾海面，以舢板渡兵登岸，先住民房，继于大坪顶出扎大营，驻统领官。没途防营，碁布星罗，东至猪勝束大港口，北至南势湖沿海一带，首尾百里。并要隘如狮头山、刺桐脚、枫港、凉伞兜、车城、马鞍山等处，各驻重兵，不时进攻。牡丹社在高山，垒木石当关，仓卒不得上，相持数月。夏、秋溪水泛滥，倭人诱之以计，持枪涉水，伪为失足状，仰卧水际，以足拇指驾枪水面以待。时番人不知有后膛枪也，见其枪已湿水，人已淹毙，来割首级，倭乃放枪■〈歹益〉之；番之为所给者甚多。然倭人平日往来小径，被番伏草劫杀、割去头颅者亦复不少，并不服水土病死者无虑数万千人。其尸皆盘膝如趺坐状，用木桶装殓；嗣以体僵，膝不能屈，即弥留时，亦强装入桶，陆续载以回国。当其病日，虽满屋沈吟，外人不得知也。倭兵之在大港口者，其粮饷、军火，皆大坪顶营接济，悉以舢板从后湾越猫鼻、鹅銮鼻而往；不由陆路，畏番之狙击焉。厥后，倭人挥金如土，虽只鸡秉秆售之者，可得龙洋一元。由是，乡愚艳其利，及平日受害于番者皆乐为用，为之向导。倭人乃分兵三路，一自大港进，越文率、高仕佛，而抄其后；一自枫港进，由牡丹路礼乃而袭其右；一自保力进，由四重溪、石门而攻其前。势如潮涌，枪林弹雨，番不能敌，遂毁其社、戮其人。各社闻风而惧，咸以牛、羊、酒、米来贡，以免于害。维时，大军南来，筑寨于枋寮一带，两不相侵，以万国公法争。倭人知理绌情亏，遂罢兵；焚其营中所余之五色毳毯、布棚及粮米等而去。是役也，倭住恒春将一载，水陆各要隘殫悉靡遗。现在启衅朝鲜，则恒春各海岸，不可不加意防范焉。

卷十九

凶番

光绪元年夏，狮头社番截杀兵民；兴师挾伐，负隅抗杀。王开俊游戎孤军深入，交绥之后，正拟收军，见哨官李长兴未出，留以待之；詎李已先退，凶番复四面环攻，王游戎竟歿于阵。淮军攻克番社，获游戎尸，以归葬之；时隔三月，面目如生（据采访录）。

光绪二年二月，走社番卓几卓锐毙四重溪庄民李传兴。维时县无监狱，获犯被逃。次年三月，复经拿获；知县黄延昭禀奉就地正法（县案）。

光绪三年春，率芒社番杀人滋事，复抗官杀兵；调大兵剿破之（据采访录）。

光绪十五年冬，牡丹社番与车城等庄民互杀滋事，营、县禀奉爵抚宪刘，咨调台湾万道生镇军督师进剿；次年正月就抚。甫经凯旋，该番加也巴纠众复出，围攻车城。知县吕兆璜通禀，仍奉万镇军暨林荫堂观察隘勇并澎湖镇标弁兵，水陆抵恒，会师进扎石门，安营不动。一面勒令头人、社长等传同该番，来营谕话，延不应命。尖山、水坑一带，仍有凶番屡出杀人，割去头颅无虑数十，并杀高仕佛汛官林武兴及防兵一名，焚毁汛房。而万镇军恐坏抚局，意在结之以恩；兵民交愤，迭请进剿。驻兵数月，民、番议和，始终不加殛诛。其平时杀毙人命，互相抵偿，两不翻异。再由番社头人、社长，以后分段保路，赴县具结完案。唐李凉国雪夜平淮蔡，自官吏、帐下、厨厮之卒皆用其旧，凉国不戮一人，此诚仁者之师也！镇军可为后先济美矣！番人其亦知感发耶？

光绪十六年十月，响林庄民洪阿嘜串同龙釜社番潘姑柳，谋杀同庄古阿谦得财身死，报经知县高晋翰，选差擒获首从，讯认不讳。禀请就地正法，奉宫保爵抚宪刘批：『谋财害命，与强盗杀人之案不同，本未便援引；惟洪阿嘜纠邀生番中途截夺，杀伤事主，尚属迹近强盗，姑准将该犯洪阿嘜、凶番潘姑柳一并就地正法。嗣后如遇命案，务须按例招解，毋违。仍候督部堂批示，缴！供折存』。

光绪十七年正月，马乳肴社生番差里密，鞠蕤迷心，蹲伏草莽，在刺桐脚毙营兵陈金福，割去首级，持以戏弄；不敢将首级携回社中，藏于石窟，次日往寻不见。知县高晋翰据报，勒经头人严野崖、马乳肴社长清吻，将差里密捆送到县，讯供不讳。禀请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奉宪批准。

案生番「出草」杀人，昔年以首级暴示番众，自命好汉；众番亦举酒称贺，群相跳跃，欢舞之声，彻于山谷。兹差里密杀人之后，不敢将首级携回，是固差里密之畏法，而亦各社番人之以杀人为非也。风俗之变，可见一斑。

光绪十八年二月，内文社番杀毙刺桐脚庄民李来传。庄众纠约尾追，误杀外文番取类。番人聚众数百，围烧刺桐脚庄房屋无遗，并杀防勇二名。旋经官

断，由社番出银赔还庄民被烧房屋，杀毙人命两造抵偿，从轻拟结。六月射不力社番众复围杀枫港庄民张大雹等二名。营、县禀奉抚宪咨调台湾镇万道生、后山统领镇海各军张月楼两军门提师进剿，擒首恶零、阿零等斩之，悬竿示众，亦越月而寝事。改射不力社为善化社，并由各社分段保路；界内有杀人等事，惟所管之社是问。来县具结备查，并议善后章程，奉各宪批准立案。

一、答加藜社社长吧惹任：自九廷吹起管至十六号南阿仁止。

一、中心仑社长龟■〈口六〉：自十六号起管至十五号下完阿止。

一、阿也美薛社长乳里：自十五号起管至十四号狮头营止。

一、竹坑社社长文贵：自十四号起管至十三号下墓阿埔止。

一、均阿燃社长乳俐：自十三号起管至十二号酱头止。

一、加芝来社长春禄：自十二号起管至十一号大坑止。

一、麻篱吧社长吧惹林：自十一号起管至十号牛车路止。

一、内文社总社长野碍：自十号起管至刺桐脚庄止。

一、中文社社长新蛸：自刺桐脚起管至刺桐溪北平止。

一、外文社社长新蛸：自刺桐溪北平起管至九号墓阿埔止。

一、阿乳芒社长龟■〈口六〉：自九号起管至八号红石阿止。

一、外狮头社长吧惹任：自八号起管至七号崩坎头止。

一、内狮头社长萧罗：自七号起管至六号番仔桐止。

一、务里乙社长■〈口六〉：自六号起管至五号息里溪止。

一、榜武兰社长主葛：自五号起管至四号红答阿止。

一、大柑仔密社长加别：自四号起管至三号南势湖营右边止。

一、马乳肴社长请勿：自三号起管至二号干水坑止。

一、草山社长碍广：自二号起管至一号月坑止。

一、大笼肴社长阿唠别：自一号起管至平埔厝新打溪止。

右上十八社所管地界。

一、加新路社长章古流：自上枫港南起管至大深坑止。

一、善化社牡丹路社社长陈加别：自大深坑起管至凉伞兜埔坑止。

一、善化社草埔后巴苏墨等社长陈麟卯：自凉伞兜埔坑起管至响林牛朝坑止。

一、上快仔社长潘龟■〈口六〉：自响林牛朝坑起管至射皆坑南止。

一、下快仔社长蚊仔蛋：自射皆坑南起管至大哥洞坑止。

一、加芝来社长吧也林：自大哥洞坑起管至水坑南止。

一、尔乃社长春禄：自水坑南起管至海口崎坑止。

一、中社社长土葛：自海口崎坑起管至十三仍头坑南止。

一、牡丹大社社长朱雷：自十三份头坑起至统领埔溪止。

一、竹社社长蚊仔蛋：自统领埔溪起管至保力溪南止。

一、猫仔坑社长潘狮：自保力溪南起管至猫仔坑止。

右下十八社所管地界。

一、自此次底定后，民、番务须同释前怨，永敦和好，各安生业。凡属从前积年命案以及番租、水渠、恤祭等费，无论前此已结未结、已完未完，均经此次一并解释了结清厘；庄民不得再以命案为词，而番、民亦不得再以索费借口。违者，立予重惩不贷。

一、私贩军火，自干例禁；前经各大宪迭示严禁在案。自今以后，除派役并会营按庄严密巡查外。各商民务宜自爱，不得仍前玩法。如有效违，一经察出，其军装火药充公；其人即照宪章，立置重典。

一、民、番自和解后，凡有亲戚，仍准照旧来往。惟庄民不准私带货物入社换番，以防弊窦。番民下山，无论看友买卖，概不准携带刀銃，酗酒滋事。庄民入社，番民不得欺凌；番民来庄，庄民不得欺压。违者，其私带之货物并携带之刀銃，均一并充公；且惟该管总理、社长问以违禁之罪。

一、庄民入山，砍柴烧炭，应完番社租费；务须遵照此次凭官所立合同约载数目，按时应付。二比不得争多较寡，致生事端。违者，照约议罚，并予重惩。

一、自平埔厝一号碉堡起、至上枫港十七号碉堡止，沿海大道已归上十八社分段认保；其自上枫港十七号碉堡起、至四重溪保力山脚止，沿海大道已归下十八社分段认保；均经取结立案。如半年之内，各段相安无事，各该管社长准即来县领赏一次；一年之内，各段相安无事，各该管社长准即由县禀请赏给顶戴。若某段再有窃杀情事，照结根究后，并问该管社长约束不严之咎。

一、某段遇有民、番交涉事件以致互相争竞，该管总理、地保、社长等务须秉公调处，善为排解。排解不下，其在上十八社地段者，准即就近禀明南势湖防营哨官；其在下十八社地段者，准即就近禀明水坑防营哨官。由哨官一面弹压，一面禀报营、县，以凭查办。

一、各社通事、社长口粮，每逢散放之期，必需正身赴县，当面承领，不准替代；庶均沾实惠，亦免另生弊端。且常来衙署，兼可不时开导。即如庄民有短欠柴藁租费以及愆期情事，亦可随时指明，禀官究办；不至隐恨成仇。

一、要犯新碓尚未就获，现已悬具赏格洋一千元购线缉拿。如有拿到该犯者，无论生擒或割取首级，准即解赴县署验明，承领赏银，以昭大信，而清后患。

一、枫港、刺桐脚、崩山、平埔厝、加禄堂各庄地近番社，形势散漫，防

范维难。现值冬防，盗风日炽，亦应设法自卫，防患未然。亟宜于庄之四围，筑以土墙、植以竹篱，并设庄门，以资守御。而枫港一庄，值民、番滋事之后，气谊犹未协孚；尤宜暂驻壮勇数十名，以资镇摄。

一、设兵分防，原期保卫地方；一兵即需一兵之费、一兵必有一兵之用，方不致有名无实。现屯、隘两哨外，已新添一哨；举凡择要设防、遴选哨弁、招募壮勇，宜由营、县会同办理，庶一旦有事，呼应灵通。但选募弁勇，亦宜酌用土人，以资熟习。至该弁勇月饷，仍应由营请领；惟散放之时，则须会同认真给发，庶事归划一，而昭核实（议添一哨尚未召募）。

右善后章程。

案：生番嗜杀，考之载籍，伊古云然。据采访录：『现在县之猴洞地方，向为生番巢穴，杀人无算。建治以后，附近十余里地旷山童，一望无翳，凶番无从藏匿；故狙杀之案，罕有所见。南路番性本驯于北路，薙发归化，已见可以抚服之概。故于狮头、率芒等社大加惩创、卓几卓明正典刑之后，十余年中，番皆敛迹，不敢出而妄为。番虽愚顽，岂不畏死？至于头人、社长，月领官饷，即官之耳目手足，一有命案，首蒙责备，未尝不欲社丁之循守本分。然其中人数众多，良莠不齐，虽桀骜者，不过一、二人，而其党羽附和者实繁有徒，头人、社长同果不知何社何番之杀人也，不敢深信；特以权力不足以制人，倘或指说，恐为已累，是以官虽着落头人而头人不敢言也，着落社长而社长不敢言也。且其中有汉人杀汉人，故割其首级，诬为凶番者，弊端百出，难以尽言。惟念沿海一带，自率芒溪以至水口数十百里中，山在海岸、海在山脚，羊肠鸟道之旁，满目荒芜，间有塹严巨石兀立当道，村落晨星，行人罕有，凶番行走，捷若猿猱，处处伺杀，防不胜防。稽自设县以至今日，兵民之被杀者难以倭指，拘凶正法者，仅卓几卓等数名，其余有民、番互杀，两相抵偿者：有凶未弋获，悬案未给者；有折扣月饷，迁就贿和者；案牒如山，书不胜数。光绪初年，夏筱涛观察建沿海碉堡一十九座，堡有土勇，实为防番良策。自卑南改走三条仑以后，则恒春遂为偏僻，而碉堡亦不驻勇矣。如能添勇二百名，填扎原有之碉堡，与屯隘分段梭巡，以张声势，而资保护；则凶番杀人之案，自然少见；安得良有司悉心筹划，禀而行之？先将沿海大路，去污莱而为平旷，划怪石而为坦途，孤踪行李，无虑意外。再于民、番交涉之事，持平审断，弗使番人含冤莫伸，弗使奸人得沾便宜；示之以兵刑，抚之以恩信，教之树艺、道之德礼，则虽蛮荒榛莽，数年之后，未始不蒸蒸日上，变为良善也加撻伐，一经滋事，该社无论玉石，焚毁无遗；使各社触目惊心，不蹈故辙。如其统荼火之师，而仍以姑息之心，不为火之烈，而为水之悞，番则日衰而已矣；不生耄栗之心，转启弁髦之渐，牡丹番之一征再征，猖獗愈甚，可为明证。

又，生番云：「大兵来，狗要肥」。言杀人后，番取其首、狗食其肉也」。

光绪十九年九月，枫港庄民董文就、董潘氏被番銃毙。十月，车城庄民王胜仁、王吴氏、林成复被番銃伤，将林成首级割去；王胜仁越日殒命；王吴氏平复。知县陈文纬悬赏购线，访系牡丹生番所为；遂勒据大股头人潘文杰等将凶番亚朗、龟■〈口六〉、取类、野吟引蛮及同行之沙岳、匏勝里渊等，引带来县，全数擒获。讯据亚朗銃毙董文就，龟■〈口六〉銃毙董潘氏，沙岳同行并未动手，取类銃毙王胜仁，野吟引蛮銃毙林成、匏勝里渊被诱同行、半途折回等情，供认不讳。当经绘图录供通禀，奉抚宪批：『由道委员覆讯，如所供无异，即行就地正法梟示。沙岳、匏勝里渊分别监禁』。嗣奉委员会审各供相符，即于十二月二十四日，会营将凶犯亚朗、龟■〈口六〉、取类、野吟引蛮四名帮赴市曹处决，分别传首犯事地方示众，以昭炯戒，而快人心。

又狮头社番朱雷朱格銃毙同社之乌义马楚乌马义禄三名。当经屯隘营陈管带将犯拿获。其尸亲、社长人等即请就地正法，亦不肯解送来县。众口哢哢，几欲自行动手。知县陈文纬会同恒春营刘游府，饬于南势湖营盘将该犯朱雷朱格，明正典刑，以顺番情；一面禀奉抚宪批准在案。

卷二十

节妇

董廖氏，车城民人董仙义妻，待旌。据采访录：『廖氏父岳，母林氏，恒之车城庄人。光绪元年，氏年十八岁，于归仙义为正室。五年，仙义卒；子光辉，甫四龄，翁姑亦相继卒。家贫，售衣营葬如礼。抚养孤儿，茹苦含辛，始终矢志靡他。光绪十九年卒，是年三十六岁，计守节一十五年』等语。查董廖氏贫少妇，能明大义，节操冰霜。事翁姑，不失养送之仪；抚孤儿，克尽义方之教。洵属巾幗完人，足以训大型俗。计其守节年分，核与旌表之例相符，除由县详情外，应即载志，以彰潜德。

寿民

曾苟，现年八十五岁，居县之八姑角庄。自少谨厚，虽豪强不敢犯。子六人、孙二十人，一家男妇共六十余人，无嘻嗃声。苟犹主持家政，早晚力作，不以为苦。语云：『得山水气，其人必寿；且能使一家和顺』。乡农中如苟者，亦罕有矣。

赖清亮，射麻里乡人，生平好施与升斗之惠，邻里感之。光绪十二年，举乡宾，由府学奖以「奕世流芳」匾额。卒年六十八岁，子三人、孙六人。

陈水伯，树林庄人，现年九十六岁。童颜鹤发，步遂猿猴，犹能肩挑石粟入城市。人以其老而健也，呼之为伯。水曰：『吾父年百二十岁，行不扶杖

；以予比之，纔中年耳』。问何养生？曰：『山野之人，不识丹丸。惟不晏起、不晚卧；饥食薯丝，不过饱。寒暑不失宜，岁时伏腊，则略饮地瓜酒以舒筋骨而已』。子□人、孙□人。

邱文五，广东镇平人。十六岁渡海来恒，居响林庄六十余年。谨厚勤俭，不与乡邻有觴豆之嫌。子三、孙七。卒年八十三岁。

卷二十一

义冢

兰军楚勇义冢，在东门城外，数百冢合葬一处。光绪五年，总带杨军门开友捐洋一百一十元，客民黄增福、郑万达等十七家各捐洋一元合置南门内客人街。坐西北，向东南。瓦屋二间，每间月税洋一元二角，作义冢祭扫之用；寻减至八角。现由郑万达经手，屋契由杨军门带藏。

镇海左营义冢，在马鞍山下，累累如星。光绪十年，丁参将映升建白骨塔，在县北七十里南势湖。光绪十一年，大兵剿办率芒、董底两社，即在该两社搜获积年被杀民商枯颅二百四十三颗，由营筹费，经南番屯军林管带维桢运至南势湖屯军营盘附近，起建坟塔一座，题曰「白骨塔」。现经访查，并无祭扫经费。

琉球冢，在四重溪石门山内双溪口，并有祠宇。同治十年，琉球国民船遭风飘至后山，共六十六人，被牡丹生番杀毙五十四人，合葬于此。

忠义冢，在枫港山麓。外围墙垣，立有「忠义冢」三字石碑。光绪十八年，征射不力社番死事诸君，统领镇海各军张军门兆连捐资收葬，并交总理林廷仪洋四十元，生意作祭。知县陈文纬续建；并拨县中罍广嘴口税钱每年一十千，由枫港汛官暨总理按年按春秋两季赴县请领致祭。碑文录「碑碣」门。冢内衔名（尚有姓名无稽之骸）：花翎都司符海罍、花翎守备彭光斌、蓝翎把总王德贵、朱凯风、五品军功孟伯超、郭延鸣、林保胜、余金榜、叶林春、徐高升、刘阿端、陈琳、林振辉、郑贵元、余春起、陈吉、周锡龄、陈清南、民勇陈几、黄智、陈金福、黄追、洪龙、林天来、蔡万能、高长发、张贵鹿、郑富、郭福、蔡武能、刘碰四、张大雹、林元、林后番、洪马年、刘培、林西、龚地、叶再传、高升、林天日、黄叶、廖休豆、林海、陈仰石，张乌杰、陈江河、朱允升。

卷二十二

杂志

署中大堂天灯，关系合邑风水。其柱年久而朽，换其柱者，必有升迁喜事

：蔡令之调彰化、宋令之调台东，其响如应。

天根池，在县署东数十武。周围深丈余，淤则城内多火警，浚则无之。往时小孩多致失足，历年任其淤积，今则周仅数丈矣。总理林两合缭于围内，为砌石礮。

风洞，即四重溪石门。据采访录：『为郑延平插旗之所。风吹旗尾，尾向何方，即何方之番有灾害。后去旗，未夷其洞。今之落山风，自洞中来』。又曰：『洞在八瑶湾深山，古木参天，荆棘满地。至其地者，不知所禁，或大声言语，风即大作。以后，无论民、番皆不敢往』。今由局专人寻访，石门尚有平地一块，谓即延平扎营之所。八瑶湾已如牛山之濯濯矣，欲得所谓风洞者，竟如海上仙山。相传已久，不可不书，以明其讹。

石头公，在车城海口，危然特立，高数十尺，望如人形。乡人之有不豫者，祷之即痊；又无一索之占者，祈之可得。故每年春秋佳日，士女往叩者，相望于道。旁有小庙一椽，颜曰「石头公庙」。

仙人井，在县南二十五里大石川下。其泉仰出，味甚甘。龟仔角番取饮于此；且可愈疾，并刀火伤者，洗之即愈。井上石纹，如靴、如履、如赤足者，不一。相传谓仙人之足迹，故名。

毛蟹井，在龟仔角社。井口有石如蟹，有毛有螯。从嘴出泉，清冽异常。疮毒、刀、火等患，一洗即愈。

忠义井，在大树房庄。井水不竭。冬春更涌。岁或旱，附近乡人皆取给焉。并以历年应候而来，无或延期，故以忠义名之。

八卦井，在龟山。其泉甘冽。天朗气清之候，樵夫、牧竖适或遇之；倘有意往寻，则反迷其所。易曰：『变动不居，周流亦虚』；其井有焉。

女灵山，在县东北，出枫港三十五里。高数千丈，山石突兀，大木参天，饶有海上蓬莱之观。据采访录云：『昔有樵者相约入山，至一处，峰峦迭翠，花草迷离，有老人摘树上茶，款留瀹茗，香沁心脾。樵者私携茶去，迷不得路。老人莞尔笑曰：「此非人间所有，饮之则可，取之则不可」。樵者乃弃茶而归。当时偕往者三五人，现在枫港尚有得饮其茶之人，清癯矍铄，百倍精神』：此一说也。又云：『山上石泉一穴，积而为池，广亩所：清流荡漾，虽大旱不竭，与海潮同涨落，日以为常。四岸泥泞没胫，牛不敢饮于池。中有大棕缆一条、船舵一扇，历久不朽。与武夷、琼州等处悬崖度板相类。又宁古塔城西海限山，万峰翠中，有池周八十余丈，亦每日二潮，与海水相应；可与并观。造物之奇，其故真有不可臆测者』：此又一说也。又云：『国初延平之役，有女子避兵其上，迷不得归，遂卒岩下。后有至其地者，亦失所返；女子导之出，谓女灵山。』或云：「女子李姓，土人女与李口音相似，若附会汉之李

陵，断无其事』。此又一说也。海外蛮荒甫经开辟，野老流传无足深考。

大鱼骨，可以作臼舂米；内地海滨人家，亦常有之。今率芒溪旁有大鱼肋骨一条，大可转轮；鱼头骨一具，置之海滩，潮汐多年，亦不扬去。

署中鹑鸽数十百，翼灰褐者多，纯墨白者不过数头。为之巢不敷，晚间多宿于节税、匾额之间。喂以穀，滋生蕃衍。历任以鸽之盛衰，占官之休咎，颇爱护焉。

大哥洞，在尖川下。四围皆石，深丈余，内多朽骨。

鱼王石，即鹅銊洋面之七星石。每年冬至前后，有鲑鱼自北而南，盈千累万，不可数计；每尾约五、六斤，台南沿海渔户一大利也。有漏网而至石边者，群相跳跃，撼石欲动。雌者去其子、雄者去膘，鱼遂，仍北逝；名曰「倒头鱼」。

石门，在鹅銊海岸。巨石对峙，高数十丈，如阙阆然。海潮鸿涛骇浪，往来其中，故名。产海藻。

石屋，在罗佛山之阳。旧址二百余间，间高阔皆四、五尺，四围石板；内各有穴，极深。相传昔有罗佛番一种，长不满四尺，力大性悍，诸社番咸忌之；后为猪勝索番设计诱而殪诸山下狮头潭，逃者奔埤南。今石板多为乡民搬去，存者无几。

郑延平女娣墓，在枫港海岸山上。天朗气清之日，泛槎海上，望而见之；及登山寻访，则渺矣无踪。其山之仙耶？其郑之仙耶？

船篷石，在县南二十五里。兀立海中，形如风樯，距岸数十丈，高百余丈，周数百丈；附近设有汛防。汛之左三里所，有鹅銊守备汤昭明妻何氏墓。何生一子辉森，甫晬盘而何卒。昭明平日治军抚番，宽严不失，龟仔角、吧子林等以今日所葬地，愿为何氏窀穸，意以报昭明抚绥之德也。其山上至峰、下至坑，左右界于流水。昭明不欲虚领，仍予以值。民之生好是懿德，孰谓番之不可进于良耶？

李先生墓，在射麻里庄侧，北向。距县东二十里。先生名在枢，字心衡，广东嘉应州诸生；品植圭璋，学渊经籍。岁、科试，必列前茅；屡赴秋闱，则屡抱刘黄之叹。光绪丙子，敝屣家室，渡海来恒，寓射麻庄，以义塾为托足地。启迪童蒙，循循善诱，朝夕仍自课不辍。颖管韦编，数十年如一日。除义塾甄别至偃之室外，平日不入城市。与乡人居，和易可近。彳于乎泉林、徜徉乎典册，遯世无闷，廉隅自饬。卒之年五十有奇，时光绪辛巳也。其侄李澜以礼营葬，俟有道立碑。所遗文艺，崇尚清真，为士林所钦佩。尼山云：『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先生其流亚欤（据采访录）？

蚌珠，西屏山红柴坑海面，离岸十数丈，夜常有光，熊熊如火，圆大如斛

。乡人棹竹筏至其处，光如故，若在海底。望之不甚深，捞之则不逮，若有大蚌在其旁焉。

雷公窟，在县东二里。窟深六、七尺，水清澈，上有石如砥柱。相传有鳅鱼精在窟中。一日黑云四起，雷霆交加，大雨中霹雳一声，击去石柱，以后怪遂绝。故名为雷公窟。

雷书，光绪戊子夏，雷声车城人王仔聪者，背有「月八三」三字，众莫之解。有老者曰：『每字各添一』。盖王生前固用小斗以致富也。天道昭彰，可不鉴欤？

育卵，南门白沙庄有孔菽者，缩首蹒跚，善入水捕鱼为业。忽患腹痛，如妇人之有朕兆然；或痛或愈，如是者十月。一日痛愈甚，大便磊磊然，觉有一物从而出焉；视之，有白卵一枚。痛遂愈，喜极复骇极，拾石数击不碎，抱巨石破之。卵壳厚半寸，中惟清水一滴。适有卖槟榔者见而惊曰：『胡至是』？乃出纸拭其水以去；孔亦不谏其故。宋时，有男子诞儿者，是可并传。

赵甲，恒之统领埔人也。未设县时，其父与车城李某斗，被杀。李以田百亩立券，浼人贿赵甲请和。赵时年幼，自度力不胜，受其田与券，不讼亦不耕；隐备匕首图报，越十余年未得隙。一日，李由家他往，遇诸涂。赵从容谓曰：『余与若不共戴天，今日乃我复仇时也。岂人命可以财势毕哉』？遂手刃李而毙之。归检所受田券，邀向日居间之人，偕赴李家告其故而还其券。乡之人皆嘉其志，排解寝事。噫！赵，农家子也，卒能隐忍以复父仇。是诚天真未泯，子职无亏者矣。读柳驳复讎议，赵甲当旌；读国朝宪典，则又负擅杀罪名。古今立法不同，难以概论。

卷末

旧说

—光绪丁卯五年，台湾兵备道夏筱涛观察着

台南辟土，盖肇始于光绪元年。今两江总督沈公葆楨奉命巡台时，海防戒严，亟求边备。知凤山枋寮以南尚八十里，置之瓠脱非宜，倡建一县，名「恒春」。廷议报可。于是，相度阴阳，经画久远，实维琅■〈王乔〉之猴洞山形环抱，中豁平原，堪建城池。而开山抚番，亦自南路始矣。今划率芒溪以北与凤山县接壤，而东、西、南三面皆滨海。自率芒溪历嘉鹿塘、南势湖、枋山头、刺桐脚、枫港、尖山而至车城，计程六十里。车城者，昔为福文襄驻师之所，以木为城，今改土堡，距县城十五里。自县城东越射麻里、万里得、高仕佛、八嵒湾，计七十八里而至牡丹湾。又二十七里，至阿郎壹溪。又一百零八里，至卑南觅。（卑南觅）者，周围数十里，番社鳞比，归化最早。康熙、乾隆

中，大军平朱一贵、林爽文，番酋负弩前驱，曾受银牌、文服之赐，至今藏之。移驻同知，专理番务；设塾训番，经书有成诵者。而卑南之途，又凡三出：其辟自通判鲍复康者，自枫港、射不力、圆川、双溪口、大云顶、鲁木鹿、阿郎壹而至者，计程二百三十六里；又自凤山县之下淡水，历射藮、南昆仑、大乌万而至者，计程二百四十里，总兵张其光所辟也；又自下淡水历（赤山）昆仑坳、诸也葛而至者，计程一百七十五里，同知袁闻柝所辟也。今以恒春出射麻里者为通衢，而于万里得、高仕佛、牡丹湾，各设邮递。邑境环海无港澳，大沙湾、大坂埕、后湾、射藮、枫港等处，轮船■〈舟夹〉板视天色平稳，可一寄旋。沿海各溪皆浅窄，仅祇小舢出入。如久雨，山水暴注，则俱不可涉。在山后者，惟猪朥束、八嵒湾、牡丹湾等溪为着。而鹅銮鼻为海途转捩，下有暗礁，最称天险，洋船往往失事。今仿西洋灯塔照海之法，设瞭望以便行人。邑境山多地窄，由鹅銮鼻至枫港，时有山风压船，名曰「落山风」；舟行遇之，辄遭倾覆，（过）枫港则无虞矣。陆则狮头山、尖山、龟山、大坪顶、马鞍山为扼要。番社向有上十八，下十八之分，今可纪者五十有八。又卑南番社四十有六。而牡丹、龟文实构外衅，狮头、率芒曾示兵威。粤庄、闽庄之杂处于番社者，又不啻四五十，均有头人可资号召。番性视北路为驯。惟是山多田少，谋食维艰，而傍山宜植茶、棉、杂粮。长民者，以次第教导之。邑治无水利，近自城西至射藮港筑坝蓄水，以通运道，而灌民田。庶几成聚成都，荒服皆称乐土矣。

附红头屿与火烧屿

红头屿在恒春县东八十里。孤悬荒岛，番族穴居，不谙耕稼，以蒔杂粮、捕鱼、牧养为生。树多椰实，有鸡、羊、豕，无他畜。形状无异台番，性最驯良。牧羊于山，剪耳为志，无争夺诈虞之习。民人贸易至其地者携火枪，知其能伤人也，辄望望然去之。语言有与大西洋相似者，实莫测其所由。地势，周围六十余里，山有高至五、六十丈者。社居凡七，散列四隅，男女大小不及千丁。光绪三年，前恒春县周有基、船政艺生游学诗、汪乔年偕履其地，归述其所见如此。又有火烧屿者，横直二十余里。与红头屿并峙。水程距卑南六十里，有居民五百余丁。商船避风，间有至其地者。

附录道里

率芒溪至恒春路程：四里嘉鹿塘，六里南势湖，七里枋山，三里刺桐脚，十二里柴藮，十八里车城，十五里恒春县，总计八十里。

恒春由枫港至卑南路程：四十八里枫港，十里射不力，十里圆山下，五里双溪口，十里武吉山，十里大云顶，十五里英华岭，十里鲁木鹿山，十里阿郎壹溪，十里巴郎卫，十里大乌万，十里干仔辟，二十里干仔仑，十三里大猫里

，二十五里知木，二十里卑南宝桑，总计二百三十六里。

恒春由射麻里至卑南路程：出东门，三十里射麻里，二十里万里得，二十里八磙湾，二十五里牡舟湾，二十七里阿郎壹溪，余同前，总计二百三十里。

凤山县下淡水由赤山往卑南路程：十二里赤山，十五里双溪口，五里内社，十五里昆仑坳，十里大石岩，四十里诸也葛，二十里干仔仑，三十里大猫里，四十五里卑南，总计一百七十五里。

凤山县下淡水由射藔往卑南路程：三十里射藔，八里半红泥嘴，十六里立里社，八里半南昆仑，二十里古阿仑，二十三里春望岩，十里大乌万溪，四十三里大猫里，四十五里卑南，总计二百十四里。

附录番社

琅■〈王乔〉上十八社：内龟文社、外龟文社、中文社、内狮头社（今改名内永化社）、外狮头社（今更名外永化社）、麻里巴社、中心仑社、草山社（今更名永安社）、竹坑社（今更名永平社）、阿栽米息社、周武濫社、近阿烟社、马来藕社、大干仔笠社、本武社（今更名永福社）、大加芝来社、雾里壹社、阿郎壹社。

琅■〈王乔〉下十八社（今添两社）：猪勝束社、文率社、龟仔角社、牡丹社（内附尔乃中社大社）、高仕佛社、加芝来社、八姑角阿眉社、射麻里社、四林格社、八磙社、竹社上快社、下快社、射不力社（更名善化社，内有五社）、射麻里阿眉大社、万里得阿眉社、八磙阿眉社、罗佛阿眉社、麻仔社（内有山顶、山脚之分）、龙銿社（附大坂埕社）。

附近枋藔七社：率芒社（今更名知法社）、南屏社、心麻社、沙那穀社、武吉社、大笼坳社、吧郎社。

附近赤山射藔十三社：本地社（即粪箕社）、望阿立上社、望阿立下社、割肉社、陈阿修社、内社、七家陈社、昆仑坳社、北力力社、董的社、立里社、排力社（即拜律社）、古阿仑社。